

## 第一章 緒論

清季以來，中國外交面臨強大壓力，無法再維持過去的「天朝」對外關係。尤其經歷甲午、庚子兩次打擊後，國際地位更形低落；承襲清朝的民國北京政府，辦理外交亦十分艱難。表面觀之，中國不斷遭遇外交挫敗，處境難堪，但深究後則可了解，此時期實係中國漸由天朝體系邁入西方國際家庭的重要歷程。因此，清廷除設立外務部專司外交外，也以新人取代舊使臣，促成外交官的更新換代；北京政府則以修約努力，減低條約損害。這些作為，均是清廷與北京政府務實面對外交環境的證明。

然而，受到民族主義與黨派史觀的影響，清季以來的外交常被貶抑為「喪權辱國」。在此觀點下，不但清末與北京政府的外交人物與措施難得公允評價，也不能體現中國當時的真正外交情勢。事實上，檢視清季以來的中國外交，應理解當時中國主權和自治權遭列強「嚴重限制」、如受列強「監護」的實際情形，不能期望中國以過去「天朝」的大國心態辦理外交。<sup>1</sup> 因此，清廷在諸多牽絆中力圖挽救，以加入國際家庭等方式維護國權的努力，應被視為中國在「弱國」情勢下的外交因應。以「弱國」稱之，係因中國相較部分小國雖猶有大國之尊，但在西方的國際體系下，終究難脫受迫者的地位。故對比於歐美列強，中國仍屬弱國。

「弱國外交」雖無明確之定義，但至少需認清國力不足之現實，忍辱負重，在外交上不求利益之最大、但求損害之最小，與大國外交極不相同。衡諸歷史事實，「忍辱負重」雖未必為最佳之法，但卻不失為中國外交界常見而有效的手段。例如「廿一條」時陸徵祥（1871-1949）、曹汝霖（1877-1966）與日本虛與委蛇，為中國減低損失，並誘使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令中國日後得爭取國際同情，即秉持此原則；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及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時顧維鈞（1888-1985）雖為自己贏得國際聲望，但因該表現並不能體現中國外交真況，中國反無甚收穫，即是此間分別。只是弱

---

<sup>1</sup> 哈佛大學柯偉林（William C. Kirby）撰文肯定國民政府與共產中國的外交時，總結晚清以來中國的外交困境，認為清廷外交嚴重地受到「西方列強的聯合體」所宰制，使清政府無法真正「加入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國際盟約體系，縱然它想加入時也不行」。直到 1914 年以後，中國才「成為重組中的多極國際體系的一員」。雖然中國外交局勢艱困至斯，但中國歷屆政府積極改變外交情況的努力仍不能忽略，也使中國的外交地位能逐漸上升。見柯偉林撰，魏力譯，〈中國的國際化：民國時代的對外關係〉，《二十一世紀》雙月刊 1997 年 12 月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頁 32-46。

國外交不能滿足民族自尊，故辦理弱國外交之外交官，也常受民族主義者的攻擊。因此陸徵祥、曹汝霖被大加撻伐，顧維鈞則備受推崇，皆因論者對弱國外交的理解不足所致。

胡惟德（1863-1933）是中國在弱國外交時期的重要外交官，但長期被忽略。他的出身與經歷，與中國近代外交史上諸多大事密切相關，也見證近代中國外交的發展歷程，然而過去在顧維鈞等「明星」外交官的光環下，總將研究主題圍繞顧氏等人四周，忽略資歷猶有過之的胡惟德。兼之胡氏未留手稿、日記等遺作供人參考，遂使這位清末即投身外交領域的老牌外交官，從未得到應有的重視。

就出生背景而言，胡惟德出生於觀念較開化的江浙一帶，畢業於上海廣方言館，是清末自強運動時期所培育出來的外交人才。這批原僅以從事翻譯業務為主的西學人士，因為甲午、庚子後清廷重視外交，得到快速晉升的機會。胡惟德雖非首位以國內西學機構出身的背景躋身使外大臣者，升遷卻極為快速；以廣方言館論之，胡惟德則是此時第一位出任使臣的畢業生，約二年後，後期學弟如陸徵祥等，才獲得出使的任命。

就升遷狀況而言，胡惟德等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的出使，打破過去使臣皆出身湘淮幕府的情況，形成近似「職業外交官」的出使模式。<sup>2</sup> 本文將該段時期的外交官定義為第二代外交官（詳見第二章），以有別於前述傳統士人之第一代，與民初崛起、留學歸國的第三代外交官。第二代雖在三個世代中為時最短，組成份子卻最為複雜，有出身傳統士大夫者、有國內西學機構肄業者、亦有留外背景者，競爭激烈。胡惟德能脫穎而出，屢屢受任駐外，可見清廷必有借重之處。而這批第二代外交官，也是辦理「弱國外交」的重要份子，胡惟德亦為其中要角。另一方面，外交官的世代交替，也體現中國在外交受迫時力圖適應局勢的因應。

就生平經歷而言，胡惟德使俄時所爆發的日俄戰爭，是中國當時的外交要事。除局外中立的宣示與交涉，代表中國加入國際家庭的參與保和會事，也是胡惟德任上的重要表現。參與保和會是中國「弱國外交」爭取國際奧援的重要

---

<sup>2</sup> 建立「職業外交官」制度的關鍵，「一是設置外交官職的實缺，以使外交官作為正式的職官而名實相符，終止早先那種外交官只是兼差而依附於其他職官的狀況；二是建立外交官升遷的專途，即在外交系統內部解決官員的遷轉問題，以使外交官久於外交崗位，充分發揮其專長。」庚子以後，陸續完成外務部與使領館人事組織的實官化，方才建立職業外交官制度。見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頁 194-195。

事證，由前任使臣楊儒（1848-1902）至後來受命專辦保和會事的陸徵祥，中間即由胡惟德銜接。胡氏對參與保和會實有其功，但卻無甚相關研究給予肯定。其餘經歷，也乏人關切。

胡惟德歷任使俄、使日大臣，並在辛亥革命後成為袁世凱（1859-1916）內閣的署理外務大臣。除為廣方言館學生中資歷最獨特者，更可藉此檢視胡惟德、袁世凱與清廷之間的關係。特別是歷來常有以胡惟德為袁氏「逼宮打手」的說法，實情真否如此則有待探討。蓋胡氏性情溫和，大不比袁世凱、趙秉鈞（1865-1914）、梁士詒（1869-1933）等人性格強硬，真為「打手」能否奏效，委實令人懷疑；而出身外交領域的胡惟德，與陸徵祥等外交官對辛亥革命的貢獻有何差異，也有值得探討的價值。<sup>3</sup> 故胡惟德在清末民初時的在朝舉措，已不限於外交史的範疇，而與整個中國近代史極有關連。

民國後，胡惟德在歐戰及巴黎和會期間使法、華盛頓會議期間使日，皆在中國現代外交史上極重要大事期間，駐節相關國家。此情形或為巧合、或為特意，總之必須深入探究；而胡氏在諸要會議時期的表現、對中國外交的影響與貢獻，自然值得注意。惟過去提及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時，論者率皆注目顧維鈞的交涉，遺忘當時在法、日的胡惟德，難免有失偏頗。尤其華會期間，胡使在東京直接面對日方壓力，交涉之難未必遜於顧維鈞；而即使顧氏確是當時處理中日問題的第一主角，探討胡惟德此類配角是否有助中國的華會交涉，也是極有意義的研究角度。

使外歸國後，胡惟德並未沈寂，除擔任外交總長、內務總長、署理國務總理外，更曾攝行大總統職權，為外交官組織攝政內閣的第一人。雖然顏惠慶（1877-1950）、顧維鈞均亦曾組織攝閣，但一來胡惟德為時最早，二來胡氏當時所處環境是北京政府最為混亂之局，故胡氏任職的時間容或不及顏、顧，任事之艱難卻有過之而無不及。另外，由胡惟德開創的「胡氏外交世家」，<sup>4</sup> 也是中國外交史上的一段佳話。

對此輩分崇高、地位重要，且歷經中國近代史上風風雨雨的外交官，一直以來不但乏人研究，甚且其名亦被埋沒於陸徵祥、顧維鈞等知名外交官的盛名之下，不啻為一憾事。且胡惟德自北京政府行將結束之時便不再任官，終生與

<sup>3</sup> 辛亥革命時，陸徵祥至少兩次電請清廷考慮遜位問題，其餘使臣也稍後跟進，故陸氏等外交官在清帝遜位一事上也有部分貢獻。見唐啓華，〈陸徵祥與辛亥革命〉（武漢：「紀念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發表論文，2001年10月）。

<sup>4</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台北：作者自刊，1985），頁199。

革命黨政權無甚瓜葛，統一後更完全未在國民政府中任職。因此胡惟德乃被視為「北洋派」人物，與顧維鈞、顏惠慶等後來仍為國民政府服務的第三代外交官不同。於是對比之下，胡惟德更不受國民黨與日後的共產黨政權重視，也使其人漸遭遺忘。

由於過去的忽視，胡惟德相關研究非常少見，以胡氏為中心的研究更是完全沒有。幸好近來大陸部分學者，已漸漸注意到胡惟德之重要，乃匯集其使俄、使日時之往來函稿、電報，在《近代史資料》中披露。<sup>5</sup>《近代史資料》37號錄有〈駐俄公使胡惟德往來電報（1906年2月至1904年2月）〉、92號錄〈駐俄公使胡惟德往來電文錄〉、95號有〈駐俄公使胡惟德函稿〉、99號〈駐俄日公使胡惟德往來電報〉為光緒卅二至宣統二年（1906至1910）間的電文、100號〈公使胡惟德奏議〉則收錄胡惟德使俄期間的各類奏議函稿。除99號後半部分（1908至1910年）輯有胡惟德駐日文件外，這些資料雖集中於胡氏駐俄的函電資料，且與《清季外交史料》、《外交檔案》所錄內容多有重複，<sup>6</sup>但仍仍有整理之功。

除上述資料外，再無其他與胡惟德直接有關的著作。所幸胡惟德公職生涯甚長，自清末光緒中期至北洋政府末期，胡氏多有職務在身，且與當時要事相關，故許多探討當時外交事件的研究，多少曾提及胡惟德。概括而言，胡惟德求學、清代仕宦、民國使外與任職中樞等四大重要階段，均有間接體現胡惟德部分生平的價值。例如，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兩書，<sup>7</sup>對同文館等國內西學機構的創立背景及成效，頗有見地。尤其蘇著更有一小節專記胡惟德，主要由一手史料寫成。雖因該書並非專論胡惟德而難免有些許錯誤，仍是了解胡氏生平的入門基礎。

清代仕宦部分，專著有研究近代中國外交發展史的奠基之作——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此書內容翔實，雖然極少運用檔案資料，但參考價值仍高。其他如〈清季總理衙門設置及其政治地位之研究〉、〈中國外交制度現代化（1901-1911之外務部）〉等碩士論文，<sup>8</sup>均對總理衙門、外務部等外交機構的

---

<sup>5</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第37、92、95、99、100號。

<sup>6</sup> 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外交檔案》藏於台北市南港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中，貫穿總理衙門、外務部及北京外交部，收錄資料相當完整。

<sup>7</sup> 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

<sup>8</sup> 林玉如，〈清季總理衙門設置及其政治地位之研究〉（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演進與制度影響別有看法，對了解胡氏仕宦生涯的制度面情形，也有助益。

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張齊顯碩士論文〈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則對外交人事組織的研究極有貢獻。<sup>9</sup> 該文從人事面出發，大量運用《外交檔案》、《政府公報》、《外交公報》等一手史料，彌補前述著作的缺憾。雖其乃針對北京政府整體人事面的考察，缺乏對單一外交官的深入研究，細節處也略有錯漏，但仍有背景參考之幫助。

至於民國後的使外及任官，亦無以胡惟德為中心的研究，只能由探討當時外交事件的研究中，拼湊胡惟德生平的雪泥鴻爪。如〈顧維鈞與巴黎和會〉、〈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瑋春事件之研究〉、〈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外交〉、〈中日關於山東問題之交涉（1921-1922）〉、〈山東懸案解決之研究〉、〈關稅特別會議之研究〉等論文，<sup>10</sup> 皆對單一問題的探究有其見解。而由政大歷史系碩士論文改寫出版的《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sup>11</sup> 也對胡惟德使法時的外交、國內環境有極深入的描寫。雖其研究取向為探討輿論與外交決策的相互關係，也有供作背景參考的效用。

不過，雖然上述作品均有部分助益，仍無全面探討胡惟德之著作，故除函電整理與片面的專著資料外，欲了解胡惟德的公職表現，檔案、報紙、人名錄、回憶錄，猶為建構胡氏完整生平的重要參考資料。只是人名錄雖不乏胡惟德的記載，惜乎過於簡略，功效有限。

本文的寫作，主要根據《外交檔案》及同治十一年（1872）創刊的上海《申報》。檔案的真實性較高，而《申報》雖歷經數次的轉變，大致仍能維持

---

文，2002）；陳森霖，〈中國外交制度現代化（1901-1911 之外務部）〉（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4）。

<sup>9</sup>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

<sup>10</sup> 王鳳真，〈顧維鈞與巴黎和會〉（台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廖敏淑，〈巴黎和會與中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王隆華，〈瑋春事件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陳昱伶，〈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外交〉（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9）；吳沛晃，〈中日關於山東問題之交涉（1921-192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吳滄海，〈山東懸案解決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研究生論文，1972）；姜文求，〈關稅特別會議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1990）。其中王鳳真之文論述較空泛，且雖宣稱使用《外交檔案》，實則多以《顧維鈞回憶錄》為寫作藍本。另外吳滄海論文已改為專書出版，但內容差異不大，見吳滄海，《山東懸案解決之經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sup>11</sup> 應俊豪，《公眾輿論與北洋外交——以巴黎和會山東問題為中心的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秉良心以立論」的立場，<sup>12</sup> 對正確理解當時環境也有幫助；至於《近代史資料》雖是以胡惟德為中心輯錄，仍須較為全面的《外交檔案》、及報紙、回憶錄配合，才能概括當時整體外交情勢。除此之外，相關人士的日記、回憶錄、書信等，也是極為重要的參考資料，尤以當時風雲外交人物顧維鈞、顏惠慶之著作為主要依據。<sup>13</sup> 透過檔案、報紙與時人紀錄交相引證之法的運用，期能完整建構胡惟德的仕宦表現。

本文架構共分六章，除緒言、結論外，中間四章係以胡惟德生平年代做為分野標準。緒言為研究動機、現有成果等相關概況，有類本文的骨架介紹。第二章以中國外交官世代的演進情形及胡惟德初登中國外交舞台前後的背景，做為章節主體，包括清末自強運動的展開、興辦國內西學機構的源由，以及第一代至第三代外交官的變遷情形。藉由中國外交官世代的演變過程，點明胡惟德在中國外交史上的定位。

第三章探討胡惟德的清末使外表現，尤以胡使在日俄戰爭期間的局外中立交涉及參與保和會二事為論述重心。胡使此時的忍辱負重，充分體現弱國外交的精神。第四章述及清末在朝任官時的胡惟德，主要將檢視胡惟德在清末民初政權變換之際的肆應。第五章探究民國以後的胡惟德政治生涯，包括出使與入閣兩方面的表現。出使時期最重要的外交事件，無疑是使法時的歐戰、巴黎和會，以及使日時的華盛頓會議，因此均將特闢篇幅詳加申論；至於擔任國內官職雖然為時不長，但因其曾代理國務總理、並攝行大總統事，仍不能等閒視之。尤其胡氏出馬代理總理，係為主持對外交涉、延續中國法統，仍是自外交維持中國地位的手段，可被視為胡氏外交生涯的一環。

結論部分總結胡惟德一生表現，為其在中國外交史上定位。期望本文能以對胡惟德的研究，除為胡氏求得應有歷史地位，並為中國外交官世代的演進過程做出更清晰的論證、建立中國近代外交官群體的研究基礎外，更能彰顯當時中國「弱國外交」的貢獻，並以此為引玉之磚，重新理解清季以來的中國外交表現。

---

<sup>12</sup> 參見宋軍，《申報的興衰》（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6），頁 88。

<sup>13</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第二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

## 第二章 清季外交變革與胡惟德的出身

咸豐十年（1860）以前，中國原無對外交涉的專職機構，亦無常駐外交官的設置，對外事務概屬臨時性質。時人囿於天朝觀念，多視外交為「夷務」，缺乏近代國際外交及主權的觀念。因此不但沒有符合實際外交需要的專業人員，更常造成國家權益的損失。雖偶有部分有識之士振聾啟聵，倡言重視洋務，卻難有多少迴響。

面對時戰時和的英法聯軍之役，以恭親王奕訢（1833-1898）為首的部分臣工，逐漸開始修正傳統做法。英法戰後展開自強運動，設立總理衙門，並進行外交的實際改革，包括使外人員的派遣與西學人才的培育。當時因無專業外交官，遂自傳統士大夫中擇取洋務人士充任，因開風氣之先，這批使外大臣具有中國第一代外交官的歷史地位。不過光緒廿七年（1901）《辛丑和約》簽訂後，中國被迫改革外交機構，也凸顯外交官的重要性。傳統士人出身的第一代外交官，因所學未必符合交涉所需，故須以新的使才取代。具備外語能力及西學知識背景的人士，即成為新的出使人選。

清廷前在北京、上海、廣州設立西學教育機構以充實翻譯人才之舉，及派遣學生赴外學習法律、政治等專業學問的計畫，此時奠定第二代外交官的構成基礎。特別是原受翻譯教育而非專業外交訓練的同文館、廣方言館學生，因面臨青黃不接的過渡情勢，出而掌理交涉之事。同文館、廣方言館學生，乃成為繼傳統士人後、新一代外交官的重要組成者。

胡惟德極係此一背景出身之外交官。在廣方言館修習西學後，另外取得舉人身份，又隨第一代外交官出使外國，累積使外經歷。日後因時而起，成為第二代外交官中首位廣方言館出身者。胡惟德仕宦生涯長而豐富，與陸徵祥同為第二代外交官中極具代表性的人物，也是辦理「弱國外交」的要角。

### 第一節 清季外交變革

工業革命後，西方國家國力大幅超越中國，對天朝體制的挑戰遂益發積極。先由鴉片戰爭揭其序幕，最後則以英法聯軍之役為西方諸國完成改變中國

外交制度的目標。<sup>14</sup> 尤其《天津條約》「公使駐京」一條的簽訂，<sup>15</sup> 更使中國面臨與傳統朝貢體制截然不同的對外模式。對西方來說，「公使駐京本屬於禮讓，不屬於權利」，<sup>16</sup> 但英法所以將之列於條約，除為打破中國對外國的歧視外，更有對清廷中央直接施壓以求其切實履行條約的目的。<sup>17</sup> 清廷因有損天朝威嚴拒絕，但隨之而來的第二次英法聯軍竟攻入北京，令狼狽出奔的咸豐急命皇弟奕訢速與英法議和。咸豐十年（1860）九月，奕訢與英法互換《天津條約》，又簽訂《北京條約》，確定公使駐京等條款的效力。爾後中國逐漸願意採取西方的外交模式，並進行制度方面的變革，此改革運動總稱為「自強運動」。自強運動在制度上的最大變革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成立，此亦為自強運動的開端。

18

《天津條約》雖無規定中國必須成立專門處理外交事務的機構，但中國為減輕軍機處的負擔，仍預備創建外交專責機構。<sup>19</sup> 咸豐十年十二月一日（1861年1月11日），<sup>20</sup> 由奕訢、文華殿大學士桂良（奕訢岳父）與軍機大臣文祥等人聯銜具奏的《統籌全局善後章程》，提出因應變局的建議，其主要內容概略為：

（一）京師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專責成。

（二）南北口岸請分設大臣，以期易顧。

---

<sup>14</sup> 英法聯軍後，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片面最惠國待遇、通商口岸、鴉片上稅、公使駐京、中國成立專責外交單位乃至法國關切的天主教相關事務等，都在歷次條約中承諾予各國。此後與西方（不含日本）各國所訂之約，大致不脫領土、藩屬或賠款等事宜，除辛丑和約允許各國駐兵並要求改造總理衙門外，幾無與制度有關之條款。

<sup>15</sup> 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款載「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奉本國諭旨遵行。」中法《天津條約》第二款載「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敕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者，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泰西各國無異」，分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第二刷），頁96、頁104。

<sup>16</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51。

<sup>17</sup> 同上註。而王曾才提出擔心俄國侵略中國、遠離中央交涉難有成效，及英使駐京可協助中國管理英國僑民等三點原因，解釋英國所以力爭公使駐京的原因。見王曾才，〈英國駐華使館的設立〉，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頁57-58。

<sup>18</sup>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年8月），頁30。

<sup>19</sup> Wang, S. T. (王繩祖). *The Margary Affair and the Chefoo Agre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p. 1.

<sup>20</sup> 一般咸以《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記載「十二月三日」為準，但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謂其「據檔案史料，以一月十一日奕訢等具摺日期為準」。見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19。

(三)新添各口關稅，請分飭各省，就近揀派公正廉明之地方官管理，以期裕課。

(四)各省辦理國外事件，請飭該將軍督撫互相知照，以免歧誤。

(五)認識外國文字、通解外國言語之人，請飭廣東、上海各派二人來京差委，以備詢問。

(六)各海口內外商情並各國新聞紙，請飭按月咨報總理處，以憑核辦。<sup>21</sup>

此六項皆與外交有關，尤其議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條，更是中國創設「專責」外交機構之始。<sup>22</sup> 咸豐允准設立，命奕訢等三人為主管官員，<sup>23</sup> 以前述六項建議為基礎，開始外交改革。雖然奕訢在奏摺上表明仍視總理衙門為臨時機構，<sup>24</sup> 但總理衙門此後始終存在，直至辛丑後改組外務部為止。

此外，培養熟悉西方事務的人才，也為要務之一。總理衙門主為處理外交，但外交本非中國傳統事務，自需熟習之士襄贊。但中國官員多出身科舉，對國際事務並不熟悉，故必得重新訓練新人。於是總理衙門先在首都設立官方語言學校，名為「同文館」，作為培養翻譯人才的機構。

清廷不但在國內成立同文館等西學機構，培養翻譯人才；更派遣學生赴外國學習西方技能，以充外交與實業之用。因為在國內西學機構修業為時較短，所以學生學成後投入實務領域的時間，也較留外學生為早。故除少數較早留外的人士外，隨使赴外的繙譯、參贊，多出於同文館等國內西學機構。此情形即為《辛丑和約》後，國內西學學生得較留外學生更快遞補第一代外交官所遺留的空缺，成為「第二代外交官」組成要項的重要原因。<sup>25</sup>

<sup>21</sup> 詳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17-26。

<sup>22</sup> 清代沿明例，原以「禮部」掌四夷事務。但因清代系滿族王朝之故，對蒙、藏等族頗為拉攏，故另設「理藩院」掌西北與西南外藩之事，將禮部職責範圍限定於「關於東南鄰國及海道來華的南洋、西洋各國的事務」。見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6-7。此二單位所司業務僅及朝貢國與藩屬，與近代「外交」意義不盡相同，故難稱為「專責外交機構」。

<sup>23</sup>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2，頁 1。

<sup>24</sup> 「俟軍務肅清、外國事務較簡，（總理衙門）即行裁撤，仍歸軍機處辦理，以符舊制。」見《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17。

<sup>25</sup> 若以光緒廿七年（1901）為第二代外交官世代的起始年，則出身同文館、廣方言館的使節有十人，比例超過全部廿九位第二代外交官的三分之一。若將原出身廣東同文館、後自德國留

中國本無對外遣使的傳統與意願，但《天津條約》中與英法議定互換使節之事，使中國面臨遣使駐外的必要。<sup>26</sup> 總理衙門成立後，列強欣見中國的改革，逐漸以「合作政策」(Cooperative Policy) 取代英國先前之「砲艦外交」(Gunboat Diplomacy) 政策，「嘗試引導清廷逐步走向中國的現代化」。<sup>27</sup>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Sir Robert Hart, 1835-1911) 於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 (1865 年 10 月 17 日) 呈遞〈局外旁觀論〉，謂「派委大臣駐劄外國，於中國大有益處。在京所住之大臣，若請辦有理之事，中國自應照辦；若請辦無理之事，中國若無大臣駐其本國，難以不照辦」，<sup>28</sup> 強調駐使外國的重要。清廷接受赫德之議，上諭提到「至 (赫德) 所論外交各情，如中國遣使分駐各國，亦係應辦之事」。<sup>29</sup> 故總理衙門隔年便請命前江西襄陵知縣、時任海關總稅務司署文案的斌椿為總署副總辦官，賞三品銜，<sup>30</sup> 領同文館學生三人，隨赫德出洋遊歷。<sup>31</sup> 此後，清廷又兩次選派同文館學生隨同大臣出洋。<sup>32</sup> 除增進學生歷練外，<sup>33</sup> 尚有對外遣使的試探性質，<sup>34</sup> 對清廷可謂一舉兩得。

但此三次遣使出洋均屬臨時派遣的「特使」性質，非常駐使節的任命。直至同治十三年 (1874) 發生日軍侵台事件，清廷才開始正視常駐外交人員的問題，並於翌年開始籌備工作。<sup>35</sup> 而滇案的發生，也促成中國駐外使館制度建立，並導致駐英使館的建立，為中國設立駐外使館的開始。<sup>36</sup>

---

學歸來的楊晟，以及出身福州船政學堂而赴法短期留學的吳德章均列入「國內西學機構出身」，則第二代外交官中，更有四成以上曾受過國內的西學教育。

<sup>26</sup> 中英《天津條約》第二款載「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中法《天津條約》第二款亦有「大清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俱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分見《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頁 96、104。

<sup>27</sup> 原文為：”(The Powers) tried to induce Peking to take steps toward the gradual modernization of China.”見 Banno, Masataka. (坂野正高)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244.

<sup>28</sup> 赫德，〈局外旁觀論〉。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40，頁 20

<sup>29</sup>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40，頁 12。

<sup>30</sup>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39，頁 1-2。

<sup>31</sup> 三名同文館學生是英文館八品官六品頂戴鳳儀與德明、法文館八品頂戴彥慧（但據德明記載，彥慧乃賞七品頂戴），見嚴和平，《清季駐外使館的建立》（台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5）頁 92。

<sup>32</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38-140。

<sup>33</sup> 因為「同文館教育的程度太淺，不堪實用」，故藉出洋增進學生歷練。見王立誠，〈外交家的誕生：顧維鈞與近代中國外交官文化的變遷〉，《顧維鈞與中國外交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2000），頁 248。

<sup>34</sup> 見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18-124。

<sup>35</sup> 同上註書，頁 124。

<sup>36</sup> 詳見王曾才，〈中國駐英使館的建立〉，收入氏著《清季外交史論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68-75。

光緒二年九月十二日（1876年10月28日），清廷頒佈《出使章程十二條》，其中較重要者有下列七條：

(一)一、擬由禮部鑄造銅關防，頒發出使各國大臣各一顆，其文曰：「大清欽差大臣關防」。其未頒發以前先刊木質關防行用。

(二)二、出使各國大臣擬自到某國之日起，約以三年為期。期滿之前，由臣衙門預請簡派大臣接辦。各國副使亦一律辦理。

(三)三、出使各國大臣分頭二三等名目，此次辦理伊始。所有現在業經派出之各國大臣，擬請均暫作二等。

(四)四、出使各國大臣所帶參贊、領事、翻譯等員，應由該大臣酌定人數，開列姓名等項，知照臣衙門查核。各該員亦隨同出使大臣以三年為期，年滿奏獎。如有堪留用者，應由接辦大臣酌留。倘不能得力，亦即撤回。

(五)五、出使各國大臣到各國後，除緊要事件隨時陳奏外，其尋常事件函咨臣衙門，轉為入奏。

(六)六、出使各國大臣兼有攝數國事務者，應如例分駐之處，由該大臣酌定，知照臣衙門查核。

(七)十一、出使各國大臣每年俸薪及往返盤費，駐紮各國一切經費等項，由該大臣按年分晰造報臣衙門查核。<sup>37</sup>

---

<sup>37</sup> 同上註書，頁 71-72。

章程規定使臣任期、權限及職務內容，並規定使臣均暫作二等，此相當於公使，<sup>38</sup> 並「與各國當時駐華使節的級別是相當的」。<sup>39</sup> 自此之後，中國的派使工作大致準備就緒。

中國首位出使大臣是使英的郭嵩燾。郭氏依總理衙門所定章程，選擇了隨同出使的各級職員，其中繙譯有三人。除三品銜候選道馬格里（Dr. Halliday Macartney, 1833-1906）為蘇格蘭人、與國內西學教育無關外，其餘二人即同治五年（1866）隨赫德出洋的鳳儀與德明（德明此時已改名張德彝，1847-1918），皆同文館出身。此後二年內，中國陸續在德、日、法、美、俄五國建立使館，而隨行開館繙譯至少有一人出身同文館。<sup>40</sup> 此為同文館係當時唯一的翻譯人員培育學校，各使臣所攜之繙譯多自該館出身之故。<sup>41</sup>

但早期同文館學生的西語能力，或僅「勉強充當翻譯」，未必多麼突出；且同文館原僅培養翻譯人才而非外交專才之機構，其畢業生能尚無法在對外交涉中發揮重要作用。<sup>42</sup> 因此當時的使臣，仍以傳統官僚出身者充任，而非受過西學教育的同文館學生。直至光緒十七年（1891），使日大臣汪鳳藻（1851-1918）方才成為首位同文館出身的使外大臣。<sup>43</sup> 此後，同文館出身的各級外交事務人員益見增加，影響更延及北京政府時期。可見同文館雖脫離最初僅為培養翻譯人才而設的創置目標，但日後發展對中國外交界的影響，卻更為深遠。也因為有同文館等國內西學機構畢業生，才讓中國的外交官派遣歷程得有供應世代轉變的人才。

本文所謂的「外交官」，係指獲得政府使外任命且實際常駐該國之使節，暫

---

<sup>38</sup> 1815 年維也納會議後，常駐外交代表等級逐漸確立，依等級高低可分大使（Ambassador）、公使（Envoy）、駐辦公使（Minister Resident）與代辦使事（Charges D’Affaires）四等。見張道行、陳劍橫合編，《外交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頁 89-90。

<sup>39</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27。

<sup>40</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41。

<sup>41</sup> 同上註書，頁 56。

<sup>42</sup> 吳寶暎，《初出國門——中國早期外交官在英國和美國的經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0），頁 12。事實上中國培養的譯學生素質直到宣統年間都不甚了了，甚至不及其他國家中等學校的程度，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正月廿八日（1910 年 3 月 9 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43</sup> 嚴和平謂「光緒五年三月十五日（1876、4、6），李鳳苞（1834-1887）以三品卿銜海關道記名，真除使德欽差大臣，為同文館學生升任駐外使館館長之第一人」，有誤。見嚴和平，《清季駐外使館的建立》，頁 212。蓋李鳳苞不但不是出身於同文館，且其雖曾於同治十年（1871）襄辦江南製造局局務，與廣方言館略有關聯，但亦非自廣方言館出身，此或為李氏曾參與江南機器製造局翻譯館的西書翻譯工作所致之誤解。關於李鳳苞之研究，可參見郭明中，〈清末駐德公使李鳳苞研究〉（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

時代辦使事或受命卻未赴任者均不在討論之列。由於清代並無所謂「公使」等職銜，一般多以「出使大臣」名之，不過大體而言，其職權至少在「特命全權公使」(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的等級，<sup>44</sup>此即本文所謂「外交官」的職銜範圍。另外，本文將清季以來的外交官演進歷程分為三代，第一代為光緒元年(1875)至廿一年(1895)間出使的外交官，第二代是光緒廿七年(1901)到民國建立以前的外交官，民國以後者則概稱第三代外交官。第一代和第二代間約六年時間，為「緩衝期」。

比對此三代外交官的背景之後，本文試圖提出一種假說，即清末以來中國外交官至少經歷三個世代的變遷，且有四項特點：(一)第一、二代外交官皆是在受到外力壓迫下倉促派遣所形成，但第三代外交官則大體是在胡惟德、陸徵祥於民國初建前後的審慎規劃下獲得任命。(二)第一、三代外交官組成份子的學歷背景較單純，第二代則較為複雜，除傳統士人外，也有大批西學之士。特別是同文館、廣方言館等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是西學出身的第二代外交官中的主體。(三)隨著世代的演變，中國外交官慢慢朝向「專業」轉變，傳統官僚出身的外交官，漸次被受過西學訓練的外交官所取代。(四)即使在改朝換代的亂局之際，使外人員的組成卻未受時局影響，仍以清末的系統為主軸，來自革命勢力的人士，並未立刻成為民國的新任駐外公使。

由附表三中可見，光緒廿一年(1895)以前的第一代外交官中，僅擔任使美副使的容閔(1828-1912)及汪鳳藻二人，<sup>45</sup>為西學教育出身，餘皆為傳統士大夫，類別相當單一。但自該年以後，出使大臣的出身背景便益發多元，且不乏留學歸國之士，與第一代外交官大不相同。

第一代外交官的派遣背景，與簽訂中英、中法《天津條約》而有法源依據，及日軍侵台的迫切需求有關。中國雖認同赫德〈局外旁觀論〉所提建議，但原無正式遣使駐外的計劃，除赫德、斌椿領同文館學生出洋遊歷，以及同治七年(1868)的「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使團」、同治九年(1870)崇厚赴法為天津教案謝罪事等少數「特使」出洋外，並無太多積極舉措。但同治十三年(1874)日軍侵台與馬嘉理案等事件發生後，清廷才趕緊籌

---

<sup>44</sup> 張道行、陳劍橫合編，《外交研究》，頁 88-90。

<sup>45</sup> 容閔，原名光照，字達萌，號純甫，廣東香山人，美國耶魯大學畢業。汪鳳藻，字雲章，號芝房，江蘇元和人，上海廣方言館畢業後入北京同文館畢業。

劃常駐使節的派遣工作，並加快常駐使館的建立。<sup>46</sup> 但出使工作並非易事，至少需要長期培育專門之士以充使臣之用，倉促之間自然使才難得。因此，清廷只好先自曾有經辦洋務經驗者中揀選使臣人選，以符所需。這便是第一代外交官的「正使」中，全為傳統士大夫出身者之原因。<sup>47</sup>

中國遣使初期正值自強運動期間，故中國政策的主導者，亦多為自強運動的主事者。這些對洋務的認識較深之人，競相羅致熟諳西方語言政制律法的人才，<sup>48</sup> 所以部分曾受西方教育薰陶者，也成為主事者亟欲網羅之人。但自外歸國的學人，在當時實是鳳毛麟角，故增加此類人物，亦屬必須勉力而為之事。美國耶魯大學歸國的容閔對此事非常熱衷，屢次提出派遣學生赴外學習的建議，終於得到當權者如曾國藩（1811-1872）、李鴻章（1823-1901）的正面回應，而後有了同治十一年（1872）開始的選派留美學生之舉，至光緒元年（1875）止共計四次。此措施雖然後因守舊人士的攻擊而中斷，但仍可視作清廷改革外交人才的一大步。

但更新外交相關人員的措施，一來受到守舊派的不斷抵制而進展緩慢，二來外交環境的日益艱困也使中國遣使駐外的需求益發強烈。光緒廿一年（1895）甲午戰敗，已漸使清廷意識到刻下時局的危機及大幅改革政制的重要，輿論亦有倡行西學之說。<sup>49</sup> 該年至光緒廿六年（1900）之間的七位新派出使大臣中，出現三位西學背景出身的使外大臣，即慶常、伍廷芳（1842-1922）與羅豐祿（1850-1903），<sup>50</sup> 佔全員四成以上比例。其中，伍、羅二人更是自外歸國者，與第一代外交官中之容閔類似。但一則留學生背景者的比重已大幅上升，二則容閔乃為副使，與伍、羅身為正使的重要性亦不可同日而語，可見當時使臣的出身與第一代外交官相比，確已出現變化。

但伍、羅二人在出使之前，本就是深受李鴻章信賴的洋務要員；而慶常雖出身同文館，卻早是曾紀澤、薛福成（1838-1894）等重要使臣的有力助手。因

<sup>46</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24。

<sup>47</sup> 汪鳳藻雖出身同文館，但據赫德所言，其能膺任使節的原因「乃因其翰林資格而非語文能力」，故其受任出使實非清廷重其西學背景之故，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87。按汪為光緒九年（1883）進士，後授翰林院編修。

<sup>48</sup> 沈雲龍著，《近代外交人物論評》（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頁 123。

<sup>49</sup> 如〈論仿行西學之難〉，《申報》，光緒廿四年二月十五日（1898 年 3 月 7 日），第一張第一版。

<sup>50</sup> 慶常字靄堂，漢軍鑲黃旗人，北京同文館法文館畢業；伍廷芳字秩庸，廣東新會人，赴英留學考取大律師資格；羅豐祿字稷臣，福建閩縣（今福州）人，福建船政求是堂藝局（後改名福州船政學堂）首期生，任李鳳苞領船政學堂學生赴歐學習之繙譯，至英國短期留學。

此與其認為三人的出使乃因清廷選拔使才的觀念有所變化，倒不如歸因為重臣影響的結果，有如當年容閔以曾國藩賓僚之姿獲授使外，<sup>51</sup> 似較接近實情。故此改變並不盡然屬於真正的世代轉變，僅代表變化跡象的出現而已。

直至光緒廿七年（1901）辛丑議和期間，才是外交官世代轉變的真正分水嶺。交涉辛丑議和是段令中國備感難堪的時刻，卻也是中國不得不正視駐外使節人選的一刻。各國要求中國改革外交系統，至少效率不彰的總理衙門必須整頓。於是《辛丑和約》簽訂後外務部成立，為中國外交部門的正規化開啓序幕。<sup>52</sup> 雖然外務部的設置、結構皆出自列強之意，但先進國家為中國開闢外交制度化之路，就結果而言也未必對中國不利。

外務部的迅速成立為中國外交界掀起一股波濤。在此之前，由於西學人士升遷管道的狹窄，故無論總理衙門官員抑或出使大臣，泰半出於傳統士大夫階級。但外務部成立後，確定「五人領導體制」，即外部總理大臣一名、會辦大臣二名、左右侍郎各一名，又規定「侍郎中必須有一人通西方西語」，<sup>53</sup> 令中國外交界產生新的人事需求。但因當時任官考選制度並未隨之改進，外務部便在現有人員中選擇堪用人選充任。此時因同文館、廣方言館出身者已有多人擁有充分的駐外歷練，故在留外學生數量、資歷皆有限的情況下，造成國內西學人士的快速崛起。因此，廿九位第二代外交官中，具有西學背景者多達十五人，其中曾在國內西學機構受教者佔十二人（包括福州船政學堂之吳德章與廣州同文館的楊晟）。可見值此壓力，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也有被迫填補中國外交界乏人窘況的情形。

至晚在宣統二年（1910）時，外務部便已注意到使才缺乏的問題。三月十一日（4月20日），外務部鑑於「外交人才殊形缺乏」，故「選定京中各學堂畢業生多名，派往歐美中國使署學習，以三年為期，不日起程出京。」<sup>54</sup> 此為加強國內教育機構畢業者外交能耐的方法，且著重所在為「實習」，亦未保證未來出路。四月二日（5月10日），外務部則「以使才缺乏，議選本部司員派往西洋學習語言文字，俟回國後擇尤記名預備簡用。」<sup>55</sup> 此法性質則似部內員工的

<sup>51</sup> 俞雨娣，《曾國藩幕府賓僚年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手抄本，出版年月不詳，未標頁碼。

<sup>52</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175。

<sup>53</sup> 同上註書，頁176。

<sup>54</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1910年4月2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5</sup> 〈專電：電一〉，《申報》，宣統二年四月二日（1910年5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

「深造」管道，並以「擇尤記名預備簡用」為獎勵手段，強化學習意願。這些措施為胡惟德、陸徵祥在民國成立後的中國外交改革，及建立職業外交官制度，奠下基本基礎。因此民國時期，留外人士不但數量漸增、資歷亦已完備，方能形成以留外人士為主體的第三代外交官陣容。

職是之故，第一、三代外交官的組成份子也較第二代為單純。第一代主要為傳統士大夫、第三代則多出於留外學生，兩者在該世代皆各有八成以上的比例。但廿九位第二代外交官中，傳統士人佔 48.28%、出身國內西學機構者佔 34.48%、留學歸國者佔 17.24%（數字經四捨五入），可見組成份子之複雜。究其原因，與前述倉促之間的外交改革實有密切關係。另一方面，西學教育背景出身之外交官人數比例超過傳統士人，也顯現外交官世代已出現世代交替的情形。

另外，早期的外交官不但是為傳統士大夫，更多出自曾國藩、李鴻章的湘、淮系統，屬於傳統士人中的開明派、洋務派。尤其第一代外交官中，除劉錫鴻、崇厚、徐承祖、張蔭桓（1837-1900）、汪鳳藻五人外，其餘率皆曾、李系統，比例超過四分之三（76.19%）；第一代之後（緩衝期與第二代）的三十六位外交官中，亦有十二位屬於此系統，佔此二階段外交官人數的三分之一，雖然有式微的趨勢，但仍有可觀比例。直至第三代外交官登場時，湘、淮系統的影響力方才完全消失。

湘、淮系統左右中國外交官界之原因，應是在規劃遣使初期，清廷規定出使大臣的人選，乃為「在京王公大臣等保舉熟悉洋情、邊防之員，兼備出使簡用」而決定。<sup>56</sup> 主掌當時自強新政的湘、淮要員們，一則因為經辦洋務的經驗較豐，一則彼此也較熟稔，因而多有互相保舉之事，造成此種湘、淮人員充斥的情形。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除歷經與外國軍隊合作對抗太平天國的湘、淮人士以外，似乎也不易找到更適於常駐國外的使才。雖然國內輿論逐漸不滿此種情形，認為應效法英國設立專門的「外交學堂」，並循序漸進地培養使臣人選。<sup>57</sup> 籌設專門外交學堂之說並未引起回應，而早期洋務派的勢力，則要到光緒廿七年（1901）淮系首腦李鴻章逝世，及較專業的外交單位外務部隨之成立後，方才漸告消弭。此後，外交官的任命乃較以專業能力與實際需求作為考量標準。

<sup>56</sup> 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一，卷3，頁14。

<sup>57</sup> 〈慎重使才說〉，《申報》，光緒廿六年四月十六日（1900年5月14日），第一張第一版。

由湘、淮系統等早期洋務派在外交官界的逐漸凋零，可以看出中國近代外交官的派任，實已逐漸朝向「專業化」發展。雖然駐外使臣的實官化並非始自外務部成立時，但選任外交人員時已漸能著重其專業能力，而非僅衡量該員的出身背景。雖然當時對何謂外交官「專業能力」的認識尚非成熟，常以熟諳西方語言為標準，但總是一種進步。

另外，民國成立後的五年之中，共有十二位新出使的駐外公使，尤以民國二年六位新人的出使最為盛大。但在這十二人中，僅魏宸組（1885-？）來自清末的革命黨勢力，為南北分立之時南方的外交次長。其餘無論傳統士人出身的高而謙、夏偕復（1874-？）乃至擁有前清進士身份的陳籙，抑或具有西學背景的其餘諸人——含廣方言館出身的戴陳霖（1872-？）、唐在復（1878-？）——均是曾在前清時期任事的人物，若非隨使赴外，便是在清政府任職。由此可知，即使政權更替，清末以來的中國使外官員，仍保持其獨立的色彩，不受國內政局之影響。

所以能夠保持獨立之因，可能與陸徵祥第二次擔任外交總長時的政績有關。陸徵祥於民國元年 11 月 16 日接替梁如浩擔任外長以後，即迅速訂定駐外公使的資格認定標準：

(一)曾任外交總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

(二)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最高荐任官者。

(三)曾任公使者。

(四)現任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曾以使才記名者。<sup>58</sup>

此標準著重擬任使節的外交資歷，「使才」則為其副，總之都須有外交單位高級主官的資歷，或是出使在外的經驗。正因如此，即使進入民國時期，外交使節的派任人選，仍多出自清末以來的系統，不被時局影響。

民國以後專業外交官不受政局、黨派影響的特色，以及長於交涉的優點，可在《申報》對王廣圻某次應對內容的記載獲得印證。王廣圻為留美歸國之外交官，曾隨陸徵祥使俄，獲得重用。陸氏回國後亦隨其左右，於民國元年奉命

---

<sup>58</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8 日，第二版。

出使比利時。王氏尙在外交部任職時，曾有「前南京外交部編譯司司長徐田」欲在外部謀職，向陸徵祥關說，王廣圻負責接待。徐田以其「乃革命黨，又經孫大總統推薦，且北洋大學堂學生，並到過日本」爲由，聲稱「至少須得一司長」。王廣圻稱外部「部員大多數係歐美、日本大學專門畢業者，及久駐外洋熟悉外交者」，以徐田之資歷並不足取。徐氏以「中華民國係革命黨造成之物，我亦應享權力」怒責王廣圻，王氏卻以精彩的答覆回應：

革命事業乃為全體同胞造幸福，非為閣下謀一司長。計閣下不聞，革命黨中大人物，革命之後均已紛紛身退，不肯居功，而閣下反以革命名義斤斤求一司長。非但失身分，亦未免侮蔑革命黨太無價值。竊為閣下不取也。<sup>59</sup>

由王廣圻所言內容，可知當時外交部任用人員的資格標準，有漸向專業化發展的趨勢；另外，即使在民國初建、革命人士聲勢高漲時，外交體系也有不受影響的獨立態度。外交官的世代交替，應是受外交情勢與本身需要而發生，與國內政情的關係相對較弱。

整而言之，中國近代外交官的任用趨勢，在 1901 及 1912 兩個年份，分別有所轉折，前者受《辛丑和約》的影響，後者則由民國建立所導致。此二轉折，造成中國近代外交官在性質上的變化——傳統士大夫出身、外交才幹較爲不足的早期外交官，漸次被西學教育背景之專業外交官取代，同時，也漸漸朝職業化、專業化發展，不受黨派及政治情勢影響。而因爲辛丑之事的驟至，使位處第一、三代外交官夾縫間的第二代外交官，不得不以其未必出色的西語能力、猶嫌不足的外交才識，被倉促「推上火線」，代表中國處理交涉難題。正因如此，第二代外交官具有顯著的過渡性。不過第二代外交官雖然過渡性格明顯，但民國成立、第三代外交官逐漸崛起後，仍有多人繼續在外交領域服務，並未立即退下外交舞台。可見第二代外交官雖爲臨危受命的過渡人員，但在民國以後猶持續的「弱國外交」情勢中，其資望仍有值得借重之處。

---

<sup>59</sup> 〈外交部又活演一則新劇〉，《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29 日，第二版。

## 第二節 外交人才的培養

第二代外交官的組成結構為各代最複雜者，原因在於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因為國家臨時的需要，被迫倉促出任對外代表中國的使臣。這些國內西學機構，大抵以北京同文館與上海廣方言館為主。北京同文館為清末的外交史開啓新頁，翌年開辦的上海廣方言館亦貢獻卓著，甚至曾在國內西學機構中就讀過的十二位第二代外交官中，即有六人原就讀廣方言館，是北京同文館人數（三人）的兩倍。另外廣東所設立的同文館，成效則遠不及北京同文館和廣方言館，<sup>60</sup> 近代以來也僅出現過二位使節。北京同文館為中央所辦，直屬於總理衙門；廣方言館則屬上海地方自辦，受江海關道監管，<sup>61</sup> 後歸併於江南製造局下。兩館層級不同、教習不同、學科不同，甚至因創辦者觀念不同而有不同之辦學方式。雖說如此，解決外交困境的目標則是一致的。

同治二年（1863）及三年，上海廣方言館、廣東同文館隨之成立，為中國的西語教育再添生力軍。雖然同文館原援俄羅斯文館例，為八旗官學的延續，影響教育人才的成果。但同治七年（1868）吸收廣方言館入京學生後，即打破其專收滿人傳統，成為中國重要的翻譯人才培育中心。中國歷經兩次外來壓力，導致第一代、第二代外交官的出現，而胡惟德即為第二代外交官中的佼佼者。

早在總理衙門成立前，中國朝野便已出現重視翻譯的呼聲。除著名的魏源《海國圖志》以外，郭嵩燾、馮桂芬（1809-1874）等名臣亦曾提出培育翻譯人才的見解。<sup>62</sup> 雖然學習外國語言並不違背朝貢體制的觀念，<sup>63</sup> 但清廷昧於現實，仍不甚注意此事。直至與英法聯軍議和之時，方才驚覺此問題的重要性。

<sup>64</sup> 而中英《天津條約》議定未來中國與英法之公文照會將停附漢文，且一旦文

<sup>60</sup> 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 160。

<sup>61</sup> 上海海關稱江海關，其海關監督稱江海關道，由蘇松太道兼任。蘇松太道原轄蘇州、松江與太倉二府一州，但監管江海關後，幾已成為專管海關事務的官員。見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87-89。

<sup>62</sup> 郭嵩燾，〈請廣求諳通夷語人才摺〉、馮桂芬，〈采西學議〉，轉引自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2。另可參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4 月），頁 553-557。

<sup>63</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44。

<sup>64</sup> 吳福環舉「吏部尚書陳孚恩提出了尋求通識外國文字之人的問題」為例，說明「面臨外交困境的清政府，是多麼急需翻譯人才」。而此事亦「為後來奕訢等奏設同文館埋下了伏筆」。見吳福環，《清季總理衙門研究》，頁 12-13。夏東元則總結謂「對於翻譯人才的培養，無論是做

件內容有所爭議將以西文為準，<sup>65</sup>更給中國必須培養翻譯人才的壓力。故一待總理衙門成立，奕訢便即著手設立翻譯學校事宜。

奕訢根據《統籌全局善後章程》第五條，建議廣東、上海各派遣二人至北京差委，除「以備詢問」外，另可擔任西語教習，然後「於八旗中挑選天資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各四、五人，俾資學習。其派來之人倣照俄羅斯館教習之例，厚其薪水，兩年之後分別勤惰，其有成效者給予獎勵。俟八旗學習之人於文字言語悉能通曉，即行停止。」<sup>66</sup>所謂「俄羅斯館」，乃指康熙四十七年（1708）所設專習俄文之文館，其章程於道光十九年（1839）最後一次修訂完成。<sup>67</sup>此館性質屬滿人八旗官學，兼又為外語學習部門，故成為奕訢的參考對象。奕訢奏請「俄羅斯語言文字，仍請飭令該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搭配新議之「專習英佛米三國文字語言」的八旗子弟，「所有學習各國文字之人，如能純熟，即奏請給以優獎，庶不致日久廢弛。」<sup>68</sup>雖然奕訢此時對西洋認識仍嫌不足，竟不知英美本屬同文，故將「英」、「米」（美國）分稱之。但此專習西方語言文字的文館，仍是同文館設置之始。

觀諸《統籌全局善後章程》內容，可知該文館在設計上本為臨時性質，且延續八旗官學傳統，排斥非在旗者參與。<sup>69</sup>總理衙門奉旨成立後，奕訢奏呈總理衙門組織章程，其末條即述及該文館：

認識外國文字、通曉語言之人并學生等，應酌定薪水獎勵也。查臣等前定章程內，有請飭廣東上海挑選專習英佛米三國文字語言之人來京差委，并挑選八旗子弟學習，厚其薪水，給與獎敘。除俄羅斯館章程應由該館遵旨酌議外，其英佛米教習、學生，應倣照俄羅斯館議定之例辦

---

對外交涉中的譯員，還是做科學技術等圖書的翻譯，都有禦外侮的目的。」詳見夏東元，《洋務運動史》，頁 146-149。

<sup>65</sup> 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款載「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字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即不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做為正文。」見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頁 102。

<sup>66</sup>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25-26。

<sup>67</sup> 參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6-10。

<sup>68</sup>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26。

<sup>69</sup> 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8，頁 31-35。

理。惟該學生原應歸入俄羅斯館，而該館地方狹窄，難以兼容，若另設館舍恐其別滋事端。現查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尚有鑪房，稍加修葺堪作館舍，免致在外滋事，臣等亦可就近稽查考核。<sup>70</sup>

雖然此章程將該文館置於總理衙門之下，確定文館的地位，但文館實際運作，卻是一年多後之事。此原因除奕訢自承的缺乏師資外，<sup>71</sup> 尚有二項更重要的因素。其一是總理衙門初立，事務繁多，無暇及於他事；其二則因宮廷內部的派系鬥爭。<sup>72</sup> 因此直到同治元年（1862）五月十五日，文館才正式在總理衙門中開始上課；七月二十五日，奕訢將文館命名為「同文館」。<sup>73</sup>

同文館初以西語教育為主，下設英文館、法文館、俄文館（法、俄文館設於隔年三月），同治十年（1871）增設布文（德文）館，光緒廿一年（1895）又增設東文（日文）館。但同治五年（1866）八月時，海關總稅務司署由上海遷至北京，使總稅務司赫德得以就近影響清廷之洋務運動。同文館不但受其財務支持，更因此成為「介紹近代思想進入中國教育制度的先驅」。<sup>74</sup> 奕訢受總稅務司倡議影響，對西方科技的認識加深，有意擴大同文館的教學範圍，增設天文、算學兩館，隔年實施。此外，奕訢也計畫招取正途人員入館學習，「凡翰林院庶吉士、編修、檢討，并五品以下由進士出身之京、外各官，俾克其選」。<sup>75</sup> 此舉雖使同文館「兼具官員進修學校的性質」，<sup>76</sup> 但卻因守舊者的激烈反對，而致實行上頗具窒礙。<sup>77</sup> 幸而同治七年（1868）重新開館，並陸續增開部分社會、自然學科為教學科目，方便同文館朝向全方位新式教育機構的路線發展。<sup>78</sup> 日後中國的外交與稅務領域，也因赫德對洋務運動的大力介入，產生密切的

<sup>70</sup> 《咸豐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1，頁 32。

<sup>71</sup> 「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8，頁 29。

<sup>72</sup> 此即「辛酉政變」的背景。見 Banno, Masataka,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sungli Yamen*.

<sup>73</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3。

<sup>74</sup> 陳詩啓，《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281-283。

<sup>75</sup>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46，頁 46-48。

<sup>76</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45。

<sup>77</sup> 「總理衙門因無人投考而放寬資格至招收雜項人員，結果半年間報名的九十八名，到考的只有七十二名。錄取的三十名因為程度太差，半年後退學二十名，留下的十名不得不併入舊有各館之內。」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6。另可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 582-587。

<sup>78</sup> 參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31。

聯繫。

北京同文館之外，上海廣方言館亦為自強運動的重要成果，只是廣方言館乃為地方自辦，不屬中央。同治二年（1863）一月廿二日，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請倣北京同文館例，在上海設立一所「外國語言文字學館」，旋得允准，此即上海廣方言館所以成立之因。李鴻章此議，乃受其幕下文士馮桂芬〈上海設立同文館議〉所影響。<sup>79</sup> 李氏強調因熟習外語者少，易受當地「通事」之誤，故可「選近郡十四歲以下，資稟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聘西人教習，兼聘內地品學兼優之舉貢生員，課以經史文義」。如此「三五年後，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精通番語，凡通商督撫衙門及海關監督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即於學館中遴選承充，庶關稅軍需可期核實，而無賴通事亦斂跡矣！」<sup>80</sup>

此奏表明李鴻章辦理外語教育的原始想法，與其身處上海華洋雜處之地有密切關係。上海是《南京條約》中的通商口岸，開港較早，故與外人往來機會較多。但與外人往來首需翻譯，當時卻因人才不足而常需委諸「通事」，造成不便。尤其李鴻章對上海當地華人通事貪婪重利、仗勢欺人的習性十分不滿，故欲設一西學單位，培育「品學兼優」且諳「經史文義」的外語人才，免受劣質通事之害。此文館先由上海的江海關監管，當年四月廿九日即由蘇松太道兼江海關道黃芳擬妥《上海初次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文館試辦章程》，<sup>81</sup> 將此奏議付諸實行。章程共十二條，主要包含學生來源與出路、教職員與課程安排，以及學生生活要點三大方面。其中第十二條「館中供奉至聖先師像，每月朔望，教習、委員、董事率肄業生，清晨齊集，拈香行禮，不准托故不到」一項，<sup>82</sup> 足可表現李鴻章對文館學生「禮儀」與「品行」的要求。

翌年此文館開始運作，僅設英文一館，<sup>83</sup> 且尚未名曰「廣方言館」（後文為行文方便，仍書「廣方言館」）。<sup>84</sup> 初期的廣方言館外語學習雖僅一門，但其不同於北京同文館處，在創設者已注意到「算學」之重要，約較北京同文館早了三年。前述章程第四條云：「西人制器尚像之法，皆從算學出，若不通算學，

<sup>79</sup> 同上註書，頁 89、113。

<sup>80</sup>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14，頁 4。

<sup>81</sup> 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出版項不詳），頁 9-12。

<sup>82</sup> 同上註書，頁 12。

<sup>83</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91。

<sup>84</sup> 蘇精謂「廣方言館名稱改自何時尚無可考，廣方言館全案載同治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江海關道為調取學生入京考試呈文曾國藩時，已稱館名為廣方言館。」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90。故郭廷以、劉廣京言文館自遷至江南製造局（同治八年，1869 年）始改稱廣方言館，有誤。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 591。

即精熟西文亦難施諸實用。凡肄業者，算學與西文並須逐日講習，其餘經史各類，隨其質稟所近分習之。專習算學者，聽從其便。」<sup>85</sup> 意即凡入館學生均須學習西文與算學，但經史文義則聽憑個人意願。此重視算學之舉，雖未對中國近代科技發展產生決定性影響，仍有其象徵意義。

在入館學生的選擇上，廣方言館與北京同文館明顯不同。廣方言館學生「以年十四歲以下，質稟穎悟、根器端靜之文童充選，自願住館肄業。由官紳、有品望者保送，取其年貌、籍貫、三代履歷赴監院報名註冊，隨時呈送上海道面試，擇時文之稍通順者，記名備送四十名入館肄業。其餘備選者，候有缺出陸續補送」，<sup>86</sup> 可見其考選較嚴格。另外若「候補佐雜及紳士中有年及弱冠願入館學習者」，亦可入館，又可見廣方言館招生範圍較北京同文館為廣。

廣方言館原訂有三年修業期限，<sup>87</sup> 學生出路不但在章程中被保證，<sup>88</sup> 更經清廷承諾「倘一、二年後學有成效，即調京考試，授以官職」，<sup>89</sup> 納入同文館三年一試之「習西學而入仕、升遷的『洋科舉』」。<sup>90</sup> 但實際執行時，廣方言館與北京同文館間的通路並非如預期暢通，致使學生常有滯館逾過年限之事。除同治七年（1868）、十年（1871）兩次咨送過程較順利外，餘皆未照章程所定時間處理。尤其同治十年以後，北京同文館竟長達七年多未主動調收廣方言館學生。直到光緒五年（1879）才有吳宗濂（1857-?）、黃致堯兩法文學生入京之事，此後總理衙門接受廣方言館學生的意願日漸低落。

同治六年（1867）江南製造局「建立了一所翻譯館（包括一所培養譯員的學校），以出版中文的西洋科學技術書籍。」<sup>91</sup> 因其性質與廣方言館相近，江海關道道台涂宗瀛（1812-1894）即以此為由，於同治八年（1869）十月稟請兩江總督馬新貽核准，將廣方言館併入江南製造局，翌年一月遷館完成。<sup>92</sup> 此後，廣方言館的管理即由江海關道移至江南製造局下，並增開了新的學館，包括法

<sup>85</sup> 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頁 10。

<sup>86</sup> 同上註書，頁 9。

<sup>87</sup> 後於光緒年間延為五年，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06。

<sup>88</sup> 見《上海初次設立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文館試辦章程》第九條，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頁 11-12。

<sup>89</sup>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14，頁 5-6。

<sup>90</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50。同文館三年一考的規定載於章程第五「請限年嚴試，以定優劣也」條，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8，頁 34。此制度亦使學生難以致志於西學，反而常「為準備應鄉試而在那裡練習作八股文」。詳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 581-582。

<sup>91</sup>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 590。

<sup>92</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91、117。

文、德文、天文、算學等館。光緒廿四年（1898），又於江南製造局內設立工藝學堂，分化學工藝、機器工藝兩科，名義上置於廣方言館下。<sup>93</sup> 廣方言館的課程內涵，因而益見豐富。

但涂宗瀛重視理學、漢學，因此特別強調廣方言館的漢學教育。除了《左傳》、《資治通鑑》等中國歷史要典被列入課程內容外，經學教育、八股文寫作也被特別強調。「尤其在第一學年裡，要求學生繁重的中文課程」；而廣方言館傳統上重視的算學雖未被偏廢，但涂宗瀛卻「在教授代數、幾何和三角的時候，還要求學生通習中國的《算經》，結果造成了一些概念上的混亂」。<sup>94</sup> 故廣方言館的課程範圍雖有增加，但在學習效果上卻反生負面影響。涂氏豐富廣方言館課程內容的同時，亦造成廣方言館效能的衰落。

且管理權移交之後，也使廣方言館行政管理上出現問題，影響館務發展。<sup>95</sup> 而同治九年（1870）製造局總辦馮燦光、鄭藻如（1824-1894）兩人重擬了開辦與課程章程，竟使廣方言館的課程變得「更繁複、更不切實際」，使廣方言館背離了原先培育翻譯人才的設計，甚至造成其學生更汲汲於科舉，影響學生「學習外國語文和西學的成效」。<sup>96</sup> 此後，廣方言館重要性逐日下降，終於光緒卅一年（1905）十月改組，併入陸軍部。<sup>97</sup>

國內西學機構中，同文館學生因其肄業較早，得以先行投入外交領域，但因同文館開設時的規劃不盡完善，故開辦之時便較全面發展的廣方言館畢業生，乃成為遞補同文館畢業生的新群體。因此，第二代外交官中的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佔全部四成以上（41.38%），而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中，則有半數來自廣方言館。可見就培育使才一事而言，廣方言館的貢獻還在同文館之上。

同文館等國內西學機構的成立初衷，本為培育翻譯等西學方面的技術人才，並非專職的外交官。且因早期同文館學生的出路不暢，學生畢業後未必能立刻投入外交實務領域。<sup>98</sup> 大體而言，國內西學機構的畢業生有二大出路，一為在各涉外處任職繙譯或語文教習，一為隨出使大臣出洋擔任繙譯學生，進而游升繙譯官或參贊之職。後者因為實際經驗交涉之事，故在辛丑年間外交人事

---

<sup>93</sup> 同上註書，頁 91-92。

<sup>94</sup> 見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上卷，頁 592-593。

<sup>95</sup> 詳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17-120。

<sup>96</sup> 同上註書，頁 115-117。

<sup>97</sup> 同上註書，頁 92。

<sup>98</sup> 同上註書，頁 72-74。

發生新需求後，成爲清廷倚重的使臣人選，也造成中國外交官的更新換代。

### 第三節 胡惟德的出身

雖然廣方言館的課程變更後，功效減損不少。但仍有不少傑出人才，在廣方言館的栽培下出人頭地，胡惟德即是一例。六位廣方言館出身的使節中，僅有胡惟德一人未經保送北京同文館，<sup>99</sup>且亦僅胡氏一人參與科舉中試，獲得舉人資格，與其他館生大不相同，爲其出身之特殊處。而他不但同文館、廣方言館出身之人晉身外交官速度極快者，更與陸徵祥同爲此種出身背景之外交官中官位最高者，因此可說是國內西學背景外交官的一種模範。

胡惟德字馨吾，又字恭甫，號芴常，<sup>100</sup>浙江歸安人，<sup>101</sup>同治二年（1863）生。自曾祖父胡秩齊以下三代，「皆以公官侍郎封贈如例」，勉可算是鄉里仕紳。八歲時，父親胡綺絳去世，由祖父胡誦清撫養成人。胡誦清爲人嚴謹，本身爲私塾教師，<sup>102</sup>對胡惟德嚴加督促。在胡誦清嚴管勤教下，胡惟德自幼即在同儕間有較突出的表現。待其弱冠，即得補「博士弟子員」，取得基本的功名。而他對中國傳統文化抱持濃厚興趣，尤重書法，另外對地理學與算學也同感熱誠。<sup>103</sup>光緒二年（1876）胡惟德入廣方言館算學班，主修算學，兼習英文、法文。<sup>104</sup>

廣方言館本有咨送學生赴京深造的設計，但因總理衙門態度冷淡之故，赴京一事常耗時許久。而胡惟德主修科目非爲英文、法文，更被總理衙門拒絕保

<sup>99</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211。

<sup>100</sup>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頁 656。

<sup>101</sup> 歸安於民國後與烏程合稱吳興，故多數書籍均稱胡氏爲吳興人。第二代外交官中的錢恂、楊兆璠（胡惟德廣方言館同學，1854-？）、沈瑞麟，及第三代外交官中的章宗祥（1879-1962），皆爲吳興人。因此可以說，浙江省是外交官的「盛產地」之一，而吳興則是浙江省內的外交官孕育要地。至於外交官的籍貫分佈狀況，可參見附表四。

<sup>102</sup> 私塾教師爲胡惟德六子胡世平來信所言，來信日期爲 2001 年 3 月 24 日。胡世平現年 82 歲，居於北京。

<sup>103</sup> 以上資料部分錄於「故國務院總理攝行大總統事吳興胡惟德之墓表」內容，部分則出於胡惟德眾子於 1933 年 11 月 24 日發佈的胡惟德去世通告。胡氏墓位於北京市郊萬安公墓，附近有曹禹、李大釗等名人相伴，其墓表由族人胡銘鑿撰，外交官李家駒書，文革時曾經遭毀，後經胡氏後人修補，但仍有部分文字難以辨識。去世通告原文爲法文，載在《Journal de Peking》中。筆者所見爲英譯版，係由胡惟德孫女胡永寧（Mona Yung-Ning Hoo）提供。至於「博士弟子員」一辭係出自墓表內容，筆者尚乏史料證明。

<sup>104</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96。

送，故其在廣方言館中修業長達十年，直至光緒十二年（1886）始獲廣方言館遣入京師同文館的資格。<sup>105</sup> 但其時總理衙門未予答覆，<sup>106</sup> 至光緒十四年（1888）竟以「至同文館學生，現有一百一十餘名，足敷學習」為由，謂「所請送考各學生，先行考入同文館肄業之處，應毋庸議」，拒絕接受廣方言館學生入京。<sup>107</sup> 所幸對廣方言館所薦十五名學生中之四名算學生胡惟德、朱正元、葉耀元及李錫恩，總理衙門則另為其規劃了出路。

光緒十四年（1888），鄉試增設算學一門，總理衙門允許胡惟德等四名廣方言館算學生赴京應試。鄉試增試算學，除光緒十三年（1887）御史陳琇瑩條陳「算學取士摺」內容被總理衙門接受外，<sup>108</sup> 總稅務司赫德所提科舉加試科學和數學的建議亦有影響。<sup>109</sup> 四名學生循此途徑赴京，雖未經過京師同文館的洗禮，終是取得赴京的資格。<sup>110</sup> 但赴京應試並非易事，緣因總理衙門經與禮部會商後，規定「各省學政於歲科時」，將「生監中有報考算學者」，除試以「四書經文詩策外」，也將試以算學。通過算學測驗者，即咨送總理衙門復勘註冊。待鄉試時按冊咨取赴總理衙門，「試以格物、測算及機器製造、水陸軍法、船礮水雷或公法條約、各國史事諸題，擇其明通者錄送順天鄉試。並擬定取中數額，示以限制。」<sup>111</sup> 數額原定廿人取一，而當年鄉試全國亦僅卅二人有赴試資格，故錄取名額僅只一名。<sup>112</sup> 經此激烈競爭，胡惟德一舉通過順天鄉試，獲得舉人之銜。<sup>113</sup>

胡惟德中舉後，被任命為內閣中書，<sup>114</sup> 並於光緒十六年（1890）受出使英法意比四國大臣薛福成（1838-1894）攜其出洋，開啓胡氏之外交生涯。薛福成字叔耘，號庸庵，江蘇無錫人。道光廿五年（1845）進士，先後為曾國藩、李鴻章入幕之賓，亦是第一代外交官中的佼佼者。薛福成對兵事、條約等問題較為注重，因此不但北洋海軍的創建與他有相當關係，《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sup>105</sup> 「其專習算學者，無須咨送可也。」見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頁 88。

<sup>106</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09。

<sup>107</sup> 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頁 91。

<sup>108</sup> 同上註書，頁 91。

<sup>109</sup> 陳詩啓，《中國近代海關史——晚清部分》，頁 297。

<sup>110</sup> 一般多以胡惟德出身京師同文館，然實際上胡氏並未於同文館中就讀，故通說有誤。孫子和亦有相同意見，見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台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7），頁 364。

<sup>111</sup> 陳正青標點，《廣方言館全案》，頁 92-93。

<sup>112</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96。

<sup>113</sup>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五（台北：傳記文學雜誌社，1975），頁 194。

<sup>114</sup> 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頁 364、507。

亦是在其援引國際公約之下，得令英國同意簽訂而成。<sup>115</sup> 胡惟德跟隨薛氏歷練，故也受其影響，重視條約等國際規範。日後在胡惟德對政府的外交建議中，常能見到胡氏建請政府援用國際條約以解決外交難題的主張。而這種尋求國際奧援的平和方式，也是胡惟德等第二代外交官在「弱國外交」情勢下的基本態度。

薛福成的隨行人員，參贊中的「候選知縣許珏靜山」、隨員中的「直隸候補縣丞錢恂念劬」、繙譯學生中的「舉人胡惟德馨吾」，<sup>116</sup> 後來皆成爲 1901 年後的第二代外交官。其中許珏、錢恂此時職級雖在胡惟德之上，但首次出使猶較胡氏爲遲。故胡惟德後來之銜命出使，可謂清廷肯定其能力的證明。而胡惟德所以能被如此重視，可能與其能通英、法語、受過算學訓練、深蘊國學素養並具備舉人資格有關。<sup>117</sup> 較諸其他人士，胡惟德在中國官場的升遷的確比較有利。

胡惟德擔任繙譯學生時的主要工作，爲書寫日記供薛福成採擇。此係由於總理衙門曾謂「凡有關係交涉事件及各國風土人情，各使臣當詳細記載，隨時咨報，以增進國人對外洋各國的了解」，而「飭下東西洋出使各國大臣，逐日詳記日記，按月彙成一冊，咨送總署備案查核。即翻譯外洋書籍新聞紙等件內有關繫交涉事宜者，亦即一併隨時咨送。使臣也應多遊歷，並寫遊記」，<sup>118</sup> 要求出使大臣必須咨報日記。薛福成遵守命令，命胡惟德等人每日記錄，再根據所記資料內容寫成日記，咨報總理衙門。薛福成所著《出使英法意比四國日記》一書，便有部分內容引自胡惟德等人之日記。<sup>119</sup>

光緒十九年（1893）三月，胡惟德三年實習期滿，<sup>120</sup> 先升隨員，旋被出使美日秘國大臣楊儒奏調赴美，升爲參贊。<sup>121</sup> 楊儒爲晚期的第一代外交官，還有不少傳統士人的派頭，<sup>122</sup> 但其「喜好應酬」、「儀表魁偉、衣冠華麗」等特質，

<sup>115</sup> 馬昌華主編，《淮系人物列傳——文職·北洋海軍·洋員》（安徽：黃山書社，1995），頁 149。

<sup>116</sup> 薛福成，《出使四國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頁 2。

<sup>117</sup> 胡惟德英、法語僅能算「粗通」，其雖在廣方言館肄習英、法語，但據胡世平來信所言，謂其兄胡世澤曾云胡惟德英、法語「文筆、口語均很差」，且胡惟德「也有自知之明」。雖然如此，但胡惟德國學造詣頗高，熟諳多種書法，胡世平謂其係一「書法家」。

<sup>118</sup> 王曾才，〈中國駐英使館的建立〉，收入氏著《清季外交史論集》，頁 73。

<sup>119</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96-197。

<sup>120</sup> 孫子和，《清代同文館之研究》，頁 364。

<sup>121</sup> 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頁 194。至於參贊職級則爲三等，見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7），頁 7。

<sup>122</sup> 如當時進入駐美使館擔任繙譯學生的施肇基，便曾言：「楊欽差在任時講究一般衙門儀節。」

為中國掙得不少臉面。<sup>123</sup> 在其治下，「欽差眷屬及館員眷屬當時皆住館內」，<sup>124</sup> 故胡惟德長子、後來亦為中國知名外交官的胡世澤（1894-1972），便出生於此間。

光緒廿二年（1896）胡惟德隨楊儒改使俄奧和，任駐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使館參贊。<sup>125</sup> 此後，胡惟德即在俄國協助楊儒辦理交涉。

胡氏初至俄時，中俄尚無重大外交問題，但至拳民為亂之事漸起後，中俄關係即開始緊張。日後庚子變起，俄國動作頻仍，跟隨楊儒與俄交涉的胡惟德，事務遂逐漸繁重。大體來說，胡惟德任駐俄參贊之時，主要經歷兩項事務，一為赴荷參與海牙保和會（Hague Peace Conference）事，另一則為與俄進行東北撤兵交涉之事。

保和會是十九世紀末葉的歐洲，一波和平風潮興起後的產物。1899年5月18日，俄沙皇尼古拉二世（Czar Nicholas II of Russia），參與於荷蘭海牙（Hague）召開的第一次保和會。沙皇所以倡辦保和會，主要「係因為俄國在軍備競賽下感到很大的財政壓力，而極思紓解」。<sup>126</sup> 但中國認為此係加入國際社會、改變中國地位的契機，遂在受邀後任命使俄大臣楊儒赴荷，辦理保和會事。胡惟德則與另一參贊何彥昇、繙譯官陸徵祥隨行。<sup>127</sup> 此會於當年四月九日召開，共有廿六國與會，歷經數月，成果有限，<sup>128</sup> 但對中國加入國際家庭則有重要象徵意義。楊儒等人於六月廿四日啟程返俄，廿七日抵俄都後，即開始「將會章洋文定稿暨洋文譯稿，咨呈總理衙門備案」等工作。<sup>129</sup>

楊儒雖赴荷參與保和會，但卻未獲授全權，故「除葢事文據一概從眾畫押外」，其餘各股議約多以「須詳告政府再酌畫押」為由，並未畫押。<sup>130</sup> 清廷不輕授全權，是因光緒四年（1878）崇厚以「全權大臣」使俄時，因級別相等於

---

其辦公室外有差官二人侍立，館員入見，皆須報到請見。館員離館，亦須請假。」見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8。

<sup>123</sup> 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9。

<sup>124</sup> 同上註書，頁8。

<sup>125</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197。此時胡氏似已升為二等參贊。

<sup>126</sup> 王曾才，《世界現代史》上冊（台北：三民書局，1994），頁38。

<sup>127</sup> 《外交檔案》01-28/1-(3)、01-28/1-(4)。

<sup>128</sup> 「（保和）會中在限制軍備方面毫無結果，只有在和平處理國際糾紛，及戰爭文明化上，達成部分協議。」見唐啓華，〈辛亥革命前後中國國際化的努力——以清末民初對「保和會」的參與為例〉（台北：「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001年10月）。

<sup>129</sup> 〈使俄楊儒奏遵赴和都保和公會葢事返俄情形摺〉，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40，頁19。

<sup>130</sup> 同上註，頁18。

頭等，總理衙門特別奏稱「查西洋各國凡充頭等使臣者，有代君行權之責，從不輕以除授」，而請「嗣後出使各國大臣，如非實任一二品及有應辦事件者，毋庸賞加全權字樣，以示區別」之故。<sup>131</sup> 楊儒雖非全權，但仍力持從眾畫押之議，謂「此項與會為中國入會之始，倘概不畫押批准，外人將疑中國顯分畛域」，未來若「遇有應入之公會，未必肯與我周旋」，強調畫押之重要。<sup>132</sup> 清廷研議再三，總理衙門亦就「出使大臣原奏及所送會章定稿，參酌中外事宜，悉心覆核」，<sup>133</sup> 終於十一月五日「奉硃批依議」得「一併從眾畫押」。<sup>134</sup> 胡惟德在此交涉中雖非要角，但因對保和會事務了解較深，日後保和會事常委由胡氏負責處理。

除保和會事外，胡惟德亦隨楊儒，處理中俄間領土問題之交涉。蓋因拳匪亂起，引致八國聯軍，俄國更藉機東進，自光緒廿六年（1900）六月起進軍，短短三月即佔領整個東北。俄佔東北後，雖允交還中國，但卻與奉天將軍增祺之代表周冕簽訂《奉天交地暫且章程》，欲控制東北。<sup>135</sup> 清廷命楊儒在俄全權交涉接收東北事宜，並於同年十一月廿八日（1901年1月18日）否認暫且章程效力。但俄財務大臣威特（Sergei Witte, 1849-1915）卻提出較暫且章程更甚之十三款要求，令清廷萬不能忍，遂命楊儒「從緩商辦」。十二月廿八日（1901年2月16日），俄國由外務大臣拉姆斯道夫（V. N. Lamsdorf）出面，向楊儒提出《東三省交地事約稿》十二條；隔年一月（1901年3月）俄國又以拉姆斯道夫與駐華公使格爾思（Michel N. de Giers）分向楊儒與北京施壓，限期畫押。清廷屢向俄求情，楊儒亦屢次求見拉姆斯道夫及威特，卻均遭拒見。<sup>136</sup> 幸而此時英國泰晤士報（*London Times*）已披露俄國意欲侵吞東北的舉動，引起各國不滿，<sup>137</sup> 使清廷得恃各國意向，堅不妥協。楊儒奉令不行畫押，與俄周旋，卻

<sup>131</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127。

<sup>132</sup> 同註116。

<sup>133</sup> 〈總署奏遵保和會各款並紅十字會章程尚無窒礙摺附旨〉，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41，頁4。

<sup>134</sup> 〈總署奏保和會章內公斷一條遵旨再行妥議摺〉，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41，頁10。

<sup>135</sup> 約文內容見〈俄提督致增祺議訂暫且章程請畫押鈐印照會附章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44，頁16-18。

<sup>136</sup> 關於楊儒與俄交涉，可參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天津：大公報社，1932），頁64-143。

<sup>137</sup> 「根據1900年12月31日該報駐北京特派員的電報」，泰晤士報於隔年1月3日刊出該章程之大要，其後英、日、美皆表不能同意俄的舉措。見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208-210。但其實泰晤士報「所公布的章程文本是經過『竄改』的」，且未表達出約章之「暫且性」。見曹中屏，《東亞與太平洋國際關係》（天津：

於回館下車時不慎滑倒受傷，暫時昏迷，胡惟德隨即電稟國內報告情況。楊儒病後，中俄東三省交地約章便即罷議。胡惟德以參贊身份，電報清廷俄國緩議撤兵之宣言。<sup>138</sup>

楊儒傷後，告假赴德醫治，歷經數月傷勢仍未見好轉，故於七月八日電奏請辭，清廷則以出使英意比大臣羅豐祿暫代使俄大臣，然遭俄國拒絕，未成行，<sup>139</sup> 駐俄使館應暫由胡惟德管理。楊儒復行視事後，卻於光緒廿八年一月（1902年2月）病情轉危，不幸病故。駐俄使館參贊胡惟德即電報清廷，請「速簡新使，未到任前應請暫派人代辦，以資辦公」。<sup>140</sup> 為免中俄外交往來遲滯，清廷乃速命胡惟德代辦使事。<sup>141</sup> 楊儒病歿於俄都聖彼得堡，其子親赴俄國辦理後事，胡惟德亦於一月廿六日（3月5日）致函國內，稟報情況。楊儒歿後，中俄東三省交涉移至北京續行，代辦使事胡惟德則開始其獨當一面的外交生涯。

---

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頁300。

<sup>138</sup> 〈胡惟德致樞垣俄報載俄廷宣告東省議約停頓文稿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卷7，頁6-7。俄宣言全文詳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143-148。

<sup>139</sup> 「上諭：羅豐祿著以三品京堂候補，派充出使俄國大臣。」〈軍機處致全權大臣電信〉，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9，頁47。但隨後俄國以羅氏「與英官商親密，新近曾有毀俄之辭，恐於邦交有礙」為由拒絕羅氏使俄。見〈李鴻章致樞垣俄外部拒絕羅豐祿使俄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10，頁21。

<sup>140</sup> 〈正月初十日參贊胡惟德致外務部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54-1999），頁44。

<sup>141</sup> 「電駐俄參贊胡惟德，蒸電已進呈，奉旨著胡惟德暫行代辦使事欽此。」〈光緒二十八年元月十三日發駐俄參贊電〉，《外交檔案》02-12/5-(1)。同時清廷亦立刻發文俄駐華公使，告知此一任命。見〈光緒二十八年元月二十二日發俄國公使雷薩爾照會〉，《外交檔案》02-12/5-(1)。

### 第三章 胡惟德清季外交表現

胡惟德自光緒廿八年正月十三日（1902年2月20日）受命代辦駐俄使事，未幾便即真除，成為獨當一面的使外大臣。胡惟德於此段時期經手許多交涉，也留下不少史料。緣因斯時中俄問題擾攘不已，僅俄軍撤出東北一事，已極難辦；不久後的日俄戰爭，更讓中國不得不積極參與保和會、紅十字會，並爭取各國認同的「局外中立」交涉。其中參與保和會、紅十字會等事，代表中國進入國際家庭的努力；而撤兵交涉、局外中立交涉，則體現「弱國外交」的艱苦難辦，與胡惟德等第二代外交官的外交貢獻。

胡惟德駐俄期間，中國內外均面對新的情勢。對內方面，主要是外交主事機構的變革。肇因拳民為亂日盛，引發八國聯軍，並致辛丑和約之簽訂。和約第十二條規定將總理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將外交列為中國政府首重之務。此制實施後，中國外交主事機構更能適應當時需要，也對日後的對外交涉產生正面影響。

對外方面，則是列強在華權力關係重組一事。中國原面對以英國為首、通商為主的對外關係，大體說來各國在華尚能維持均勢。而同治年間開始的「合作政策」亦漸生效，十數年內中國與各國大致平和，無重大軍事衝突。但甲午戰敗後，不但新強權（日本）加入影響全局，更因中國戰敗的結果，導致各國對華政策轉變。尤其各國透過對華借款掌握中國財政經濟，進而掀起「瓜分中國」的危機，<sup>142</sup>均勢遂壞。此危機主要由俄國引發，英、美兩國則企圖回歸均勢，從而使此時的遠東局勢，發生轉變。

1898年以前，因俄國主導三國干涉還遼之故，中國國內對俄國頗感親善，致有1896年簽訂《中俄密約》。但俄國對東北素有所圖，數次逕赴東北勘地，欲在當地興築鐵路。<sup>143</sup>《中俄密約》簽訂後，更予俄國「如遇緊要之事，中國所有口岸均准俄國兵船駛入」之權，且俄國可在東北築路「以達海參崴」，並以此路「運兵、運糧、運軍械」。<sup>144</sup>此約簽訂後，俄國即以幫助德國利用「山東

<sup>142</sup> 隆武華，〈甲午賠款借款〉，收入許毅、隆武華、孔永松等著，《清代外債史論》（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頁452。

<sup>143</sup> 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四，卷117，頁11、卷118，頁1-4。

<sup>144</sup> 〈密約六款附專條〉，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卷122，頁1-2。

教案」佔領膠州灣，換取德國支持，進佔旅大不退，<sup>145</sup> 更於光緒廿四年（1898）三月訂立《旅順大連灣租地條約》。俄在旅大租地廿五年，不但排斥中國在旅大駐軍，更准俄在當地建築鐵路、砲台、營寨、燈塔，<sup>146</sup> 儼然欲令旅大成為俄土。

另外，除俄國明確表示其「決心要在滿州享有特殊地位」外，德、法亦分別在中國進行擴張，故佔對華貿易總額八成、過去一貫支持給予各國商業上「平等地位」政策的英國，開始「對於怎樣才能在其他列強不斷攫取的勢力範圍內獲得這種平等待遇沒有把握」，擔憂英國在中國的利益，將在此「中國租借地攘奪戰」中受到影響。<sup>147</sup> 因此，英國因無力解決列強破壞均勢的動作，乃一改「維持均勢」的對華政策，轉而加入攘奪陣營，「求取償於中國」，以求「一種為了保持均勢的對抗補償」。<sup>148</sup> 但英國終不甘商業優勢受損，「還想提出在其他列強享有特殊勢力的地方進行貿易的門戶開放政策」，遂就門戶開放政策（open door policy）尋求美國支持，<sup>149</sup> 「因為美國在（攘奪租借地）這方面是歷史『清白』的唯一大國」。<sup>150</sup>

美國起先並無反應，直到美西戰爭結束，方才注意此事。雖然美國「對華輸出並不在美國總輸出中占很大的百分比」，但成長迅速，<sup>151</sup> 故對維持中國門戶開放的需求亦殷；而因為美西戰後取得菲律賓（Philippine），使美國「成為

---

<sup>145</sup> 佟冬主編，《沙俄與東北》（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5），頁 362。

<sup>146</sup> 〈許景澄楊儒奏與俄國訂立租地條約遵旨議定專條摺附條約暨照會二件〉，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四，卷 132，頁 14-20。

<sup>147</sup> 喬治·凱南（Kennan, George F.）著，李活等譯，《美國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89），頁 18。「中國租借地攘奪戰」為王曾才譯語，原文為「battle of concession in China」，係其時英首相兼外相莎斯保理（Lord Salisbury）致駐華英使竇納樂（Sir Claude MacDonald, 1852-1915）信中所言。見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 67。

<sup>148</sup> 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 68。

<sup>149</sup> 詳見上註書，頁 155-159。一般常以門戶開放政策為美國所提出，其實「傳統上的英國對華政策便是門戶開放的政策」。但英國「無法在沒有盟友的支助下，抗拒諸殖民帝國」，因此只好「採行一種修正後的門戶開放政策」，「倡導商業上的門戶開放，而不再強調這個政策原有的在政治上和領土上涵義」，即所謂「修正的門戶開放政策（Modified open door policy）」。此時英國對美遊說者，即此政策。

<sup>150</sup>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頁 138。

<sup>151</sup> 1890 年代美國對華總輸出成長率高達 200%，為美國對外貿易地區中除非洲外成長最快之地。1893 年來華的美國商船數為 63 艘，1894 增為 107 艘，1898 年增至 743 艘；1894 至 1899 年間商船噸位數增加了 140.16%；貿易額自 1893 年的 2,123,104 庫平銀到 1899 年的 5,756,978 庫平銀，提升了 171.16%。美國棉織品對華輸出成長更是快速，至 1895 年，美對華棉織品輸出數量增加 121%，價值增加 59%，居所有國家中第二位，僅次英國，但除美國成長外他國皆有衰退。見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 165-167。

太平洋國家」，「變為遠東政治一份子」，兼之國內對擴展海外市場的呼聲漸高，終使美國站在同於英國的立場，支持中國門戶開放。<sup>152</sup> 1899年九月，美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 1835-1905）向美國駐英、德、俄各使發出訓令，請其向各駐在國外部提出幾項建議，此即所謂「門戶開放」之照會。照會提出後，得到各國避重就輕的允諾，算是原則同意。雖然此照會僅是「一些關於原則的宣言，不是美國政府的正式政策，美國政府既不打算、也沒有力量強制推行它」，但因其彰顯了各國的利益衝突，使列強「害怕他們之間會造成對抗和衝突」，從而緩和了原先「瓜分中國」的動作，並使中國再度走向均勢的外交格局中。<sup>153</sup>

然此均勢的基礎，並不穩固。庚子事起後，俄國進佔東北，駐兵不撤，引發均勢破壞的可能；法國與俄同盟，對俄舉動含糊以對；德國也曾「企圖在長江流域取得一個立足點」，以「加強德國在東亞的聲勢」，「從而使日本和美國有所警愓」；美國「也許是因為受到大選的影響」，「又有些回到了她傳統的孤立主義」，以「盡量地單獨行動和避免與各國做不必要的合作」為原則；日本擺盪在俄、英之間，態度曖昧；而英國卻受困於波耳戰爭（the Boers War），無力獨力解決東亞問題。<sup>154</sup> 此皆顯示廿世紀初期，中國外交情勢雖不似「租借地攘奪戰」之時引發的「瓜分危機」惡劣，但在微弱的列強均勢上，仍充滿危機。

整體言之，1900年代前後的幾年間，中國外交環境歷經「均勢—瓜分危機—（新的）均勢」的變化，不但使列強競合關係重組，更令中國駐外使臣辦理交涉時，猶需重視他國的反應，更添挑戰。

## 第一節 就任使俄大臣

胡惟德以廣方言館學習算學、兼習英、法語及順天鄉試舉人兩項出身，先後被兩位重要的第一代外交官薛福成與楊儒提攜，進入外交實務領域。尤其跟隨楊儒之時，正逢俄國東北撤兵未竟之局，交涉之艱難與耗時自不待言。胡氏職位雖為參贊，卻與廣方言館學弟陸徵祥，同為楊儒不可或缺的左右手。而胡惟德隨楊儒往辦保和會、俄國撤兵交涉等事時，楊儒便會肯定其表現，予以奏

<sup>152</sup> 參見上註書，頁 159-175。

<sup>153</sup>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頁 139。

<sup>154</sup> 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 192-197。

保。<sup>155</sup> 待楊儒病歿，熟悉使館事務、與俄外交界素有往來的胡惟德，自也成爲接任使職的最佳人選之一。清廷乃先以胡惟德代辦使事，待知胡氏才堪適任後即令其真除。歷任廣方言館出身之外交官中，除早期的汪鳳藻外，胡惟德乃是最快升任使外大臣者，因此胡氏也是廣方言館出身的第二代外交官中升遷速度最快之人（見附表五）。

光緒廿七年（1901）二月三日，原任使俄大臣楊儒先跌傷右腿，三日後在自俄外部回程下車時又再度跌倒墜地，傷勢加重。胡惟德與駐俄使館繙譯陸徵祥於七日速報國內，稱楊儒「神氣恍惚、言語不清」。<sup>156</sup> 楊儒療養未久即因新舊疾交加，病情轉遽，終告身故。胡惟德雖電請國內「速簡新使」或「暫派人代辦」，不及三日卻受命代辦使事。後楊儒子在俄辦理楊儒後事時自殺身亡，引發外界揣測，有謂俄國逼死楊儒父子說法。胡氏則電報清廷其子自殺詳情，摒除無謂疑慮。<sup>157</sup> 前因楊儒不能視事而暫時罷議的中俄東三省撤兵交涉，則於北京重啓，胡氏負責其他交涉任務。光緒廿八年六月七日（1902年7月11日），胡惟德受命真除。<sup>158</sup> 胡氏雖曾以有制在身爲由，懇請外務部另揀人選使俄，<sup>159</sup> 但外部並未應允。同年十二月十六日（1903年1月14日），胡惟德在俄呈遞到任國書。<sup>160</sup>

胡惟德代辦使事的第一項工作，是交還天津交涉。此交涉係因天津於光緒廿六年（1900）六月十八日被聯軍攻入佔領，隨後英、日、俄成立「天津都統衙門」，在津駐兵管理。<sup>161</sup> 和約簽訂後，聯軍雖退出北京，但天津卻未立即被

<sup>155</sup> 見《外交檔案》01-04/1-(27)；〈楊儒奏保人才事〉，黃福慶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保薦人才、西學、練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77-79。

<sup>156</sup>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141。

<sup>157</sup> 見〈正月廿七日致外務部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46。王亮亦曾面詢胡惟德此事，得知實情，見〈駐俄代辦胡惟德致外部報楊子通星使病歿情形函按語〉，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2，頁19。王芸生所撰〈悼胡馨吾先生〉中，亦將胡惟德對其訪問此事的回函影錄於報上，以充例證。見王芸生，〈悼胡馨吾先生〉，《國聞週報》第十卷48期，1933年12月4日，頁3。

<sup>158</sup> 「奉上諭：二品銜分省補用道胡惟德，著賞給三品卿銜，派充出使俄國大臣，欽此。」〈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收軍機處交出上諭〉，《外交檔案》02-12/5-(1)。另見〈六月初十日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6；〈諭胡惟德著派充出使俄國大臣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9，頁4。

<sup>159</sup> 「瀝陳上年八月丁承重憂尚未回華補制，且資望尙淺懼難勝任，可否籲恩收回成命，另簡大員，乞核酌代奏由。」〈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收駐俄國大臣胡惟德電〉，《外交檔案》02-12/5-(1)。

<sup>160</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9），頁146。

<sup>161</sup> 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下冊（台北：南天書局，1993），頁1022。

交還。光緒廿七年（1901）八月，上諭命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宜的奕劻（1836-1918）積極與各國磋商，早日收回天津。<sup>162</sup> 隔年二月間袁世凱積極交涉，云各國均允交還，僅部分事項尚有爭議。<sup>163</sup> 五月廿五日，袁世凱致電胡惟德，強調「天津交還，載在公約第十一款，亦應踐約，以昭大信」，<sup>164</sup> 請胡惟德速與俄國交涉還津一事。四日後，袁世凱收到胡氏電稱俄外部稱：「現俄在津統領假出，諸事並未與聞，各國遲交之故，實屬不解，得復再告」。<sup>165</sup> 俄國稱天津尚未交還，實因他國遲交，而非俄國之咎。但六月一日外務部再電胡惟德，曰天津交還之遲，乃因俄某駐津武官從中作梗之故，請胡惟德向俄外部查詢。<sup>166</sup> 五日胡氏回電告知俄國答覆，稱俄早命此武官離津，故天津遲還非此武官所為，實為德國作梗之故。胡氏雖以德、俄向來交好為由，請俄代勸德國速還天津。但俄外部卻以令武官離津可為他國表率一事，謂「已是盡力幫中國」云云，而難以再助中國對德情商。<sup>167</sup> 俄國既否認阻撓、又不願開罪德國，胡惟德亦難能有為。僵持近一月，終由唐紹儀（1862-1938）與各國達成協議，定七月十日由袁世凱親赴天津接收。<sup>168</sup>

還津事外，此時最重要的對俄交涉，是為庚款的還款問題與東北撤兵兩事。胡惟德自代辦至真除，均為此二事奔走不休。雖然胡惟德的對俄交涉，表面上並不甚成功，但其與俄不斷周旋、為中國爭取時間的作為，仍為弱國外交下的稱職表現。

## 一、庚款償付問題

---

<sup>162</sup> 勒德洪等撰，《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台北：華文出版社，1964），卷486，頁13。事實上辛丑和約乃規定當日方行撤退，「（聯軍）亦於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中曆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由直隸省撤退。」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10，頁9-17。

<sup>163</sup>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各國會議天津事均允交還電〉、〈外部致袁世凱交還天津事尚有數款為妥協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3，頁7、頁14。

<sup>164</sup> 〈五月廿八日直督袁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5。

<sup>165</sup> 〈五月廿九日致直督袁豔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5-56。

<sup>166</sup> 〈六月初三日外務部東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6。亦見〈外部致蔭昌蔡鈞張德彝裕庚胡惟德懇各國通飭武官遵照原約交還天津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20。

<sup>167</sup> 〈六月初五日致外務部微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6。

<sup>168</sup> 〈六月廿日袁制軍洽東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7。

庚款賠償所以出現爭議，係因庚子後國際上銀賤金貴，上海銀行團遂要求中國的還款方式改以金價為賠款基準。<sup>169</sup> 此原係上海銀行團逐利之舉，但因有利可圖，俄國亦藉機自中國謀取額外利益。

對於庚子賠款金額及中國償債能力等問題，辛丑條約國曾在和約簽訂前各自有過研究與討論。大致說來，英、美主張先調查中國財力再議賠款數目，德、法則認為中國有能力償付，故主先決定索賠事項再尋求中國賠償之法。為解決歧見，英、德、法、日四國公使遂於光緒廿七年一月四日（1901年2月22日）組成「賠款償付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Payment of Indemnities），共同商討賠款問題。同年三月十三日（5月1日），委員會向北京公使團（Diplomatic Body, Peking）提出報告，<sup>170</sup> 舉出「海關、常關、<sup>171</sup> 漕米、鹽稅、旗餉、厘金、江浙田賦、崇文門稅收及海軍經費」等九項中國可供賠償之財源，約可增籌九百萬至三千餘萬海關兩。但因各國各有原則，故「合乎賠款擔保者，只有海關、常關、鹽稅、漕糧等項。」<sup>172</sup> 因此中國實際能夠負擔的金額，較此更低。<sup>173</sup> 另因簽訂和約時，「各國實際並沒有採取所規定的『共同原則』」，不但「根據赫德提供的數字」，索款四億五千萬兩；更「競相加碼，任意提高要求」。幸委員會聲稱總數不得超過四億五千萬兩，方才定案。<sup>174</sup> 然中國

<sup>169</sup> 辛丑和約第六款載「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故中國賠款貨幣為銀。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10，頁9-17。

<sup>170</sup> 公使團亦稱外交團，本為外交禮儀需要而組之團體，在各國均非少見。但庚子後，北京外交團政治力量漸增，終成足以影響清政府決策的政治團體。關於北京外交團的研究，可參看黃文德，〈北京外交團與近代中國關係之研究——以關餘交涉案為中心〉（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9）。

<sup>171</sup> 常關與釐金常有混淆，但當時常關與釐金實為兩稅。常關與釐金相同處有三：（1）皆為通行稅。（2）皆對食物、日用品、雜貨徵稅。（3）各地稅率不固定、收取方式亦不統一。但其相異處為：（1）常關已延續百年，釐金則創於十九世紀中葉。（2）常關（直接或間接）受戶部或工部管理，為中央財政機關；釐金則受督撫節制，為供各省運用之地方稅。（3）常關徵從量之稅（1913年起改為從價收稅），釐金原則上為稅率千分之一的從價稅。（4）各常關距離較釐局為遠，亦即常關設置點較少，惟「於商業上之稽延阻礙，則常關較釐局為甚」。見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一（台北：學海出版社，1970），第八編頁1-3。

<sup>172</sup> 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1〕，1974），頁62-76。

<sup>173</sup> 海關收入包含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稅、船鈔、內地子口稅、洋藥釐金、附徵賑捐等項目。光緒廿八年（1902）海關收入為進口正稅12,388,191兩、出口正稅9,103,117兩、復進口稅1,940,242兩、船鈔920,911兩、內地子口稅1,553,780兩、洋藥釐金4,100,803兩（附徵賑捐至民國十年方有數字），合計為30,007,044海關兩。見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一，第四編頁1-11。其餘稅收數字雖不詳，但如鹽稅一來被估計最多僅能增收至24,000,000兩，二來早已為英德借款之擔保，可知即補入鹽稅亦不足額。至於漕糧即使全數濟為賠款，最樂觀的估計亦僅能增7,800,000兩。見王樹槐，《庚子賠款》，頁68。全部相加也僅61,807,044兩，似仍不足辛丑和約所要求之四億五千萬兩。

<sup>174</sup> 孔永松、薛鵬志，〈庚子賠款與中國海關主權的喪失〉，收入許毅、隆武華、孔永松等著，《清代外債史論》，頁458-459。

國內多曰索額過高，將令中國財政陷入困境。<sup>175</sup>

辛丑賠款已是重擔，中國大量償銀更使銀價下跌，<sup>176</sup> 引發辛丑債權國欲比照金價收款的意圖。光緒廿八年（1902）一月前後，上海盛傳各國要求以金代銀，江督劉坤一（1830-1902）致電外務部，曰：

賠款還銀不還鎊，屬滬道向董事婉商。現據電覆，迭商銀行參贊。據云屢經各董聚議，意見不一，未能遽定云云。查賠款本屬銀數，葛使(指西班牙公使葛絡幹〔B. J. De Cologan〕，時為外交團領銜)照會亦以約載銀數即為賠款一定總數，是賠款原定本屬還銀，因全權照覆，方使改為付款時鎊價。此時各銀行尚無定見，若由全權據約，及執葛使照會，仍請改照所定銀數，即為還款實在之數，事尚不難。各銀行定議，必須還鎊，即再改為難。以後鎊價由銀行暗抬，新舊還款受虧，實無底止，出入關係甚大，應請切實商改為盼。

建議外部「歷來約載賠款亦均按銀數，照約還銀，現在駐京各使多係議約原人，自應由尊處與各使商訂為要。」<sup>177</sup> 清廷迭經交涉，不得要領。隔月劉坤一又電外部，稱「昨據匯豐告知，應按照約載關平一兩合三先令之數，購鎊歸

<sup>175</sup> 如張之洞（1837-1909）曰「如各國肯將賠數略減至四百兆、年息二釐，則此上項足敵攤還，十年可畢。即或不敷，亦必無多。聞有人（或指赫德）開擬節略，欲將現有之鹽課、常稅、折漕，並另由部撥湊足三千萬以抵洋債，而另籌新法以裕國用，十分可駭萬不可用」；軍機處亦曰「各國索現銀四百五十兆兩，中國借票止能售六七折，須向銀行借六百兆方得此數。現銀分三十年還，每年須還本利約三十兆等語，統共須還九百兆。原數已鉅，一經銀行又從而倍之，中國民力竭盡，何能籌措？必致各國借端干預財政，自主之權全失。」見〈張之洞致樞垣如以現有收入抵洋債另籌國用萬不可行電〉、〈軍機處致全權大臣賠款索現銀所關甚鉅希切實磋商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7，頁18、19-20。

<sup>176</sup> 辛丑和約議定「海關銀一兩……即英國三先零」（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10，頁9-17。），每鎊約合關平銀6兩6錢7分弱。但至光緒廿八年二月（1902年3、4月）時江督劉坤一云「近來鎊價已漲至規銀八兩二錢」（〈江督劉坤一致外部劃一銀幣萬不可入約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3，頁29），每鎊約合關平銀7兩3錢6分強（以1兩規平銀等於0.898兩關平銀計算，此比值自王良行《近代中國對外貿易史論集》中換算而來，見王良行，《近代中國對外貿易史論集》〔台北：知書房，1997〕，頁173）。未及半年跌幅即達10.34%強，可見銀價下跌之勢。

<sup>177</sup>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賠款還銀應由全權力爭電二件〉，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2，頁14-16。

還。各期之銀按市價核算，有餘抵還、不敷補足。」<sup>178</sup>以當時銀價論，短期勢難有「有餘抵還」之可能，只能有虧，大傷中國財政。<sup>179</sup>而外部雖知和約有「本息用金付給」的不利文字，但因約中同樣載有「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字樣，且和約附表「不獨均載銀兩之數，抑且載明銀兩平色」，可見劉坤一「分載各國金錢價目為逐年還款一定之準，其持論亦非無據」；兼之「（劉坤一）所稱加派虧累各節，尤屬實在情形」，因此請飭劉坤一速在滬與各銀行交涉。四月一日硃批「依議」。<sup>180</sup>

外部雙管齊下，除在國內與公使團及銀行協商外，更電命駐外各使與各國直接交涉，並確定還銀政策。五月三日（6月8日），外務部電各駐外使臣稱：

約載賠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係按諸國當時金錢之市價合成銀兩總數，年息四厘，分期攤還，故還款表及保票均以銀數核計。此係各國詳查中國進款止有此數，始行核定。現聞上海傳言，擬按現時鎊價計算。近來鎊價日昂，相懸太巨，每年須增數百萬，中國萬無此財力。如過於搜刮，激成變端，更壞大局。轉瞬還期已屆，希向英國、義國、比國、美國、日國、法國、德國、日本國、和國、俄國、奧國外部聲明，賠款應還銀兩，以免臨時誤會。除照會各駐使外，仍將商辦情形電覆。<sup>181</sup>

各國對此反應不一，但俄、德較為堅持。胡惟德當時代辦使俄、兼使奧、義，五日後回電稱已盡力和俄外部協商。<sup>182</sup>國內大吏不滿，江督劉坤一、直督袁世

<sup>178</sup> 〈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賠款總數約載還銀若還金何以不載金數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3，頁16。

<sup>179</sup> 「且核算攤還新債年限之時，中外大臣細心核算，至多祇能每年籌還四十二兆……今若改金，每年付款即不止四十二兆……是賠款之外又一賠款，中國財力如何能支？」見〈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債款改金改銀統計得失三四百兆必賣全力與爭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7，頁5-6。

<sup>180</sup> 〈外部奏遵劉坤一奏請照約辯明應還賠款鎊價摺〉，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5，頁1-2。

<sup>181</sup> 〈外部致駐各國公使希向各國聲明賠款還銀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7，頁8。《近代史資料》僅錄「希向俄、奧外部聲明」，未言他國。見〈五月初四日外務部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48。

<sup>182</sup> 「外部今使獲晤，江電譯洋面交，並婉陳中國財力艱難，諄商良久。」見〈五月初八日致外

凱、鄂督張之洞、粵督陶模、閩督許應騷與川督奎俊聯名致電駐俄奧使胡惟德、駐德荷使張德彝（1847-1919）等使臣，謂「蓋中國用銀，本無金錢可還，所謂還金者，無論照已定之金價或按還日之市價，均係照價用銀算付，亦即係還金辦法」、「賠款向係由金合銀，約內均載銀數，還亦按照約載銀數付給」，除強調約文已載明賠款還銀外，文末並言此事將有違「各大國立約定表維持中國之本意（指英日同盟〔the Anglo-Japanese Alliance〕、俄法同盟〔the Franco-Russian Alliance〕協定中維持門戶開放精神的文字）」，力促各使堅守立場，盡力協商。<sup>183</sup> 胡惟德與俄外部交涉許久，五月十四日電告諸大臣，謂俄外部稱「須與戶部會商、與各國接洽，不能立即置答。」<sup>184</sup>

事實上，俄外部此一答覆，實可視為一種託辭。不到半月，俄國態度更趨強硬。胡惟德六月二日致外務部信函中稱：「……（還款事）屢商外部，反覆申論。彼總謂事須戶部主持，而戶部定欲還金。……語氣甚決，再四爭辯，堅持不動。」<sup>185</sup> 胡氏分析俄國必欲中國還金的理由，乃「聞俄幣奇絀，戶部計窮，歲入常不敷歲出。若我照約還銀，以目前市價核算，俄須虧三百五十餘萬兩。國計太窘，貪得無厭，情既急於自謀，勢遂難以理喻。」故其對中國能否如願還銀，「殊無把握」。<sup>186</sup> 此時美國最為友善，允諾還銀；<sup>187</sup> 英國先是允諾，後改為有限度支持；<sup>188</sup> 德、法雖未表態支持，但預料未如俄國堅持。<sup>189</sup> 整體來說，仍以俄國對還金最為堅持。

五月廿三日，劉坤一與張之洞告知胡惟德，不但公使團領銜葛絡幹照會文

---

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48。

<sup>183</sup> 〈五月十一日江督劉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49。上海商約大臣盛宣懷亦電云「如硬索金債，則銀價日賤，英鎊必至兩先令，中國新舊債獨任吃虧數萬萬，苛斂滋擾，商務立見敗壞。況進口貨價必大貴，以凋敝之華民，何能購買奇昂之洋貨，恐各國得不償失。」表示各國堅持還金，實損人不利己。見〈五月廿五日駐日王代辦轉盛大臣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3。

<sup>184</sup> 〈五月十四日致江督劉願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2。同見〈駐俄代辦胡惟德致劉坤一庚子賠款照約應還銀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7，頁21。

<sup>185</sup> 〈壬寅六月初二日致外務部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12。

<sup>186</sup> 〈五月初八日致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48。

<sup>187</sup> 見〈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伍使電美於還銀事甚願助我請堅持電三件〉，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4-7。

<sup>188</sup> 先是英外相蘭斯登（Lansdowne）稱「英善待中國之處總欲與美無異」，不及一週又改為僅允還銀八年，但無論如何總有通融。見〈使英張德彝致外部賠款事晤商蘭侯允竭力主持電〉、〈鄂督張之洞致外部薩使稱英只允八年以內還銀電〉、〈使英張德彝致外部賠款事英願八年以內收銀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9、頁18、頁20。

<sup>189</sup> 見〈商約大臣盛宣懷致外部伍使稱賠款還銀英繼美先允姑看俄德法如何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19-20。

曰「全權文內言明四百五十兆海關兩，係按西四月一號金價易金，年息四厘」，美、英亦如前述願助中國等有利中國之事，<sup>190</sup> 胡氏仍回電曰俄國「戶部還金之意已決……斷難挽回」，堅持以當時市價還金，而奧外部「亦云按約必應還金」。<sup>191</sup> 胡氏知各國乃為私利而堅持，遂建議清廷以保和會會員國身份，將此事訴諸國際，依法裁決。<sup>192</sup> 提議送保和會公斷一事，王樹槐稱光緒廿八年九月七日（1902年10月8日）由美國駐華公使表示可將還金問題公斷（且英、德亦不表反對），十月五日（11月4日）由使美伍廷芳（1843-1922）提請公斷。<sup>193</sup> 但實則將難解問題訴諸國際，是胡惟德經常欲以解決問題的方法，故在當年五月之時，胡惟德便已提出公斷之法。雖然清廷後以「唯美允還銀，公斷勢不相敵，恐無把握」為由，拒絕使臣公斷之請，仍可見胡氏對還款之事，頗有卓見。

雖然《辛丑和約》第六款已明確規定了中國海關兩與盧布的比值為1:1.412，因此中國實可按照此一比值支付賠款。<sup>194</sup> 但一則是約文中有「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的模糊條款，<sup>195</sup> 二則俄國乃因財政艱困故而定欲中國還金。而為了維持庚款債權國的一致性，其他國家也轉而支持俄國的要求。中國難擋各國壓力，只能盡力協商，因此駐俄的胡惟德，即成為與俄周旋的第一線。

概括而言，中國對此問題的態度，主要分成兩個層面。其一是在有關條約規範的有效承認方面；其二則是就中國的財務能力考量。首先，中國認為和約

---

<sup>190</sup> 「我國分年照表還銀，是照去年（1901）西四月一號金價核算，即與用金無異也。美固一再電康使（美駐華公使康格〔E. H. Conger〕），力主此議，並勸各國照辦。英瀾侯現亦知我為難，允善待中國，總與美相待無異。俄為貼鄰，相關尤切，務懇仗義照允力助，不讓英美獨擅其美，切禱。」〈五月廿六日江督劉鄂督張濛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3-54。

<sup>191</sup> 〈五月廿八日致江督劉鄂督張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4。亦見〈駐俄代辦胡惟德致劉坤一張之洞賠款俄主還金不肯通融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19。

<sup>192</sup> 「竊念保和會公斷條約，中國畫押入會，倘英、美兩大國已允還銀，足見我理甚直，可先密商公法名家，如美國福士達暨保和會議員、紐約可倫比書院總辦勞五等公斷（此處斷句與原文不同，按原文「美國福士達暨保和會議員紐約可倫比、書院總辦勞五等公斷」可能有誤），能否得直，倘屬可行，不妨試辦，非必有功，勉盡人力。法家據理論事，與公使操術不同，庶冀公論，挽回萬一，管見所及，不敢緘默。」見〈五月廿八日致鄂督張豔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5。

<sup>193</sup>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214。

<sup>194</sup> 周育民，《晚清財政與社會變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383。

<sup>195</sup> 但中國認為此「係第二法，事屬變通，故用或字。」見〈五月十一日江督劉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0。其時駐法之裕庚對此評道：「查用金暨或字兩語，本藏有毛病，而洋文語意包括尤甚，傳聞當時出義使之謀，致貽此累，若能找清一句，即免流弊」，見〈五月十三日駐法裕使錫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1。

第六款明言「按後附之表各章還清」，而附件十三之〈還款表〉則已載明歷年還款銀數，足見和約所定者乃為還銀，各國自應尊重和約內容；尤其「各國全權皆外交專家，何以當日不聲明，嗣後金價若落，中國任其盈餘，金價若漲，中國補其不足，乃竟直書四百五十兆兩之定數耶？假使今日金賤銀貴，歲需少還銀數百萬兩，恐各銀行勢必執約內已定之銀數而言，中國無詞以對也」，顯見各國乃藉機要脅。<sup>196</sup> 其次，既然款數乃各國認定，按照合於中國還款能力的數額所訂，各國即應體察若比照金價還款，中國勢必力有未逮的事實。且各國堅持還金，分後無多，中國卻無法負擔，獨受其害，更有違公平之意。<sup>197</sup>

胡惟德對還款問題的看法，亦大致從此二角度出發。故胡氏與俄外部交涉時，即秉其自駐俄代辦以來的一貫態度，強調「當時已按金價變銀載入約表，是按期還銀即是還金即是照約。況議約時核算中國財力定此銀數，載明平色，以免誤會；若須逐次按照市價，即應聲明銀數視金之漲落為加減方合條約措辭之法。中國民生已極不支，搜括激變，貽誤大局，必非各國所願。」<sup>198</sup> 據此反覆協商。但俄外部總以此事由財政部主導、或是必須協同各國為由，推託延宕。因此在此問題的交涉上，胡氏一直無法取得具體的成效。

所幸當時各國在華競爭激烈，列強勢難以俄國一國之利，犧牲本國利益。故六月左右，美、英相繼同意中國還銀，日本則暫無意見，使俄國孤掌難鳴。於是，俄國遂聯合盟友法國提出一法，建議中國以金收稅，以應付金價攀升後的匯率差額。但中國認為以金收稅除英國必不允外，「中國力仍不支」，故仍傾向還銀。<sup>199</sup> 胡惟德深知俄國意圖，故在致外務部信函中稱：「俄、英猜忌最深，兩不相讓，見英暫允還銀以自保商務，俄遂慫恿稅金代謀抵制，實隱以難英。概知稅金非英所願，於中國有益而於俄不甚相關也。」<sup>200</sup> 英國在華以商務為重，以金收稅後，其稅款將大增，自不願接受此議。英國反對、中國不願，只有請胡惟德再和俄國交涉。胡惟德雖「并將中國財竭、民病、金價關係商務

<sup>196</sup> 見〈五月十三日駐英張使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0。

<sup>197</sup> 「今若因金貴強令中國還金，各國同受其盈，分之無多，中國獨受其虧，合之甚巨，國勢民情，實難堪此。」〈五月十三日駐英張使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1。

<sup>198</sup> 〈五月十四日致江督劉願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2。

<sup>199</sup> 「賠款美允還銀，英允九百十年前照表收銀，俄、法囑將進口稅收金。聞各使在京會議如前，并知日本無定見。……中國商務，英居大宗，稅金必非英願。因稅金而還款，付金得失，相去□□（原文即無），中國力仍不支。還銀照現在金價，各國分計，每年少得有限。況賠款一定還銀，金價必漸平，各國收銀易金，仍不受虧，如能平至三先令零，轉可多易金錢。」見〈六月十三日劉峴帥張香帥青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6。

<sup>200</sup> 〈壬寅六月十八日俄字第一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13-14。

受虧等各情勢，切實申論，懇商良久」，俄外部總稱須由戶部定奪，僅能代達，意似拖延。但胡氏觀察其態度，似乎仍極堅決，堅持中國以稅金之法彌補還金損失。<sup>201</sup>果然半月之後，俄國態度又形強硬。片面強調「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的條款，聲稱還銀不合公約；且因俄國以庚款作抵，更難通融，<sup>202</sup>以此反對英美允許還銀的主張。

實際上當年四月之時，在滬與各國協商的呂海寰（1843-1927）、盛宣懷（1844-1916）及劉坤一等人，即曾建議清廷在以金收稅與堅持還銀兩途中擇一交涉。<sup>203</sup>清廷決定還銀，但亦將稅金之法列為備案。<sup>204</sup>此時見還銀機會已渺，乃認真考慮稅金一法的切實方案。而當時各國主張暫取得一致，許中國「將海關新稅則視為金錢稅則，各商完稅，概照金價申算」，如此「應得稍資補苴」，亦即採取稅金之法。<sup>205</sup>胡惟德接到外務部的電示，立刻與俄國交涉。此法本係俄國所倡議者，俄國自不反對，並應承「將政府意旨通電各使，轉告各國」。胡氏且建議清廷「此事如果辦到，尚須酌定實在辦法，收回利權，非僅為賠款計也。」<sup>206</sup>不過日後中國內部對還款問題仍有雜音，<sup>207</sup>各國也終未以稅金之法解決問題。日後各國放棄中國稅金還債之法，令外務部不得不新擬還付辦法彌補鎊虧。經過數度交涉，終於光緒卅一年五月廿日（1905年6月22日）重訂庚子賠款之約，規定中國一律照金還款，並一次付清鎊虧及利息共九百萬兩。<sup>208</sup>

---

<sup>201</sup> 「彼（指俄外部）稱事由戶部主持，此電暨貴大臣之言，當一一轉達。但伊意甚決，恐難更動，只有藉稅金為抵制，無他法云。」〈六月十五日致江督劉鄂督張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7。

<sup>202</sup> 「賠款事，外部來文，述戶部言還銀既不合公約，且俄近訂借款合同，以中國賠款金數作抵，載之債票，致難允從為歉等語。查俄近曾在德借款，乞轉覬、香各帥。」〈七月廿一日致外務部馬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8。

<sup>203</sup> 見〈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稅則以金合銀請照會各使逕商各國政府電〉、〈呂海寰盛宣懷致外部總稅務司所擬金圓收稅應與金圓還債對待電〉、〈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請商各使或洋稅改納金圓或賠款用銀電〉，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6，頁15-16、頁22-24、頁24-25。

<sup>204</sup> 「還期已近，此時自應先商賠款，將來迫不得已再商完稅納金。似此次第相商，庶緩急出入亦復。」〈江督劉坤一致外部賠款還銀事請發國書並由疆臣公電使臣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7，頁10。

<sup>205</sup> 〈十二月十八日外務部巧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2。

<sup>206</sup> 見〈十二月廿三日致外務部漾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3。同見〈使俄胡惟德致外部海關稅金俄可允許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68，頁20。

<sup>207</sup> 如〈十二月廿五日孫慕使漾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3；〈江督魏光燾致外部賠款照約不應還金請主持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70，頁15-16。

<sup>208</sup> 見《東方雜誌》，卷2，第9期，財政，頁197。後至光緒卅一年（1905年）底，公使團同意中國隨時買鎊付交銀行，以免虧耗，勉算維護中國財政。見《外交報彙編》，第22冊，頁69。庚款償付事涉多年，直至民國時期皆未徹底解決，但因超出本文範圍，故略而不論。至於對俄國庚款的償付，可參考王樹槐，《庚子賠款》，頁251-264。

## 二、東北撤軍交涉

正當中國徘徊於還銀與稅金的決策間時，俄國在東北的撤軍問題，亦成爲中俄的另一矛盾。東北本即俄國亟欲佔有之地，庚子後，俄更積極地以各種方式，增進其在東北的利益。但因其舉措太過，引起德、英、日、美等國不滿。1901年初，英國泰晤士報將俄國與奉天將軍增祺簽訂的《奉天交地暫且章程》公諸於世，使俄國在東北的擴張爲各國所知，令其不得和中國重新議定交收東北的條約，即前述東北問題善後交涉。交涉進行之時，辛丑還款數額雖已大定，俄國仍謂於已有虧，聲稱「俄國暗虧之款尙須歸東三省另議」，表示欲另於東北撤兵交涉中討回。<sup>209</sup>後楊儒病歿未能談成，且俄國受迫於各國壓力，<sup>210</sup>終與中國在北京簽訂《交收東三省條約》，應允撤軍。光緒廿八年（1902）三月五日，外務部命胡惟德與俄換約，<sup>211</sup>五月廿四日胡惟德在俄京換約。<sup>212</sup>此約的簽訂，雖使俄國對東北的行動暫受抑制，但其並未就此罷休，一系列積極的動作，仍不斷進行。

早在庚子之前，俄國即已在東北設有一支維護鐵路安全的護路軍，庚子以後，又更增強護路軍的實力，並在與楊儒談判的同時，建立了「外阿穆爾軍區」。<sup>213</sup>此後，這支護路軍，即成爲俄國東北政策上的一顆活棋。《交收東三省條約》第二條中議定，俄國分三期自東北撤軍。而俄國所以如此爽快，實與外阿穆爾軍區的設立有很大關係。按照俄財務大臣威特的想法，撤回東北俄軍，並不會對俄國在東北的軍事擴張，造成太大的阻礙，因爲「實質上，我們（俄國）將是撤走一部份軍隊（佔領軍），而代之以另一部份軍隊（外阿穆爾軍的護

<sup>209</sup> 〈盛宣懷致樞垣俄謂賠款尙有暗虧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8，頁13。

<sup>210</sup> 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下冊，頁1001-1002。

<sup>211</sup> 〈外部致胡惟德交收東三省條約業經批准應照會俄外部互換劄〉，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4，頁12-13。

<sup>212</sup> 「中俄條約今日兩種在外部校對互換，並照例立換約文據二份，與外部畫押蓋印，彼此互換，以昭憑信，乞代奏。俄君批本擬仍由俄外部代寄鈞部，以期妥速，乞示遵。」見〈五月廿四日致外務部敬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53。但《清季外交史料》所錄約文之畫押時間則爲「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一日俄歷（曆）一千九百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15。

<sup>213</sup> 1901年2月1日，俄國政府將原來的護路軍併入俄國邊防軍，成立外阿穆爾軍區。其司令部設於哈爾濱，轄區爲中東、南滿鐵路沿線。見薛銜天，《中東鐵路護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頁115。

路軍)。」<sup>214</sup> 因此實際上，俄國的撤軍決定，對其在東北勢力的變化，影響有限。<sup>215</sup>

然俄國亦知，此做法或可壓制中國的反彈，卻難令他國接受，特別是在東北與俄國利益衝突最大的日本。尤其俄國雖於第一期如約撤軍，<sup>216</sup> 但撤退的俄軍大部分卻並未歸返俄國，反而轉變為外阿穆爾軍區的護路軍，加強鐵路線由瀋陽到鳳凰城沿線的軍力，對日本的威脅更增，<sup>217</sup> 並使日俄間的對立情勢益發激烈。俄國在東北的動作，引起國際及日本的關注，中國日後也因此得以在關於第二次撤軍問題的交涉上，得到國際的幫助。

俄國意識日本在東北問題的重要地位，遂逐漸加強對日關係。光緒廿九年（1903）元月十日，俄外交部、財政部、陸軍部與海軍部的首長，與分別駐在中、日、朝的三位公使，展開聯席會議，商討與日本調整關係等遠東事務相關議題。<sup>218</sup> 另一方面，俄國國內亦面臨路線之爭。蓋原本以威特為首之「穩健派」集團，其主導的遠東政策正逐漸受到以別佐布拉佐夫（A. M. Bezobrazov）為首之宮內集團挑戰。宮內集團主張積極冒險的遠東政策，是由與沙皇關係密切的官僚貴族、富商和近衛軍官所組成，故某種程度上可視作沙皇意志的表現。沙皇面臨國內不斷興起的罷工、暴動，欲藉著遠東政策的轉趨積極，達到轉移視聽的目的。<sup>219</sup> 1902年10月8日至1903年4月8日期間，俄國遠東政策即漸由「和平滲透」路線轉為「武力征服」路線。<sup>220</sup> 正因俄國此番轉變，撤軍動作便愈發拖延。三月十一日（4月8日）為第二期撤兵期限，但俄國不但違約不撤，更決定納據東北之哈爾濱、齊齊哈爾等城市。<sup>221</sup>

<sup>214</sup> 薛銜天，《中東鐵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頁122-123。此語雖出自庫羅巴特金（A. N. Kuropatkin），但精神內涵無異於威特。

<sup>215</sup> 英國亦曾透過劉坤一、張之洞警告中國：「其限制保路巡兵一條尤宜注意，若無限制，俄可到處多駐馬、步、礮兵，則無限我兵權之條，彼可處處兵力加厚於我，不惟三省仍在其掌握之中，尤恐隨時隨處滋生事端，後患無窮。」見〈劉坤一張之洞致外部俄使約稿應先商英美各使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2，頁21。

<sup>216</sup> 光緒廿八年三月一日（1902年4月8日）胡惟德在俄畫押之《交收東三省條約》規定俄國分三期撤軍，見第二條：「(俄)由簽字畫押後，限六箇月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所駐俄國各官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箇月撤退盛京其餘各段之官軍暨吉林省內官軍；再六箇月撤退其餘之黑龍江省所駐俄國各官軍。」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58，頁13。

<sup>217</sup> 薛銜天，《中東鐵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頁122-123。

<sup>218</sup> 曹中屏，《東亞與太平洋國際關係》，頁314。

<sup>219</sup> 同上註書，頁312-313。

<sup>220</sup>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頁326。

<sup>221</sup>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186。

早在光緒廿八年（1902）十月九日，外務部即曾電告胡惟德，謂東北有俄國武官干預撤軍之事，請胡惟德對俄提出三項注意要點。<sup>222</sup> 至前述聯席會議時，更進而做出中止東北撤兵的決定。此舉顯示俄國已決心走向宮內集團的積極路線，並且立刻採取行動。隔年一月十三日，胡惟德密電外務部，謂俄外部近日發文照會各國駐俄使臣，稱「大連灣商埠各國欲派領事，須請俄政府批准，與俄他埠辦法一例」，但卻獨漏駐俄華使胡惟德，顯見其欲凌駕中國在東北主權的野心。<sup>223</sup> 不久後，外務部致電胡氏，謂東北當地俄軍聲稱「未奉政府訓條」，故撤軍「難定准期」；另外奉天方面也電告外務部，已撤俄軍竟又復回。<sup>224</sup> 胡氏據此和俄外部商談，卻得到俄外部欲中國擔保「數端」，方能保證撤兵的答覆。<sup>225</sup> 當時，此「數端」的內容尚未公開，因此外務部電胡氏曰：「第二期撤兵，載在約章，自應照約辦理，不應另立文件。」<sup>226</sup> 而胡惟德也在與俄外部交涉之後，廿一日回電外務部，稱俄國並非對和約有異議，只是「施行條約，應妥定辦法，於正約並無更動」，<sup>227</sup> 言下之意為此「數端」僅是如同施行細則之類的技術性問題而已。然而實際上，此「數端」內容即是日後俄國所提出之「七條」，幾乎是欲將東北完全置於俄國控制之下的條款。正因如此，俄國擔心遭到他國干預，是以連胡惟德也不願告知，而由俄國駐華代辦公使柏蘭孫（G. A. Planson），直接於三月廿一日面交慶親王奕劻。<sup>228</sup> 此「七條」內容摘要如下：

一、交還營、遼一帶，不能讓與他國。

二、蒙古不能改換新政。

<sup>222</sup> 「一，第一期地方已交還，第二、三期各地方亦必如期交付。惟餓兵未退以前，俄武官不得干預華官內政，並准中國添兵，足敷剿賊罪之用。一，營口本允於第一期內提前交還，現已逾期，請早交以踐前言。一，東三省電線係中國商辦，應并交還東三省。俄軍未撤以前，俄發軍營電報線，自必先盡發遞，並不索費，於俄亦便。希向外部切商允行，並諭駐東三省武官照辦。」見〈十月初十日外務部佳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0。同見〈外部致胡惟德交還遼河事請向俄政府婉商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67，頁3。

<sup>223</sup> 見〈正月十三日致外務部元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5。

<sup>224</sup> 〈三月十四日外務部元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6。

<sup>225</sup> 〈三月十五日致外務部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7。

<sup>226</sup> 〈三月十七日外務部篠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8。

<sup>227</sup> 〈三月廿一日致外務部馬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8。

<sup>228</sup> 楊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頁319-320；見三月十五日致外務部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7。

三、不知照俄國，不得在東省開埠設領。

四、北方公司礦務須用俄人。

五、盛京、營、旅至京接掛電線。

六、營口海關款項歸道勝接辦。

七、俄屬人及商號撤兵後，在東省利權照舊，並照行衛生防疫辦法。<sup>229</sup>

此七條幾乎完全顯露俄國欲囊括東北的意圖，因此奕劻堅持立場，對柏蘭孫稱俄國應按約交還東北並撤軍，而「貴（俄）國尚未如約交還，又於約外另立條款，有礙中國主權，本王大臣（奕劻）實難照辦。」<sup>230</sup> 並且拍電胡惟德，稱前述俄謂「數端」乃施行辦法的說法不確，七條實「是於定約之外，另立條款。且要挾太甚，有損主權，斷難應允。恐各國藉此干預，枝節叢生，關係匪淺。希即切商俄外部，務必按照前約如期交還。」<sup>231</sup> 可是中國究屬弱國，面對俄國如此要求，既不能答應，又不敢開罪，遂秘將此事透露予日本知悉。<sup>232</sup> 日本駐華署使內田康哉得知此事以後，立刻與日本國內商討對策。但日本除告知駐日華使蔡鈞「萬勿輕許」外，尚未積極干涉。<sup>233</sup> 故中國只能據理力爭，胡惟德也只好盡力與俄協商。

然而俄國堅執地以柏蘭孫對奕劻的直接交涉為手段，企圖壓制中國當權者，以縮短時間、避免意外。故當七條提交奕劻以後，即使胡惟德面詣俄外部，俄外部仍「秘不肯言」，不願告知內容。<sup>234</sup> 且當七條內容洩漏之後，胡惟德方才從報紙得知。<sup>235</sup> 可見俄國對七條內容之過甚，亦有自知。胡惟德屢與俄

<sup>229</sup> 〈四月初八日外務部陽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0。詳細內容可見〈1903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號，頁92-95。此文件輯錄出自《日本外交文書》第36卷第1冊，係當時駐華日使向日本外務省報告的中文附件。

<sup>230</sup> 〈1903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號，頁98。

<sup>231</sup> 〈三月廿六日外務部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8。

<sup>232</sup> 據聞是由外務部侍郎聯芳，在榮祿葬禮上向日本駐華公使透露。見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四卷，頁187。

<sup>233</sup> 「昨日外部云，俄要求七款，萬勿輕許。日政府已密約英美會同力阻，俄雖恫嚇無礙，務請堅持云。」見〈駐日本大臣蔡鈞致外務部電〉，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二日收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67，頁6。

<sup>234</sup> 〈三月廿七日致外務部沁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9。

<sup>235</sup> 「俄索七條，今見英報，各使詢確否。」見〈四月初一致外務部東電〉，《近代史資料》37

外部接觸，但俄外部均「不願（與胡惟德）商議」，任胡氏焦急萬分。<sup>236</sup> 針對此情形，胡氏在致外務部函稿中有過分析：

查俄外部初意，本欲將七條原稿知照徹處。嗣忽改變初意，殆恐條款泄漏，貽人口實，又不欲親自啟口，致難轉圜。其告他使竟謂一切悉委柏使，伊並不知其祥〔詳〕。殆各報紛傳，尚復辯其不實。蓋約外要素，雖向中國言之，故不堪為外人道也。推原此舉，故因曩歲所求未遂，約阻垂成於水盡山窮之時。為東隅桑榆之計，既未敢顯違成約，又忘〔妄〕冀自便私圖。唯聞外、兵兩部均不愿輕啟釁端；戶部籌餉既難，興商尤急，更不愿東方多事。我如力與磋磨，或尚不致公然挾制。但東省武員與此間某親王意主開拓，貪得無厭，恐俄主為其煽惑耳。<sup>237</sup>

胡氏居於俄京，較中國國內諸人理解俄國情勢，此一論述，顯示俄國提出七條的理由，實因其遠東政策之路線，轉向宮內集團積極路線之故。胡氏亦於此函表示，俄外部屢次告知，「撤兵絕不食言，惟七條既已啟齒，堅持之餘，仍宜設法與以下台階為收束之計。」<sup>238</sup> 此透露兩項意涵，一是俄國尚有態度不偏進取路線的穩健派勢力，執掌外交事務；二則說明此七條要求並非俄國必欲達成之目標，在穩健派主事下，仍有折衝空間。得到此訊息的奕劻，因此而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和柏蘭孫周旋。奕劻寄希望於日本，遂速電當時使日大臣蔡鈞，請日本政府密聯英、美，以助中國。<sup>239</sup>

其他國家自不會坐視權益受損。駐在聖彼得堡的美國公使，已對俄提出詢

---

號，頁 69；同見〈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二日收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電〉，《外交檔案》02-12/5-(2)。

<sup>236</sup> 見〈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九日收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電〉，《外交檔案》02-12/5-(2)；另見〈四月初八日致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 號，頁 71。

<sup>237</sup> 〈癸卯四月十八日俄字第十一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 號，頁 23-24。

<sup>238</sup> 〈癸卯四月十八日俄字第十一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 號，頁 24。

<sup>239</sup> 「俄背約要，斷難輕許。如日政府能密邀英、美政府，則感甚、盼甚！」〈1903 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 號，頁 108。

問，英、日駐俄公使則暫無動作。<sup>240</sup> 美國一直十分關心東北事務，因為廿世紀初期，美國對東北的貿易量占總額的 20%，為所有國家中最高者。<sup>241</sup> 故美國對俄國欲全掌東北的舉動，十分不滿；而英、日等國也漸開始醞釀干涉。<sup>242</sup> 是以俄國積極地在邊疆製造事端，以逼迫中國速作讓步。四月七日外務部電告胡氏，俄國在東北「招匪黨十數股」，恐對東北全局造成影響。<sup>243</sup> 胡惟德認為此「匪隊」乃三月時，俄人在鴨綠江一帶招攬之隊伍。當時胡氏即曾電報外務部，稱此匪隊「占守林木，意在壟斷利藪，兼防日本。」<sup>244</sup> 俄國既對日本有所顧忌，對東北及緊鄰東北之朝鮮關切尤深的日本，自也不會任由俄國在東北肆意擴張。因此，自當年八月起，日本即和俄國進入直接談判。<sup>245</sup> 此後，東北主權問題即由中俄交涉轉為日俄的談判主題。<sup>246</sup>

雖然日俄交涉後，日本要求俄國尊重並保全中國與朝鮮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俄國卻未因此而忽略其他行動。六月廿日，俄沙皇成立「遠東都督府」，「以現任關東巡撫兼水師提督之阿列克希甫（E. I. Alekseev）充其職」，為首任遠東總督，胡惟德立即電稟外務部。<sup>247</sup> 此都督府的設置，將遠東總督直接置於沙皇之下，不受各部節制，等於沙皇直接操縱，故可說是宮內集團之勝利。尤其數日後，威特被解職，更可視為穩健派路線失敗之象徵。<sup>248</sup> 此後，俄外部對遠東事務的掌握程度，日益減弱。胡惟德曾函告外務部，稱：

乃屢晤外部，彼言極東事概由阿列克希夫主張。證以俄君畀阿諭主及他

處所探知，極東各事凡內政、外交、水陸、軍事、用人、刑賞，無巨無

<sup>240</sup> 「聞美使已詢俄外部，英、日使因美已詰問，暫不發作。」〈四月初八日致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0。

<sup>241</sup> 王紹坊，《中國外交史》（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333。

<sup>242</sup> 見崔丕，《近代東北亞國際關係史研究》（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頁218-219。

<sup>243</sup> 「查俄兵既未照學撤退，又招匪隊，所在淫擄，深恐激成巨變，有礙全局。」見〈四月初八日外務部陽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1。

<sup>244</sup> 〈三月初三日致外務部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66。

<sup>245</sup> 崔丕，《近代東北亞國際關係史研究》，頁220。

<sup>246</sup> 王紹坊，《中國外交史》，頁334。

<sup>247</sup> 〈六月廿二日致外務養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6；〈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主宣諭六條殊不利中國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73，頁21。此制詳情可見〈癸卯六月三十日俄字第十三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27-30。

<sup>248</sup> 「威特忽解戶部，任派各部議事首領，分似尊，權實減，各國屬目。」可見威特明升暗降，對穩健派的打擊實大。見〈七月十二日致外務部問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7。同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收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電〉，《外交檔案》02-12/5-(2)。

細歸阿列一人。俄君親告外部謂：「東方事由我親理云云。」是外部竟不得預聞。日本駐使本在森堡，所有商議近亦改歸東京辦理。駐日本之俄使又親至旅順，與阿面商，尤可證外部之不問東事矣。<sup>249</sup>

既然外部所司受限，而俄之極東事務又走向積極，整個東北的局勢，便因此而益發緊張。七月十五，俄國由駐華署使柏蘭孫向外務部撤回七條，改提新要求「五條」。<sup>250</sup> 內容雖稍有讓步，但仍充分顯露俄國對東北的意圖。不但五條所定撤軍時限較《交收東三省條約》更寬，<sup>251</sup> 所定衛生防疫辦法，亦被胡氏看穿其實「乃為阻他國船進口地步」之目的。<sup>252</sup>

因此，中國仍難接受五條，便再將內容洩露予日。此時日本正在籌備與俄進行關於滿韓問題的交涉，自不願東北問題再生變因，故極力反對中國對俄做出丁點退讓。<sup>253</sup> 然已走向積極路線的俄國，不能容忍中國的拒絕態度，遂以中國地方官袁大化未受懲戒為由，<sup>254</sup> 復派軍隊至東北，進入瀋陽、佔據官署。值此大變，外務部急電胡惟德，要求俄國撤回復還之兵，並依約進行第二、三期的撤兵。<sup>255</sup> 但俄外部既難再對極東事務置喙，胡惟德的交涉自亦難有成效。外務部奉旨電達胡氏，命其直接向沙皇陳情。<sup>256</sup> 但俄國以「覲見談公，即專使頭等亦無此例」為由，僅「允達外部轉奏，由俄主定奪」，意似藉詞拖延。<sup>257</sup> 此後胡惟德又數次嘗試面見沙皇，終不能行。<sup>258</sup> 胡氏無奈，遂與外部「痛陳阿列舉動之非，覲見既格於例，具牘請其代陳」。此牘列有八條聲明，各為：

<sup>249</sup> 〈癸卯八月初七日俄字第十四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31。

<sup>250</sup> 〈1903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號，頁101-103。

<sup>251</sup> 五條撤兵期限為「一、奉天省內立即撤去片（牛）庄、鳳凰城、沙開子（譯音）、遼陽等處之駐守兵。二、吉林省於四個月限內，撤去吉林城、伊通州、寬城子、沒沙子、它賴照各軍隊。三、其餘吉林軍隊，於一年限內撤退，即寧古塔、阿什開兩處并黑龍江之齊齊哈爾、海拉爾地方。」見〈1903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號，頁102。

<sup>252</sup> 見〈七月廿六日致外務部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7；〈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主赴奧義東方外交統由阿列定奪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74，頁16。

<sup>253</sup> 見〈1903年沙俄侵佔東三省文件輯錄〉，《近代史資料》37號，頁108-112。

<sup>254</sup> 袁大化因與俄人為林木之事起衝突，受俄忌恨。見佟冬主編，《沙俄與東北》，頁460-462。

<sup>255</sup> 〈九月十一日外務部真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79。

<sup>256</sup> 〈九月十五日外務部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0。

<sup>257</sup> 胡惟德謂此例廢於嘉慶末年，故只能「勉力爭辯，但恐無濟」。見〈九月十五日致外務咸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1。

<sup>258</sup> 俄或謂「例格難行」，或謂「俄主因後病，歸期改遲（沙皇前赴德訪問）」，總不接受胡氏面見。見〈九月廿五日致外務部有電〉、〈十月初一日致外務部東電〉等，《近代史資料》37號，頁82。

(一)欽奉諭旨，首商撤退奉天兵，兼按約撤各處兵，餘事均可和商，請俄

主深鑒此意。

(二)借極小事故，遽以兵脅，大傷睦誼。

(三)陪都重地，通國傾注，此舉實激公憤。

(四)兩鄰國交涉日繁，今未表友好，先施挾制，實非長策。

(五)我國親俄、疑俄分兩派，此舉恐為後一派增憑據。

(六)此舉於中國體面有損，於俄聲名有損。

(七)阿列以多事未能商定為詞，不知凡事均可和商，恫嚇更難商了。

(八)吉林將軍歷函訴俄兵命盜案三十餘起，此不撤兵，所致民間遭難。想

俄主仁厚，必惻然。

此八條乃胡惟德就條約規範、兩國交誼、國際反應等各方面彙整所成之要點，於理於情皆頗得體。但胡氏仍知俄國實有所圖，此事實難善了，故云：「此牘昨日面交外部郵寄俄主，有牘轉陳或勝覲見時促不能暢談，且勝與外部口舌頻催。效否難必，但就現在情形，曲籌應付而已。」<sup>259</sup>果然，不久後俄即照覆胡氏，指稱中國近來所為，致使俄國不能撤兵，將違約之咎歸諸中國。<sup>260</sup>

胡惟德有鑑於此，遂電告外務部，稱「俄主左右進策有人，外部即不謂

<sup>259</sup>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上書俄皇婉勸速撤東省俄兵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 178，頁 14。另見〈十月十三日致外務部問電〉，《近代史資料》37 號，頁 83-84。

<sup>260</sup> 「查俄國政府之必須佔據滿州，展長限期，及令俄兵復回盛京，實因迫於一切情形所致，此等情形，皆非俄國所能擔承其責。因駐京俄公使早已屢次告知外務部諸大臣，謂中國政府近時辦法，必致出此等情形。乃中國並不甚介意，遂致情形相需，以至於此。查俄國政府欲將未了之事求一持平辦法，故有所請，而中國不允；中國地方官與俄員為難，尤以盛京將軍為最甚；中國北面與俄國臨界地方，又增兵備；中國駐各國之使，與各政府屢有所商，無非不欲將兩國所應逕直相商之事，和平了結。凡此種種情形，是俄國近時辦法之所由來也。至我俄國政府不但無意與中國為難，實願與中國克敦友誼，以垂諸數百年耳。為此照覆。」見〈俄外部覆胡惟德俄實願與中國克敦友誼照會〉，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 178，頁 16-17。

然，恐難異議」，建議不妨引美國之助。<sup>261</sup> 然而外部並無下文。但此時日、俄間的矛盾日益加深，不但日本已有不惜一戰的決心，<sup>262</sup> 俄國也不願對日本讓步。<sup>263</sup> 雖然外務部電告胡惟德，「除有礙中國主權，未便照允，餘均可從長妥議等語。希將此意轉達外部，切催撤兵。」<sup>264</sup> 表達中國只求俄國撤兵、其他可再商談的誠意。但俄國早將中國置於協商對象之外，而僅專注在對日行動上。故其對中國的提議，率皆以一「拖」字應付。胡惟德看出此點，故言：「日俄商議，恐需時日。竊慮商定以前，俄兵絕無撤意，即商定後尚無把握。日以戰備相持，俄尚堅梗，空言更無實效，束手焦灼。」<sup>265</sup> 胡氏此時已經察覺，中國對俄國撤兵的期望，幾乎已難實現；而日俄戰爭的爆發，則也已略見芽苗。

## 第二節 日俄開戰以後

日俄戰爭對中國外交影響甚劇，然而至今仍常遭忽視。庚子事變後，俄國乘機出兵佔領東北，引起一連串中俄撤兵交涉，並與日本產生利益衝突，終於爆發日俄戰爭。此戰爭主要以中國東北為戰場，在戰時及戰後交涉中，中國外交處境尷尬，各國常質疑中國的中立誠意。胡惟德乃在此背景下，成為當時辦理中外交涉的主要人物之一。

日俄戰爭期間，胡惟德主要進行與俄交涉中立之事。但因俄國對中國之中立常有疑慮，故衍生出參與保和會、紅十字會等相關事宜；待日俄議和之時，胡氏又因較明俄事而常提出因應日俄和議的建議，對協助清廷面對此一危局方面，實有貢獻；而中日議定《東三省事宜條約》之時，胡氏亦不時提供情報與建議，作為主事者參考，對議約的順利進行，亦有協助之功。

日本自甲午一役後，崛起為東亞強權。雖曾因三國干涉還遼而略失臉面，卻未造成太大損失。且 1902 年與英國締結同盟後，國際地位更為提升，成為中國外交上不可忽視的力量。而日俄所以起釁，則與當時東亞情勢有密切關係。

<sup>261</sup> 「現美國正開議院，若能催將開埠事批准速辦，或冀稍有挽回，」見〈九月廿五日致外務部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2。

<sup>262</sup> 曹中屏，《東亞與太平洋國際關係》頁318-319。

<sup>263</sup> 見〈十月十六日致外務部諫電〉、〈十月十九日致外務部顧侍郎效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4。

<sup>264</sup> 〈十一月初七日外務部陽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5。

<sup>265</sup> 〈十一月初八日致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6。

日本素對朝鮮、東北懷有企圖，與俄國利益範圍重疊，原較易發生衝突；兼之日本對俄主導干涉還遼之事頗不諒解，以及英日同盟本即以俄國為防範對象等原因，兩國關係並不融洽。尤其「從 1902 年秋到 1903 年春，俄國和日本都以滿州和朝鮮為目標，擺出了採取積極侵略政策的態勢」，並因俄國相信日本必能被嚇退，而日本則認為英日同盟的建立能迫使俄國順應日方要求。故日俄衝突已是時間問題而已。<sup>266</sup>

正因如此，日、俄將有一戰之說由來已久，早在光緒廿五年（1899）九月，即有日、俄將戰的消息。<sup>267</sup> 光緒廿七年（1901）二月十日，駐日大臣李盛鐸（1859-1934）電稱日本不滿於俄國駐兵東北不撤，故「日廷自發電勸俄後，密飭海陸兩軍備戰」。<sup>268</sup> 同月十八日又言日「外部與海陸軍大臣會議甚久」、「日俄有開釁意」，並謂「倫敦司丹達多報論日俄交涉，有俄外部明言拿定主意，當與日本兵戎相見之語」。<sup>269</sup> 可見日俄間早有不惜一戰的決心。雖然光緒廿八年（1902）後，俄國開始以日本作為主要交涉對象，但兩國仍將開戰視為解決爭端的方法，未曾放棄準備。

因為俄國已無意以中國為交涉對象，且對日本的談判亦漸陷入破裂邊緣，整個中、日、俄的三邊局勢，遂更形緊張；中國希望由日本帶動國際干涉東北問題的企圖，也益難達成。光緒廿九年十一月廿七日（1904 年 1 月 14 日），胡惟德感受到俄國政壇中的緊繃態勢，故電告外務部稱，日俄間雖未必言戰，但對東北事務的棘手程度必會增加，仍須早做防範，「京畿內地與西北邊疆，力保安謐，免人藉口乘機。」<sup>270</sup> 時任商約大臣的盛宣懷，曾請教胡惟德，俄遠東總督阿列聲稱願與中國「和平商辦」，能否趁此時機達成對俄交涉。<sup>271</sup> 胡惟德致電回答「和平商辦，乃口頭禪，彼中人皆語和平而意堅執，不獨阿也。現俄方因日事而集兵，更無撤意，與議必多要求。我愈讓彼愈進，一落紙筆，更難挽

<sup>266</sup> 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上冊，頁 328。

<sup>267</sup> 《字林西報》，1899 年 10 月 19 日，頁 728，轉引自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十四年至十三年（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5），頁 776。

<sup>268</sup> 〈李盛鐸致樞垣俄事日廷已備戰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 6，頁 43。

<sup>269</sup> 〈劉坤一致樞垣李使電日俄有兵戎相見之語電〉，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西巡大事記》，卷 6，頁 55。

<sup>270</sup> 〈十一月廿七日致外務部沁電〉，《近代史資料》37 號，頁 87-88。

<sup>271</sup> 「阿督晤子興（陸徵祥），願和平商辦，而電使甚□（原文即無）。俄、日正相持，中俄能否乘機自議？」見〈十二月十四日盛大臣電〉，《近代史資料》37 號，頁 89。

回。日事既難遽定，東事必成宕局，宕固可慮，而目下與議，適使彼乘機挾制。」<sup>272</sup> 胡氏深知俄國對中國東北的意圖，此次東北撤軍之僵局，實是俄國欲藉機取利的結果，故其一貫態度即是無需對俄國的外交辭令抱持太大期望。長期與俄往來的胡惟德，對於俄人的手段知之甚詳，因此態度較為謹慎，不致對日俄關係轉劣的情勢寄望過深。他強調中國此時應預作防範，勿因誤判情勢而輕與俄國訂約，致生損害。<sup>273</sup> 十二月十九日，胡惟德察覺到日俄將戰的氣氛，在致外務部信函中，提到日俄「恐不免釀戰局」。<sup>274</sup> 果然，隔日日俄便互撤駐使，斷絕外交關係。<sup>275</sup> 數日後，日俄戰爭便即爆發。

日俄戰爭的戰場，主要在中國東北及沿海處，所爭焦點亦是日俄在東北（與朝鮮）的權益問題，因此中國雖非交戰國，仍難置身事外。早有決心與俄一戰的日本，事前已建議中國，如若日俄起釁，中國最好保持中立。<sup>276</sup> 而中國也自忖無力阻止兩國用兵於東北，故開戰後便立刻對各國宣布中國「局外中立」。

就法理而論，中立國擁有不受交戰國侵犯之權利，否則中立國得以武力抗拒，不被視為敵對行為。但因中國無力排除日、俄雙方在東北的軍隊及勢力，而形成國際上的少數特例，即由「列強承認此特殊情狀於出不可避免之事實」，僅「勸中國勿加入戰爭，而勸雙方交戰國勿擴張戰線於滿州境界以外」。<sup>277</sup> 正因中國軍隊無力介入日俄戰局，又必須在此情勢下維護中國主權，胡惟德在俄都的中立交涉，自是重要無比。而因中國面臨無力阻止日俄在中國領土作戰的窘況，國際聲望極為低落，故胡惟德此時的交涉內容，實為第二代外交官因應弱國外交情勢的典型案列。

## 一、局外中立交涉

<sup>272</sup> 〈十二月十四日致盛大臣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9。

<sup>273</sup> 見〈預籌戰後和議密陳管見疏〉，《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07-209。未書時間，當為光緒廿九年（1903）十月廿三日，見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78，頁17-19。

<sup>274</sup> 〈癸卯十二月十九日俄字第二十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40。《外交檔案》時間為光緒卅年二月廿一日，見〈光緒卅年二月廿一日收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函〉，《外交檔案》02-12/5-(3)。

<sup>275</sup> 〈十二月廿二日致外務部養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9。

<sup>276</sup> 〈使日楊樞致外部小村言日俄萬一決裂願中國中立電〉，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80，頁15-16。

<sup>277</sup> 皆見周鯁生，《國際法大綱》，錄於《民國叢書》第一編第31集，頁325-326。

光緒廿九年十二月廿七日（1904年2月12日），清廷與各國一致，宣布中立，並頒行《中國嚴守局外中立條規》。<sup>278</sup> 但日俄宣戰之前，因雙方早有武裝衝突發生，已進入未宣即戰狀態，中國被迫必須早做反應，故在宣布局外前即已開始籌畫對策。胡惟德於十二月廿四日電盛宣懷，曰「旅順已開戰，我自處采何策，盼示。」<sup>279</sup> 盛宣懷無奈地回電「我守局外，一籌莫展」，<sup>280</sup> 告知胡氏中國採取的對策。廿六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凱電告胡惟德，中國「定守局外中立」。<sup>281</sup> 廿七日中國正式宣布局外中立，並由外務部發電告知駐俄胡氏，關於局外中立之原則，請胡氏向俄國當局聲明。此原則內容如下：

日俄失和，朝廷以兩國均系友邦，重念鄰好，奉上諭按局外中立之例辦理。業經通行各省，一律遵守，並嚴飭彈壓地面，保護商、教。盛京、興京為陵寢宮殿所在，責成該將軍敬謹守護。該三省城池衙署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各不相犯。遼河以西，俄已退兵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駐扎。各省及沿邊內外蒙古，均按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兩國兵隊，勿稍侵越。倘闖入界內，中國自當攔阻，不得視為失和。惟滿州地方尚有未經退兵之地，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東三省疆土權利，無論兩國勝負，仍歸中國自主，不得占據。除照會駐京各使外，希向外部切實聲明為要。<sup>282</sup>

此原則發出以後，胡氏立刻前往俄外部聲明。起初俄外部對此原則內容，大體上無甚異議，僅對部分被劃歸局外的地點難以同意。<sup>283</sup> 但數日後，胡惟德

<sup>278</sup> 勒德洪等撰，《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25，頁7。

<sup>279</sup> 〈十二月廿四日致盛大臣敬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89。

<sup>280</sup> 〈十二月廿五日盛大臣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90。

<sup>281</sup> 〈十二月廿六日袁慰帥有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90。

<sup>282</sup> 〈十二月廿八日盛宣懷勳電轉外務部沁電〉，《近代史資料》37號，頁90。

<sup>283</sup> 「據稱中國恪守局外，俄絕不侵越，惟東三省及蒙古東北隅鐵路所經，為運兵用兵要地，勢難認為局外，須與兵部、阿列商定界限再復云。」見〈十二月廿九日致外務部豔電〉，《近代史

電告外務部俄方之回應時，俄外部的態度卻有所轉變。光緒卅年（1904）正月初四日，胡惟德報告外務部，俄外部回覆了關於中國之前提出的局外中立原則。<sup>284</sup> 但俄外部在回覆中，一是質疑中國局外中立的誠意，二是中國劃歸中立地區的認可問題，對中國的局外中立不盡同意。俄國不接受將俄軍已經撤出的遼西之地視為局外，似有意欲再將遼西納入俄國軍力範圍的嫌疑；尤其俄國特別強調辦理局外與東省交地是兩回事，堅持不允混為一談，更顯示俄國不欲中國趁勢得利的心態。總之俄國視東北為囊中物，既因不願他國插手而與日衝突，又因不許中國乘機取回原有權利，而採取堅執的態度。俄國既對中國的辦理局外有所質疑，遂使中國對於援引國際法為己用的需求，逐漸增加；同時如何在國際許可的程度下，減輕因日俄戰於中國領土而致當地華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亦是中國政府的責任。因此中國便藉美國照會各國召開第二次保和會之機，<sup>285</sup> 進行籌組紅十字會與參與第二次保和會的相關事宜。

光緒卅年（1904）二月一日，外務部發文北洋大臣袁世凱，稱東北遭兵燹所害，生靈塗炭，盼能以商辦為名、公款與勸募資助的方式，籌組紅十字會，赴東北救助百姓。<sup>286</sup> 兩日後，商部發文外務部，稱中國從未加入紅十字會，對「會中應得權利，未能同享」，因此難以辦理。但經一番協調，上海官商「議定中英法德美五國合辦，名曰『上海萬國紅十字會』，公舉中西辦事總董，各自籌款，會同合辦」，做為解決辦法。但因「據西董稱，此係權宜辦法」，故「應由中國政府電致中國駐洋公使，商請兩國政府承認此會，飭下戰員知照」。<sup>287</sup> 隔日商約大臣呂海寰等人又致文外務部，將會章、董事名單募得款項等細節告知，並稱籌組紅十字會「須先照例知照瑞典總會」，<sup>288</sup> 兩戰國方能承認」。<sup>289</sup> 因此，外務部立即致電胡氏，請其交涉商部所提意見。<sup>290</sup> 關於瑞士總會須先承認一事，電中稱「保和會章程內紅十字會一條，前經總署奏准，飭子通前使畫

---

資料》37號，頁91。

<sup>284</sup> 見〈正月初四致外務部支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5。

<sup>285</sup> 唐啓華，〈辛亥革命前後中國國際化的努力——以清末民初對保和會的參與為例〉（辛亥革命九十週年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2001），頁3。

<sup>286</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發北洋大臣信〉，《外交檔案》02-21/13-(1)。

<sup>287</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三日收商部文〉，《外交檔案》02-21/13-(1)。

<sup>288</sup> 瑞典係瑞士之誤，商部日後已發文更正，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八日收商約電政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89</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四日收商約政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0</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五日發駐俄大臣信〉，《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二月初四日外務部歌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4。但《近代史資料》日期疑有誤。

押。<sup>291</sup> 惟瑞士總會尙未派員前往執事，具知此事原委，希先切商俄政府承認此會，飭知戰員及其駐使，務其允給。如必須知照瑞士總會，即查照原案，妥擬辦法電覆。」意即一切以對俄交涉爲先。但胡惟德交涉後，七日回電外務部，稱俄謂「本國此會員役已多，各國之會，只允其捐款暨醫傷物料，無須員役，已一律回覆。」<sup>292</sup>

儘管俄國反對，中國仍積極地籌辦紅十字會。呂海寰等再電外務部，建議由駐法大臣孫寶琦（1867-1931），請法國政府轉致瑞士政府，令瑞士總會能較快回應，以助駐俄、日兩大臣方便交涉。<sup>293</sup> 二月十三日，美國駐營口領事致電外務部，稱紅十字會已在牛莊（營口）開辦，請中國官方「合力辦理」；<sup>294</sup> 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亦稱「前任駐俄楊大臣畫押之保和會專約內第十二條，有應由各國互相批准之語」，建議「電致駐俄胡大臣，就近照會荷國政府，謂前任楊大臣畫押之件，中國業經批准」，以助成功；再按總稅務司倫敦辦事處金登幹（J. D. Campbell）之議，予駐英大臣張德彝全權，照會瑞使辦理。<sup>295</sup> 外務部於是速電張德彝，「若接瑞士總會來函，請補畫五千八百六十四年陸戰原約（按應爲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此應係清檔抄寫之誤），中國現允照辦，希與金登幹商妥，照會駐英瑞使轉達總會，即以允認之文作爲入會之據。」<sup>296</sup> 但俄外部始終強調俄國紅十字會「已盡敷用，無須他國相助」，並稱「凡誤傷及願離戰地之華民，俄會當竭力拯救照料。」堅拒上海紅十字會前赴東北。<sup>297</sup>

實際上，日、俄兩國皆不允中國派紅十字會赴東北，但日本稱「該會設在戰場外附近地方，尙可商量」，給中國保留一絲希望，<sup>298</sup> 俄國卻嚴拒不受。兩相比較，更顯俄國跋扈。肇此情形之因，可由胡惟德的一封電報內容得知：

**彼疑我始終不能中立，故另調十萬暫屯伊爾庫次，專以伺我。查中國嚴**

<sup>291</sup> 「子通」出自《外交檔案》，《近代史資料》爲「事通」。按應爲前使俄大臣楊儒之字「子通」爲確。

<sup>292</sup> 〈二月初七日致外務部陽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8。〈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八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3</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收商約電政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4</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收駐營口美國領事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5</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收總稅務司信〉，《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6</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四日發駐英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297</sup>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二月十四日致外務部寒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9。

<sup>298</sup> 見〈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七日收駐日本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守中立，早已宣示中外。奈近來各國私議信我者少，謂縱政府可信，民情難測，如庚子往事，即政府亦無如何云。現日本水軍得手，結局尚無把握。各國有願我無事而相安，亦有願我有事而思逞者。除各使官紳來詢，剴切聲明外，如何杜謠弭患，維盡籌裁奪。<sup>299</sup>

此電顯示俄國對中國不抱信心，認為即使政府政策如是，民眾也未必依隨。當時中國各地，皆瀰漫一股反俄的民族主義情緒，除了自光緒廿七年（1907）即開始的各種拒俄運動外，諸如東北練軍提督姜桂題、馬玉崑等人的主張與俄一戰、「抗俄鐵血會」的擾俄舉動等，<sup>300</sup> 在在坐實俄國的憂慮。

俄國既見疑中國，中國的交涉重心自便以俄為主。呂海寰等人知道俄國尚駐兵於東北、對東北有較大干涉權，故電請外務部，「似楊使（使日大臣楊樞，1847-？）可暫勿電。惟東三省現尚為俄兵駐地，可否請大部再轉電胡使，以戰場附近向商，看俄外部如何覆答」。<sup>301</sup> 因此，外務部即電告胡惟德，謂「前俄外部不允，恐有誤會」，請胡氏向俄外部解釋「中西合辦紅十字會並無醫車，祇在戰場外附近處設醫院，收治戰國、各國傷病兵民，救護無關戰事人民出險。」又為免俄國反對，外部並言「向俄外部聲明等語：戰場內為戰國本會權利，中立國會權利祇在戰場外附近處。分別辦理，並無窒礙。」<sup>302</sup> 以此內容向俄外部交涉的胡惟德，仍回電曰俄外部稱「須奏俄主再復」。<sup>303</sup> 俄國此舉似是拖延，但中國官紳已難再等待。三月十五日外務部收到商部一文，以「救人一如救火，不可稍緩須臾」為由，請日俄兩國速給護照，「抑或由貴部繕寫文憑，照送俄日駐使簽字，發給該董等，俾得持據前往，以免阻礙」。<sup>304</sup> 外務部立即發出照會致俄國駐華公使，聲稱「本部查荷蘭所定《紅十字會行之於水戰條約》，戰國與中立國均應一律遵守」，強調中國力守中立的原則。<sup>305</sup> 十九日外務

<sup>299</sup> 〈三月初八致外部庚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9。

<sup>300</sup> 佟冬主編，《沙俄與東北》，頁463-477。

<sup>301</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七日收商約電政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

<sup>302</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八日發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三月初八日外務部商部庚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5。

<sup>303</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八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三月十二日致外務文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9。

<sup>304</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收商部文〉，《外交檔案》02-21/13-(1)。

<sup>305</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六日發俄國公使照會〉，《外交檔案》02-21/13-(1)。

部又發文俄、日駐華公使雷薩爾（P. M. Lessar）和內田康哉，稱將派人赴東北「戰外各地」，以「招呼被難商民附搭輪車速離險境」，同時並強調不但「紅十字會為各國最要之善舉」，且中國與西董合辦之紅十字會在戰場外救治受難者，「其辦法宗旨均與中立公例相符」，請日、俄駐華公使速發護照予華民。<sup>306</sup>然俄國一切事務均不能速決，先是胡惟德電外務部謂「紅十字會事屢催外務部，稱已電商阿列定奪，須候回電再覆云」，<sup>307</sup>將決定權又踢給俄遠東總督阿列。直到廿六日，雷薩爾照會外務部，稱其已將中國要求「轉知遠東留守阿大臣」，阿列僅強調所有人員「均須專用中國人」，願意發給護照予八名紅十字會華董，此事方告解決。<sup>308</sup>

俄國雖然答允中國派人赴戰地，但卻始終懷疑中國立場偏頗，俄國輿論亦如此宣傳，最後竟使各國皆對中國的局外中立心生懷疑。外務部不得已，只好請胡惟德「向（俄）外部確切聲明」。<sup>309</sup>胡氏將外務部的幾封去電「持告外部，兼登報章」，方才使得「遙（謠）言一息」，並「俟目前已暫可見信矣」。<sup>310</sup>但俄國仍擔憂「奸人」冒混，「前往遼西各處偵探本（俄）國軍情」，故更改所發護照式樣，請中國遵照。<sup>311</sup>正因俄國對中國疑慮甚深，故使得中國加入國際組織的需求更為急迫。被中國委任與俄交涉、並且知照荷蘭紅十字會事的胡惟德，此時致電外務部，稱須立即將「和蘭（荷蘭）推廣紅十字會條約及公斷條約，又聲明文三件」，迅速寄往荷蘭，「便一併知會該政府」，以「例於收到後立據，再知照各國公認」，否則「僅言批准，彼難見信」。<sup>312</sup>實際從事對俄交涉工作的胡惟德，明白俄國既擅用外交辭令應付中國，自然容易懷疑中國可能以同樣手段應對，故建議實際加入國際公法的組織中，求取法理上之支持。胡氏與荷國會商，聲稱「目下紅十字會急於集事，道遠時促，批件寄到需時」，故請荷蘭政府「先憑諭旨承認，作為收到」。但是荷國答曰「事關各國公會，和政府亦難專主」，因此尚須時間磋商。<sup>313</sup>胡惟德深感時間緊迫，故建議外務部，荷蘭

<sup>306</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發日本俄國公使照會〉，《外交檔案》02-21/13-(1)。

<sup>307</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三月十九日致外務部元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9。

<sup>308</sup>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收俄國公使照會〉，《外交檔案》02-21/13-(1)。

<sup>309</sup> 三月廿九日外務部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5。

<sup>310</sup> 〈甲辰四月初六日俄字第二十四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43-44。

<sup>311</sup> 〈光緒三十年五月初十日收俄國公使照會〉，《外交檔案》02-21/13-(1)。

<sup>312</sup>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收駐俄大臣信〉，《外交檔案》02-21/13-(2)。同見〈五月十一日致外務部真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1。

<sup>313</sup> 〈光緒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收駐俄大臣信〉，《外交檔案》02-21/13-(2)。同見〈五月十一日致外

「倘未覆不允，似應親赴和面商，較由彼使轉達為有把握」。<sup>314</sup> 數日後荷蘭果然告知「批本未交，照章礙難先認」。<sup>315</sup> 外務部鑑於國際公約難講通融，遂認真考慮派人赴荷的方案。六月十二日，奏准保和會原摺及用寶法文冊一本寄交胡氏辦理。<sup>316</sup> 九月廿三日胡氏電告外務部，「和外部照復送儲批准條約，例由交約大臣與本部互立文據畫押為信。現本部假出，望先將約本由駐俄和使寄和，俾資校對，稍遲即定期請來立據云，當將約本備文面交和使。俄和往返七八天，屆時擬一人前赴，事畢即歸，候復遵行。」<sup>317</sup> 外務部立刻回電，稱「赴和立據、畫押，應即照辦。」<sup>318</sup> 於是，胡惟德便於十月中赴荷畫押。<sup>319</sup> 然此次海牙會議「會而不議」，因此胡惟德請示外部「中國應如何辦理，請旨示遵」，<sup>320</sup> 且不久後又有各國議免紅十字會醫船稅鈔事，<sup>321</sup> 因此外務部遂再派胡惟德赴荷與議，<sup>322</sup> 胡惟德隨即遵行赴荷。<sup>323</sup> 而其赴荷與會後，受外務部電告所議之事可「從眾畫押」，<sup>324</sup> 便即照辦。<sup>325</sup> 因此，「推廣紅十字會、水戰條約，請用御寶」以後，便是由胡惟德「轉送和政府」的。<sup>326</sup>

自此之後，中國對國際公約的理解，方才更進一步。<sup>327</sup> 至光緒卅一年

---

務部諫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1。

<sup>314</sup> 〈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2)。同見〈五月十九日致外務部效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1。

<sup>315</sup> 〈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收駐俄大臣信〉，《外交檔案》02-21/13-(2)。同見〈五月廿三日致外務部漾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1。

<sup>316</sup> 〈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具奏〉，《外交檔案》02-21/13-(3)。六月廿一日後致電胡惟德，見〈光緒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駐俄胡大臣文〉，《外交檔案》02-21/13-(3)。

<sup>317</sup>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收駐俄胡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1)。同見〈九月廿三日致外務部漾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6。

<sup>318</sup>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駐俄胡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1)。同見〈九月廿四日致外務部敬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9。

<sup>319</sup> 〈光緒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收駐俄胡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4)。同見〈十月十五日致外務部咸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6。

<sup>320</sup>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4)。

<sup>321</sup>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具奏摺一件〉，《外交檔案》02-21/13-(4)。

<sup>322</sup>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發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4)。同見〈十月廿一日外務部個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9。

<sup>323</sup> 「豔旨欽遵，本日赴和，仍未攜隨從。」〈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12/5-(3)、〈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收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3-(4)。同見〈十一月初三日致外務部江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7。

<sup>324</sup>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發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1)、02-21/13-(4)。同見〈十一月十三日外務部元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40。

<sup>325</sup>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發駐俄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1)、02-21/13-(4)。同見〈十一月十五日外務部真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7。

<sup>326</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邦交七》（北京：中華書局，1976），頁4653。

<sup>327</sup> 但此時「由於中國初加入國際公約，對批准存儲缺乏經驗，平添許多波折」，顯示中國首次進入西方外交體系時的不適應。見唐啓華，〈辛亥革命前後中國國際化的努力——以清末民初對保和會的參與為例〉，頁4-5。

(1905)，中國更接受美國之建議，參加第二次海牙保和會。<sup>328</sup> 然而胡惟德認為，此類國際公約的參與，應專派人員駐荷辦理，而不應再如過去一般，以外務部侍郎伍廷芳在華遙領海牙公會事務。<sup>329</sup> 因此胡氏推薦其得力助手、時任駐俄使館二等參贊的陸徵祥出任駐荷專辦人員。<sup>330</sup> 外務部稱「極為有見」，深表同意。<sup>331</sup> 因此，日後中國對第二次保和會的參與，即以陸徵祥出任代表。<sup>332</sup>

中國所以積極地加入國際公約，目的即為將中國局外中立之立場，取信於各國。但即使中國如此努力，俄國仍對中國的中立抱持疑心。十二月八日，俄國通告各國，謂中國未能恪守中立，屢次偏袒日本。<sup>333</sup> 胡惟德在俄見報，立刻拍電回國，告知外務部，並稱俄國「恐別有命意，外部並未談及」。<sup>334</sup> 外務部得知以後，電請胡惟德向俄澄清，俄國所指之事，「唯保定有學堂教習，訂在戰前，無礙中立」，其餘指控「迭經確查駁覆」。<sup>335</sup> 胡惟德與俄交涉後，見俄國不願接受中國解釋，便建議外務部「俄既已通告各國，我亦宜將嚴守中立及俄人言無實據情形，通告各政府，俾不信一面之詞，隱為抵制而弭浚患。」<sup>336</sup> 十二日再電告外務部，謂「密探俄通告文，有中國違背中立，俄即任意舉動一語，為官報所不載。昨與外部力辯，伊謂美曾聯各國保中國中立，若有違背，俄即不認。蓋意在借端，以便陸師繞遼右擊敵，或兼為異日水師擅泊口岸地步。勢必枝節橫生，亟應通告聲明，否則利在人而咎在我」，並附有俄國指控中國違反中立的通告原文。<sup>337</sup> 外務部接受胡氏之議，乃致電各駐外使節，駁斥俄國各項指控，並反指俄國本身未守中國中立之約。<sup>338</sup> 俄國對中國的猜疑，其來有自，

<sup>328</sup>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發駐俄胡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2)。

<sup>329</sup> 「中國宗旨在與各國議員聯絡融洽，得遇事維持，俟宜常川駐和兼充出使，以一事權而資聯絡。」見〈八月廿七日致外務部沁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8。

<sup>330</sup>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收駐和國大臣陸徵祥文——自開履歷〉，《外交檔案》02-12/26-(1)。另可見〈八月廿四日致外務部敬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7-158。

<sup>331</sup>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收駐俄胡大臣電〉，《外交檔案》02-21/1-(2)。同見〈八月廿六日慶親王二十六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5。

<sup>332</sup> 「奉旨：三品銜候選知府陸徵祥，著賞加四品卿銜充出使和國大臣，并兼辦保和公會事宜，欽此。」見〈十月二十三日軍機致陸代辦箇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8。

<sup>333</sup> 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86，頁15。

<sup>334</sup> 〈十二月初八日致外務部霽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9。

<sup>335</sup> 〈十二月初九日外務部佳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43。

<sup>336</sup> 〈十二月初十日致外務部卦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29。

<sup>337</sup>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通告中國違背中立宜向各國聲辯電二件附通告原文〉，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86，頁14-15。另見〈十二月十二日致外務部文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0。但《近代史資料》未錄俄國通告。

<sup>338</sup> 〈十二月十六日致外務部銑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45。同見〈外部致胡惟德戰國憑空吹求希與俄外部駁論電〉，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86，頁15-17。

中國國內對於日俄戰事的結果，多有預測，而結論常有聯日抗俄之議。<sup>339</sup> 俄國舉出之例，亦確使俄國疑慮。<sup>340</sup> 但前述胡惟德認為俄國如此指控「恐別有命意」，亦有其道理。一般議論俄國目的複雜，除藉機進入中立地區攻擊日本外，尚有「預為議和時抵制中國地步」，或「擾亂大局，冀各國出而調處為下階」等可能性。胡惟德認為，既然「此舉必有命意」，中國「中立不中立，出入甚巨」，因此「倘受誣不辯，轉自坐實。」<sup>341</sup> 由此雖感俄國對中國之逼脅，但亦可見俄國漸感到對戰事難以為繼，已在嘗試善後之策。日俄戰局之落幕，此時已現端倪，胡惟德在俄的局外中立交涉，也自此告一段落。

## 二、議和相關建議

早在光緒卅年（1904）時，胡惟德即已預測日俄之戰「雖未明許他國調停，然揆情度勢，當亦不遠」。<sup>342</sup> 光緒卅年十月七日（1904年11月13日），胡氏又電外務部，俄國遠東總督阿列被召回，派赴東亞的波羅的海艦隊「其不濟事也必矣」，預言俄國難挽戰局。<sup>343</sup> 至十二月（1905年1月）時，胡氏「觀其（俄）國內情，實已厭戰」，認為俄國「所難者下台之階耳」。尤其俄國國內工潮洶湧、政局動盪，「後患正無已時」，更應積極投入調停之事。<sup>344</sup> 胡惟德既已認為日俄「必出於和」，遂上奏建議預先籌畫戰後應變之策。此奏內容要者如下：

臣愚以為，宜及戰事未定之前，先由內外臣工，各抒己見，更由外務部

聘請美國或瑞士、瑞典等國之公法專家，由該部王大臣與之日夕討論，

再由臣等駐外各使隨時電聞各國公論、戰國私論，以備參考。乘此數月

<sup>339</sup> 胡惟德也曾多次透露聯日抑俄的想法，見〈駐俄公使胡惟德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

<sup>340</sup> 見〈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外務部二十二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2。

<sup>341</sup> 〈十二月十六日致外務部銑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0-131。

<sup>342</sup> 〈甲辰七月初一日俄字第二十七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2號，頁49。

<sup>343</sup> 〈甲辰十月初七日俄字第三十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52。

<sup>344</sup> 〈甲辰十二月廿三日俄字第三十二號函稿〉，《近代史資料》95號，頁52。同見〈光緒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收駐俄大臣胡惟德文〉，《外交檔案》02-12/6-(1)。但《外交檔案》列為俄字第卅一號函。

功夫，聚精會神，以考求此事，勿如前次之倉促從事，勿如前次之隱秘不宣。俾臣下之有識者，咸得抒其所見。功固全國任之，咎亦全國任之，利固全國享之，害亦全國當之，庶可稍挽既往辦事之失，兼樹將來辦事之的。唯目前預自籌畫，自應加意慎密，勿使外人聞知，更不宜令戰國察覺。<sup>345</sup>

胡惟德鑑於中國參與保和會、紅十字會過程之倉促，致生困擾，故請政府務須盡早籌畫日俄戰後的因應之道。其中更特別強調商請「公法專家」為中國從事，俾使中國能穩立於國際公約的法理立場上。胡氏重法，光緒卅一年八月廿日（1905年9月18日）又再與楊兆璽、劉式訓（1869-？）及孫寶琦三人共同建議「派使駐扎和京兼公斷專員，訪求公法名家，討論研究」，以解決「索戰地賠款及辯論旅大租約、南枝路合同」等問題，並強調重用公法專家，「雖無近功，必有後效」，可見胡惟德對法律專家的看重。<sup>346</sup>不過胡惟德建請法家掖助之議，並未得到清廷的具體回應，而中國紅十字會也要到日後方才成立。<sup>347</sup>

日俄戰事雖由日本在軍事方面取勝，但因日本財政及軍事的基礎皆遭削弱，國力漸告不支，使其求和之意較軍事失利的俄國更急切；<sup>348</sup>同時，其他國家也不願俄國戰事不利。首先，德國不願俄國深陷遠東戰事的泥沼，希望「保存俄國以對抗英國」。故望俄國「盡快媾和，以便集中力量盡快撲滅俄國境內的革命，防止向西蔓延，危及德意志帝國的存在」；<sup>349</sup>而本即十分重視其在東北商務利益的美國，原雖日俄戰事持續僵持以消耗兩國國力，但隨著日本在軍事上的步步得勝，使「日本的軍事勝利遠超過此間的期望」，令美國擔憂若俄國在遠東勢力大幅衰落，將危及其原本的戰略構圖。因此，美國總統羅斯福（Ted

<sup>345</sup> 〈預籌戰後和議密陳管見疏〉，《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08-209。同見〈使俄胡惟德奏日俄戰局遲速必出於和中國宜亟籌應付摺〉，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五，卷178，頁18-19。

<sup>346</sup> 〈八月二十日與孫楊劉三使會銜致外務部密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7。

<sup>347</sup> 「商約大臣盛杏蓀侍郎以中國紅十字會遵旨籌設，現已成立，咨行禮部，奏請添鑄大清帝國紅十字會關防一個」，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初五日（1910年4月14日），第六版。關於中國紅十字會的研究，可參看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

<sup>348</sup> 崔丕，《近代東北亞國際關係史研究》，頁234。

<sup>349</sup> 曹中屏，《東亞與太平洋國際關係》，頁328。

Roosevelt) 遂出面調停，以期在日俄議和中，「為美國資本侵入東三省安排最有利的條件。」<sup>350</sup> 而俄國宮內集團的積極路線因波羅的海艦隊的戰敗而勢力大衰，穩健派的勢力重起，再度增加議和的可能性。<sup>351</sup> 故在此日、俄兩戰國及列強均希盼和談的背景下，和議的曙光漸亮。光緒卅一年二月十二日（1905 年 3 月 17 日），胡惟德報告「俄去鐵嶺半月來傷亡被擒數逾十五萬」，卻仍「尙無和意」；<sup>352</sup> 近兩月後則「俄君臣連日會議并無和耗」，<sup>353</sup> 但顯然已有動搖；五月十日（6 月 12 日），胡氏報稱「美總統探詢兩國發動和議，并文請兩國政府各遣員對直接洽。俄君臣連次會議，意雖稍動而運兵如故」，<sup>354</sup> 似是更欲和議。果然同日俄國即覆文美國，稱「俄日各派全權，試辦會同考察和款事，如日本聲告願意，俄無不允云。」<sup>355</sup> 發展自此，日俄將和之事幾定，兩國遂定於 1905 年 8 月 1 日召開和局。<sup>356</sup>

胡惟德駐在俄國，對俄在東北的企圖頗為忌憚，故日俄進入議和談判前，胡惟德即曾致電外務部，稱須「密飭（東北）三將軍，凡事關財產民命，隨時查明，逐案冊記，為異日索償地步。縱難辦到，亦資抵制」，表達中國對俄日在中國領土作戰的不滿，並預作求償準備。<sup>357</sup> 光緒卅一年（1905）五月廿四日，軍機處電告各使，謂「日俄已有和意，聞有在華盛頓直接開議之說，中國應如何因應，及將來接收東三省應如何善後辦法，著該大臣等悉心籌畫，各抒己見，密行電奏，以備採擇。」<sup>358</sup> 胡惟德為穩健起見，雖建議交好兩國之策，<sup>359</sup> 但須對俄國「確定宗旨」三端，即「不宜與俄國有密談」、「不宜與威特有私談」、「不宜與俄國輕落筆墨」。<sup>360</sup> 關於胡氏對俄之忌，另有文件可資證明：

<sup>350</sup> 見王紹坊，《中國外交史》，頁 340。

<sup>351</sup> 見曹中屏，《東亞與太平洋國際關係》，頁 328。

<sup>352</sup> 〈二月十二日致外務部文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47。

<sup>353</sup> 〈四月三十日致外務部卅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49。

<sup>354</sup> 〈五月初十日致外務部卦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49。

<sup>355</sup> 〈五月十二日致外務部文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50。

<sup>356</sup> 「和局定西八月一號開議，日已派外部小村及駐美公使赴議，俄尙未派。」五月二十六日致外務部有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51。

<sup>357</sup>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請囑奉吉黑將軍隨時查記民命財產之損失為索償地步電〉，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十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188，頁 13。

<sup>358</sup> 〈五月廿五日軍機處敬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71。同見〈諭各督撫及各使日俄議和中國應如何因應著各抒所見電〉，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190，頁 5。

<sup>359</sup> 見〈五月二十七日致粵督岑沁電〉，《近代史資料》92 號，頁 151-152。

<sup>360</sup> 見甲辰七月十二日〈籌日俄戰定中國補救之策〉，《近代史資料》100 號，頁 217-219。

現在東三省勢力日已偏重，因應之方，兩國均宜交好，而同文同種，尤貴以公理相感，誠意相孚。擬請密簡大員，藉他事赴東，密與接洽，預為地步。一面行文兩國，聲明和議應看重中國主權利益，不得稍有不便之處，並宣告各國。如此底面運動，切實聲明，俟亦補救之一策。一切節目須與兩國各立專約，目前尚難議及至善後事宜。<sup>361</sup>

其意在明為協調兩國，陰則密洽日本，交好之以待未來或能有得，顯見胡氏不能信任俄國之意。此電另一要點是為使中國權益不被忽視，建議清廷預向各國聲明「中國主權利益」。其後，胡氏又建議外務部「派員赴和議」，雖然其忖度「俄必不允」，但仍請外務部「電駐日、美兩使，密探口氣」。<sup>362</sup> 關於「密簡大員赴東」一事，外務部不能完全接受，稱「日俄直接議和，不容他國干預，現在美國擇地開議，我若派員前往，其勢亦難攙入，特於支電照會聲明宗旨，預估地步」；<sup>363</sup> 但在「宣告各國」方面，外務部則接受胡惟德之議，除照會各國駐華使節「此次（日俄）失和係在本國疆土用武，現在議和條款，倘有牽涉中國事件，凡此次未經與中國商定者，一概不能承認」外，<sup>364</sup> 亦於六月一日（7月3日）派遣外務部尚書那桐，往見英、日、俄駐華公使，同樣聲明將來日、俄之間若有任何牽涉中國東北的條件，中國無服從的義務。<sup>365</sup> 聲明發出後，日本雖以和約由日俄決定、中國只得信賴日本必將出於保全東方和平起見所做之處置為答覆，迴避了中國的聲明；但日本卻同時透過中國駐日大臣楊樞告知外務部，日本「向東三省並無包藏禍心，若得驅逐俄兵於滿州外，以保持亞東和局，則必由滿州撤兵」，表示決無佔據中國東北之意。<sup>366</sup> 中國對俄國仇視已

<sup>361</sup> 〈五月廿六日致外務部二十六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1。

<sup>362</sup> 〈五月二十七日致外務部沁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2。

<sup>363</sup> 〈六月十八日外務部筱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2。同見〈外部致胡惟德日俄直接議和望密探電聞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90，頁11。

<sup>364</sup> 此即上註所稱「支電」，見〈六月初五日外務部支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2。同見〈外部致胡惟德日俄議和凡未與中國商定者不能承認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四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90，頁5。

<sup>365</sup> 《東方雜誌》，卷2，9期，軍事，頁320。

<sup>366</sup> 《順天時報》，光緒卅一年六月二日，轉引自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七年，頁475。

久，故較傾向聯日制俄，袁世凱更建議直接與日本商議東北問題，而勿請他國干預，致生枝節。<sup>367</sup> 因此，當時中國內部對日本尚似抱有期待，盼以其同文同種之誼，助中國將俄國在東北所奪之權益收回。

然中國雖事先表明不願犧牲於強權利益交換的意向，並已預作預防準備，但八月七日（9月5日）兩戰國在美國簽訂《樸資茅斯和約》（the Treaty of Portsmouth）時，日俄仍不顧中國聲明，以其在中國的權益作為交換。此約簽訂後，隔日胡惟德立刻拍電回國，告知和約內容。<sup>368</sup> 外務部對日、俄駐軍東北問題，最為敏感，見附約中關於兩國仍可留置鐵路守備兵之條款，大為不滿，遂對俄日聲明中國難以接受之意。<sup>369</sup> 然中國無能改變事實，遂由外務部電告胡惟德，「凡關係東三省事件，俟宣布後即須與兩國商議，保我主權。彼政府意見如何，希從旁密探，隨時電告，雖有秘費亦所弗惜。」<sup>370</sup> 然而，此約不但使中國深感遭到剝削之痛，日本國內亦因約內註明須商請清國政府允諾等字樣，使日本須在中國承認下，方能合法獲取俄國讓與之特權，輿論不能滿意。此事逼迫日本迅速和中國進行交涉，欲向中國多尋報償，以平國內不滿聲浪。<sup>371</sup> 因此，中國遂與日本展開《東三省事宜條約》之交涉。

雖然《東三省事宜條約》的交涉與胡惟德關係有限，但日俄戰後的相關事宜則多靠胡氏與俄相商。前述外務部聲明日俄約中留置護路兵一事，胡惟德與俄交涉以後，電答外務部稱「俄久難理喻，此次兩國互訂和約，更不欲擅改。日本素不直俄之所為，尤而效之，實損又望（原文如此）。如日能就商，俄或無以自解。」<sup>372</sup> 意即俄國退讓之可能性低，請外務部由日本方面著手交涉。事實上在日俄戰後，俄國並未鬆懈其在東北的經營，「外阿穆爾軍區」更反有強化趨勢，因此俄國撤軍的機會反而降低。<sup>373</sup> 故外務部雖再電胡氏，請其「抱定原（東省鐵路）合同第五款，切實駁斥為要」，<sup>374</sup> 胡氏仍回電稱「善後各事尚須

<sup>367</sup> 《東方雜誌》，卷2，8期，中國事紀，頁59。

<sup>368</sup> 〈八月初十日致外務部庚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5-156。

<sup>369</sup> 〈八月廿三日外務部二十二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4。同見〈外部致胡惟德俄日新約有滿州鐵路一帶駐兵與約不符請俄廷熟籌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191，頁22-23。

<sup>370</sup> 〈九月十九日外務部十九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5-176。

<sup>371</sup> 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下冊，頁1117。

<sup>372</sup> 〈八月二十六日致外務部儉電專密本〉，《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8。

<sup>373</sup> 見薛銜天，《中東鐵路護路軍與東北邊疆政局》，頁139-148。

<sup>374</sup> 〈九月朔日外務部初一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5。

詳議，議定再行知會」，似俄國又重施拖延之故技。<sup>375</sup> 爾後中國鑑於俄方態度，乃任命署理外務部右侍郎的唐紹儀，<sup>376</sup> 與俄國新任駐華公使璞科第在北京直接進行各項中俄東北事宜之相關交涉，<sup>377</sup> 與胡惟德的關係遂轉趨淡。此後，胡氏的駐俄工作內容，便偏向較為事務性議題之交涉，及俄國國內最新狀況的告知，完全遵照九月十九日外務部所下指示行事。<sup>378</sup>

胡惟德雖未參與中俄、中日東北交涉過程，但對交涉的進行仍有重要幫助，即情報與建議的提供。如光緒卅二年一月廿八日（1906年2月21日），胡氏致電外部，告知「（俄）頗疑中國舉動跡近排外，咸引憂遠東時局，隱為戒備。頃得秘密消息，俄前定撤兵辦法現擬改變，擬酌留二十萬名，以備緩急，退扎彼境，勿遽西旋。蓋恐一旦有事，他國有水師接應，俄則僅賴此陸軍也。」胡氏建議，「俟宜早降諭旨，將現在實行新政益輯邦交，以永保東方和局之宗旨宣告中外，俾息群疑而維大局。」<sup>379</sup> 清廷接受建議，於二月十一日（3月5日）以軍機處名義發上諭予駐外各使，請各使代達各國，中國力圖振作並真心與各國維持良好關係之意，全電內容如下：

從來敦篤邦交，端在講信修睦，朝廷與東西各國通商立約，開誠布公，固以情誼交孚，毫無隔閡，各國亦均稱歡洽，親密有加，中外相安，實天下所共悉。乃聞近日以來訛言肆起，適偶有不虞之暴動，遂突生排外之謠傳。市虎杯蛇，眾情惶駭。推其原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或思離間我交好，或欲激怒我民心，設計陰謀，莫可咎詰。關係大局，良非淺鮮，不得不明白宣示，一釋群疑。方今時局艱難，正賴列邦互相聯絡，庶幾環宇協和，豈有自啟猜疑、擾害治安之理。我君臣上下，唯

<sup>375</sup> 〈九月初六日致外務部初六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9。

<sup>376</sup> 唐紹儀於十月底左右遷署理外務部右侍郎，見〈十月二十三日外務部養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8。

<sup>377</sup> 《東方雜誌》卷3，第2期，中國事紀，頁17。原任駐華俄使雷薩爾病逝，俄本欲派前駐韓俄使柏勃羅夫使華。中國以其對中國情形不夠明瞭為由，請胡惟德告知俄國不願其使華之意，俄國乃派前道勝銀行總辦璞科第使華。見《東方雜誌》卷2，第6期，外交，頁41。

<sup>378</sup> 同註233；〈九月十九日外務部十九日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75-176。

<sup>379</sup> 〈正月二十八日致外務部勸電專一本〉，《近代史資料》99號，頁62-63。

當力戒因循，勵精圖治，以實心行實政，期於漸致富強。各處學生尤當深明忠愛，爭自濯磨，精修本業，學成待用，以儲楨幹之才，應遵照奏定學堂禁令章程，束身自愛，尤不得干預外交，妄生議論。總之，團體原宜固結，而斷不可有仇視外洋之心；權利固當保全，而斷不可有違背條約之舉。若士大夫宗旨不明，愚民將何所倡導？一有匪人乘機滋事，必至貽害地方。經此次宣諭之後，著各省將軍、督撫嚴飭該文武各官，認真防範，所有外國人命財產及各教堂，均應一體切實保護。即遇不平之事，應候官為理論；如有造生事任意妄為者，必非安分守法之人，即趕緊查拿，立行究辦。倘或防護不力，致出重情，定將該地方官從重懲處，決不姑容。該將軍、督撫等，務即剴切曉示，隨時約束，懲前毖後，防患未然，用副國家輯睦友邦、保安黎庶之至意。欽此。<sup>380</sup>

此電中清廷雖未明言變法，但已謂將「勵精圖治，以實心行實政，期於漸致富強」，暗示清廷已有改革的決心；尤其重要者，是清廷更有「斷不可有違背條約之舉」的態度，顯見清廷已能理解、體會西方條約體系國際關係的精神，對中國逐漸加入西方國際大家庭之舉而言，實為一大正面發展。而清廷能夠接受胡惟德的建議，更見胡惟德在中國外交領域中，影響力已不能忽視。而胡氏據此向俄告知後，俄國乃依約撤兵。最後在與日本互有默契的情況下，俄、日兩軍方大致撤出東北。

另外，胡惟德於過去所陳「預作索償地步」的建議，此時亦收效果。光緒卅二年（1906），外務部屢次向駐華俄使爭取俄國為日俄戰爭所致損失做出賠償，雖然俄國拒絕賠償東北人民損失，但卻允諾賠償海參崴損失五百萬兩，並於庚子賠款內抵扣。<sup>381</sup> 經過胡惟德迭次交涉，當年十一月（12 月底）胡氏終於

<sup>380</sup> 〈二月十二日軍機處真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7-78。

<sup>381</sup> 《外交報彙編》，第22冊，頁69。

奏稱俄國確定承諾賠償海參崴華人損失，預定明年三月辦理完竣。<sup>382</sup> 後俄國遲至光緒三十三年七月（1907年8月）底方才「經各部議准」，且金額亦落至二十五萬盧布（約僅海關兩三十五萬兩）。<sup>383</sup> 胡惟德力商增數，俄國卻稱「須與德法等所損一律辦理」，反不願賠償。<sup>384</sup> 直至宣統元年二月（1909年2月底），中國恐「萬一別生枝節，則案愈無了期，徒令災商受困」，因而放棄加數之請，乃由外部咨商部，「早與商結」此案。<sup>385</sup> 但此時胡惟德已非駐俄使臣了。

胡惟德於日俄戰爭期間的表現雖不算耀眼，但其持續與俄周旋中立交涉、密函國內提出因應之議、並建議爭取國際支持的看法，均可充分體現當時外交官在「弱國外交」下的貢獻。

### 三、立憲與其他重要奏議

日俄戰後，俄國之國內情勢已因戰敗而更形緊張，罷工、暴動的趨勢益發熾烈，<sup>386</sup> 使俄國的國際地位大受影響；兼以日勝俄敗的結果，令一般咸以此為立憲制度優於專制制度之例證，故中國國內要求立憲的呼聲亦隨之升高。胡惟德身為駐外使節，對國際事務的了解深於國內諸官，故常就國事提出看法，「立憲」即為胡氏此時所認同的重要政治觀念。

關於改革政治一事，胡惟德早在光緒卅年（1904）二月六日，即曾與駐英大臣張德彝、駐法大臣孫寶琦、駐比大臣楊兆璽等人聯銜電奏，議請朝廷變法圖強。電奏強調變法之重要性如下：

昔者，俄變法不數十年，而國勢大振；近者，日變法僅三十年，而已有

<sup>382</sup> 《東方雜誌》卷3，第13期，中國事紀，頁54。

<sup>383</sup> 「海參崴賠款豐向外戶商部切催，現經各部議准，籌撥二十五萬盧布，作為被損華民卹款，他國不得援以為例，已專案入奏。聞此數係詢明璞使酌定，德雖力商加增，彼終未允。」〈使俄胡惟德致外部海參崴賠款現經各部議准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04，頁18。

<sup>384</sup>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崴埠賠款俄未允償電〉，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05，頁1。

<sup>385</sup> 〈外部咨商部崴商被災賠款俄未允增應即商結文〉，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法律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1，頁46-47。

<sup>386</sup> 見〈九月廿七日致外務部二十七日專二電〉以後各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61-167；以及〈六月初二日致外務部冬電〉以後各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65。

今日。史現暹羅自拔，加禮英廷；土政未修，受協德奧。厲害昭著，無待耆龜。我自庚申、甲午、庚子，屢受外侮，朝廷無次無罪己之詔，臣工無次無條議之章，而終未見自強者。有空名而無實事，則玩泄如前，精神不振故也。應舉各政，近年劉坤一、張之洞所奏三折暨中外大臣條議大綱已具，應請飭下政務處詳細抉擇，切實施行。倘更由廟謨獨斷，頒示要政，出該督等所議之外，尤足以激勵人心，植立國本。刻下時局更迫，誠如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懿旨所云，為宗廟計、為臣民計，舍此更無他策。<sup>387</sup>

另胡惟德尚備有立憲奏稿一份，本欲同時奏陳，終因立論過於激烈而未上奏。<sup>388</sup> 此奏今日未見，難知內容，但即便聯銜使臣中之孫寶琦，亦曾致電胡氏曰「王相諭公電過激，進言不易，容婉圖之云。公折似可作罷」，<sup>389</sup> 似可推斷其激烈程度。胡惟德的立憲奏稿雖未發出，但因此時清廷實已面臨國事窘迫之境，改革需求大增，故胡惟德仍時常議請朝廷改革政治。如光緒卅一年（1905）七月底，胡氏再致電外務部，曰「目下急切補救，不僅在題之本面。竊念若國中多頒新政，如近定軍制、改刑政、廷試學生、特簡考求政治大員之類。各國欽服，不嫌百端俱舉，雖僅具規模，已足增重聲望，不敢相輕，隱禱交涉大局實匪淺鮮。況循名課實，本應次第施行，作民氣、振積弱、應時變，對列強齊在於是。」又舉俄國近例，稱「一年以來，俄因內外交困，且驚於日本維新速效，知非力改舊制難持久遠，除軍政改良，要政頒示，辦實立憲基礎」，以此鼓勵朝廷實施立憲政治。<sup>390</sup> 其後更打鐵趁熱，於九月十五日（10月13日）致電兩廣總督岑春煊，謂「德資望太輕，難動聖聽。近廢科舉，實諸疆臣奏請之功。以此教育漸昌，立憲已是其時，諸公如再會奏，請定政體，俾早

<sup>387</sup> 〈二月初六日聯銜致外務部魚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17-118。

<sup>388</sup> 胡惟德自謂「又有立憲奏稿，原擬隨發，以樞電謂電語過激而止。」見〈九月望日致粵督岑咸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60。

<sup>389</sup> 〈二月初八日孫慕使青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34。

<sup>390</sup> 〈七月二十二日致外務部養電丙密本〉，《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3-154。

日下詔，則五大臣致以不可仿行復命，考察必更從詳，公謂何如？」<sup>391</sup> 鼓動國內重臣共同奏請立憲，以強國家。光緒卅三年八月十四日（1907年9月21日），胡惟德又和孫寶琦、陸徵祥、劉式訓、李盛鐸和錢恂等人聯銜，請外務部代奏「修法律以成憲政」之建議。<sup>392</sup> 可見胡惟德支持立憲之心與推動立憲的積極，實在當時眾多駐外使臣之上。而胡氏在此事上，實相近維新派之主張，並符合當時主流政治思想趨勢。

除對政體的主張外，胡惟德另有教育、商業、金融等多項奏議，<sup>393</sup> 提供清室參考。這些奏疏較重要者為〈擬請東三省廣儲人才疏〉與〈會議金銀美員到華商議幣制敬陳管見疏〉二摺，其中〈擬請東三省廣儲人才〉一摺立獲清廷允准，旨命東三省總督徐世昌（1855-1939）著核辦理，<sup>394</sup> 但關於幣制一事，情況則較複雜。胡惟德早曾在光緒廿九年九月廿六日（1903年11月14日）奏陳一摺，即前述〈會議金銀美員到華商議幣制敬陳管見疏〉，但未獲重視。後清廷幣制改革需求日切，兼以使英汪大燮（1859-1929）奏請採行金幣，故命內閣各部院會議，<sup>395</sup> 並命臣下各陳意見。胡氏遂於光緒卅三年五月廿二日（1907年7月2日）致電外務部，重奏舊摺，<sup>396</sup> 並得奉旨交會議政務處王大臣為改革參考。<sup>397</sup> 摺中謂金幣為世界潮流，中國可用金以「示信於外國」，與汪大燮遙相呼應。但胡氏奏議較汪氏更為具體，除建議用金外，更謂各國貨幣皆有固定名稱、成色、形式，中國應該效法；而「不求驟用於民間」、「不必躡等而驟致」，

<sup>391</sup> 〈九月望日致粵督岑威電〉，《近代史資料》92號，頁159-160。另見《東方雜誌》卷2，第12期，中國事紀，頁77。

<sup>392</sup> 見〈八月十四日致外務部十四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4-75。此奏言海牙保和會區別國等，中國險以法律不彰被降為三等國，另各國又以中國地方官處理法案失當為據，「昌言永遠不容中國收回治外法權」。故請速修法律，以為立憲基礎，「務使合於世界各國憲政公理，乃足以與列強并立」。

<sup>393</sup> 教育主張如請派清廷宗室赴外留學，收「學成歸國，即可當軸處中，興革一切，事半功倍」之效，見〈擬請分派宗室出洋留學折疏〉，《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25-227；以「搜羅他省之材、甄別本省之材、征辟佐理之材、慎重通譯之材、栽培後進之材、鼓勵自修之材、借用異國之材」等七端，在東北廣儲人才，見〈擬請東三省廣儲人才疏〉，《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32-236。金融主張如改革幣制（定名稱、定鑄幣之數、收舊銀、籌鑄本、廣行用、昭信實），見〈會議金銀美員到華商議幣制敬陳管見疏〉，《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36-243。商業主張則如整頓中國商品以增進國際競爭力，見〈咨覆商部整頓土貨文〉，《近代史資料》100號，頁251-259。

<sup>394</sup> 郭廷以、李毓澍等編，《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第九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頁6390-6394。

<sup>395</sup> 勒德洪等撰，《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71，頁1。

<sup>396</sup> 「惟德於光緒廿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敬陳管見一摺，有無可邀采擇之處，可否飭交會議諸臣一并參酌，伏候聖裁。」〈五月二十二日致外務部二十二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0。

<sup>397</sup> 「奉旨：胡惟德電奏悉。前奏幣制一摺，著交會議王大臣閱看，欽此。」〈五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二十四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6。

以免生驟變之害等，亦有其理；其中「即名銀幣爲『圓』」及「宜沿用現今通行七錢二分之重爲定率，而不必徒襲參差不一之兩爲定名」二策，更如爲度支部四月十七日（5月28日）以七錢二分爲率鑄圓之奏背書。<sup>398</sup> 然之後清廷始終未確定幣制，故至光緒卅四年（1908）六月，因有與各國議定免釐加稅商約之需，故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又陳速定幣制之奏。奏中謂：

臣思我國兩、錢、分、釐之數，行之已久，迄無或廢，自無以圓而復折算兩錢之理。且由一積十、由十積百，古今中外大率準此。人祇知銀圓重量七錢二分，豈知合以中國之衡，祇得此數，若合以泰西之衡，故猶是積十之數，即中國之積十積百而爲兩錢分釐也……況全國銀行與我交易，仍是以兩合鎊，是直可以一兩定爲銀幣本位。若慮分兩過大，仍可鑄半兩之幣，以爲補助。按半兩之幣，十五枚適合一鎊之數，彼此通用亦不待言。<sup>399</sup>

清廷研議再三，終於確定幣制，定「兩」爲單位，並逐年收回舊日寶銀。<sup>400</sup> 胡惟德的建議雖被更正，但此爲時勢使然，非胡氏之咎。胡氏爲國之誠，實仍足見。

胡惟德在此段期間，出現大量建議性質的奏章，可能與徐世昌入值軍機有關。胡惟德與徐世昌淵源從何而起，以目前資料尙不能斷。但胡氏之弟胡惟賢似以師禮侍徐世昌，<sup>401</sup> 胡惟德兄弟與徐世昌的關係，可能較一般人親近。光緒卅二年（1906）胡惟德也曾致函徐世昌，一爲賀年，二爲賀其入值軍機，三則爲立憲之事與徐論說。<sup>402</sup> 當時猶非政界大老的胡惟德，敢於屢次進言立憲，除

<sup>398</sup> 《東方雜誌》卷4，第4期，雜俎，頁14。

<sup>399</sup> 見〈專使美國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摺〉，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5，頁16-17。

<sup>400</sup> 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十（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5988。

<sup>401</sup> 胡惟賢致與徐世昌之信函，皆稱徐爲「夫子」、「師」，見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頁74-81、187-194。可能徐世昌曾爲胡惟賢科考主試，或胡氏確曾受教於徐世昌，因乏具體資料，尙難確知。

<sup>402</sup>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二，頁26-33。

一股「初生之犢不畏虎」的氣勢外，在朝護持有人或許也是原因之一。

此時胡惟德在俄已近十二年（1896-1907），主持使事亦近六年（1902-1907），可說是中國外交界對俄當局情勢了解最深者之一。但胡氏久居國外，不得返國，又宵旰勤勞，忙於交涉，健康也因此受到影響。尤其光緒卅三年一月十一日（1907年2月23日）痛遭黃門之戚，更顯心力交瘁，遂於當月請假就醫。<sup>403</sup> 清廷賞假二月，卻命其「調理稍痊，毋俟假滿，即行回任」，<sup>404</sup> 可見清廷對其倚重之深。胡惟德交代使務代理之後，便即暫休，<sup>405</sup> 後於四月十二日啓程返俄銷假。<sup>406</sup>

近二月後，胡惟德又陳「惟德隨使英、美，由美調俄，尋蒙恩簡，達役海外已十九年。親母年近七旬，自光緒二十五年假旋後，迄今八年，六違定省。現值使事稍簡，可否吁懇天恩，賞假三月，回國省親，俾慰倚閭之望，出自逾格鴻慈。假滿即當趨詣闕廷，跪聆聖訓，不勝惶悚待命之至。乞代奏。」再度請假。<sup>407</sup> 清廷准其所請，<sup>408</sup> 卻於八月三日（9月10日）改派胡惟德為外務部右丞。<sup>409</sup> 此或因胡氏在俄有倦勤意，為清廷所知故也。

胡惟德將回國前，獲沙皇贈寶星勳章，故計劃「覲見告行」，於九月後再行返國。<sup>410</sup> 後又請求假滿後再歸京城述職，<sup>411</sup> 卻為清廷以「時事艱難，交涉繁要」為由拒絕。<sup>412</sup> 此事似可理解為清廷雖知胡惟德在俄已有倦意，但需才孔急，對胡惟德仍有不得不倚重之處。此推論由外部待繼任駐使確定後，即電催

<sup>403</sup> 「弟舊恙加劇。醫稱，地土寒，經日光空氣不足，醫藥難效。內子以寒入肺，經發熱六天，於十一日物故。傷悼之餘，病體愈覺不支，現擬請假就醫，乞代懇堂憲，曲體俯准，至感。」〈正月二十三日致外務部漾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69。

<sup>404</sup> 〈正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二十五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5。

<sup>405</sup> 「蒙恩賞假，本日起程，謹當遵旨，稍痊即歸。使館事務派二等參贊劉鏡人暫行代辦。」〈二月初九日致外務部佳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69。《新民叢報》記載時間為十五日，見《新民叢報》第四年，第19號，頁118。

<sup>406</sup> 〈四月十二日致外務部文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69。

<sup>407</sup> 〈六月二十四日致外務部二十四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1。

<sup>408</sup> 〈六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7。

<sup>409</sup> 「本月初三日奉上諭：外務部右丞著胡惟德補授，欽此。」〈八月初四日外務部豪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7。

<sup>410</sup> 「俄主聞德假旋，贈給寶星，乞代奏。既贈寶星，俟應覲見告行。現俄主巡芬蘭，須月杪歸。德擬改下月初行，并聞。」〈八月初三日致外務部江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3。

<sup>411</sup> 「仰邀恩簡，材輕職重，感悚曷勝。自應遵即到京，勉襄部務。惟蒙賞假三個月省親，又辛丑歲丁承重祖母憂，尙待補制，擬請俟假滿後，在籍補制百日，再行趕速到京。乞示遵行。」〈八月初五日致外務部微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3。

<sup>412</sup> 「現在時事艱難，交涉繁要，尙悉移孝作忠，勉襄部務，速即來京為盼。」〈八月初六日外務部魚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8。

胡惟德儘速返國可知。<sup>413</sup>

但選擇繼任駐使時，出現了些許波折。八月十七日（9月24日）外務部致電胡惟德，奉旨以薩蔭圖（1870-1912？）接任使俄大臣，<sup>414</sup>但在收電前胡氏已由俄外部得知此任命，並受俄告知「向來遣使，均彼此接洽，再奉明文。此次并未預商，甚非親睦之意，請轉達北京等語。」胡惟德當場回覆，謂「向知薩觀察人極和藹，且通俄文，簡派駐俄，即是親睦之明證。且俄前派雷使、璞使均是派定後由本大臣電京，并未預聞商中國」，<sup>415</sup>令俄外部無言以對。外務部極讚胡之應對，並稱奉旨斷難更改，請胡氏再向俄外部陳明。<sup>416</sup>胡氏向俄外部聲明之後，俄外部稱對薩蔭圖實無異議，只是通報過於倉促。胡惟德答以奉旨需速還京，望俄勿遲延。<sup>417</sup>待五日後，胡電稱「薩使事可冀妥貼滿意」，並宣告「彼既轉圜，事已妥洽」，<sup>418</sup>繼任駐使之事方告解決。胡惟德交使務於參贊劉鏡人（1868-1944）代辦後，即行返國。<sup>419</sup>

胡惟德使俄期間，先有庚子後俄國駐兵東北不退的難題，後又面臨日俄戰爭時俄國屢屢質疑的考驗，故其駐俄生涯實非輕鬆寫意。但胡氏不但大抵皆能完成國內交付的使命，還常對時局加以分析、提出建議，供作當局參考，其中並有為朝廷接納者。其使俄表現，實堪讚許。另一方面，因當時中國國際地位低落不已，胡惟德在俄交涉自然艱難。但胡氏忍辱負重，盡力與俄周旋，終使局外中立、派遣紅十字會人員等事得以實行，也體現胡惟德在弱國情勢下的傑

<sup>413</sup> 「俄主歸期尚遠，外部既允代陳，即可先行起程，甚盼早日來京。使事可暫派代辦，辭任國書交新使代遞。」〈八月二十八日外務部勘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9。

<sup>414</sup> 「十六日奉旨：薩蔭圖著充出使俄國大臣。欽此。」〈八月十八日外務部篠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9。薩蔭圖出身京師同文館，亦是清末外交官培育中的一員人才，此為其首次出使，速度為京師同文館出身者中最快者（見附表五）。

<sup>415</sup> 〈八月十七日致外務部篠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5。

<sup>416</sup> 「薩使事，尊處措辭極當。此事先由聯侍郎於十三日向璞使提及，并未異議，事隔三日，始奉旨簡放。璞使來言與外部所言大致相同，本部答覆亦如尊論。該使并謂，薩以道員奉簡，資望稍輕為詞。查中國駐使無論原官何等，一經簡派，即為二品實官，各國并無軒輊。薩使熟悉交涉，通曉俄文，特簡駐俄，正是鄭重邦交之意。業經奉旨，斷難更正。希向外部切實聲明，并電覆。」〈八月二十日外務部號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89。按使臣為二品實官之制改於光緒卅二年十二月十二日（1907年1月25日），見勒德洪等撰，《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568，頁9。

<sup>417</sup> 「於薩使并無閒言，唯本部十四接璞電，十五奏俄主，尚未批回，遽聞明簡，抑何急迫。答以：本大臣急於到京，自然速簡新任，且中俄電報往復不須二十四點鐘，璞使三日無異議，明簡亦不為急事，係奉旨，總難更正。再四與談，伊云：應俟俄主回諭，今日之言亦當轉奏，須二十四五再覆云。此事當可轉圜，容續電。」〈八月二十一日致外務部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6。

<sup>418</sup> 〈八月二十六日致外務部二十六日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6。

<sup>419</sup> 「勘電悉。當派二等參贊劉鏡人代辦使事，現定九月初一交卸，初三起程，遵陸晉京。」〈八月二十八日致外務部儉電〉，《近代史資料》99號，頁77。

出外交表現。

胡惟德爲一務實之外交官，以國家切實進步爲進言宗旨，故在立憲之議成爲國內普遍共識之時，胡氏亦隨之接受立憲救國的觀點。胡惟德除支持立憲之議外，更不時電報外務部，關於俄國下詔立憲的進度及其國內情勢，以爲中國施行立憲的參考。准此一事，可見胡氏並非僅專注於對外交涉，對內政亦十分關注。此態度與儒家士人出身的楊儒等外交官，頗有近似之處。相較於外交官職業化後，專業外交官在外交領域上別有專才、對內政卻甚少涉足的特質相比，胡氏似較爲疏離，因此具有明顯的過渡性質。此特點亦大致可供作區分中國外交官演變過程的界定標準。

### 第三節 出使日本

結束艱難使俄職務的胡惟德，終於內調歸國，被任命爲外務部右丞。隔年，胡惟德奉派出使日本，直至宣統二年（1910）四月方始回國。回國以後，胡惟德不再駐外，而在外務部任職，直至清亡。

胡惟德能通英、法語，但日語卻未曾諳習，相較於接替胡氏使俄的薩蔭圖精擅俄文而言，<sup>420</sup> 清廷選擇胡惟德出使日本似乎另有命意。而胡氏使日時，正逢中國留日學生革命思想紛起、不少革命團體亦已在東京成立組織的敏感時刻。胡氏使日與留日學生之間是否有所關聯，應爲值得探究之處。除此之外，日本在當時實已成爲東亞首強，且是中國必須加意應對的重要外交對象，故清廷對於使日人選，更無草率決定之理。而最終以胡惟德出使，可見對清廷來說，胡惟德應有其必須仰賴之才。準此二點，胡惟德之出使日本，實有深入研究的價值。

#### 一、回部任職與奉派使日

---

<sup>420</sup> 薩蔭圖初入同文館修習俄文，屢次在館內之俄文考試名列前茅，後又曾擔任同文館俄文副教習、總理衙門繙譯官、官書局俄文繙譯委員等職，可見其熟諳俄文的程度。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78。

光緒卅三年八月三日（1907年9月10日），清廷以胡惟德任外務部右丞，內調歸國。胡氏約於一個月後返國，結束其駐外生涯中最為多事的使俄時期。胡惟德在俄多年，對俄事之了解應為時人翹楚，返國任職後，當對中國與俄往來交涉方面有所貢獻。不過受限於資料，無法直接證明。

此後至隔年二月中末，約莫半年時間，胡惟德皆在外務部當差。後因清廷有意立憲，派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實施狀況，原任使日大臣的李家駒奉派擔任考察憲政大臣，乃由外務部右丞胡惟德出使日本，胡氏因而再度出使。

外務部右丞是丞參制度下的新興之職，乃是近代以來為處理對外事務而形成的非常之制，非為傳統中國政治制度。《申報》對其來歷，言之曰：「丞參之制古無有是也，有之自外務部始。初為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兼差，而非專缺，辛丑以前習焉安之。其後外交日棘，非有確定之機關，不足以專責成，於是始設外部。尚書以上有總理、會辦各大臣，侍郎以下有丞參，丞參之設實始於此。蓋外務部為新設之衙門，丞參為新衙門特設之員缺，殆所謂特別制非普通制也。」在此制度下，丞參「當交涉之衝、委屈繁難，非甚熟習不足以資肆應」，可見能夠返部任為右丞，多少也得具備一定能力。<sup>421</sup> 雖然對胡惟德來說，此等事務繁雜的職務恐非其所喜好者，但對胡氏日後得以平步青雲，晉身中國外交界的領導階層，此資歷仍有相當的價值。

胡氏返國任職右丞之際，正是袁世凱甫任外尚之時，<sup>422</sup> 在此之前，胡惟德與袁世凱幾乎無甚交集。但在袁世凱的外尚任內，胡氏卻能被派往重要鄰國日本出使，可見袁世凱對胡惟德亦頗看重。不過，即使胡惟德在此之後，仕途一帆風順，仍無直接資料，證明胡、袁之間，有更深刻的關係。

胡惟德在外部右丞時的資料並不多見，可能與右丞一職並非堂官制領導階層、性質又偏幕後等因素有關。目前所見者，大約為光緒卅四年二月（1908年3月）曾與梁士詒、高而謙共同「與英國中英公司（British & Chinese Corporation）訂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款額英金一百五十萬鎊。」<sup>423</sup> 對甫自俄國歸來的胡氏而言，除去事務繁瑣以外，外部右丞倒不失為一適當的任

<sup>421</sup> 以上皆見〈論各部丞參之當廢〉，《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二日（1910年7月28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422</sup> 袁世凱於光緒卅三年七月廿七（1907年9月4日）受命外部會辦大臣兼尚書，據以胡惟德為右丞之旨意，僅早一週左右。見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一冊，頁326。

<sup>423</sup> 鳳岡及門弟子編，《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上，錄於王雲五主編，《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72-73。

命。緣因胡惟德本為一注重生活的名士派，半年多前的喪妻之痛，確令其消沈不少。回國以後，少了外交場合的觥籌交錯，可能也較能釋懷妻死之事。只是中國外交界需要胡惟德此種人士，故胡氏很快便接到新的指派。

此時中國內外的局勢，已與廿世紀初期略有不同。內在環境上，是清廷面臨益形茁壯的革命運動，已漸感擔憂；而 1903 至 1905 年間，「留日學界的革命思潮，洶湧激盪，各種革命團體，紛紛組成」，<sup>424</sup> 更令清廷不得不特別注意。尤其 1905 年結合了中國各革命勢力的同盟會在東京正式成立，又發行機關報《民報》，宣傳革命思想，並成為與維新派《新民叢報》「論戰的主要堡壘」。<sup>425</sup> 雖然革命思想領袖孫中山 1907 年離開日本時，同盟會便已逐漸分裂。<sup>426</sup> 但「留日學界之中，又產生了另外一種思潮」，即「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sup>427</sup> 因此留意日本各方面的情形，提防留學生的思想轉變與可能行動，對清廷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事。

廿世紀初期，「留學日本的中國學生約為一百餘人」，但卻「大都志趣不凡」，其中不少亦「得孫中山的支持」，種下排滿革命的種子。光緒廿八年（1902）時，章炳麟、吳敬恆等人，先後進行公開的反清活動，帶給當時的使日大臣蔡鈞極大困擾。<sup>428</sup> 隔年十二月（1904 年 1 月），使日大臣兼「游學生總監督」楊樞即已注意到赴日之留學生中，「縱性任情、好為議論者」益增，不免有「以不事衍作大題，各方挾制，名為動公憤，其實洩私嫌，愆戾多人，聚而生事」的情形。<sup>429</sup> 二年左右，楊樞又奏云日本專為中國學生所設之「普通學堂」太濫，此類學堂成效「不可信也」，卻吸引大批追求速成的學生赴日，「其貽害可勝思耶」；而學生素質低落，「姦竊之案亦不一見，貽笑外人莫此為甚」，因此建議慎選學生赴日，而「如學生到東有不法行為及倡異說者，惟原咨送官

<sup>424</sup>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4〕，1983），頁 235。

<sup>425</sup> 同盟會原定宋教仁《二十世紀之支那》為機關報，後於 8 月 27 日時被日警以「有妨公安」為由封禁，同盟會乃決定改名《民報》，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創刊。見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 240-241。

<sup>426</sup> 如原在同盟會中的光復會於 1910 年在東京設立本部，正式脫離同盟會；同盟會中另一大勢力華興會中的部分人士，亦於 1907 年邀集二百多人在東京成立「共進會」，與同盟會分道揚鑣。光復會的出走及華興會多人的脫離，顯見同盟會分裂情形的嚴重。見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 242-244。

<sup>427</sup>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 244-245。

<sup>428</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台北：曉園出版社，1994），頁 426。

<sup>429</sup>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具陳兼管事務情形摺〉，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四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 68，頁 8。

是問」，以此整頓學風。<sup>430</sup> 日本政府亦鑑於中國留日學生漸多，「良莠不齊」，「實於教育名譽有礙」，<sup>431</sup> 因此頒佈《關於清國人入學之公私立學校之規程》（《清國人ヲ入學セシムル公私立學校ニ關スル規程》）以資管理，沒想到卻引發日本學界中國留學生的「取締規則」風潮。<sup>432</sup> 此事後雖經楊樞及部分學生的自制所化解，<sup>433</sup> 但實讓清廷重視留日學生的組織力量。這種組織力量一旦與革命思想結合，將對清廷大為不利。因此清廷對於駐日使臣溝通、疏導學生思想的能力，勢必相當看重。此由光緒卅三年六月（1907年8月）清廷予使日大臣李家駒的出使敕諭中，可得明證。<sup>434</sup>

外在局勢方面，主要是日本躍為中國外交界的首要交涉對象之一，但卻是個令中國嚴加防範的強權。日本原非中國對外首重之國，但其地位與日俱增。光緒廿一年（1895）時，總理衙門因日本駐華公使林董（Count Tadasu Hayashi）的要求，而奏請諭定勿再以「島夷」稱呼日本，<sup>435</sup> 可說是日本在中國官方心目中地位提升的開始。待日俄戰後，日俄簽訂《樸資茅斯條約》、中日簽訂《東三省事宜條約》，使得日本勢力大幅進入東北；而日本又與俄國訂定協約，各自承認彼此在南滿、朝鮮及北滿、蒙古的特殊地位，<sup>436</sup> 對華影響力更增。至此中國已不得不承認，日本已是中國外交上的重要對手。

東北問題是此時中國關注的重點。雖然日俄兩國在1905年10月30日，曾在奉天簽訂一議定書，以移交南滿鐵路及議定彼此撤軍之細節。但撤軍時間長

---

<sup>430</sup> 〈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密陳學生在東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9，頁22-23。

<sup>431</sup>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報學生罷學辦理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9，頁23。

<sup>432</sup>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277。

<sup>433</sup> 〈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奏報學生罷學辦理情形摺〉，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9，頁24。

<sup>434</sup> 「至游學諸生監督尤關重要，務宜留心考察，俾端趨嚮而資造就。」〈外務部進呈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摺附件一·出使日本大臣李家駒敕諭擬稿〉，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71，頁5。

<sup>435</sup> 「查我國既與日本重訂和約，應與中國為最為優待之國，一體禮遇。嗣後各省奏摺，自不應指日本為島夷，方為合禮。擬請申明條約，飭下各省將軍督撫臣等遵辦，以聯絡邦交。」〈總署奏請令各省嗣後奏摺不得稱日本為島夷摺〉，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初一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四，卷116，頁1。

<sup>436</sup> 日俄協約分公開與秘密兩部分，公開部分強調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秘密部分則互相劃定利益範圍，明顯違反門戶開放精神。公開部分由日、俄駐華使節送交中國查照，但密約則於第四條聲明「兩訂約國務須嚴守本約的秘密」。公開約文見〈外部致徐世昌唐紹儀日俄兩使送來日俄協約希查照電附協約〉，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04，頁1-2；秘密部分見蔣廷黻，《中國近代史研究》（台北：里仁書局，1997），頁58-59。

達一年半，難免令人懷疑雙方實另有目的。<sup>437</sup> 而即便日俄戰爭的結果，抑制了俄國併吞東北、甚至蒙古的可能性，但「在南滿站穩了腳跟」的日本，日後仍「成爲威脅中國獨立和領土完整」的帝國主義國家。<sup>438</sup> 因此清廷對日本，自難信賴。

在東亞的國際局勢上，更使中國必須特別重視中日兩國的往來。先是廿世紀初時，英國放棄「光榮孤立」的傳統，在歷經 1900 年備受批評的英德協定後，<sup>439</sup> 與日本締結「英日同盟」，令日本的國際地位大幅提升。其後一舉擊敗俄國，並在日俄戰時得到英日同盟不少好處的日本，又於 1905 年 8 月與英國訂立第二次英日同盟協定，強權地位更形穩固。大體來說，1907 年後，因爲西方各國將重心逐漸撤回歐洲，「心甘情願地將在遠東的軍事優勢交給日本」，<sup>440</sup> 使日本幾乎可以獨自左右東亞局勢：細部來說，即使日本似已因東北事引起他國不滿，但其仍盡力交好他國，以維持其地位。此由胡惟德於宣統元年五月廿三日（1909 年 7 月 10 日）致送外部的電報內容可知。該電稱：

兩三年來，歐美各國頗不滿意於日本官民在東三省之行為，嘖有煩言，甚至有英日聯盟、美日失好之說。日政府引為深憂，故於歐美則歷派親王周旋於英、德、法、俄、義、奧，日來開設英日博覽會於倫敦，洵彼對英外交之成效；而於美則歷遣海、陸軍名將往遊，近更議定美日實業家彼此往復訪問之舉，是謀聯絡美國之方，亦已無微不至。<sup>441</sup>

<sup>437</sup> 如盛京將軍趙爾巽即謂其爲期太緩，於中國主權有礙，故建議商請駐華日使縮短期限。但日本後以「事關兩國，未敢擅改」爲由，宣布仍照原訂期限撤兵。見《外交報彙編》第 22 冊，頁 50。

<sup>438</sup> 費正清、劉廣京編，《劍橋中國晚清史》下卷，頁 169。研究英日同盟的權威 Ian Nish 亦謂 1905 年以後日本是較俄國更可能改變遠東均勢局面的國家（Indeed after 1905 it was Japan who was more likely to alter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far east than Russia），見 Nish, Ian, *The Anglo-Japan Alliance, 1894-1907*, London, 1966, p.372.

<sup>439</sup> 英德協定被英國當時眾多國會議員認爲便宜了德國、卻沒能爲英國增加什麼利益。不過王曾才認爲，「我們不能完全認爲英德協定是完全無用的。它阻止了德俄聯手。它不僅主張商業平等，且主領土完整，比海約翰通牒更進一步。更重要的，它形成了日後英日同盟的基礎。見王曾才，〈英國對華外交與門戶開放政策〉，收入氏著《中英外交史論集》，頁 221。

<sup>440</sup> 原文爲：”(But) they were content to leave the military-naval ascendancy in the far east to the Japanese,”見 Nish, Ian, *The Anglo-Japan Alliance, 1894-1907*, p.365.

<sup>441</sup>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因東事失歡各國現極力彌縫宜留意電〉，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東三省

觀此可知，東北問題漸已招致各國不滿，日本亦非不覺，因此不斷「盡力彌縫」以便其遂行在東北的意志。外交靈活，兼之又已隱然成爲東亞霸主的日本，對中國影響力之大，自不待言。

正因日本此時已可說是中國最重要的外交對象，中國勢將慎擇使日人選。據「外務部成立時章程規定，左右丞、左右參議『均備出使大臣之選』」，<sup>442</sup>且胡惟德又有駐俄之經歷，故能夠雀屏中選，資格自是毫無疑問。因此，在俄十二年方才返國的胡惟德，僅在國內停留半年，便即再度奉派出使。

清廷任命胡惟德補授使日大臣的時間，是光緒卅四年二月廿一日（1908年3月23日），三月廿一日（4月21日）總理大臣奕劻奏稱「簡派使臣歷由臣部（外務部）備具敕諭國書，奏請頒給。茲胡惟德欽派出使日本國大臣，自應照章頒給敕諭暨接任國書」，請頒胡惟德以接任國書。<sup>443</sup>外務部擬就待准的接任國書稿中，稱胡惟德「秉性篤誠，才猷練達，前曾出使歐美各國辦理交涉事宜，諸稱妥洽」。<sup>444</sup>此雖僅爲外交辭令，但對照歷任各使接任國書內容，似仍略可了解使臣之性格。<sup>445</sup>而清廷以「秉性篤誠」的胡惟德出使，推斷是爲倚重其人此一特質。

據胡世平言，其父胡惟德性格謙遜，不喜與爭；<sup>446</sup>而胡氏墓表亦稱其「內行課敦，孝友惟謹，寬厚和易，□無城府，澹於榮利，儉樸自持。」<sup>447</sup>也許正因這些特質，清廷方才以胡氏使日，寄其能夠緩和中國留日學生對清廷的敵視。

對照清廷給予前後幾任使日大臣的出使敕諭，可發現清廷對留日學生的「戒心」呈現一種「由強轉弱」的趨勢，其轉折點乃爲李家駒使日期間。光緒廿七年六月（1901年8月）給蔡鈞的出使敕諭上，關於留日學生管理部分載爲

---

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4，頁27。

<sup>442</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196。

<sup>443</sup> 〈外務部奏呈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摺〉，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73，頁11-12。

<sup>444</sup> 〈外務部奏呈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摺附件三·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接任國書稿〉，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73，頁12。

<sup>445</sup> 如裕庚爲「和平通達，才識素優」，黃遵憲爲「託志貞亮，學識宏通」，蔡鈞爲「才猷敏練，學識明通」，楊樞同胡之「秉性篤誠，才猷練達」，李家駒「精明練達，學識俱優」，胡氏之後的汪大燮則爲「秉性忠誠，才猷練達」。各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45，頁45；卷52，頁7；卷64，頁23；卷67，頁12；卷71，頁5；汪大燮部分見《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頁5。

<sup>446</sup> 據胡世平訪問資料。

<sup>447</sup> 「故國務院總理攝行大總統事吳興胡惟德之墓表」，北京萬安公墓。文中□爲碑文毀損難辨處。

「肄業諸生則督其課程，期成材之可造」，重點仍在督導課業上；<sup>448</sup> 至楊樞使日時，出使敕諭書為「游學諸生亦宜會同總監督照料稽查，以端趨向而資造就」，則在照料之餘，已注意到學生思想「趨向」的問題；<sup>449</sup> 而至李家駒時，出使敕諭已為「至游學諸生監督尤關重要，務宜留心考察，俾端趨嚮（向）而資造就」；此時特別強調「尤關重要」、「留心考察」、「端趨嚮」等要點，當與光緒卅一年（1905）同盟會成立、《民報》創刊，以及「取締規則風潮」等的發生有關。但至胡惟德及其後的汪大燮使日時，出使敕諭內容則為「悉心經畫，凡遇交涉事件，按照條約詳慎辦理，並應秉承外務部，酌度機宜，隨時請旨遵行。所有隨使及辦理學務各員，聽爾節制；在外商民人等，更宜隨時保護約束，俾安生業。敕中開載未盡事宜，亦當揆勢度情，持平妥辦」，<sup>450</sup> 未再如對前使李家駒般特別強調「考察」、「端（正）」學生趨向的問題。此或因「1908年以後，不論是革命運動或者是立憲運動，其活動的中心，皆由東京逐漸轉移至國內」之故。<sup>451</sup> 觀此脈絡，可知李家駒使日之時，正是清廷對留日學生最為擔憂之際；但待胡氏使日時，因學生政治運動的中心已轉移，清廷對留日學生的戒心也較李氏使日時期下降了。話雖如此，但曾經培育學生西式思潮、組織能力的日本，畢竟仍對中國許多政治運動有著密切的影響，而清廷亦深自提防。此事由光緒卅四年一月（1908年2月）所發生之「二辰丸案」，似可略見一二。

二辰丸案起因為兩廣總督張人駿於一月四日（2月5日）在「九洲洋中國海面」捕獲日本商船「第二辰丸」，此船載運「鎗二千餘枝、碼四萬」，卻「無中國軍火護照」。緝私船乃以「通商條約第三款並統共章程辦理」，將二辰丸「船貨一併帶回黃埔以憑照章充公按辦」。<sup>452</sup> 但因中國在澳門外海捕獲日船，引起葡、日不滿，中、日、葡等國因而開始一連串交涉。<sup>453</sup> 清廷所以如此，係

<sup>448</sup> 〈慶親王奕劻等奏呈出使日本大臣敕書國書摺附件二·蔡鈞出使日本敕書〉，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4，頁23。

<sup>449</sup> 〈外務部奏呈出使日本大臣敕書國書摺附件一·楊樞出使日本敕書擬稿〉，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67，頁12。

<sup>450</sup> 〈外務部奏呈出使日本大臣敕諭國書摺附件二·委任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敕諭稿〉，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73，頁12。汪大燮出使敕諭此部分文字同胡惟德，見〈外務部總理大臣奕劻等奏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敕諭國書摺附件一·擬出使日本國大臣汪大燮稿〉，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5，頁4。

<sup>451</sup> 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頁256。

<sup>452</sup>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二）辰丸私運軍火應按約充公電〉，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六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0，頁1。

<sup>453</sup> 與葡萄牙交涉係因葡國認為中國在葡領海捕獲日船，「有違葡國所領沿海權，並有礙葡國主

懷疑此為革命黨所需軍火之故。<sup>454</sup> 清廷重視私運軍火之事，與革命勢力的漸張實難脫關連。故雖各政治運動的重心已轉至國內，清廷仍未忽視對日本各樣情報的關注。而此事後來導致民間出現抵制日貨等風潮，<sup>455</sup> 雖經中國官方的努力化解，但因二辰丸案致使中日兩國外交惡化，因此清廷選擇胡惟德使日，也有倚其寬厚個性彌補中日裂痕的目的。民國十一年顏惠慶敦請胡惟德出山使日，也是看重胡惟德此一特質。

而日本與中國革命的關係，更不僅留日學生一處。其中革命精神領袖孫中山在海外散佈革命思想，亦令清廷困擾不已，而日本即是孫氏的重要活動地區。宣統元年一月（1909年2月）鄂督陳夔龍電稱「風聞該逆（指孫中山）近又寓居東京……咨駐日胡大臣……駐京日使及日外部，設法訪拿，以破狡謀而遏亂萌。」<sup>456</sup> 清廷亦偵知孫中山似確在日本，乃電胡氏若其屬實，請商日外部將孫中山「驅令出境」。<sup>457</sup> 胡惟德回電曰「已密電神戶領事赴名古屋密探」。<sup>458</sup> 兩日後，胡惟德電稱密探得一名「中村」人士，但不知是否即為孫中山，並

---

權，阻害澳門商務」，見〈葡使致外部華船在葡領海捕獲日船祈飭速放照會〉，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七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0，頁5。後外務部以其實在中國領海捕獲答覆葡萄牙，且所查獲軍火「係在澳華商訂購接濟匪徒」所用，責葡發給執照之不該。見〈外部致葡使日船係在中國領海被捕獲不應發給執照照會〉，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2，頁3。因此，中葡兩國乃就禁運軍火事進行交涉。參見〈外部致葡使請商澳門政廳嗣後勿給軍火執照照會〉，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2，頁16-17；〈葡使柏致外部澳門禁運軍火事已轉本國照會附節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3，頁25-26；〈外部尚書那桐與葡森使商議澳門禁運軍火事語錄〉，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九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4，頁3-4；〈外部致劉式訓澳門禁運軍火事酌擬三條請商葡外部允辦電〉，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4，頁5-6。

<sup>454</sup> 如張人駿即謂「查該船屬於日本株式會社，往來香港、日本。此次祇與英商太古運煤來港合同，訂明非遇萬分危險不得已之事，不得駛往他處。現該船私載軍火，並未赴港，亦未遇險，竟行闖入中國海面。先經線人探報，所運軍火係為接濟逆黨之用。」〈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3，頁3。後又謂「是其（二辰丸）由日起，已蓄意由中國海面卸貨，圖利濟匪，毫無疑義。」見〈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日運鎗械確係濟匪倘先放船便無質證電〉，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三十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0，頁15。同見〈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三十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3，頁10-11。

<sup>455</sup> 民間認為清廷態度軟弱，「納污含垢，曲徇友邦之請，冀相安於無事」，大為不滿，見《外交報彙編》203期，論說。也因此有抵制日貨之事，見《東方雜誌》5年3期，中國事紀。日人方面，也有認為二辰丸案不失為中國排日情緒高張的濫觴之說，如見葛生能久，《日支交涉外史》下卷（東京：黑龍會出版部，昭和十四年），頁199。

<sup>456</sup> 〈鄂督陳夔龍致樞垣外部革黨散布偽照偽函請商日廷訪拿電〉，宣統元年正月二十四日香河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1，頁27。

<sup>457</sup> 〈外部致胡惟德聞革黨尚居日本希商外部令出境電〉，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香河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1，頁48-49。

<sup>458</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二月十一日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2。

請示「應否屬其繼續跟探，惟費需太鉅，應如何辦理」。<sup>459</sup> 外部命其「繼續跟探，隨時電聞」。<sup>460</sup> 此事後來不了了之，但已可見清廷對革命相關人事均不敢小覷的態度。

職是之故，清廷所以由胡惟德使日，應與胡氏本身個性及當時環境兩大因素密不可分。雖然當時中國留日學生政治運動的中心已轉回國內，但因日本仍是重要的革命物資、思想輸出地，清廷實難輕忽；而胡惟德秉性篤實忠厚，有長者之風，以其使日一可稍減留日學生激昂之舉，一可緩和中日因二辰丸事所致之隔閡，對清廷亦屬有利，故胡惟德所以奉派使日，原因即應在此。

## 二、使日期間的交涉

胡惟德受詔使日以後，二度蒙光緒召見，可惜談話內容不得而知。後於七月四日（7月31日）行抵東京，隔日接收關防、文件，於七日（8月3日）奏報抵日情況，且其中更特稱「尤貴學務之勸勵」。<sup>461</sup> 七月十五日（8月11日），胡氏向日本呈遞到任國書。<sup>462</sup> 抵日之後，除為清廷注意留日學生及革命人士的動向外，也立刻面臨交涉任務。其中較重要者，大致有東沙島案、朝鮮問題與延吉案三端。事實上胡惟德使日時，圍繞在東北主題周圍的外交事件，除前述二項外，尚有天寶山案、安奉鐵路問題等案。但因胡氏參與較多者乃為朝鮮及延吉二事，故僅就此二事探討。這些交涉率皆由領土問題而起，且朝鮮、延吉兩事均與東北有關，可見當時中日間東北問題的嚴重。

所謂東沙島案，是由「中國海內距香港東南一百七十英里」處一名為「蒲拉他士」(Pratas)的「小島或群小島」，所引發的交涉。此島「並無居民，顯係無所統屬之地。但每年之中間，有中國漁船駛到該島」，又有「日本人西澤站（佔）據海島」，因此難以決斷此島誰屬。只因無人關注，此島問題並未浮現。

<sup>459</sup>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應否僱探跟蹤革黨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河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2，頁5-6。同見〈出使日本大臣胡維（惟）德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6。

<sup>460</sup> 〈外部覆胡惟德應僱密探續偵革黨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香河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2，頁6。同見〈發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7。

<sup>461</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奏報抵日接任日期摺〉，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七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下冊，卷74，頁1-2。

<sup>462</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10。

後來英國似「意存嘗試」，欲興建燈塔以佔此島，從而引發此島歸屬權的問題。中國官方查證諸圖集，認為該島確係中國所有，便有粵督張人駿奏請在該島「酌立標誌，以杜外人覬覦」；<sup>463</sup> 兩江總督端方（1861-1911）亦建議「照會英日，宣布此島為中國屬島，或先派員持圖面晤英使質證明白，再晤日使與之質證。看彼如何答覆，再商辦法。彼果皆無異詞，然後再與日本交涉，請其將據島之日商撤回。此時未與說明，遽派員往查，恐別生枝節。俟西澤撤回後，如果該島應設燈塔，自當由總稅務司轉飭粵海關稅務司勘明建設；若欲收回後加以布置為善後之防，應請安帥（指粵督張人駿）就近體察情形酌辦。」<sup>464</sup> 而張人駿調查之後，電報外部該島「設小鐵軌、德律風、吸水管」及「製淡水機廠」等設備，並有「日本男女大小一百零一人，又由台招來工人三十三名」，顯見日人已經營一段時間。但此間「日人祇係經商私往，政府或未聞知」，故張氏建議速商日本，將當地日人撤回。<sup>465</sup> 外部認為日人經營已久，中國「於此時始經查係我屬」為時已晚，故請張督先詢當地日本領事，「看其如何答覆再行核辦」。<sup>466</sup>

胡惟德二月廿七日（3月18日）電報外務部云：「此間報紙載有日本漁人在廣東惠潮交界之東沙島上，岸懸日本旗。除電粵督確查外，特聞。」<sup>467</sup> 張人駿詢問日領事後，稱其謂「該島原不屬日，彼（日）政府亦無佔領之意，惟當認為無主荒島。倘中國認該島為轄，須有地方誌書及該島應歸何營管轄確據，以便將此等證據電彼（日）外部辦理」。因此建議一面由端方處寄來所需海圖，另一方面由外務部「電商駐日胡使與日外部交涉」。<sup>468</sup> 胡氏與日外相小村壽太

<sup>463</sup> 以上引文皆見〈粵督張人駿致外部蒲拉他（士）島係中國地擬立標誌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6，頁19-20。同見〈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收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4，頁4。

<sup>464</sup> 〈江督端方致外部請宣布蒲拉他（士）島為中國屬島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217，頁7-8。同見〈南洋大臣端方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74，頁6-7。

<sup>465</sup>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查明日商私據東沙島請與日使交涉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蒲島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2，頁6-7。同見〈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7。

<sup>466</sup> 〈外部覆張人駿東沙島事請詢日領俟其答覆再辦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蒲島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2，頁7。同見〈發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7。

<sup>467</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維（惟）德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8。

<sup>468</sup>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日領謂東沙島原不屬日應否與日廷交涉候奪電二件〉，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日蒲島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2，頁39-40。同見〈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一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頁18。端方

郎（1855-1911）商談之後，電報小村謂「東沙島於兩年前有日商，因此島向無所屬，請收入版圖，（日）政府未允。現中國如有確實憑證自當認為中國領土。」雖然此語實已顯示日本對該島並無領土野心，但胡氏仍建議「因事關領土，先已電粵督搜覓圖彙，集證據以憑駁詰。」<sup>469</sup> 外部及張督接受胡氏之議，盡力蒐羅證據，並屢次致電胡氏通報。<sup>470</sup> 以期證據齊全，交涉方能成功。

不過儘管中國重視此事，日本卻似乎無甚關注，因此日外部不但放出該島可歸中國的善意，並命當地領事直接與粵督張人駿交涉，日方的要求僅有「妥為保護」當地日人而已。因此張督致電外部，請致胡氏毋須再與日外部商議，「以免措詞倘有互歧之處」。<sup>471</sup> 外部應允，<sup>472</sup> 此事遂交由粵督與當地日本領事直接交涉，不再經由胡惟德處理。後因日本實無意佔據該島，中國終於成功收回，只餘該島日商西澤要求賠償的枝節之事而已。<sup>473</sup>

東沙島案的解決實因當時日本志在東北而非粵地，故餘下關於東北之事，則皆非易與。日俄戰後，日俄間由原本的敵對態度，逐漸演變成合作。究其原因，乃與中國開始重視東北的經營有關。<sup>474</sup> 中國除將東北改制外，更欲引進各國力量，導致日俄不滿，深恐原在兩國勢力下的東北，成為各國權力競逐之地。因此日俄遂於光緒卅三年六月（1907年7月）簽訂第一次日俄密約，劃定南北滿界線，並互相承認彼此在南滿、朝鮮及北滿、蒙古之地位，聯合抵制他國勢力的介入。宣統二年（1910），日俄又為因應美國欲使滿鐵中立化的舉動而

---

處繪有海圖載於註 329 電。

<sup>469</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維（惟）德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19。

<sup>470</sup> 見〈發兩廣總督張人駿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三日收發電檔，及其以後各電，《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19-21。

<sup>471</sup> 〈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21-22。

<sup>472</sup> 〈外部致胡惟德現正搜求東沙島證據希持此與爭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蒲島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 2，頁 48。同見〈發出使大臣胡維（惟）德電〉，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22。但《清季外交史料》所錄電文起首數字「初五日電」似有誤，應為「初六日電」。

<sup>473</sup> 「……此案島為我屬彼已承認，特為西澤要索厚利自難輕許，現正設法磋磨。」見〈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日認東沙島為我屬現正磋磨電〉，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蒲島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 3，頁 25-26。同見〈兩廣總督張人駿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30。

<sup>474</sup> 俄外長曾言：「中國政府以及列強有……否認俄國在滿州鐵路附近領土之特殊地位。此則」將我慘澹經營之果實，剝奪無遺，顯然非我與日本所能同意者。日俄活動範圍之協定，訂立於朴次茅斯（樸資茅斯）條約未滿二年之後，乃為對滿州問題意見一致之表示。」可見日俄確是因此而改變態度。見 David J. Dallin 著，周肇譯，《俄國侵略遠東史》，頁 90，轉引自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五年，頁 405。

簽訂第二次日俄密約。除再聲明「勢力範圍不相競爭」外，復又強化彼此的合作，「以防第三者——美國——的插入」。<sup>475</sup> 而日俄的聯合，也使中國在東北處境更艱。故宣統元年閏二月十一日（1909年4月1日），胡惟德在報告其赴日廷呈上國書情形的奏摺上，乃稱：「伏念日本交涉，本甚紛繁，近來東三省事務，在在尤關緊要。臣忝膺使職，惟當於聯絡之中存維持之計，隨時隨事秉承外務部，悉心辦理，以崇國體。」<sup>476</sup> 胡氏所言「聯絡之中存維持之計」一語，實充分顯示中國政府及胡惟德本人在處理東北問題上所面臨的艱難。

朝鮮問題雖與胡惟德關係較淺，但因日本惟待朝鮮穩定後，西進行動方能無後顧之憂，故朝鮮可說是東北多數問題得以發生的基礎，不能輕視。近代朝鮮幾是與中國關係最密切的屬國，但因位處中日地理要衝，因此成爲日本欲在華擴張勢力的要道，日本亦早有「征韓」之說。<sup>477</sup> 甲午之戰因朝鮮而起，日俄戰爭前的日俄交涉也有朝鮮問題的影子，<sup>478</sup> 日俄密約中，朝鮮更是日本所聲明的勢力範圍。由此可見，日本對朝鮮實是志在必得。

本文不擬贅述日俄第一次協約前日韓之互動，而將以是時作爲論述起點。光緒卅三年六月十七日（1907年7月26日，日俄簽訂第一次協約的五天前），日韓已先行簽訂一協約，內容「大致用人行政權全歸（日）統監」。<sup>479</sup> 此約訂後，日本即正式得到所謂在韓特權，日俄密約也從而有所依據。但部分韓人不願屈服日本，不斷舉兵反抗，令日本困擾不已。尤其部分反抗者遊移於中韓邊界，日本難以取締，除祇請中國協助外，<sup>480</sup> 亦有派遣兵隊赴當地駐紮偵探之意。東三省總督徐世昌擔心日本言行不一，名爲探匪行蹤，實則「故爲嘗試而野心勃勃，不可不慮」；而「日人欲派兵越境，實屬蔑我主權，斷難應允」，請

<sup>475</sup>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研究》，頁 59。

<sup>476</sup> 此國書是通告他國中國新任皇帝登基的國書。「竊照外務部奏請，頒發皇上登極通問日本國君國書一道，又加備委任使臣國書一道，於宣統元年正月初十日准外務部咨寄到東。」《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1，頁 23-24。

<sup>477</sup>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研究》，頁 284。

<sup>478</sup> 如時任日本駐華公使、後任外相的小村壽太郎曾謂：「韓國問題之解決，如不同滿州問題聯繫起來，則不能令人滿意。」《日本外交文書》，卷 34，頁 524。轉引自信夫清三郎編，天津社會科學院日本問題研究所譯，《日本外交史》上冊，頁 325。

<sup>479</sup> 〈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部日韓訂協約用人行政權歸統監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03，頁 15。同見〈駐韓總領事馬廷亮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2。

<sup>480</sup> 「……致使日本政府不得不分撥軍隊前往大滿江左地方之舉，難免糾紛事端，實有礙邦交。應請中國政府特爲留意，設法壓彈，以防致有上開情形。」〈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3，頁 14。

外務部詰問日使。<sup>481</sup> 但因此時中日間亦有延吉等事交涉未成，故朝鮮之事也無下文。

宣統元年六月八日（1909年7月24日），胡惟德電報外部，稱「日韓交換覺書五條，本日宣布。韓國司法及警察權統委任日本，故韓國軍部、法部均撤去。」<sup>482</sup> 此五條一訂，朝鮮軍部、法部皆廢，實為日後「日韓合併」提供堅強基礎。後胡惟德曾致電外部，報告朝鮮有「一進會長李容九尙書韓君，主張日韓合邦」，顯示日本對韓的企圖。<sup>483</sup> 但中國此時但求自保，已無暇他顧。數月之後，日本即因「歐洲各國（對日韓合邦）並無異說，將欲見之實行」。胡惟德即使感嘆「韓國竟為琉球之續矣」，但仍無能挽回此局勢。<sup>484</sup>

中國欲自保乃屬情有可原，蓋日本在經營韓事之時，亦對中國東北有所動作。光緒卅三年六月九日（1907年7月18日），韓王以日本壓力遜位，由太子繼位，引起朝鮮民眾不滿。<sup>485</sup> 東督徐世昌及奉天巡撫唐紹儀認為「韓王被脅讓位，全境騷擾，其關係於東事者甚鉅。中韓邊界未勘定，交涉必多，此間無案可稽，臨事必無依據」，建議外部「飭朝鮮總領事馬道，選擇熟悉邊情人員到奉，並攜帶界圖擇鈔要卷，俾得細詢一切」。<sup>486</sup> 外部准其所請，<sup>487</sup> 希圖未雨綢繆。

不過日本動作亦很迅速。僅約二週，日政府即以中韓邊界之「間島」所屬未明、居民常受盜賊侵擾為由，擬派人員赴該地保護之。<sup>488</sup> 徐世昌調查後，電

<sup>481</sup>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初四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3，頁 21-22。

<sup>482</sup>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韓交換覺書本日宣布電〉，宣統元年六月初八日日韓合併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 5，頁 41。同見〈駐日本大臣胡惟德致外務部電〉，宣統元年六月初八日到收發電檔，《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3，頁 3。

<sup>483</sup> 雖然當時已有日韓合邦的主張，但「韓人群起反對」，日本亦因「時會未至，姑作冷淡，尙無動靜」。見〈己酉十一月初十日東字第二十號函〉，《近代史資料》99號，頁 104。

<sup>484</sup> 〈庚戌二月二十八日東字第二十四號函〉，《近代史資料》99號，頁 108。

<sup>485</sup>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3-4，轉引自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編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紀元前五年，頁 407。

<sup>486</sup> 〈徐世昌唐紹儀致外部中韓邊界未勘請飭馬廷亮派員攜圖卷到奉電〉，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03，頁 16-17。同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3。

<sup>487</sup> 「准東三省督撫電稱……朝鮮總領事馬道……望即慎選委員，攜帶圖卷赴奉，以備詢問。」〈發駐韓總領事馬廷亮電〉，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4。

<sup>488</sup> 〈外部致徐世昌陳昭常日派員至間島保護希相機布置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04，頁 3-4。同見〈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吉林巡撫陳昭常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10。

報外部該地「確係中國領土」，而所居韓民「均係從前越界私墾」而來，因此強調日本「不能因韓民居留之多寡，指為未經解決」，要求外部拒絕日本要求。<sup>489</sup>但日本以為該地「屬中屬韓未經解決」，不能遽認為中國屬地。<sup>490</sup>中日即因此有所爭議，引發所謂「延吉案」的交涉。

延吉案即是日人所謂的「間島案」，<sup>491</sup>此二名常混用，至胡惟德使日時，延吉案仍不斷發展。斯時日本已在該地「增派憲兵千名」，又「設間島憲兵司令官，凡屬韓民村落均派憲兵駐紮」；又「擴張間島範圍」，「移韓民前往開墾」，似欲在當地造成既成事實，引起外部注意，因而電請胡氏「親赴日外部嚴詞詰問」。<sup>492</sup>胡惟德「嚴詰小村」後，電稱「據稱伊意間島事亟宜早結，免生枝節。祇以到任未久，須與政府詳商，方可辦理。日前該處因韓民滋事，電請添派軍隊，未曾允准，現增憲兵或係因此。俟即行查明，於三四日內答覆。」胡氏又強調延吉界務已經中國政府證明為其所屬，日本擅動破壞現狀，除侵犯中國國權外，亦「有損鄰誼」，小村對此「深以此事久延為歉」。<sup>493</sup>小村的舉動，似表示日本有和平解決的善意。

大約兩週後，胡惟德再電報小村對此事的答覆，據其稱「間島憲兵共僅一百零七名，並無增派千名之事」；數個中國指稱日本派駐憲兵之地，均非事實。「至於十道溝開辦農事試驗場、派遣憲兵礮隊至韓北，亦悉與事實相反」。因為中國各項指控皆被小村否認，胡氏遂建議「擬即照覆，將伊所稱各語坐實以後，如查明確有此種舉動，不難向詰責。」<sup>494</sup>外部於是致電東督徐世昌，請其詳細查詢後，再憑據詰日。<sup>495</sup>

<sup>489</sup>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10。

<sup>490</sup> 〈徐世昌唐紹儀致外部日人強立間島名目已派員籌辦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04，頁 4-5。同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奉天巡撫唐紹儀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1，頁 10-11。

<sup>491</sup> 丁名楠等著，《帝國主義侵華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 251。

<sup>492</sup> 〈外部致胡惟德日在延吉勢力愈張請向日外部嚴詞詰問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6，頁 1-2。同見〈發出使日本大臣胡維德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2-3。

<sup>493</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維德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收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3。

<sup>494</sup> 〈出使日本大臣胡維德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收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4。

<sup>495</sup> 〈外部致徐世昌日小村稱間島未派憲兵千名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6，頁 21。同見〈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5。

然外部致電徐督的前一日，延吉附近卻發生中日警憲糾紛，<sup>496</sup> 導致延吉問題更加嚴重。之後延吉的中日衝突不斷升高，在當地建設憲兵分遣所的日方憲警並以「若有清人妨害修造以槍擊斃」警告華警，<sup>497</sup> 不久即發生日兵槍傷中國巡警事，<sup>498</sup> 終令問題益發複雜。中國的立場是該地為中國屬地，日本已侵犯中國權利；但以日方立場來看，該地韓民眾多，日本有保護之責。而其既是未經確認之地，自應由外交途徑解決。中國地方官警在外交處理尚未進行下，不理會日方警告，逕赴該地巡察，自有不週之處。雙方各有立場，互有堅持，使胡惟德交涉時備極辛苦。

九月十八日（10月12日），中國派遣之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赴日調查財政，抵日第二天便受到日外部熱誠招待。宴中日首相桂太郎及外相小村，均友善表示關於「東三省未經解決各事」，均已飭令駐日華使在華「從速和平商議」，故已「可保以後邦交必能日有進步」。<sup>499</sup> 但或因此語僅是外交辭令，或因其中央與地方步調未能一致，隔日即發生日人槍傷中國巡弁之事。中國以唐紹儀赴日之便，命胡氏與唐專使共同「嚴詰」日本，<sup>500</sup> 並開條件五項，要求日本懲兇、撫卹、撤兵等。<sup>501</sup> 但交涉之後，胡氏電報外部，稱日方所得情報與中國不符，實須待詳細查證後，方能辦理。<sup>502</sup>

後雙方各退一步，交涉似有轉圜之局。日外相小村有謂中國以界務為重，

---

<sup>496</sup> 如見〈東督徐世昌致外部日人在延吉擴張勢力及禁插龍旗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6，頁 20-21。同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收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5。

<sup>497</sup>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12-13。

<sup>498</sup> 見〈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到收發電檔，及其以後各電，《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12-15。

<sup>499</sup> 〈專使大臣唐紹儀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12。

<sup>500</sup> 〈外部致唐紹儀延吉日兵鎗斃我巡弁希向日外部嚴詰電三件〉，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7，頁 17-19。

<sup>501</sup> 五條要求之電文內容為：「一、所有放槍傷斃華人之日本憲兵，應請日本政府查明，分別問抵治罪。二、所有主使及縱容之日本憲兵官長，請日本政府查明治罪懲處。三、所有傷亡之中國弁兵，應請日本政府從優償卹。四、現駐延吉境內日本憲兵，應從速一律撤退。五、中韓界務查照光緒十三年成案，接續會勘，又延吉境內越墾韓民辦法此兩節，應立即由兩國政府派員妥商清理。」此電分致胡惟德與唐紹儀，內容相同，見〈發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20；〈外部致唐紹儀日兵擊斃華人要求五事希商日廷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7，頁 20-21。

<sup>502</sup> 胡惟德稱日謂「彼（日）僅有憲兵十七名，華人漸增至二百餘人，中有騎兵憲兵及巡警。兵持有手槍，故彼兵亦受槍傷。」見〈出使日本大臣胡惟德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23。

日則以保護韓民爲重，若中國能認日本「在延吉有保護韓民之權」，日本亦能承認中國在延吉「有地主之權」。胡、唐二人認爲與其雙方各自堅持，「若以彼此宗旨不合，曠日持久，事變愈急」，建議外部「莫如在延吉擇出一二處，開放作爲商埠，工、巡、衛生一切由我自辦。並與其磋商，所有越墾韓民，應明定年限，准其領地。至應納地方，各項稅捐，與華人同。倘若彼索設警權，可駁以自開商埠並非租界，向不准他國另立巡警。」<sup>503</sup> 外部以爲有理，乃電詢東督徐世昌意見。<sup>504</sup> 最明瞭當地情況的徐世昌衡諸情勢後，認爲現今日本雖能承認當地爲中國領土，但其「日韓拓殖會社」新繪之殖墾地域區圖仍將該爭議區劃入其中，顯見日人另有圖謀，擔憂「日人狡賴多端，終茲後患」。<sup>505</sup> 證諸當時日本在華各行動，徐世昌的顧慮似亦有理。因此，外部乃與日使在京，直接交涉延吉界務問題。<sup>506</sup> 而胡惟德在日的交涉任務，則以要求日方償卹爲主。

整體而言，中國的真正目標是界務，償卹實屬次要；而對日來說，償卹等於自認理虧，亦難輕易允許。故兩國在北京的交涉，較有進展。日本爲求擁有對當地韓民之管轄權，似有願意同意視間島爲中國領土的傾向；<sup>507</sup> 但胡氏在日的償卹交涉，卻因日本以「此案業經查明，毋庸再派員會查」爲由，拒絕調查當時情況。<sup>508</sup> 當時情形如有爭議不能證實，所謂「償卹」自然無從辦起，此即日本藉以迴避償卹問題之法。胡惟德謂日本外務次官（因外相小村有恙，故由次官代商）堅稱當時華兵並非徒手，日兵乃爲自衛而奪槍，「此事事理明白，若再派員會查，徒茲紛擾」。尤其日方認爲，「延吉問題宜從根本上解決，勿於枝葉上糾議，致延時日。」<sup>509</sup> 日本不願因自承此事有虧，導致延吉界務、裁判權交涉時必須讓步，因此即使胡氏再三與議，償卹問題仍無結果。

不但償卹問題難解，前述中國以爲日本已願意承認間島地方爲中國領土之

<sup>503</sup> 〈專使大臣唐紹儀致外務部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24。

<sup>504</sup> 〈外部致徐世昌據唐紹儀所擬解決延吉辦法極妥希籌覆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7，頁 21-22。同見〈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收發電檔，《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74，頁 25。

<sup>505</sup> 〈東督徐世昌致外部延吉界務雖可解決日人殖民政策勢將實行電〉，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六，卷 218，頁 1-2。

<sup>506</sup> 見〈外部尙書梁敦彥與日使伊集院會議延吉界務語錄〉，宣統元年正月初六日延吉邊務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 1，頁 2-3。

<sup>507</sup> 見〈日使伊集院來外部言延吉領土權讓與中國韓民裁判權歸日本語錄〉，宣統元年二月初十日延吉邊務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 1，頁 50-52。

<sup>508</sup> 〈己酉四月三十日東字第十三號函〉，《近代史資料》99 號，頁 95。

<sup>509</sup> 〈己酉五月二十七日東字第十四號函〉，《近代史資料》99 號，頁 97。

事，後來亦得到日本的正式「澄清」而陷入僵局。宣統元年閏二月（1909年4月），日使照會外部，在關於延吉問題上，文稱：

間島，即豆滿、江北一帶地方，究係清國領土，或係韓領土，目下仍係未決之問題。來文謂本使已認該地為清國領土，實係誤會。本使對貴部當局大臣所言明者，蓋為貴國政府關於間島問題之諸事，能容敝國政府之主張，且於同時商議中之其他各案，能承認我之提議，敝國政府於間島之所屬，亦不惜讓步於貴國。要之本使欲以交讓妥協，迅速解決諸案，故奉本國政府之訓令，視彼此商議之條件如何，可以承認間島為貴國之領土。為此照覆貴部，希查照可也。<sup>510</sup>

此語顯示日本雖可承認延吉隸屬中國，但卻須以中國接受日本在其他交涉上的各個要求為前提，客觀來說條件實屬過苛。日本所以如此，與其在朝鮮、東北的企圖有極大關係。如所謂「其他各案」之一的延吉韓民裁判權一事，胡惟德即曾分析過日本堅持擁有韓民裁判權的理由，一為「韓國司法官早用日本人。近日韓交換覺書，韓國盡以司法權委任日本，故有關於韓國司法權，彼更絲毫不肯放棄，此為布置韓國之政策」；二為「韓民憤日已深，時時蠢動。韓北民氣強悍，彼唯恐以犬牙相錯之地為逋逃淵藪，故必欲有裁判韓民之權，此為箝制韓民之政策。」<sup>511</sup>對日本來說，領土問題僅關係一時，法理、權利問題方才有助擴張勢力。但對中國來說，日之要求終究太過，交涉因此難有結果。

日本為達目的，屢次在當地任由兵弁滋事，藉此對華施壓。但中國堅不妥協，不斷透過胡惟德，詰問日外部。此事便在胡惟德、東北當地官府及在京外務部的屢次交涉下，終使日本讓步，願將延吉裁判權歸還中國，與中國簽訂關於延吉界務及東省交涉事之條款。<sup>512</sup>日方聲稱「此係格外退讓，實為顧全兩國

<sup>510</sup>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如認延吉為貴國領土須視商議條件如何電〉，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四日延吉邊務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3，頁8。

<sup>511</sup> 〈己酉六月十九日東字第十五號函〉，《近代史資料》99號，頁98。

<sup>512</sup> 〈外部奏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議定條款摺附旨暨條款照會五件〉，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8，頁40-47；類似內容見〈外務部總理大臣奕劻

友誼起見」，<sup>513</sup> 而於隔年議結。<sup>514</sup> 此案結果為中國「開吉林東南四處為商埠，韓人照舊墾居」，<sup>515</sup> 對中國來說，能以外交方式和平解決問題，已屬理想表現。而間島問題的解決，實是倚靠在北京、在東北的交涉官員，以及在日本屢次對日外部提出嚴正聲明的胡惟德等人，共同努力所致的結果。

當時日本的外交相較於中國，確實靈活許多，英日同盟、《日俄協約》等條約的簽訂，使日本進可擴張勢力，退能自保地位。而在擴張舉動可能引起他國不滿時，又能力行交好之道，化解阻力，如前述開辦英日博覽會、派遣名將赴美訪問等。胡惟德有鑑於此，乃建議外部不可落於人後。前文所引宣統元年五月廿三日（1909年7月10日）致外部電文中，便見胡氏為因應日本交好歐美各國的建議：

彼〔日本〕所以汲汲於此者，實掩西擊東之深意，在我宜有以預防，亦惟歐美各國是親，與彼爭勝於壇坫。邇來中英感情稍減，似亟宜設法轉圜。凡中外交涉稍得助言，祇在美國，或遇有互商事件，尤宜加意維持，不授人以離間之端。今者我勢太孤，國際啟闔實隱關國勢盛衰，德職在外交，一得之見未敢緘默。<sup>516</sup>

一般說來，胡惟德所言並非無理，惜乎其終究對於國際事務過份樂觀，認為憑中國「加意維持，不授人以離間之端」，即可保全利權。但在當時歐洲各國專心歐洲事務、美國外交復又走向孤立路線的情況下，不但東亞事務必須仰承日本鼻息，強權亦難免利益交換，犧牲小國權益。此在當時的國際環境中，並非少見。但胡惟德此一建議雖嫌樂觀，對當時的中國而言，終究是不得不勉力從事的行動。因此胡氏之言，仍是清廷所需秉持的外交原則。

另外，胡惟德對中國駐日使館的具體人事規模，也有建立之功，因此接續

---

奏呈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並陳辦理摺》，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清宣統朝中日交涉史料》，卷3，頁25-28。

<sup>513</sup> 〈己酉七月十八日東字第十七號函〉，《近代史資料》99號，頁100。

<sup>514</sup> 〈延吉交涉案議結〉，《申報》，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1910年3月24日），第五版。

<sup>515</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405。

<sup>516</sup> 同註300。

其使日任務的汪大燮，赴任之後也大體維持了胡氏的人事措施。<sup>517</sup> 只是胡惟德在駐日使館的人員安排，仍有徇私與不當之處，造成日後部分問題。例如留學生監督田吳沼與留日學生向來交惡，<sup>518</sup> 至汪大燮使日時方有裁撤之意；<sup>519</sup> 監督處會計長夏循坦亦有中飽私囊之舉，亦是由汪大燮扼其劣舉。<sup>520</sup> 凡此種種，顯見胡惟德在任用行政部屬方面，並不甚高明，與其推薦外交人才的精確眼光相比，大有落差。

然使館的首要工作，終是外交。辦理外交，財力多寡十分重要，往往事關一國之體面。胡惟德駐俄之時，經費十分拮据，使務因此易有阻礙。<sup>521</sup> 在此財務困境上，使俄時期的胡惟德猶能維持使館之運作，大致達成外務部交辦之業務，已資證明胡氏之能力。至其使日後，使館財務狀況似較使俄時改善。胡氏既有較裕的資源，對於體面之事自亦更能妥辦。中國當時雖偶受歧視，但由日首相桂太郎、外相小村屢屢表示交好之意來看，胡氏在日為中國掙得的臉面，應不可謂之不足。<sup>522</sup> 而胡氏任滿回國之時，「日本官紳在新橋車站送別者甚眾」，亦可見其在日本官場中頗具聲望。<sup>523</sup>

不過，胡惟德使日任期即將結束之時，曾在日本納入一妾，並「乘自動汽車赴日本海濱之鎌倉地方作新婚旅行」。這趟蜜月之旅，「約漫遊月餘，方可回京」。<sup>524</sup> 值此日俄密商對華策略之時，胡惟德猶以私情之故請假逾月，難免引

<sup>517</sup> 〈汪公使之蕭規曹隨〉，《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廿二日（1910年8月26日），第一章後幅第二版。

<sup>518</sup> 在日本限制中國留日學生員額的情況下，田氏負責的留學生監督處被認為「百弊叢生，往往佔去學生升補之額」，或曲事阿諛、圖利親私，如在「海關機關學校攷試」中，田氏「私送三人入學，聞一係胡公使之外甥，餘二人均係田之至戚」，見〈留日學生與監督處之惡感〉，《申報》，宣統二年三月五日（1910年4月14日），第一章第五版。田氏令留日學生憤恨不已，《申報》中多處可見。

<sup>519</sup> 「探悉汪公使擬將使館之組織略謂變更，如日本留學生總監督一缺，擬即裁撤。其近因雖由田吳沼聲名大劣，而從來各監督亦無一不被指摘者，不如去之免生衝突。」〈汪公使擬裁留學生監督〉，《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1910年7月25日），第一章第五版。

<sup>520</sup> 〈東京通信：公使館之商業思想〉，《申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1910年12月16日），第一章後幅第二版。

<sup>521</sup> 無論《近代史資料》或《外交檔案》，均常見駐俄之胡惟德電報外部，關於使館經費困難的紀錄。更有甚者，光緒卅年（1904）胡惟德致外務部函中稱「兩年以來，未請茶會，亦因欲省數千金之資。」見〈甲辰四月初六日俄字第二十四號函稿致外務部再啓〉，《近代史資料》95號，頁45。

<sup>522</sup> 如胡氏曾言：「弟到東後，請客十餘次，大茶會一次，各部、各使業已周旋一番，尚稱相洽。現雖謝絕酬應，仍彼此時常往還。首相桂太郎與外相小村，語氣間頗露格外交好之意。」見〈十一月二十九日東字第七號函〉，《近代史資料》99號，頁93。

<sup>523</sup> 〈專電：電七〉，《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初四日（1910年6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24</sup> 〈風流公使之新婚旅行〉，《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1910年5月26日），第一張後幅第二版。按文中之「□」為難辨之字，「京」則指日本首都東京。

人非議。《申報》即有一短評謂：「嗟嗟！國事日非，外侮日亟，縛俎折衝之地，一變而為琴耽瑟好之場……扶桑三島間風景清嘉、山川明秀，殆即吾使臣參贊之及時行樂窩歟？記者竊敢郵詞以將意曰：『我為使臣賀、我為參贊賀，我不禁為中國外交之前途哭！』」<sup>525</sup> 對胡惟德及其參贊（指迎娶「日本貴族院議員伊澤修二之女」的使館二等參贊吳振麟）納妾而疏忽職守一事，<sup>526</sup> 大感不滿。所幸一來輿論攻擊重心較重於與日婦通婚的吳振麟身上，<sup>527</sup> 二來此時已屆胡惟德使日末期，胡氏約莫半月左右即返國任職，故此事並未擴大。而胡惟德的使臣一職，則由汪大燮接任。<sup>528</sup> 此後胡氏即未再奉派出使，直至清代結束。

---

<sup>525</sup> 〈清談：外交官之行樂〉，《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一日（1910年5月19日），第一張後幅第四版。

<sup>526</sup> 〈東京通信：吳振麟尚畏人言〉，《申報》，宣統三年五月十一日（1911年6月7日），第一張後幅第二版。

<sup>527</sup> 如《申報》厲言「禁止留學生與外人結婚，而不禁外交官曷故？」見〈時評：其二〉，《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1910年5月5日），第一張第七版。

<sup>528</sup> 「奉旨，郵傳部左侍郎汪大燮，著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軍機大臣署名奕劻、世續、鹿傳霖（原文如此，按應為鹿傳霖）、那桐、吳郁生」，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出使日本檔，王亮編輯，《清季外交史料》宣統朝，卷4，頁4。

## 第四章 政權交替時期的胡惟德

胡惟德卸任使日職務、返回外務部後，成爲中國外交界的前輩人物，得在外務部開啓「步步高升」的仕途。外務部是《辛丑和約》的產物，是各國因總理衙門的效能過於不彰，而透過條約強迫中國設立的外交機構。雖然外務部亦有不少問題，但其仍象徵了「對近代世界各國外交組織通例的靠攏」。<sup>529</sup> 而外務部樹立了較爲專權的領導體制，也規定了領導階級個人條件上的基本要求，因而也使中國外交界的人事變動增添新變數。傳統士大夫不再如總理衙門時代，可以大量地參與外交決策；而受過西學薰陶、尤其是西語教育的新類型知識份子，則開啓了在外交界的晉升之路。胡惟德因其學習背景，以及較早進入外交領域的資歷，遂成爲清末中國外交界的一員要角，不但官位日益升高，也開始彰顯他在第二代外交官中的獨特性，奠定其在此一世代外交官中的典範地位。

### 第一節 清季任職外務部

胡惟德駐日任期末滿，便即受到清廷的召回，返回外務部任職。此時第一代外交官已逐漸淡出使外領域，故在朝在外雖仍有許多傳統士人出身的外交從業人員，但來自西學機構的新一代士人已逐漸嶄露頭角，成爲辦理外交的要臣。在與外人交涉的領域中，屬於國外留學者，主要有梁敦彥（1857-1924）、伍廷芳、曹汝霖等人，而屬於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則以胡惟德、陸徵祥爲翹楚。這批人士成爲此時對外交涉的主力，可見西學之士已逐漸掌握中國對外交涉的領域；另外，中國官場向來重視資歷，故胡惟德既擁有西學背景，又挾使外十數年的資歷優勢，自能在早期洋務人士日漸凋零的情況下，躍爲外交界的資歷領先者，也得以進入中國外交界的領導階層。

胡惟德雖曾於光緒卅三年（1907）短暫署理外務部右丞，但因爲時極短且缺乏資料，難以評斷其表現。但此時胡氏身居要職，又遭遇革命風潮大熾之局，應有相當表現。特別當清末民初政權動盪與轉移之際，胡惟德對中國外交

---

<sup>529</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51。

領域的影響，是極有意義的議題。

## 一、出任外務部堂官

胡惟德於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1910年5月24日），接到清廷旨意，將返回國內外務部任職。<sup>530</sup> 在此之前，因外務部尚書梁敦彥有病在身，故外務部早有人事更動的風聲。

外務部官制，分為管部和堂官二個層級。管部乃以宗室親王為總理外務部事務大臣，為外部最高首長；總理大臣下設會辦大臣二人，通常由外部尚書兼任，不佔名額。而堂官部分則設尚書與左右侍郎各二人，不分滿漢，尚書中須有一人兼軍機大臣，侍郎中也至少須有一人能通西語。在此設計下，總理外務部事務大臣便非一般士人所能擔任，但外部尚書與左右侍郎之職則可；加上外部事務乃由堂官制負責實際運作。因此躋身外部尚、侍之位，即等於進入中國外交事務的領導階層。

光緒卅二年九月廿日（1906年11月6日），清廷改組各部官制，將原本各部須有尚書二人、分屬滿漢的制度取消，設尚書為一人，不分滿漢。<sup>531</sup> 此後外部五人領導體制雖縮減為四人，但侍郎至少須有一人可通西語的規定仍舊保持。雖然此時僅聯芳一人為西學背景出身，但日後西學人士的比例則將愈來愈高。

自外部成立後，率以慶親王奕劻為管部大臣，而外部尚書則多有變換。首任外尚為瞿鴻禨（1850-1918），中經呂海寰及袁世凱，至光緒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909年1月3日）袁世凱被免職以後，由留美學生出身的梁敦彥，<sup>532</sup> 暫以外務部右侍郎身份署理。隔年梁敦彥實授外尚，遺缺則由原署右侍郎的左丞鄒嘉來（1852-1921）遞補。自此時起，留外出身的梁敦彥即為外部堂官制的首腦，而兩侍郎職則由同文館出身的聯芳與傳統士人出身的鄒嘉來分任左右。如此不但符合「侍郎中必須有一人通西方西語」的規定，也因外務部三領導人中

<sup>530</sup> 「四月十六日內閣奉上諭：鄒嘉來著轉補外務部左侍郎，外務部右侍郎著胡惟德補授，欽此。」見〈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1910年5月25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31</sup>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325。

<sup>532</sup> 梁敦彥，字崧生，廣東順德人，耶魯大學畢，與詹天佑等人皆為中國首批官派赴美學習幼童。

有二位具西學背景，更能掌握外交之事。

外務部設立之後，原本僅聯芳一人能諳西語，但自光緒卅一年（1905）外務部左、右侍郎分別由聯芳與伍廷芳擔任以後，西學背景者的比例始逐漸提高。除少數時間僅聯芳一人外，大多數時候至少都有二人具西學背景。<sup>533</sup> 此情況顯示中國的外交人事派任觀念，已逐漸有「專業化」的趨向。但因中國官場向有注重資歷的傳統，故依賴資歷及輩份晉升外部領導階層者，亦不乏其人，<sup>534</sup> 某種程度上也阻礙了外部人事專業化的進度，此將在後文詳述。

光緒卅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909年1月3日），梁敦彥以外務部右侍郎之職，署任外務部尚書。就《申報》所載內容觀之，梁敦彥入主外部以後，幾乎成爲中國外交事務的主要領導者，其餘聯芳、鄒嘉來乃至會辦大臣那桐等人，似乎無甚作爲。故當梁敦彥難以正常視事時，清廷對外部高層的人事安排自然十分頭痛。宣統二年四月（1910年5月）時，梁敦彥傳出因「胸前疼痛如刀刺，每咯血一次即致暈死，中、西醫十醫治均不見效」而連續請假的消息。<sup>535</sup> 後因有梁敦彥「病勢日增難望立時痊可」之說，使那桐心生以使美大臣張蔭棠「調京署理部務」之計畫，<sup>536</sup> 不過最後因鄒嘉來的阻礙而未實踐。<sup>537</sup> 直至月底梁敦彥「決計乞退」後，才有較積極的更換動作。<sup>538</sup> 兼具西學背景與外交資歷的胡惟德，即是在此情形下，得以進入改組後的外務部領導階層。

胡惟德使日之時雖無突出表現，但亦未發生重大疏失；而其資歷完整、才堪任用，兼之溫厚長者與特重公法的形象鮮明，故在即將結束使日工作前，清廷已先令其擔任「荷蘭保和會《國際紛爭公斷條約》」的「裁判員」。<sup>539</sup> 此裁判

<sup>533</sup> 光緒卅二年（1906）起外部右侍郎雖爲汪大燮，但因汪氏尚在使英任中，故右侍郎一職乃由郵傳部左侍郎唐紹儀兼署。隔年唐紹儀改奉天巡撫後，先由鄒嘉來暫屬，後實歸汪大燮，才使外部領導人回復聯芳一人出身西學的情形。八月二日（9月9日）汪大燮奉旨赴英考察憲政，由外部右丞梁敦彥暫署，遂又有二人出身西學。不久後梁敦彥署理外尚，聯芳、胡惟德、曹汝霖等一一任職外部侍郎，終使清末三、四年間的外務部領導階層，成爲西學背景出身者之天下。

<sup>534</sup> 鄒嘉來便是一例。《申報》有言：「鄒嘉來補授外尚，本係以在外部之資格而升，朝廷並非認爲外交長才。」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1910年9月4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35</sup> 〈梁廷兩尚書之可危〉，《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1910年5月22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36</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1910年5月23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37</sup> 〈外部尚書之逐鹿者〉，《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1910年6月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38</sup> 〈專電：電五〉，《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五日（1910年6月2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39</sup> 「外務部奏：荷蘭保和會《國際紛爭公斷條約》，應派裁判員四人，六年一任，不支薪水。遇有公斷事件，臨時赴會。前已派定伍廷芳，擬再添派胡惟德、劉式訓，及比國前法部大臣豐登納文充任，奉旨依議。」見〈專電：電二〉，《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三日（1910年5月2

員亦稱「公斷員」，派任標準乃據《國際紛爭公斷條約》第四十四條所謂「開凡締約國各派諳熟公法、名望素著四員，充該院裁判員，以六年為一任，同一人亦得膺數國之簡派」。中國原僅以具有英國大律師資格之伍廷芳充任，留下三名缺額，謂「如有中外講求公法專家，容隨時諮訪，再行奏明辦理」。此時清廷乃以使日胡惟德、使法劉式訓「均於公法研究有素，亦深於經驗」而命為公斷員，「以補我國應派之額」。<sup>540</sup>可見在中國官場中，胡惟德猶為在公法素養方面饒有聲望的人物。

國人對海牙公斷員期望不低，但對胡惟德等人能否膺任卻頗見懷疑。宣統二年三月廿七日（1910年5月6日）《申報》評之曰：

各國近日請我派員與會者屢矣，種種比賽會也、種種研究會也，皆足以增進我國之學問智識，然終無如此次海牙公斷院之重要者。解免國際之紛爭、保持平和之大局，皆於此會是賴。況外人對華政策，近更謠言紛起，尤應密察其內情。皇皇三欽使，果能勝此重任否耶？<sup>541</sup>

輿論因對公斷院的效能抱有極大期望，故擔憂胡惟德等人難以勝任。但對中國政府來說，公斷員「此項人員列名院中，無事不必親往，亦無用支給薪俸。遇有公斷事件，臨時再行赴會」，其實大約僅為優遇之用及「符約章而昭體制」的功能而已，<sup>542</sup>實際效果極為有限。例如胡惟德一生連任四屆公斷員，但從未實際赴海牙進行公斷。可見公斷員一職或許需有相當公法背景，但主要仍是一種優禮性質的職務。不過，胡惟德能獲得政府多次的公斷員任命，畢竟代表一種肯定。

深獲清廷重視的胡惟德，隨即也進入國內外交的領導階層。胡惟德補授外務部右侍郎時，尚在日本未歸，故清廷乃促其早歸。<sup>543</sup>但可能因為是時胡氏猶

---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40</sup>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1910年5月5日），第一張第七版。

<sup>541</sup> 〈時評：其二〉，《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七日（1910年5月6日），第一張第八版。

<sup>542</sup>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六日（1910年5月5日），第一張第七版。另外，公斷員有提名、選舉國際法庭法官之資格，不過目前尚無資料，顯示胡惟德曾參與這類事務。

<sup>543</sup> 至於其「駐日使事」則暫委參贊吳振麟，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四日

在「蜜月」之中，故到四月廿六日（6月3日）時，胡使方才預定「四月廿九日由東京啓行回國」。<sup>544</sup> 後不知爲何，較原訂時程延後多日，至五月二日（6月8日）方才自東京啓程，<sup>545</sup> 九日（15日）抵天津，並直接乘火車抵京。在北京車站時，「外務部人員及戚友之迎迓者，甚形擁擠」，可見胡惟德在京中的人緣不差。<sup>546</sup> 事實上胡氏歸國前曾請假一月，方便回國後先行返鄉省親，得到外部許可。<sup>547</sup> 但回國後仍火速赴京履新，不知是否與外事紛紛、亟需胡氏襄助有關。五月廿三日（6月29日）時，胡惟德受攝政王載灃（1883-1952）召見，至宮內面聖。載灃詢問使日任內事務，胡氏「備陳任內一切事宜，極爲詳盡」；載灃又詢以日俄密約相關之事，並囑咐外部日後外部處理原則，方才「唯唯而退」。<sup>548</sup> 或許因爲這次會面，帶給載灃良好印象，日後載灃對胡惟德的能力，很是看重，甚至有以胡氏爲「外交顧問大臣」的念頭。<sup>549</sup>

當時，外部領導階層因諸多因素大幅改組，成就胡惟德步步高升的基礎。據傳原任外尙的梁敦彥不但與會辦大臣那桐不睦，<sup>550</sup> 又面臨鄒嘉來、曹汝霖的串連排擠，<sup>551</sup> 因而藉病之由，請辭回鄉。<sup>552</sup> 鄒嘉來積極鑽營，乃於四月十六日（5月24日）轉補外部左侍郎（同時胡惟德補授右侍郎），<sup>553</sup> 雖有升遷外尙之望，卻受到各國公使的抗議，希望由伍廷芳取而代之。<sup>554</sup> 經過那桐「極力磋

---

（1910年6月1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44</sup> 〈專電：電七〉，《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六日（1910年6月3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45</sup> 〈專電：電七〉，《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初四日（1910年6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46</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1910年6月22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47</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1910年6月17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48</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廿三日（1910年6月29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49</sup> 「內廷近信監國現爲慎重外交起見，擬嗣後凡遇重大交涉，皆須親自籌畫答覆，並在內廷休息所設置熟悉外交之大員二人，以備隨時顧問。探聞監國所最注意者，係外部胡警吾及郵部李伯行兩侍郎云。」〈內廷將設外交顧問大臣〉，《大公報》（天津），宣統三年二月廿五日（1911年3月25日），第二張。

<sup>550</sup> 「外部尙書梁敦彥語人曰：『攝政王與我感情未甚壞，然我不自退，以後辦事必無所適從。』梁爲此言因與那相有意見。」見〈專電：電三〉，《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七日（1910年6月4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51</sup> 「梁對人云：『外部堂官此次之變動，實係出於鄒、曹二人之運動，我縱不自請開缺，亦難免被人擁擠，一俟假滿即決意乞休。』言下頗爲快快。」見〈外部尙書之逐鹿者〉，《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1910年6月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52</sup> 〈梁敦彥將回粵養病〉，《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初二日（1910年6月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53</sup> 「上諭鄒嘉來著轉補外務部左侍郎，外務部右侍郎著胡惟德補授，欽此。」見〈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1910年5月25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54</sup> 「自梁尙書敦彥續假後，各樞臣均謂外部責任重大，非速簡員繼任不可。於是有以鄒嘉來進者，乃於十二日集議，奏請簡授。時忽爲某公使所覺，聯合各公使齊赴外部詰問，謂鄒決不能勝此巨任。如未請簡，可做罷議；倘已定局，務請收回成命。雖經外部與之辯論多時，而各使仍堅持不可。聞各公使力荐伍廷芳以承其乏云。」見〈異哉外使力拒鄒嘉來〉，《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日（1910年5月28日），第一張第五版。

商」，外人「始無異言」，<sup>555</sup> 人事案方才底定——梁敦彥賞假二月，由鄒嘉來暫署外尚兼會辦大臣，左侍郎則由奕劻保薦曹汝霖署理。<sup>556</sup> 鄒嘉來的正式出線雖令輿論不以爲然，<sup>557</sup> 但此人事案仍舊代表鄒嘉來與曹汝霖的勝利，梁敦彥一敗塗地，聯芳爲池魚之殃者，至於胡惟德，則是意外得利的幸運兒。蓋原本的左侍郎聯芳，輩份既高，又有西學背景，乃是鄒嘉來仕途上的障礙。故鄒氏交際層峰，令聯芳外遷荊州將軍，以空出其左侍郎之缺。<sup>558</sup> 聯芳去職，右侍郎鄒嘉來改爲左侍郎，才得到署理外尚的機會；所遺右侍郎之缺，則由位在鄒氏之下的胡惟德接替。雖說胡氏看似幸運得官，但曹汝霖回憶此爲奕劻之識人，或許也有道理。<sup>559</sup>

然而當時官場風氣，頗爲貪婪，慶親王奕劻之貪名更是遠近皆知。胡惟德能不受權位鬥爭波及，恐怕難脫賄賂疏通之嫌。據施肇基（1877-1958）回憶，其獲授外部右丞而始晤奕劻時，贄金爲二千兩，「此在當日已是極薄之禮儀」。<sup>560</sup> 外部右丞如此，侍郎的「行情」自必不低。胡氏使日時，下屬部門留學生監督處「一歲之所入常二、三萬金，而官費之餘潤尙不在其內」，收入之豐可見一斑，<sup>561</sup> 部屬營私之事亦有所聞。<sup>562</sup> 胡惟德運動交際之金，或許與此有關。

雖說如此，胡惟德能夠入主外部領導階層，仍有關鍵條件。其一，實授胡惟德爲外部侍郎，仍能維持「一人通西語」的標準（曹汝霖爲暫署），符合當時制度。其二，當時的中國外交界中，資歷較胡惟德更深、且又能通西語之人，

<sup>555</sup> 〈專電：電三〉，《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一日（1910年5月29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56</sup> 〈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一日（1910年5月29日），第一張第三版。奕劻之保薦則見〈專電：電四〉，《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一日（1910年5月29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57</sup> 「鄒嘉來之在外部，向不洽於輿論者也，而忽調左侍、忽升署尙，奇矣。不洽於輿論者，意必洽於外人者也，乃外人亦且起而抗拒，則更奇矣。夫不洽輿情而求改派者，政府宜改之以從民志；不洽外情而求改派者，政府宜持之以保主權，然而不洽於兩方面者將奈之何？」〈時評：其一〉，《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二日（1910年5月3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58</sup> 「外務部左侍郎聯芳昨日奉旨簡放荊州將軍，其原因以梁崧生不久開缺，朝意欲將鄒子東（按應爲鄒紫東）簡署外尙。然尙隔左侍郎一席，未便越署，故先將聯缺騰出，以清層次。」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四日（1910年6月1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59</sup> 「時慶王當國，雖明白事體，然年老守舊，不能大有作爲。惟對使才，特別注意。當時孫慕韓（寶琦）李木齋（盛鐸）陸子興（徵祥）胡馨吾（惟德）劉鏡人（士熙）施植之（肇基）諸君，皆由慶邸提拔。」見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80），頁67。

<sup>560</sup> 贄金或稱「贄敬」，「係以紅包先置於袖內，在臨行辭出之前，取出放於桌上，曰：『爲王爺備賞。』王爺則曰：『千萬不可。』然後辭出。此亦前清時代之陋規也。」見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40。

<sup>561</sup> 見〈時評：其一〉，《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日（1910年7月2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62</sup> 「清國公使館員夏循坦，自得監督處會計長差，中飽約二萬金左右，此盡人所知者。」同見第三章註385。

不過伍廷芳、唐紹儀等人。伍廷芳於宣統元年（1909）時結束使美任務返國，潛居不歸，<sup>563</sup> 且辛亥時竟在上海率先贊成共和，似乎早已和清廷不甚契合；<sup>564</sup> 唐紹儀雖有傑出的西語條件及外交資歷，但此時卻在郵傳部中任職，且健康狀況亦非頗佳。<sup>565</sup> 其三，宣統二年（1910）年初之時，外務部以大批「已保至二品銜道員用」、與出使大臣份屬同秩的官員阻塞部內，致使部內升遷管道無法暢通，而「擬一律令其出署，另考新班接充」。<sup>566</sup> 此措施使外部人員的資歷一新，也令諸如胡惟德等資格較老的外交從業人員，成為中國外交界的「大老」級人士。究此三點，胡惟德具備能通西語、競爭者寡與背景資深三大優勢，也是他在「機運」之外，能夠一躍而為中國外交主事者之一的重要原因。

外務侍郎的工作內容，與出使大臣大不相同，且領導外部的工作壓力恐較使外更大，依胡惟德之性格，此事自非其所喜者。但外務部是清廷對西學人才需求最殷的幾個部門之一，胡惟德自難置身事外。另外，也因在外務部領導階層中，僅有聯芳、胡惟德二人出身國內西學機構，代表國內西學機構的培育成果；同時，胡惟德也是唯一一位出身廣方言館的外務部領導官員，使他在中國的外交官中，更具特色。

## 二、外務部侍郎的政績

胡惟德回部擔任右侍郎之時，中國外交最大的威脅，乃是日俄共謀東北之事。此事在胡惟德使日時期即已密切注意，但無論使日、使俄大臣，抑或外務部本身，對此情形終究無能為力，只能靜觀其變，伺機因應。尤其日本幾個強索利權的動作——吉長鐵路、安奉鐵路與間島三大問題——雖都在宣統元年（1909）時「解決」，<sup>567</sup> 但此所謂解決也僅為外交上的妥協，徒令日本的願望逐步實現；至於俄國，則一方面與中國進行滿、蒙、新等地的相關商約交涉，另方面「積極謀求與日本恢復友好」，並安穩地享用來自中國的利益，以求「專

<sup>563</sup> 「樞府昨日又電前美使伍廷芳，催令速回。」見〈專電：電二〉，《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1910年5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64</sup> 參見張禮恒，《伍廷芳傳》（河北：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頁195-197。

<sup>565</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初一日（1910年9月4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66</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正月廿六日（1910年3月7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6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405。

心致力於國力的恢復」得以達成。<sup>568</sup> 故對外務部而言，自須時時注意日、俄兩國的動靜。

宣統二年三月廿二日（1910年5月1日），《申報》報導「日、俄為開發滿州之實業、振起商務起見，故棄仇崇好，共訂協約，一取提攜政策……聞此事非常秘密，外間但知為振興商務，其內容甚難測度」。<sup>569</sup> 日、俄為防美國意圖以諾克斯計劃（Knox Plan）導致滿鐵中立化，乃強化了1907年的條約，以「給美國一個警告」。<sup>570</sup> 因為英國等大國對諾克斯計劃的態度冷淡，日、俄又有「性質有如軍事同盟」的合作條約，<sup>571</sup> 使東北形同日、俄禁鬻。<sup>572</sup> 但外務部方面的因應動作十分遲緩，被輿論認為將日俄「協以謀我者」的舉動，「視若他人事、漠然不動」，不但大受批評，<sup>573</sup> 也遭到御史的參劾，指控外部「各問題均歸失敗，損失利權莫此為甚」。<sup>574</sup>

外務部對日俄秘密協商的反應，確實慢人一步。四月廿二日（5月30日），外部始以「近傳日俄協約事雖未盡確，事必有因，其目的必仍注重於滿州。此約果成，與中國前途必有密切關係」，致電使日胡惟德、使俄薩蔭圖，「密探（日俄密約）此事是否屬實。果有此議，則須密探其內容，即速報告，以便設法抵制。」<sup>575</sup> 輿論早已喧騰多時，外部卻在二個多月後方才領悟，無怪大受抨擊。尤其此時已屆胡惟德返國前夕，不過一週左右，胡使即乘輪返國。對於此事所能探得的情報，自必相當有限。<sup>576</sup> 且外部不但後知後覺，竟連如何

<sup>568</sup> 佟冬主編，《沙俄與東北》，頁551-552。

<sup>569</sup> 〈日俄聯盟之秘密〉，《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二日（1910年5月1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70</sup>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研究》，頁59-60。

<sup>571</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405。《申報》亦轉西報內容，為英國輿論對英國在此事上的麻木懦弱大感不滿，見〈英報詰責外務部〉，《申報》，宣統二年三月廿二日（1910年5月1日），第一張第六版。德國則認為日俄之約「蓋由俄人欲實行亞東政策而免為人阻撓，及日人欲和平發達戰爭所獲土地之故」，因此「德國及他處均將歡迎該約，視為和平之保障」。見〈西報譯要：俄日締結新約之原因〉，《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八日（1910年7月14日），第一張後幅第三版。法國對日俄協約「深表同情」，蓋「該協約能增進日俄兩國及其同盟國親交之故」，見〈專電：電七〉，《申報》，宣統二年六月五日（1910年7月11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72</sup> 如日本擬將東北各日領事交由關東都督指揮，「持強硬主義」應付東北問題；俄國則規劃七條殖民東北的注意要項。見〈日俄經營南北滿之猛進〉，《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初三日（1910年5月11日），第一張第五版至第六版。

<sup>573</sup> 〈時評：日俄新約〉，《申報》，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1910年3月24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74</sup> 〈齊侍御奏參俄日交涉之失敗〉，《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三日（1910年5月31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75</sup> 〈胡薩兩使果有密探手段耶〉，《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二日（1910年5月30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76</sup> 但使俄大臣薩蔭圖卻有電文回國，謂日俄協議事項「條款甚多，皆與中國有直接之關係」，又謂日俄之約「也可謂之日俄滿蒙協約亦可」；同時薩蔭圖又稱，「此次俄使回國，所挾問題

因應，同樣「躊躇未決」。<sup>577</sup> 因此胡惟德返國後，載灃召見胡氏詢問的重要題目，便在此事。

《日俄協約》簽訂於 1910 年 7 月 4 日，<sup>578</sup> 斯時胡惟德履任外部右侍郎不過二週上下，因此對其相關事務的主持工作，主要是由鄒嘉來、曹汝霖負責。而外務部接獲日、俄駐華公使咨送之約文後，即將其上呈載灃「會同政務處詳議利害關係」，<sup>579</sup> 胡惟德亦無參與機會。但如此也讓胡氏免於遭到非議，故載灃僅將歸咎矛頭指向鄒嘉來，而無胡惟德。<sup>580</sup> 此對胡惟德的仕途而言，又是一樁幸運之事。

胡惟德雖對此事涉入不深，日俄密約的衝擊仍須共同面對。然 1910 年的日俄密約較三年前者，衝擊實在太大，外務部所能採取的應對手段，著實不多，胡惟德自不例外。尤其兩約之間有「三個顯著不同之處」，影響最深，分別是：

（一）增加彼此合作以促使雙方在東北的鐵路系統「完善化」，「避免與此不利的一切競爭」，亦即抗拒美國諾克斯計劃的涉入。（二）忽略 1907 年所稱各項有關「中國獨立」、「領土完整」、「機會均等」等各原則。（三）不再強調前約所稱的「和平手段」，代之以「在雙方所要維持的『現狀』受到威脅時，應就彼此『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進行協商」，<sup>581</sup> 此即蔣廷黻稱此約「性質有如軍事同盟」的原因。<sup>582</sup> 對中國而言，此次日俄協定造成的情勢更為嚴峻，已非如上次以東北建省、及引入他國勢力等方式所能解決。例如東三省總督錫良雖曾憂心「東三省恐非我有，非請朝廷速頒國帑為破釜沈舟之舉，則將來必至舉祖宗發

---

甚多，其所最注重者，為滿蒙交涉及伊犁改約兩問題」，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廿日（1910年6月26日），第一張第六版。俄國所最關切之問題，即是胡惟德回到外部後的主要事務。

<sup>577</sup> 〈政府方知日俄協約之關係〉，《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十五日（1910年6月21日），第一張第三版至第四版。

<sup>578</sup> 「日俄協約確已於西七月四號午後，在俄京聖彼得堡調印，其約文大約於七月十號公表。」見〈專電：電七〉，《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卅日（1910年7月6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79</sup> 〈專電：電一〉，《申報》，宣統二年六月九日（1910年7月15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80</sup> 「文匯報載，初七日北京電云：京中對於俄日新約一事，頗有驚皇之態。聞攝政王極以此約發生之時局為慮，已坦然白其所見，而歸咎於外務部大臣鄒嘉來之應付無方。」〈監國注意俄日新約〉，《申報》，宣統二年六月九日（1910年7月15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81</sup> 詳見丁名楠等著，《帝國主義侵華史》第二卷，頁 281-282。另《申報》亦有評論，觀點類似，可見兩次《日俄協約》的性質確有明顯改變，對中國的不利影響更增。見〈論日俄新協約〉，《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一日（1910年7月27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582</sup> 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 405。《帝國主義侵華史》亦言：「這第二次日俄協約的實質，就其鞏固各自的既得利益、抗拒其他列強的爭奪來說，近乎是共同防禦同盟；就其強化對華侵略來說，則無異於一項進攻性同盟。」見丁名楠等著，《帝國主義侵華史》第二卷，頁 283。

祥重地委之虎狼之敵」，但輿論卻有「至此時局已非，雖有知勇亦將無以善其後，東督此奏晚矣」的慨嘆，可見《日俄協約》簽訂後局勢之險惡。<sup>583</sup>

對此時局，外務部以胡惟德負責對俄交涉事務，留日歸來的曹汝霖則主對日交涉事，<sup>584</sup> 而對俄交涉的重點即在前述之「滿蒙交涉」及「伊犁改約」問題上。<sup>585</sup> 此二問題之出現，早於胡惟德歸國，並可聚焦於彼時「改訂東三省中俄商約之議」，此議含括「西北、庫倫、伊犁等處之商約」，「影響於滿蒙商業前途甚大，偶一失著則非特足以制我商人之死命，并足以引起他國之覬覦，而藉口以要求他方面之利益」，關係極大。<sup>586</sup> 外部對此焦灼不已，雖有某駐外大臣主張「用強硬手段」應付，但外部仍決定採取交涉之方。<sup>587</sup> 故待胡惟德抵華後，交涉事務遂交由胡氏規劃。

為處理中俄相關交涉問題，胡惟德乃在整理過往資料上，花費不少心力。六月（7月）初，「外部飭司員檢查中俄條約及庫新歷來交涉案件」，「已略具大端呈堂」，胡惟德「核閱原案」後，認為「與現在該國（俄國）之舉動大不相同」，故命部屬「檢齊」「其餘零星冊卷」、「俟全案備齊」之後，「再與俄使開正式談判」。<sup>588</sup> 核閱歷來文件之事頗為繁雜，但因胡惟德具公法觀念，算學背景也令其較易在繁瑣中發現歧異，故由胡氏主此事務，應可說是「適才適用」。

六月十日（7月16日），胡惟德向鄒嘉來提出關於對俄交涉的政見。他以「中俄一切交涉已經承任辦理」之由，提綱挈領地建議「續訂中俄商約應由薩季謙欽使，直接與俄政府辦理；《松花江行輪條約》則即由部與駐京俄使辦理；其他中俄在蒙古各項交涉，擬即遴選熟悉俄情、精練交涉司員數人，先往蒙地考察現在情形，稟商部中再行辦理。」<sup>589</sup> 平心而論，胡惟德此一綱領並無太大價值，頂多釐清各單位負責事務而已，只有「派員赴蒙考察」一事，較有實質意義；不過胡氏身處中國外交的中樞地位，維持交涉穩定、做好權責分派，本

<sup>583</sup> 〈東督電陳日俄協約之關係〉，《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八日（1910年7月14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84</sup> 此分配出自曹汝霖之意，待兩侍郎分別將中俄、中日之事議決之後，再商請管部正堂核辦。奕劻、那桐對此議「甚為贊成」。見〈外務部左右堂之責任〉，《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日（1910年7月16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85</sup> 見註48。

<sup>586</sup> 〈時評：中俄商約〉，《申報》，宣統二年二月十四日（1910年3月24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87</sup> 〈外部對於東省交涉之焦急〉，《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十七日（1910年5月25日），第一張第四版至第五版。

<sup>588</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六月七日（1910年7月13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89</sup> 〈胡侍郎對俄之政見〉，《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日（1910年7月16日），第一張第五版。

來也是重要職責。

此議或許再度透露胡惟德不願面對艱難事務的意願。「續訂中俄商約」一事茲事體大，影響範圍之廣已見前述，胡惟德卻僅由使俄大臣一途負責交涉，難免令薩蔭圖倍感艱困；《松花江行輪條約》交涉雖然亦非易事，但胡惟德並未指定應由部中何人與駐京俄使辦理，難說沒有取巧之意；至於派員赴蒙考察，於理更應由外部司員負責，而非胡氏。因此，胡惟德所提對俄交涉綱要，幾乎都無胡氏「親自上陣」的內容，只需「運籌帷幄」、取決大計即可。雖然樞臣本應如此，但胡惟德所以擬此綱領，或許是由其性格與態度所致。

不過，胡惟德並非從此置身事外。當日、俄駐華公使將《日俄協約》條文送交中國外務部時，胡惟德仍與鄒嘉來、曹汝霖等官員，共議「復文措詞」。在眾人議論之際，胡惟德聲稱「此項協約為關係滿州而設，與尋常協約不同。該兩國事前既未通告，吾國礙難承認」，表達強硬立場。<sup>590</sup> 後中國於六月十五日（7月21日）發表答覆聲明，自《日俄協約》中「此次協約既稱重視中日、中俄、日俄各項條約」等有利中國之處發揮，強調「則於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和約（按即指《樸資茅斯條約》）及《東三省事宜條約》之宗旨，仍相符合更加確定」，故「日俄和約第三條內載日、俄政府互約以滿州全部之行政，全然付還中國，不能有侵害中國主權及背於均等主義」，且「實行開放滿州」、「凡關於主權內之行動，各國機會均等」等原則亦須遵行。<sup>591</sup> 此等聲明與日俄密約宗旨南轅北轍，毫無交集，內涵同於胡氏「礙難承認」之觀點，雖然無補於實際情況，但對維護中國尊嚴而言，已有具體價值。

後日、俄公使赴外部面商，胡惟德亦在與曹汝霖共同接待二使之時，表達中國不滿之意。《申報》對此事的報導是：

日俄兩公使同至外務部，由曹、胡兩堂接見。兩使同稱：「早間有公文送達，貴大臣想早見過。」曹答以「業已收閱」，胡侍郎接云：「此次貴國彼此所定協約，其性質與尋常協約迥不相同；且此項協約之發生，意似

<sup>590</sup> 〈外部堂官與日俄兩使之談判〉，《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七日（1910年7月23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91</sup> 〈外部答覆日俄協約之措詞〉，《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二日（1910年7月28日），第一張第五版。

專在滿州。滿州為吾國領土，何以事前並未知會，至成立後始行通告？」日使答云：「敝國與俄國訂此協約，意在保持東亞和平，且深信此協約於貴國有絕大利益，必在贊成之列。至兩國訂立協約，從無事前先行通告第三國之理，貴國前次與俄訂立東三省密約，何嘗先行知會敝國？」俄使答詞則云：「中俄兩國向稱輯睦，惟以近日邦交而論，感情似不如昔。敝國故與日本訂約，貴國決不能以預未知會相責。」曹、胡兩堂與之辨論良久而散。<sup>592</sup>

此段報導顯示，胡惟德對日俄罔顧中國權益的私自協議舉動，不但深感不滿，且勇於直接對日、俄公使表達質疑之意。只是兩國使臣以過去李鴻章簽訂《中俄密約》時的表現為口實，令胡惟德無以為對；兼以日、俄國力本就凌駕中國，日俄密約簽訂以後主宰形勢已成，中國的抵抗之力更顯薄弱，因此即使力爭不已，也難改變局勢。然由此一事，仍可見胡惟德縱然懶於任事，卻未因此推諉責任的負責表現。

然而日俄密約所致的嚴苛局勢終究難解，外部實難有具體良策。故當胡惟德的「老搭檔」陸徵祥，自荷傳來第三次保和會即將召開之消息時，素重公法且參與保和會之經驗堪稱中國馬首的胡惟德，立刻精神大振，想當然爾地力倡此事的重要。在外務部的建議下，奕劻乃將此議題付諸政務處討論。<sup>593</sup> 不過清廷雖有討論，後來卻無實際相關措施。

事實上，早在第二次保和會結束之後，時任使荷大臣、曾與陸徵祥同赴保和會的錢恂，便已上奏請求清廷預籌下次保和會的準備工作。<sup>594</sup> 宣統元年錢恂又曾奏請儘速準備相關事宜，以避免前二次保和會倉促以赴的情形「仍蹈故

---

<sup>592</sup> 同註 52。

<sup>593</sup> 「第三次保和會之議案，應於本年冬月內、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以前，由駐會大臣通達該會存案。茲聞鄒尚書及胡曹兩侍郎，以為此項議案關係國際前途至為重要，特商樞府諸公定期核議，以昭慎重。聞已由慶邸定於十五日在政務處特別開議。」〈核議第三次保和會議案〉，《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九日（1910年7月25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594</sup> 見〈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軍機處交抄摺一件——錢恂奏保和會完竣瀝陳各國議旨暨我國應早準備下次與會情形〉，《外交檔案》02-21/10-(1)。

轍」。<sup>595</sup> 可惜當時朝中並無強力支持者，對保和會事務了解最深的陸徵祥，全在其保和會專使大臣及使荷大臣任上，遠離京師影響有限；深知保和會之重要並大力支持的胡惟德，則先為外部右丞、後至日本出使，亦無能改變清廷對保和會事的消極態度。故宣統二年遭遇日俄密約威脅時，外務部也無利用保和會的意願與準備，攝政王載灃也僅有「各樞臣於各處交涉，務須格外注意，隨時考核襄贊以保主權」的指示而已。<sup>596</sup>

日俄密約的不利情勢還未解決，外務部內又差點掀起一波人事波濤。緣因前外部尚書梁敦彥病體似癒，準備銷假上班，「不日回京」。署理外尚的鄒嘉來即使不受各國公使青睞，日俄密約簽訂時也備受高層與輿論批評，聞此消息仍「驚慌失色」，擔心地位不保。鄒氏或與那桐關係較佳，加上「極力向軍機處運動，令梁乞退以便實授」，<sup>597</sup> 終於得保官祿。六月廿日（7月26日）《申報》報導，上諭「恩准」梁敦彥開缺，<sup>598</sup> 空出實缺則由鄒嘉來實授。同時，胡惟德轉為左侍郎，原外務部右丞署理左侍郎的曹汝霖，則實補為右侍郎；<sup>599</sup> 而轉為外部左侍的胡惟德，又被加增「稅務處幫辦大臣」的任命。<sup>600</sup> 此番外部內的小規模人事紛爭，乃以梁敦彥返回外部任職的機會煙消雲散、是時外部三大龍頭均獲實補的結果告終。雖不知胡惟德在此事中的角色，但他卻是個不折不扣的受益者。

轉任左侍郎的胡惟德，工作內容與右侍郎時期並無太大差異，且事實上當時外部的實際領導人，乃是甫獲實授右侍郎的曹汝霖。<sup>601</sup> 論才幹，胡惟德確不能與曹氏相比，論在朝人脈，鄒嘉來恐亦較胡氏深厚。但胡惟德獨具西學之士（曹汝霖）及傳統士人（鄒嘉來）雙重背景的特色，及其敦厚性格或有潤滑部

<sup>595</sup> 〈宣統元年十月初五日收軍機處交出錢恂抄摺稱為第二次保和會條約請做各國通例速行頒布研究以備第三次和會之操縱〉，《外交檔案》02-21/9-(3)。

<sup>596</sup> 〈攝政王注意交涉〉，《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十七日（1910年7月23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597</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日（1910年7月2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598</sup> 「上諭：梁敦彥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著准其開缺，俾得安心調理，一俟病痊，即行銷假當差，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一日（1910年7月27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599</sup> 「上諭：外務部尚書兼會辦大臣著鄒嘉來補授，胡惟德著轉補外務部左侍郎，外務部右侍郎著曹汝霖補授，劉玉麟著補授外務部右丞，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一日（1910年7月27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00</sup> 「上諭：外務部左侍郎胡惟德著充稅務處幫辦大臣，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一日（1910年7月27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01</sup> 「外務部近日最有權力者為曹侍郎汝霖，事無大小諮之後行，故侍郎在部中有『當家人』之稱。其丞參各員，不過畫諾而已；至丞參行走各員，除每月領薪水三百金外，更毫無所事云。」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三日（1910年8月7日），第一張第六版。

內人事關係的作用，故對外部來說，胡惟德仍是不可或缺的一員。

雖然胡惟德同日獲授外務部左侍郎與稅務處幫辦大臣二職，但其主要工作還是在外交單位內，稅務處幫辦大臣任上則無太大貢獻。胡氏所以被任命稅務處幫辦一職，乃由於清末以來稅務與外交界的關係極為密切，而督辦、幫辦稅務大臣則向由「大學士、尚書、侍郎充」。<sup>602</sup> 例如，總稅務司赫德對中國外交的深刻影響，或如曹汝霖亦曾在宣統二年五月（1910年6月）時即將幫辦稅務等。<sup>603</sup> 目前資料顯示，胡惟德在稅務處時，僅有「條陳整頓稅關」一議的提出，留下書面資料。但其內容主要僅在嚴查東南稅關人員貪污一事，並無甚結構性的改革意見。<sup>604</sup>

而日俄密約所致結果，已足令外部人員焦頭爛額。例如外部「探得《日俄協約》內容除已發布之三條外，尚有關於日韓合邦及檢查中國財政、保護兩國在黃河以北權利并干涉蒙、藏各節」，皆有危中國的主權與安全，故「外部各堂密籌對付之策」。<sup>605</sup> 且外部反覆思量後，亦對日俄密約「維持滿州現狀等語，意義籠統、茫無限制」為慮，認為這些模糊之處「必另有一說明書」。但因兩國駐華公使「均謂別無何項說明書」，外部只能無奈以對。<sup>606</sup> 尤其七月六日（8月10日）清廷深感「自日俄協約成立後，吾國外交日益棘手」，那桐、奕劻等外部最高官員「磋商某項交涉事宜，自午至暮竟一籌莫展，樞府中近更震恐異常。雖以慶邸之老謀深算，亦憂形於色云。」<sup>607</sup> 情勢益發急迫，中國所能採取的對應之策，實已無多。

有鑑於交涉之事極為繁重，那桐曾「傳諭新授外部鄒尚書、胡曹兩侍郎，略謂嗣後本部一切事宜，彼此均須和衷辦理。倘有各國領事在各省有違約交涉案件，應由本部尚侍丞參，合力抵抗，萬勿聽各督撫敷衍了結」，指示外部人員

<sup>602</sup>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頁256。

<sup>603</sup> 「曹汝霖將署稅務幫辦。」〈專電：電四〉，《申報》，宣統二年五月十一日（1910年6月17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04</sup> 「稅務大臣胡侍郎日前呈遞軍機處條陳一件，略謂現在東南各省地方官吏及關卡人員，多有藉禁煙為名，於抽收土膏捐稅時任意增加其款，並不歸公不過，侵吞中飽於禁令稅捐均有妨礙。應請旨飭下各督撫及督辦膏捐大臣設法嚴查，隨時懲辦，俾資整頓。聞樞府已為代遞矣。」〈胡侍郎條陳整頓稅關〉，《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日（1910年9月13日），第一張第三版至第四版。

<sup>605</sup> 〈專電：電一〉，《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三日（1910年7月29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06</sup> 〈外務部對於日俄協約之疑慮〉，《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廿四日（1910年7月3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07</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1910年8月20日），第一張第六版。

留心交涉。<sup>608</sup> 此論固然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終究代表外部高層人事案底定後的新氣象。

然而，胡惟德轉任外部左侍郎後的第一項工作，卻是「在燈市口建築西式樓房六十餘間，專為接待外賓之用」；<sup>609</sup> 其他亦有部分簡單之事，也由胡氏處理。<sup>610</sup> 這類事務實毋須由左侍郎此等高級官員負責，但胡氏卻仍負起此一任務。可見當時外部權責劃分並不完善，造成人力的浪費。因為管部層級中，總理大臣奕劻「向不到部」，等於掛名首領；會辦大臣那桐則常在緊要時刻「避不到部」，迴避責任。<sup>611</sup> 堂官制中，亦兼會辦大臣的鄒嘉來「並非外交長才」，故事務只能交由外部實際「當家人」、「事無大小諮之後行」的曹汝霖負責。在此情況下，胡惟德的發揮空間，因而受到壓抑。

但衡諸胡惟德的個性，此情形恐怕反是其所樂見者。胡惟德本就有「大隱隱於朝」的名士性格，對自己的能力限制亦「有自知之明」，才幹出眾的曹汝霖能在部中任事，減輕胡惟德肩頭重擔，必令胡氏歡迎不已。因此，雖是輕鬆工作，胡惟德恐怕反而樂在其中。於是胡惟德在外部內的主要工作，乃集中在對俄事務及人事兩方面。對俄事務主要是右侍郎時期工作的延續，並無特別之處，頂多只是向鄒嘉來提出關於地方切實執行「不准洋商設立行棧」以符條約的建議，<sup>612</sup> 或準備中俄修約交涉的綱要而已，<sup>613</sup> 其他較為深入的中俄交涉工

<sup>608</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1910年8月15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09</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初二日（1910年8月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10</sup> 如「查招商局各輪船聘用外人，自收歸官辦以來，至今未將規則妥定，殊非慎重之道」等，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日（1910年12月3日），第一張第六版；或擬定中俄交涉未結部分的綱要，「以便將久懸交涉遵旨從速平和了結」，見〈議辦懸案之關係〉，《申報》，宣統三年二月廿五日（1911年3月25日），第一張第五版；或是起草資政院質詢外務部的答覆說明書內容，見〈外陸兩部答覆質問案之預備〉，《申報》，宣統二年十月初七日（1910年11月8日），第一張第五版。另外，亦由胡氏「將以前與各國所訂各項約章檢齊送閱，酌發編查館交《政治官報》刊布」，見〈慶邸諉過前人之計〉，《申報》，宣統三年二月廿五日（1911年3月25日），第一張第五版。雖然這些事務皆非特別繁複之事，不過至少也能看出胡惟德重視「規則」以保「慎重」的觀念。

<sup>611</sup> 見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42。

<sup>612</sup> 「外部胡侍郎前日商請鄒尚書，謂通商條約內載內地不准洋商設立行棧，迭經通飭各省阻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多有仍蹈故轍，以致屢生糾葛。刻因整頓部務，應電飭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切實查明、認真嚴禁。倘有已設立者，務使一律遷移，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以嚴查核。」〈胡侍郎尚知依據條約〉，《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四日（1910年8月8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13</sup> 「修訂中俄新約一事，現外部已與駐京俄使磋商，各按前訂各約和平辦理。聞外部各堂對於此事即為慎重，先由胡侍郎及施參堂酌訂草案大綱八條，預備提議一邊界問題、二稅課問題、三傳教問題、四商務問題、五游歷與入籍問題、六互捕本界盜犯問題、七路礦及幣制問題、九（原文如此，按應為「八」）互行保護僑民問題，大旨均以不失兩國主權為目的云。」〈預備中俄新約之大綱〉，《申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廿日（1911年1月20日），第一張第五

作，則是由鄒嘉來與曹汝霖負責。但在外部人事的安排規劃方面，胡惟德仍有其貢獻，表現在三點內容上。

首先是在各省交涉使司方面。交涉使司由清末以來的地方交涉體制逐漸形成，宣統二年七月（1910年8月），「外務部奏請把交涉司定為通制，裁撤各省的洋務局」，將有交涉需要的省分，「設交涉使司交涉使一員」，由外務部掌握任用權；<sup>614</sup> 後來交涉使司個人「咨調他省官員及繙譯人」亦須「一律先行知照」外務部，「俟部中允准咨覆到省再行委差，否則部中概不加札」，更強化外部對各省交涉使司的控制。<sup>615</sup> 設立地方交涉使一議，雖出於鄒嘉來對奕劻的建議，<sup>616</sup> 但很可能是外務部內集思廣益的結果。畢竟鄒嘉來才幹有限，恐怕不易產生此類開創性的想法。而各交涉使的人選，亦須由外部各堂核議之後，方才奏請朝廷批准。故如「洮南府設立交涉公所專理中俄交涉」一事，<sup>617</sup> 胡惟德即有參與。

其次，是在外務部內丞參以下人員的工作內容與任用等問題。丞參雖是新設之制，但至當時已成為重要的人事問題，載灃曾「面諭慶邸，辦理外交最關緊要，以後保舉外務部丞參，須格外審慎選擇」。<sup>618</sup> 因此，胡惟德與鄒、曹等人，乃以「丞參人員到部皆係年淺，遇有事件每招各司員上堂商議」功效有限為由，「擬將資格最深、熟悉交涉例案之樞算司掌印文郎中博亭派在丞參上行走，以資襄辦」；<sup>619</sup> 另又鑑於各司人員若是未能到部，「則所有公牘往往未能舉辦，以致延遲貽誤，殊非整頓之道」，因而預備添設部分司署人員，並由各司候補郎、員、主事內揀選資格較深、品學兼優、熟諳交涉例案之員派充，以資補助。」<sup>620</sup> 雖然這些人事規劃未必都有付諸實行，但這些相關決策，如十一月卅日（12月31日）外部擬將「四司掌印改為司長，主稿改為司副，幫掌印、幫主稿改為科長，其幫掌印、幫主稿上學習行走人員一律改為科員」等事，<sup>621</sup> 胡

---

版。

<sup>614</sup>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頁 181-186。此外部章程大概內容可見〈外部酌擬簡任各省交涉司章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廿六日（1910年8月30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15</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九月一日（1910年10月3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16</sup> 〈外部奏保關道交涉使〉，《申報》，宣統二年六月二日（1910年7月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17</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1910年9月1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18</sup> 〈專電：電四〉，《申報》，宣統二年四月廿四日（1910年6月1日），第一張第三版至第四版。

<sup>619</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十六日（1910年8月2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20</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廿一日（1910年8月25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21</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十一月卅日（1910年12月31日），第一張第四版。

氏仍有涉入。

第三項則在使外大臣的派任方面，並以使俄大臣的繼任人選為代表例證，第二代外交官中首位駐俄的胡惟德，對此職務自然有其看法。使俄大臣一職與保和會的關係頗深，蓋因過去參與保和會的使節皆出自駐俄使館，如楊儒、胡惟德、陸徵祥等，故除保和會專使大臣以外，使俄大臣亦需時常注意保和會事。因此在薩蔭圖即將回國之際，胡惟德乃推薦不久前才獲授署理外右、<sup>622</sup>光緒廿五年（1899）曾短暫赴俄協助楊儒參與保和會事的浙江同鄉施肇基擔任。<sup>623</sup>施氏後雖未真正受命使俄，但也得到實補右丞的任命，仍是胡惟德力保的結果。<sup>624</sup>

施肇基與胡惟德雖是浙江同鄉，原本似無特別淵源。但施肇基於上海聖約翰書院肄業以後，曾在 1890 年進入胡惟德之弟胡惟賢所主辦之國文學院，「專研漢文兩年」，1893 年「隨楊（儒）欽差赴美」，<sup>625</sup>故曾與胡惟德在美共事。後楊儒轉調俄國，施肇基仍留美國，入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修讀。<sup>626</sup>後楊儒以繙譯陸徵祥有恙，將施肇基請至駐俄使館暫代繙譯一職，並攜至海牙共赴保和會，<sup>627</sup>又開啓胡、施二人的合作經歷。宣統二年六月（1910 年 7 月），「濱關道施肇基調來京，連日到（外務）部密陳東三省中俄交涉情形」，亦是與當時負責中俄事務的胡惟德接洽，且「每日會議時頗為秘密」。<sup>628</sup>可能便因這些合作關係，胡惟德才會薦以施肇基，續任使俄大臣。只是不久前回京面陳保和會事的陸徵祥，<sup>629</sup>嫻於保和會相關事務，中國仍須借重其才。故在衡量後，外部最後仍將施肇基留部任用，以為中俄交涉與保和會事的第二線支援。

<sup>622</sup> 「上諭：劉玉麟現在出差，外務部右丞著施肇基署理，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廿五日（1910 年 8 月 29 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23</sup> 「駐俄欽使薩蔭圖現屆任滿，外部擬將薩調回襄辦部務，所遺俄使一缺，業經胡侍郎力保施肇基右丞，熟悉中俄交涉，堪以接替。那相國亦重其人，不日即行出奏。」〈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六日（1910 年 9 月 9 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24</sup> 「劉玉麟派赴荷蘭萬國禁煙會差，其右丞一缺所以著施肇基試署者係胡侍郎曾在慶邸、那相前極力保荐，謂現在本部應辦中俄交涉繁多，而精嫻中俄交涉者甚屬乏人，惟施肇基差能勝任。慶邸、那相頗聽其議，遂向監國面保得蒙允准。」〈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五日（1910 年 9 月 8 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25</sup> 施肇基，《施肇基早年回憶錄》，頁 18。

<sup>626</sup> 同上註書，頁 29。

<sup>627</sup> 同上註書，頁 31。

<sup>628</sup> 〈外務部左右堂之責任〉，《申報》，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1910 年 7 月 13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29</sup> 〈陸星使將次到京〉，《申報》，宣統二年七月廿一日（1910 年 8 月 15 日），第一張第三版至第四版。

<sup>630</sup> 至於陸徵祥雖本將被載澧留部任用，但因「平和會應商事件甚夥，常期會亦須與議」，仍舊需要「留荷多年、熟悉會中機要」的陸徵祥駐外辦理，<sup>631</sup> 故使俄大臣一職終究還是歸於陸氏之手。<sup>632</sup>

上述三項人事方面的表現，是日常事務外，胡氏左侍郎任上的主要工作。這些事務並非艱難的交涉工作，一旦失敗，也無甚嚴重後果可言，實可稱「輕鬆」之差事。相較右侍郎曹汝霖事無大小均須關切的情形，胡惟德確實沈寂的多，而此亦可見在當時的外務部中，胡惟德恐與鄒嘉來類似，重要性並不甚高。《申報》即曾於八月十三日（9月16日）評論外部三位尚、侍官員時，稱胡惟德「於部務無所建白，唯唯諾諾而已」。只是同文中亦謂胡氏「與鄒尚書多有隔膜」，故胡氏的「唯唯諾諾」，或許只是官場中的明哲保身之道。<sup>633</sup>

胡惟德的明哲保身之道，不僅適用於中國官場，也讓他得以在輿論與言官的攻擊中脫身。蓋當時中國外交情勢危急，除日俄密約以外，隨之而來的日韓合邦、德俄合作、日美合作等外交事件，皆令外部窮於應付，處理結果也往往不能盡如人意。因此，輿論與言官對外部官員的失望和批評，自也頗為嚴厲。但因胡惟德非為該批重大外交事件的主要處理者，故也較少受到外來的攻擊。雖然《申報》裡提及「整個外部」的表現時，有謂外部官員「務為圓滑以保祿位，而一切交涉之事則惟互相推諉，不出意見」，<sup>634</sup> 但只要是論及外部堂官「個人」表現時，則總聚焦於鄒嘉來與曹汝霖，胡惟德卻能置身砲火之外。例如對鄒嘉來，除了評價他「以察察為明，逐日到部，非調查案卷、即申飭司官，於重要交涉反無定見，專以秘密為主義」外，<sup>635</sup> 亦報導御史溫肅、文斌等人的參核奏摺，批評鄒嘉來「每遇交涉事事阿諛苟容，不敢有所主張，以致喪權辱國之事層見迭出」；<sup>636</sup> 文斌則痛詆鄒嘉來、曹汝霖等人「營私賣國」，皆為必須「明正典刑」的「誤國諸臣」。<sup>637</sup> 曹汝霖被資政院議員詈為「東三省交涉

<sup>630</sup> 「上諭：外務部右丞著施肇基補授，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五日（1910年9月18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31</sup> 〈陸欽使決計仍駐外洋〉，《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五日（1910年9月1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32</sup>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四冊，頁3047。

<sup>633</sup> 〈嗚呼外部堂官之誤國如是〉，《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1910年9月16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34</sup> 〈時評：其二〉，《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1910年9月17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35</sup> 〈嗚呼外部堂官之誤國如是〉，《申報》，宣統二年八月十三日（1910年9月16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36</sup> 〈溫御史參鄒嘉來〉，《申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1911年4月17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37</sup> 〈文斌痛心賣國諸臣〉，《申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1911年4月13日），第一張第四

無一度不失敗，通國皆知，而貴大臣（曹汝霖）尙自誇其功不已，即此一端足見毫無心肝。且貴大臣果熱心愛國者，外交何肯失敗？」<sup>638</sup> 也被報紙披露，甚至惹得曹氏憤欲報復。<sup>639</sup> 在國內一片曹氏「誤國」、「賣國」的呼聲中，曹汝霖甚至有不惜「降格相求」、「國外差缺」、<sup>640</sup> 或是「改調他部」之意。<sup>641</sup> 胡惟德在此攻擊浪潮中，受創相當輕微。

整體而言，胡惟德左侍郎任上的工作表現，並不比右侍郎時期突出，甚至反有更爲沈潛的態勢。其原因可能與當時胡氏已與鄒嘉來「多有隔膜」，因此亟思韜光養晦的全身之道，但也不排除是因其辦事態度本就有趨向躲避重大壓力的原因。不管怎樣，胡惟德左侍郎任內雖然祿位頗高，但表現實不出色。然而，清末之時官運一直很好的胡惟德，卻也因爲此種「不忤不求」的表現，避免捲入政爭與輿論攻擊之中，在鄒、曹等人皆因陷於眾多攻擊而體無完膚之際，胡惟德仍能屹立不搖，在當時的官場與外交界中維持地位。

## 第二節 辛亥革命前後

胡惟德任職外部侍郎之時，已屆清朝末期，不久辛亥革命爆發，出山挽救清廷大局的袁世凱，幾乎完全掌握與外人交涉之事，故在外部的胡惟德，與袁世凱的互動關係爲何，即成一重要問題。蓋袁世凱常被認爲另有圖謀，欲藉革命軍勢要脅清廷，謀取新政府中之統治地位；而胡惟德則常被認爲與陸徵祥、段祺瑞（1865-1936）等人一樣，均有勸退清廷之舉。此事過去總被視爲是袁世凱所授意者，但向無直接證據，故究竟實情如何，仍須仔細探討。

### 一、署理外務部大臣

---

版。

<sup>638</sup> 〈京報之罵曹汝霖〉，《申報》，宣統三年三月五日（1911年4月3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39</sup> 「外部某侍憤報紙揭其隱私，決計懲憲御史參核，藉以嚴行報律。」〈專電：電二〉，《申報》，宣統三年三月七日（1911年4月5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40</sup> 〈輦轂下之人物表：曹汝霖〉，《申報》，宣統三年三月廿日（1911年4月1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41</sup> 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三年三月廿一日（1911年4月19日），第一張第六版。

宣統三年（1911）黃花崗之役後，清廷爲遏阻革命聲勢，乃組織責任內閣，加速立憲政治的推行。但因輿論質疑清廷立憲誠意，將新內閣譏爲「皇族內閣」，故清廷的內部局勢仍相當危險。

由滿人爲主體的內閣，其實早在正式組成之前，便已有風聲。報載四月二日（4月30日）的御前會議，便已「推定以慶邸爲內閣總理大臣，朗貝勒、徐相國爲副大臣，那相國則專管外部」。<sup>642</sup>此與1910年的軍機處一樣，四人中僅徐世昌一人爲漢人，餘皆滿人，<sup>643</sup>可見內閣高層結構的換湯不換藥。四月十日（5月8日），清廷頒布詔書，果然以奕劻爲內閣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爲協理大臣，三人中僅一漢人；各部行政長官也僅外務部、學務部及郵傳部三大臣爲漢族，而出身皇族者卻有四人（若含奕劻則達五人），故被譏爲皇族內閣。<sup>644</sup>於是清廷首次內閣，反更增人民反感。<sup>645</sup>

新內閣中，外務大臣雖重歸梁敦彥之手，但因其尙在海外，故仍以鄒嘉來暫署其職，<sup>646</sup>奕劻亦仍爲外部的最高長官，<sup>647</sup>唯有那桐得以脫離外部事務。<sup>648</sup>此一規劃造成外部管理上的矛盾，<sup>649</sup>削弱外部的功能，也讓外部無法擺脫以人治凌駕制度的不良性質。不過所以有此規劃，卻是因爲《辛丑和約》中規定以親王大臣管理外部，以求外交事務能夠上達天聽所致。清廷雖是遵從條約規範，但實也不乏爲其皇族內閣正當化之意。因爲日後國勢危急而欲以袁世凱組閣之時，乃是先行下諭組閣再求各國改約的。<sup>650</sup>

<sup>642</sup> 〈御前會議之結果如是〉，《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初九日（1911年5月7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43</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444。

<sup>644</sup> 同上註書，頁446-447。詔書內容可見〈上諭〉，《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1911年5月9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45</sup> 「自閣制有派慶邸爲總理大臣，及另設副理大臣之兩說宣布後，早爲輿論所反對，謂慶邸不足當總理之任，副理爲各國閣制所無，理當修改。今欽定閣制頒發，而曾不稍變其宗旨，則是政府絕不以輿論從違爲意，而實行憲政之神髓先亡。」見〈時評：對於欽定內閣之疑問〉，《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1911年5月1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46</sup> 「上諭：梁敦彥已補授外務部大臣，著迅速來京供職，未到任以前著鄒嘉來署理，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1911年5月9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47</sup> 「上諭：內閣總理大臣慶親王奕劻著仍管理外務部，欽此。」〈上諭〉，《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1911年5月9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48</sup> 蓋因載灃已知那桐「不善外交」，且早對那桐「所辦種種交涉頗不愜意」。見〈問國亦知那相不善外交〉，《申報》，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1911年3月2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49</sup> 因爲「慶邸既爲內閣總理大臣，則對於外交自有應盡之責任。今乃仍著管理外務部，將謂外務大臣不負責任耶，則外部大臣之設置何爲？將謂外務大臣負責任耶，則慶邸以虛名管理何爲？非特於政體爲駢枝，且於事實多牽制。」見〈時評：對於欽定內閣之疑問〉，《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1911年5月10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50</sup> 「朝廷允不簡用親貴充任內閣大臣，實與一千九百年之條約互相矛盾。蓋該約曾訂明外務部領袖須常以皇族充之，故此後須得各國承認修改該約而後可。」〈專電〉，《申報》，宣統三年

清廷以梁敦彥回代鄒嘉來的原因，除鄒嘉來向無決斷大事的能力、任外尙時的表現已備受詬病外，<sup>651</sup> 用留美學生出身的梁敦彥掌理外部以實踐「決意實行聯美主義」，乃是最大因素。<sup>652</sup> 但因內閣成立後的外部功能受限，故無論較有能者如梁敦彥，或是碌碌者如鄒嘉來，都難有所發揮。日本首相大隈重信便認為，「以梁敦彥任外尙，大有親美之趨勢。然梁者不過熟諳外交事務及能外國語言而已，其實際之外交權必仍在慶王也。」<sup>653</sup>

特別是各部首領雖已決定，但內閣屬官之制如何，卻尙無定論，也令各部順利運行的時間向後延遲。總理大臣奕劻與各部大臣屢次會議，討論副大臣人數等屬官問題，焦點均在副大臣應置一人抑或二人。<sup>654</sup> 在外務部方面，可能因鄒嘉來與那桐交好，而支持每部設二位副大臣的制度。<sup>655</sup> 後出現各部設「左右兩副大臣，左副大臣為正式之設立，與本部國務大臣同負責任；右副大臣為暫行設立，不負責任，專理本部例行各事，俟將來內閣暫行章程取銷時，隨同裁汰」的折衷方案。不過在人數問題之外，人選問題則較輕微，各方多看好胡惟德為外部正式副大臣的人選。<sup>656</sup>

不過，胡惟德似乎早萌退意，不願再承任艱難的外部工作。<sup>657</sup> 尤其徐世昌曾提議：「內閣成立、憲法實行之際，各部遇有專任事件，均當負完全之責任，

---

九月十三日（1911年11月3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51</sup> 「監國以鄒嘉來辦理外交未治機宜，故改派梁敦彥為國務大臣，並諭慶邸此後外交當加謹慎。」見〈專電：電三〉，《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1911年5月10日），第一張第四版。除此之外，《申報》並曾消遣鄒氏，謂其「平日有一種特病，其口中吐出之炭氣臭穢不堪，令人不可逼近。西人與之對談，必口銜雪茄，或以防疫衛生布掩鼻，始能支持。以故鄒任外尙時，西人嘖有煩言，故以梁端彥代之耳。」見〈新內閣與弼德院種種〉，《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廿日（1911年5月1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52</sup> 〈梁敦彥再入外部原因〉，《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七日（1911年5月15日），第一張第五版至第六版。

<sup>653</sup> 其結論為「此次之新內閣不過憲政籌備之一步，其真正之改革尙須俟諸今後云。」見〈新內閣之內容與外論〉，《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廿五日（1911年5月23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54</sup> 如見〈組織新內閣之種種〉，《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廿四日（1911年5月22日），第一張第五版；〈各部副大臣仍聚訟未決〉，《申報》，宣統三年五月一日（1911年5月28日），第一張第四版等。

<sup>655</sup> 「副大臣一人或兩人，原為新官制草案中第一爭點。主一人之說者，則推各國憲政通例，而以海、陸兩部為證；主兩人之說者，諉稱事務殷繁，而以內閣協理為證。現以外務等部決用兩人，各部亦遂援例相要，應此拒彼殊多未便。因擬各部副大臣一律設置兩缺，各部侍郎聞此好音皆欣欣有喜色云。」〈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三年六月十一日（1911年7月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56</sup> 「並聞各部有左副大臣之希望者，外務部為胡維德（按應為「胡惟德」）。」〈各部副大臣仍聚訟未決〉，《申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一日（1911年5月28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57</sup> 「近鄒尙書及胡、曹兩侍郎，處此難地，均極束手不知所措，因之俱有知難而退之意。」見〈嗚呼外部交涉之窘狀〉，《申報》，宣統三年二月初二日（1911年3月2日），第一張第四版。

無可規避。既設有副大臣一職，嗣後如正大臣在假期內，或別有事故，不能副署，應由副大臣代為署名，以重要政而尊法制」，<sup>658</sup> 代表副大臣已被視為政務官的一員，必須負行政責任。但胡惟德不僅居官態度向來即頗消極，其對責任繁重之事更有意退避，外部侍郎任內即已顯現，因此現實情況更令其卻步。職是之故，副大臣一職恐怕根本不是胡氏所欲爭逐者。只是胡氏在朝中關係不錯，不但與內閣副大臣徐世昌關係良好，奕劻之子載振亦似與其相交頗深，<sup>659</sup> 故值此用人之際，學經歷皆優的胡惟德仍是重要的外部副大臣人選。

外務大臣梁敦彥受任之時，便有電請「收回成命」之舉，但遭到否決。<sup>660</sup> 隨後梁氏稱病請假，獲得一月賞假，<sup>661</sup> 但卻始終滯外不歸。<sup>662</sup> 此時原署外務大臣的鄒嘉來，已入弼德院當差，身為內閣總理大臣的奕劻，又無充裕時間處理外務部事務，故奕劻乃有更換外務大臣人選之意。<sup>663</sup> 《申報》曾傳出奕劻欲破格以原奉天交涉使韓國鈞為外務大臣的說法，<sup>664</sup> 但未付諸實行。故在此鄒氏已轉、梁氏未歸的當頭，胡惟德便為外務部堂官中職位最高者，其上即是管部大臣奕劻。惟內閣屬官制遲未確定，故其正式職銜猶是「侍郎」。直至八月中旬（10月初），新內閣官制終於大體確定，除外務、度支二部「設副大臣二人」，餘部皆存副大臣一人，「其各廳、局缺額及細則」，限於「頒諭後三個月內妥訂就緒」，方才完成外部屬官確制。然因屬官制細則須於「頒諭後三個月內妥訂就緒」，故在此前，胡氏似乎並未真正被任命為外務部副大臣。<sup>665</sup> 在此期間，外部各事似乎均由奕劻裁奪，胡惟德僅作意見提供者。但此時駐日、英、俄等國的使臣皆有更換之需，因此關於此事，胡氏的態度也必有其參考價值。

<sup>658</sup> 〈副大臣亦逃不了責任〉，《申報》，宣統三年六月九日（1911年7月4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59</sup> 載振赴南方交涉片馬之事後的返京翌日，便即拜訪胡惟德，「坐談三小時之久」，可見兩人交情或許不差。見〈振貝子之片馬交涉譚〉，《申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六日（1911年7月31日），第一張第四版至第五版。而載振、奕劻、袁世凱諸人關係親密，胡氏所以能被層峰看重，可能即與此有關。

<sup>660</sup> 「新簡外務部國務大臣梁敦彥電奏請收回成命，奉旨著迅速來京，毋庸固辭。」〈專電：電二〉，《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1911年5月12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61</sup> 「新簡外務大臣梁敦彥電奏因病請假。奉旨著賞假一月，假滿速來。」〈專電：電五〉，《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十六日（1911年5月14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62</sup> 「紐約電云中國外務大臣敦彥，即日將赴歐洲以回北京。惟尚須在歐小住若干日，以期結識歐洲著名政治家。其眷屬及書記等，亦與同行。」〈梁敦彥將次回京〉，《申報》，宣統三年六月初十日（1911年7月5日），第一張第六版。梁敦彥亦曾薦袁世凱以自代，謂「現時中國外務大臣一缺，蓋有非袁世凱莫屬之勢」，因而不願回國。見〈梁敦彥薦袁項城自代〉，《申報》，宣統三年六月十九日（1911年7月14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63</sup> 見〈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三年六月卅日（1911年7月25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64</sup> 〈時評：其一〉，《申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廿日（1911年8月14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65</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十四日（1911年10月5日），第一張第三版。

使日大臣汪大燮曾於四月（5月）前後返國，受到各國密切注意，緣其可能攜帶使日時蒐集之諸多情報，對日本在華大計或有阻礙後果。而汪使此次回國，亦曾表示「此後外交勢必日形棘手，若貪圖祿位、敷衍辦事，必誤大局」，間接表達不願再回使日任上之意。<sup>666</sup>但因「外部各堂不以爲然，恐遭日政府疑忌，仍促汪使速回本任。」而認爲「日使一席無論何人不能久居」的汪大燮，<sup>667</sup>雖然暫回使任，但仍致電奕劻表達退意。有鑑於此，外部乃慎重考慮更換日使的問題。

繼任日使的人選，協理大臣那桐與度支大臣載澤「力保李木齋（盛鐸）星使」，另一協理大臣徐世昌與外部首席官員胡惟德，「則以錢念劬曾任日本參贊，熟悉彼國情形，當可勝任」，而總其事的奕劻「意頗以錢京卿爲然」。<sup>668</sup>胡惟德推薦錢恂之因可能因錢恂不但是胡氏吳興同鄉，也曾隨薛福成共赴英法意比出使，交情較爲深厚；而同時使英大臣也曾傳出由吳興人章宗祥接任之說，不知是否亦是胡氏之薦所致。按胡惟德此時貴爲外部最高官員，卻曾因欲任用「其私宅之教習法人多爾門充全署堂司教員一事」，引起部內人事波濤。反對胡氏任用私人的「大法股股長」郭家驥，雖「在部內歷有年所，資格甚深、聲望甚嘉」，後台又是海軍大臣、宗室載洵，胡惟德仍欲藉「爪哇新設領事正在需人」的機會，「遷郭于外以快私意」。<sup>669</sup>故胡惟德力薦錢恂、章宗祥，或許確實別有私心。雖然最後無論日使抑或英使，皆因革命大起之勢影響而未派出；但胡氏敢於與老長官（那桐）、宗室（載澤、載洵）抗衡，可見胡氏在當時官場已有相當實力。

另外，胡惟德使俄時期的部屬，亦爲其廣方言館學弟的陸徵祥、劉鏡人，此時也分別獲授使俄、使荷大臣，<sup>670</sup>可能也曾得胡惟德的暗助。因爲陸徵祥固然使外表現出色、早得層峰賞識，劉鏡人當時卻無特別功績。劉氏曾得陸徵祥奏調爲參贊，<sup>671</sup>可能早受陸氏器重；但若無朝中要臣的背書，恐也未能如願出使。而劉鏡人的出使荷蘭，也令出自廣方言館者，成爲西學背景外交官中的主

<sup>666</sup> 〈汪使今日始嚇醒耶〉，《申報》，宣統三年四月初四日（1911年5月2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67</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三年五月初七日（1911年6月3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68</sup> 〈日英兩駐使均將更動〉，《申報》，宣統三年七月初九日（1911年9月1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69</sup> 〈京師近事〉，《申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廿二日（1911年8月16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670</sup> 「駐俄欽使薩蔭圖因病電請開缺，奉旨著陸徵祥調補駐俄使臣，並賞侍郎銜；劉鏡久（原文如此，按應爲劉鏡人）著補駐和使臣。」〈專電：電三〉，《申報》，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1911年9月7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71</sup>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207。

流。因此，胡惟德與國內西學背景外交官群體的壯大，關係應十分密切。

除派任使臣外，此時胡惟德亦曾擔任「考試游學畢業生」之主考。<sup>672</sup> 此次各主考官之主試科目不詳，但由林紹年、朱益藩兩人出身舉人、進士，張德彝、胡惟德則出身同文館、廣方言館的區別來看，可能由前二者負責國學科目，而由張、胡二人分別擔任英語、法語二科之主試。惜乎資料缺乏難以佐證，但此一任命已是胡惟德首次受命為留學生考試官，仍有為國鑑別人才的歷史意義。

雖然在制度上，外部尚由親貴奕劻主持，故許多事務仍須仰承奕劻之意，胡惟德必不能專斷獨行；但由其舉薦使臣等動作來看，胡惟德當時的地位雖非獨尊，影響力卻已能居中國外交界之翹楚。

## 二、促成清帝遜位

成為外部副大臣的胡惟德，是截至當時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中最高官位者。雖然其使外表現不及陸徵祥亮眼，但年資與人脈皆在陸氏之上，故能膺此要職，清廷也對胡氏頗為看重。《申報》曾載，載振自英國歸來以後，「曾向政府述及駐英欽使劉玉麟（1863-1942）辦理外交種種不克勝任。」而「現在中英交涉如片馬、西藏等問題，在在關係大局，亟宜另行簡派以重要職。」因此，清廷乃有「改派胡維（惟）德為駐英欽使」之意。<sup>673</sup> 此番變動原欲將使英重任交予胡惟德，原任英使劉玉麟則改差派美；外部另一首領曹汝霖出使法國，遺差由汪大燮接替，汪大燮日使之職則擬以楊樞替任。此項派任如果確定，將是清末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使臣更動，惟受革命影響而未實行。

不久後，革命軍利用士人對清廷假意立憲的不滿、貧民對苛捐的「抗捐搶糧」等反抗活動，以及紳商所發起的「保路運動」等情勢，成功將革命風潮推向極致。<sup>674</sup> 因革命軍逐漸站穩腳跟，而使此一問題由中國內政問題，轉而為「外交問題」，具體表現在對外國的爭取支持上。<sup>675</sup> 八月下旬（10月中）武昌

<sup>672</sup> 「諭旨：張德彝、胡惟德、林紹年、朱益藩著充考試游學畢業生主試官，欽此。」〈交旨〉，《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初八日（1911年9月29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73</sup> 〈四欽使更調之龜卜〉，《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日（1911年10月11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74</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445-454。

<sup>675</sup> 如革命軍很快便「向各領事宣言軍政府願承認中國從前與各國訂立之條約及借款、賠款，不使

革命軍建立「新漢」旗號，<sup>676</sup> 並正式照會各國領事，以「承認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并擔任保護外人，所有一切賠款債項均皆照付」為誘因，請求「承認革命軍臨時政府」。<sup>677</sup> 此舉不無將革命政府至少提升至「地方上的事實政府」（local de facto Government）地位之意，令革命政府取得國際法上的主體地位，與清廷分庭抗禮意味濃厚。清廷憂慮此事若持續發展，可能導致各國放棄清廷，故連尚未歸國的外務大臣梁敦彥，亦須對外宣告「未叛之新軍足能戰勝革命軍，且可保與外人無礙」，為清廷爭取支持。<sup>678</sup> 外部也因日人機關報《順天時報》登載革命軍之消息，影響視聽，而向日使抗議。<sup>679</sup>

清廷見革勢熾烈，乃有重新起用袁世凱之意，<sup>680</sup> 使「署理外務大臣」胡惟德在袁氏出山後，形同袁氏附庸。特別當袁世凱擔任總理大臣以後，胡惟德反而多理內政之事。故在清帝遜位的問題上，胡惟德參與的程度反較外務為高。

九月初（10 月底）北京外交團通告外部，若清廷三週後仍不能弭平鄂亂，「則各國將承認革命黨為交戰團體，與之正式公文來往」，令清廷擔憂不已。<sup>681</sup> 除由那桐、鄒嘉來、曹汝霖「邀各國公使至外部，力請勿認革軍為交戰團體」外，<sup>682</sup> 並以「急召梁敦彥回京」、<sup>683</sup> 召集國會、組織責任內閣，<sup>684</sup> 以及「以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等改革措施為手段，<sup>685</sup> 冀圖收拾人心。只是民心已去，北京東部之灤州駐軍亦發動兵變，要求實行憲政。<sup>686</sup> 數日後，清廷下諭組織

---

稍失權利。惟要求外人始終不能干涉黨事，如果協助官兵，一切權利皆當作廢。」〈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四日（1911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張第三版。逼得「駐漢各國領事電致駐京公使，請示鄂亂辦法得覆。姑候本國政府訓令，現須嚴守中立。」〈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四日（1911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76</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五日（1911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77</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五日（1911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78</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六日（1911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79</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七日（1911 年 10 月 18 日），第一張第三版。不過此說可能僅係報載傳言，並無其事。

<sup>680</sup> 「有旨起用袁世凱為湖廣總督，以岑春煊為四川總督，均著即行赴任，迅速勦滅亂事。」〈專電〉，《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四日（1911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張第三版。旨見「上諭：湖廣總督著袁世凱補授，並督辦勦撫事宜。」〈上諭〉，《申報》，宣統三年八月廿五日（1911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81</sup> 見〈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初四日（1911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82</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1911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張第三版。惟此時那、鄒雖為國務員，但應已不理外部事務，而由奕劻、胡惟德主其事，為何卻由此二人邀集公使，令人費解。

<sup>683</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84</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張第四版。

<sup>685</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初七日（1911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86</sup> 〈專電〉，《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一日（1911 年 11 月 1 日），第一張第三版。

「不任懿親」的責任內閣，<sup>687</sup> 隨後即以袁世凱組閣，召其「來京組織完全內閣」。<sup>688</sup> 九月中（10月初）資政院以壓倒性票數通過，正式推舉袁世凱為內閣總理。<sup>689</sup>

袁世凱甫回北京不久，即發布新內閣人事消息，仍以梁敦彥掌外部，並兼國務大臣；<sup>690</sup> 副大臣人數則確定為一人，由胡惟德充任。因梁敦彥暫不在部，乃以胡惟德暫署外務與國務大臣職，其副大臣之職則由曹汝霖署理。<sup>691</sup> 懸宕多時的內閣屬官制，至此終於大致確定，胡惟德也成為名符其實的署理外務大臣兼國務員，是中國唯一一位實際擔任外務大臣職務者。

不過，整體局勢已對清廷益發不利，遜位之說也隨之四起。遜位要求首起於南方政府，而由原在清朝任職的伍廷芳等人率先提出。<sup>692</sup> 而上台前即預備與南方議和的袁世凱，也早就議和條件電請清廷允准。<sup>693</sup> 原本雙方並未提及敏感的遜位問題，「袁內閣成立第三天」，「袁亦表示效忠清室」。<sup>694</sup> 但局勢隨時變換，清廷遜位、建立共和之說益發熾烈，即使身在外交領域的胡惟德，也因其國務大臣的身份，不得不捲入紛亂的內政中。

此時中國內部最嚴重的問題，自是南北和議。在南方強大壓力下，先是奕劻辭去總理大臣，那桐、徐世昌、載澤、鄒嘉來等亦相繼辭職，後連攝政王載灃亦「因與民軍議和極有阻力，決意辭職」，<sup>695</sup> 並與奕劻「互相諉過」。<sup>696</sup> 尤其

<sup>687</sup> 〈上諭〉，《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二日（1911年11月2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88</sup> 〈上諭〉，《申報》，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1911年11月3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89</sup> 「資政院今日當眾投票，選舉內閣總理大臣，共九十二票。袁世凱得七十八票，黃興、岑春煊、王人文各得二票，錫良、那桐各得一票。」〈譯電〉，《申報》，辛亥九月廿日（1911年11月10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90</sup> 「二十六日北京內閣奉上諭：袁世凱面奏組織內閣、推舉國務大臣，著命梁敦彥為外務大臣。」〈閣電〉，《申報》，辛亥九月廿九日（1911年11月19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91</sup> 「北京內閣二十六日奉上諭：袁世凱面奏，請簡各部次官。胡惟德著補授外務部副大臣……胡惟德、熙彥現署國務大臣，外務部副大臣著曹汝霖暫行署理。」〈閣電〉，《申報》，辛亥九月廿八日（1911年11月18日），第一張第二版。

<sup>692</sup> 「內閣接上海伍廷芳、唐文治、張謇、溫宗堯等來電，請攝政王遜位，改立共和政體，以息戰禍。內閣未敢入奏。」〈專電〉，《申報》，辛亥九月廿三日（1911年11月13日），第一張第三版。其電文內容可參見〈今日可憐之京師〉，《申報》，辛亥九月廿四日（1911年11月14日），第一張第六版。伍氏除向清廷宣告外，亦「上書各國請其強迫清帝遜位」，欲以國際壓力逼令清廷屈服。見〈譯電〉，《申報》，辛亥九月廿七日（1911年11月17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93</sup> 〈專電〉，《申報》，辛亥九月十五日（1911年11月5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694</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469。

<sup>695</sup> 〈專電〉，《申報》，辛亥十月十七日（1911年12月7日），第一張第四版。據聞載灃是在袁世凱的威嚇下「泣而允之」，如見〈嗚呼可憐之京師〉，《申報》，辛亥十月廿七日（1911年12月17日），第一張第七版。

<sup>696</sup> 〈專電〉，《申報》，辛亥十月廿日（1911年12月10日），第一張第三版。

袁世凱亦將南北或借款等相關重要問題直接掌握，更削弱外務大臣的功能。在此情勢下，朝廷之內幾無可擔重任之人。袁世凱實僅能重用諸如政界之徐世昌、唐紹儀，或軍界之馮國璋、段祺瑞等關係親近又具才幹之人。至於胡惟德除有善於奉命行事的優點外，袁世凱亦能因胡惟德的身居高位，而以胡氏為「橡皮圖章」，承擔政治責任。<sup>697</sup> 因此，袁氏遂能自在操作朝內事務，而將唐紹儀等心腹用於更為緊要之處。<sup>698</sup> 可見對袁世凱而言，此時「外務大臣」一職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其身兼「國務大臣」的副署之權，可增強袁世凱所提政令的合法性。而胡惟德習於唯唯的態度，自然是此一職務的最佳人選。

另外，胡惟德的忠厚形象對袁世凱而言，也有不小的幫助。故自南北議和開始，外務大臣一職形同虛設，內外要事率皆由袁世凱親理，<sup>699</sup> 胡惟德則成為袁氏與清廷的溝通管道之一。凡袁世凱有事需與清廷商議，多偕胡惟德同行，可能便是想藉其忠篤形象，爭取清室支持。

胡惟德對袁世凱最大的功用，即在「勸退」。清廷原本並不願接受遜位，然待《優待清皇室及滿族之大綱》提出後，<sup>700</sup> 漸有軟化跡象。<sup>701</sup> 而當聽聞南方組成正式政府、又正積極進行北伐事宜時，清朝隆裕太后（1868-1913）「大驚而哭」。<sup>702</sup> 此後，清廷應允遜位的消息不絕於耳，<sup>703</sup> 惟因為袁世凱遭遇暗殺而向後拖延。<sup>704</sup>

清廷能夠面對現實，與已察覺天下之離心有關係。除先前的灤州兵變外，

---

<sup>697</sup> 「袁世凱奏派內閣組織成立，嗣後降旨關於某部之事，即著該部國務大臣隨同總理大臣署名，以專責任。」〈專電〉，《申報》，辛亥九月卅日（1911年11月20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698</sup> 此可藉由袁內閣成立後，外部梁敦彥屢不到任，袁氏卻未另覓能臣接替，而以胡惟德署理其職推論。尤其一般咸認「梁敦彥若堅辭外務大臣之任，則將由唐紹儀繼之」，但直迄清朝覆滅，外務大臣仍未出胡惟德之手。見〈譯電〉，《申報》，辛亥九月廿九日（1911年11月19日），第一張第四版。另外，徐世昌亦曾謂「胡維（惟）德頗能奉命而行」，也可知袁世凱極可能看重胡氏此項特質。見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轉引自沈雲龍，《徐世昌評傳》（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149。

<sup>699</sup> 是時，袁世凱早已將政治中樞移至總理官邸，每日入值之事可以省略，有事隨時請見即可。見〈專電〉，《申報》，辛亥十月初四日（1911年11月24日），第一張第二版。此外，「一切奏摺勿再進呈御覽，可逕遞內閣，由內閣總理大臣會同閣臣裁決」，可見袁世凱已成為清朝政府的實際指揮者。〈譯電〉，《申報》，辛亥十月初四日（1911年11月24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700</sup> 見〈優待清皇室及滿族之大綱〉，《申報》，民國元年1月9日，第一張第六版。

<sup>701</sup> 「外間盛傳清帝決將遜位，大約因袁世凱進言，君主已難望保存，故有此舉。」〈專電〉，《申報》，民國元年1月14日，第一張第三版。

<sup>702</sup> 〈譯電〉，《申報》，民國元年1月14日，第一張第五版。

<sup>703</sup> 如見《申報》民國元年1月16日以後各條新聞。

<sup>704</sup> 袁世凱於1月16日遭刺客炸彈攻擊，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1月17日，第二版；〈要聞：袁內閣遇刺之警電〉，天津《大公報》，宣統三年十一月廿九日（1912年1月17日）。

1911年1月3日，時任使俄大臣的陸徵祥，率領一千清廷駐外大臣聯銜電奏，要求清帝遜位。此電「措辭非常決絕」，並有「一星期內如不確實答復及實行，即自行辭職全體歸國等語」，令「滿州諸親貴益形灰心」。<sup>705</sup> 據沈雲龍看法，陸氏此舉實係「經由署郵務大臣梁士詒之授意」。<sup>706</sup> 梁氏為袁世凱之親信，關係匪淺，故以袁世凱的權勢與性格來看，此事其應無不知之理，甚至出於袁世凱本意也未可知。使臣之舉已令清廷無所適從，袁世凱遇刺後「託病請假不入朝」，更讓隆裕太后擔憂無人可依，「倚袁益專」。<sup>707</sup> 而告假不朝的袁世凱，與隆裕太后之間的聯繫者即是胡惟德。<sup>708</sup>

繼陸徵祥領銜勸退清帝後，胡惟德在1月19日亦以署外務大臣身份，奉上《人心已去請速頒布共和》奏，奏中稱「人心已去，君主專制恐難保全，懇贊成共和以維大局。」<sup>709</sup> 此奏由胡惟德領銜，率同趙秉鈞、梁士詒等朝內要臣共奏，民間常以此為袁世凱「逼宮」計畫的一部份。<sup>710</sup> 然無論《申報》、天津《大公報》等當時輿論，皆無此記載，故此說並不真確。真正為清室遜位帶來決定性影響的，應是以下二事，一為敵前將領聯銜勸退，一為宗室強硬派的良弼（1877-1912）受刺身亡。

1月26日，袁世凱另一心腹段祺瑞，亦似在梁士詒「間接受意」下，率領「前敵四十二將領聯名請退位」。<sup>711</sup> 與陸徵祥等使臣電請遜位不同，段祺瑞勸

<sup>705</sup> 〈遜位問題之面面觀〉，《申報》，民國元年1月23日，第三版。陸氏所持理由各國多以輿情不可擋，「各國輿論均重民情，雖始非無贊成君主之議，然人道日進，決無不顧多數國民怨恨之理。」見〈駐俄使陸徵祥致清太后電〉，《申報》，民國元年1月27日，第三版。

<sup>706</sup> 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168。政大唐啓華教授則自史料中推論「陸徵祥率先至少兩次電請清廷考慮退位，其餘各使稍後跟進」。而其動機雖主要為「擔心內亂招致外侮，南北相持則列強干預，回蒙獨立，甚至有亡國危險」，但「與袁世凱之授意」，仍「應有關聯」。見唐啓華，〈陸徵祥與辛亥革命〉，頁9-10。

<sup>707</sup> 同上註書，頁169。

<sup>708</sup> 如1月29日袁世凱上奏稱：「臣久患心跳作燒，及左腿疼痛等症，無暇靜養，迄未就痊，因近日謠訛紛起，未敢再請續假，勉為支撐，稍安人心。日前聞軍心漸多動搖，異常焦灼，連夜不寐，心跳益劇，頭眩尤甚，而腿疼遷及腰間，步履尤為不便。奏傳今日召見，仍難驅叩宮門，謹懇格外施恩，賞假二三日，以資調養。所有下情已囑國務大臣胡惟德代奏一切。至軍隊贊成共和，實由于湖北黨人多方煽惑，已由臣迭發電信，剴切解勸，當不至遽與革命軍聯合。近議國體一事，已由皇族王公討論多日，當有決定辦法，請旨定奪。臣職司行政，性遵朝旨。現遵旨與伍廷芳仍商國體公決變通辦法，今日停戰期滿，昨電伍廷芳托詞延宕，亦未顯與決裂，而徐州、潁州均已開戰。臣才力短淺，奉職無狀，悚惶待罪。謹奏。」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一集（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2），頁243。

<sup>709</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11；鳳岡及門弟子編，《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頁115。

<sup>710</sup> 如見台灣中華書局編輯部編，《袁世凱竊國記》（台北市：中華書局，1954），頁75。但此類書籍多以口語、傳說等資料為主，並無史料價值。

<sup>711</sup> 「清湖廣總督段祺瑞致電清廷，謂其部下兵士皆贊成共和，並惜清帝不從民願即行遜位。」

退一事代表與南方政府對峙的軍隊亦生異心，直接威脅清廷的安全。表面上，清室仍強硬聲稱「遜位為謠言」，<sup>712</sup> 實際上卻是連日召開御前會議討論應對之方。御前會議的成員除滿族親貴外，亦常有胡惟德、趙秉鈞、梁士詒等人，代表袁世凱列席。胡惟德雖謂自己三人乃因「奏請共和」而得列席，<sup>713</sup> 但實情應為趙、梁皆袁氏心腹，胡惟德則因「頗能奉命而行」，受到袁世凱重用而能出席。但無論如何，胡氏等人為袁世凱耳目，則是肯定的。<sup>714</sup>

較早的御前會議因良弼、鐵良等宗室反對甚力，而使隆裕躊躇不決。待段祺瑞等將領電到，則連良弼亦「言現在除共和無別路，即在贊成單內簽名」。<sup>715</sup> 然良弼終遭刺客炸傷而死，親貴中反對遜位者的聲音更逐漸式微。<sup>716</sup> 梁士詒曾謂「良弼被炸之日，京師風雲至急，入朝行禮後，隆裕皇太后掩面泣云：『梁士詒啊！趙秉鈞啊！胡惟德啊！我母子二人性命，都在你三人手中你們回去好好對袁世凱說，務要保全我們母子二人性命。』」<sup>717</sup> 胡惟德亦稱良弼遭炸，「於是宗室王公等人人自危。十二日，皇太后又召開御前會議，親貴即無持反對論者矣，然仍唯唯其辭，皇太后怒甚，言『你們是要我承擔耳！』其後宣布共和，乃皇太后一人主持。」<sup>718</sup> 可見清廷此時已至強弩之末。

衡諸辛亥革命以後的南北雙方局勢，實受袁世凱一人之操弄，而其眾多腹心，則乃為袁氏爭取更大權勢的重要份子——唐紹儀負責與南軍折衝樽俎，梁士詒多有出謀獻策之功，趙秉鈞有彈壓清廷之力，軍頭段祺瑞、馮國璋等人，

---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27 日，第二版。原奏內容可見〈清軍將領要求宣布共和之原奏〉，《申報》，民國元年 2 月 3 日，第三版。至於人數，沈雲龍謂四十二人，見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0；但《申報》所載則為四十六人，莫衷一是。「北方軍隊確將一律反正，昨有清軍統領四十六人聯電清廷，要求即日遜位，否則不願續戰。」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29 日，第二版；〈西報紀清軍統領要求遜位事〉，《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29 日，第三版。

<sup>712</sup> 〈清廷以遜位為謠言〉，《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27 日，第三版。

<sup>713</sup>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轉引自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2。

<sup>714</sup> 例如某次召胡氏等國務大臣入御前會議時，「先由民政趙秉鈞代奏袁內閣政見……清后又謂宣布共和總應統籌全局，各國務大臣僉不作聲，惟云須請示袁總理，遂無結果而散。」見〈垂暮之京語〉，《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30 日，第三版。另《三水梁彥孫先生年譜》亦云：「袁氏遇驚後即不復入朝，所有面奏及請旨事件，俱由先生（指梁士詒）與署外務大臣胡惟德、民政大臣趙秉鈞三人傳述。」見鳳岡及門弟子編，《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頁 121。

<sup>715</sup> 胡惟德語，見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轉引自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2。宗室溥偉亦言確是「段祺瑞等通敵請退政之電」來京之後，方才「人心大震」。見溥偉，《讓國御前會議日記》，轉引自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一集，頁 253。

<sup>716</sup> 「良弼與鐵良反對遜位最力，自被炸後，皇族中人無不震恐失措。」〈良弼被彈炸斷一腿〉，《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29 日，第三版。

<sup>717</sup> 鳳岡及門弟子編，《民國梁燕孫先生士詒年譜》，頁 121。

<sup>718</sup> 張國淦，《辛亥革命史料》，轉引自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2。

則是以兵事影響雙邊情勢的要人。而與袁世凱關係不及前述諸人密切的胡惟德，雖亦位居高位，但頂多奉命行之而已。一般多以胡惟德當時為袁世凱之「打手」，逼迫「孤兒寡婦」，<sup>719</sup> 似乎胡惟德與趙秉鈞等人類似，皆為袁世凱逼退清室計畫中的核心人物，而由此推論，胡惟德與袁世凱關係密切，可被視為袁黨之人。此說在野史中最為常見。但參酌當時報紙與時人回憶錄，卻可感到胡惟德的袁系色彩，事實上並不甚重，而在「逼宮」一事中，胡惟德的角色與影響，也有被誇大的嫌疑。清廷遜位之際，胡惟德或為袁世凱助手之一，但功能並不顯著，故以胡氏為袁世凱幫兇之說，不盡可信。

事實上，即如當年亦處高層的曹汝霖，亦云「袁對清室存廢，尚在游移，聽說策士（指梁士詒）進言，以斬草不除根春風吹又生，袁意遂決，定了三部曲，首由前方統帥以兵餉兩缺無法作戰，電請清帝退位，改共和政體，以存元氣；繼以駐外公使以外論贊成改制為言，籲請改為共和政體以保和平；終於逼宮退位。」<sup>720</sup> 曹氏所言三部曲的時間順序雖與事實有些差異，但畢竟未提及胡惟德之參與，可見胡氏實非袁世凱逼宮計畫的一部份。且當各界如火如荼地討論清帝遜位問題時，往往集中於袁世凱、趙秉鈞、梁士詒諸人的舉措，至於胡惟德，無論報章抑或後來的專著，皆無對其太多著墨。因此，筆者認為袁氏所以借重胡惟德，應與其能秉承上命、切實執行的篤實性格，以及胡氏貴為署理外務大臣的身份，並在滿族宗室（如載振）間頗受敬重等方面有關；另外，或許徐世昌也曾在袁世凱面前加以推薦，亦不無可能。

前恭親王奕訢之孫溥偉，此時襲恭王之位，原也是反對共和的健將。據其《讓國御前會議日記》中所記，此前宗室立場甚峻，溥偉甚至在會議中嚴詰趙秉鈞、梁士詒。茲錄此事於下：

十一月二十九日內閣會議，余力疾至內閣，醇、慶諸王及蒙古王均到。

袁世凱以疾辭，遣趙秉鈞、梁士詒為代表。最可憤者，群臣列坐二、三

刻鐘之久，惟彼此閒談，不提及國事。余不能耐，遽詰梁、趙曰：「總理

<sup>719</sup> 如蘇精即認為，胡惟德與趙秉鈞、梁士詒相當，皆是勸退清廷有力之人，且外交人才中「要數勸退有功還推胡惟德」，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98、203。

<sup>720</sup>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 71。

大臣邀余等會議，要議何事，請總理大臣宣言之。」趙秉鈞曰：「革命黨勢甚強，各省響應，北方軍不足恃。袁總理欲設臨時政府於天津，與彼開議，或和或戰，再定辦法。」余曰：「朝廷以慰亭為欽差大臣，復命為總理大臣者，以其能討賊平亂耳。今朝廷在此，而復設一臨時政府於天津，豈北京之政府不足恃，而天津足恃耶？且漢陽已復，正宜乘勝再痛剿，罷戰議和，此何理耶？」梁士詒曰：「漢陽雖勝，奈各省響應，北方無餉無械，孤危已甚。設政府於天津者，懼驚皇上也。」余曰：「從前發〔髮〕捻之亂，擾及畿輔，用兵幾二十年，亦未有議和之舉、別設政府之謀。今革命黨之勢，遠不及發〔髮〕捻，何乃輟議如此？若用兵籌餉之事，為諸臣應盡之責，當勉為其難。若遇賊即和，人盡能之，朝廷何必召袁慰亭耶？」梁、趙語塞。胡惟德曰：「此次之戰，列邦皆不願意，我若一意主戰，恐外國人責難。」余曰：「中國自有主權對內平亂，外人何能干預？且英、德、俄、日皆君主之國，亦萬無強脅人君俯從亂黨之理。公既如此說，請指出是何國人，偉愿當面問之。」慶邸曰：「議事不可爭執，況事體重大，我輩亦不敢決，應請旨辦理。」言訖，即立起，群臣和之，遂罷。<sup>721</sup>

此文不但可見袁世凱遭刺之前，部分宗室主戰意識的強烈，亦可自溥偉在指涉「梁、趙」與胡惟德兩方的些微不同，略見胡惟德似也不被宗室視為全然的「袁黨」。例如溥偉只謂趙秉鈞、梁士詒為袁世凱代表；群臣閒談不述國事而令

---

<sup>721</sup> 溥偉，《讓國御前會議日記》，轉引自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一集，頁 250-251。

溥偉不滿時，溥偉亦僅「遽詰梁、趙」，而無胡惟德；面對趙秉鈞、梁士詒時，溥偉所言對象皆為「袁慰亭」，對胡氏之時則稱「公」，而非「袁慰亭既如此認為……」這些細微差異，或能視為宗室對胡惟德的信任，較其餘「袁黨」為高的例證。

另外，又「據清廷奏事處太監邱和追述」，清廷決定遜位後，係由「袁世凱遣趙秉鈞、楊士琦（1862-1918）、蔭昌，及海軍部某侍郎四人，持上請遜位摺，期以三日……及期，四人者復來催逼，乃降旨照准」。此資料經沈雲龍研探，楊士琦應為梁士詒之誤，而「海軍部某侍郎」則應為譚學衡。<sup>722</sup> 不管如何，皆無胡惟德參與。

然則胡惟德為袁世凱效勞或非虛言，但當時在清廷內外交迫的情況下，即使無胡惟德之推動，清廷遜位料亦無延遲之理。可見胡氏對清帝遜位的影響，實無想像中巨大。過去以胡惟德為袁世凱「逼宮打手」之傳聞，似屬太過。此亦可由當時載於《申報·自由談》中之「滑稽戲單」趣譚，推測斯時在輿論眼中，力能影響清廷時局者的名單，而內中並無胡惟德之角色。<sup>723</sup> 然則，胡惟德雖非積極勸退者，但其誠篤之形象，應也為清廷中諸如隆裕等溫和人士，帶來穩定心情的效用，對成功勸退清帝一事，仍或有些許貢獻。

筆者以為，清帝遜位之際，性格端正篤實、與清廷宗室關係良好，同時也較受清宗室尊重與信賴，才是胡惟德當時的形象。而又因為胡惟德善於秉令而行，方才成為內閣總理袁世凱，得與清廷溝通順暢的要人，並藉胡氏的形象軟化清廷的心防。袁世凱並不以胡惟德為心腹，故較強硬的手段多由趙秉鈞執行；胡氏亦以袁世凱「狡詐不可信任，奉命行事方保平安」，<sup>724</sup> 心態上已和袁氏「道不同不相為謀」，也無意成為袁系人馬。因此，胡惟德或有功於袁世凱逼退清廷的行動，但不必然代表胡氏確係袁氏陣營一員，只是在當下的環境中，一種不得不然的表現。畢竟以當時環境而言，清廷的遜位幾乎已是不可避免之事，有了胡惟德，袁世凱勸退清室的行動或能較為順利；但沒有胡惟德，袁世凱亦不難找到相似之人取代，對全局並無太大影響。胡惟德只能被視為當時主流趨勢的參與者，而非推動者；不但不是袁世凱集團的核心份子，更可能與該

<sup>722</sup> 吳瀛，《故宮博物院前後五年經過記》，轉印自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5。

<sup>723</sup> 〈自由談：滑稽戲單〉，《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13 日，第二張後幅第二版。

<sup>724</sup> 此據胡世平之言。不過胡惟德去世之時，胡世平僅 12 歲，且事後敘述時難免加上主觀偏見，恐不能盡信。

集團根本無甚關連。胡惟德與袁世凱，只是短暫時期中的政治盟友，一待時移境遷，兩人的合作關係即告終止。因此民國建立後不久，胡惟德即出使法國，不再參與國內的政治鬥爭。

十二月十三日（1月30日），北方即「盛傳遜位上諭已經頒布」，<sup>725</sup> 外務部亦宣言「清廷決議言和」，「飭內閣部署應行各事」，為變更國體預作準備。<sup>726</sup> 而袁世凱亦「調軍五千名開抵北京，大約預備宣布遜位後維持治安之用。」<sup>727</sup> 在朝內「贊成共和各員」的「絕大勢力臨之」下，清帝遜位幾已成為定局，<sup>728</sup> 據聞「清廷遜位上諭」亦「已繕正」，立可宣布。<sup>729</sup> 果然，2月3日，袁世凱「赴宮會議遜位條款」，歷時三小時，<sup>730</sup> 而清廷亦將遜位條款「電致南京政府要求承認」。<sup>731</sup> 此後，雙方大抵以遜位條件為交涉主旨，而清帝遜位一事則已確定。<sup>732</sup> 做為署理外務大臣的胡惟德，則將開始面臨新的人事衝擊。

### 第三節 民國肇造時期

清廷承諾遜位以後，以袁世凱為轉移政權的對象，<sup>733</sup> 袁氏乃以此為籌碼，與南方政府交涉。待成功取得大總統職位的承諾後，袁世凱乃命唐紹儀組閣，成立民國建立後的第一個內閣。關於內閣名單，袁、唐二人在唐紹儀擔任內閣總理一事獲得參議院同意後不久，<sup>734</sup> 便「商定國務人員，每部擬出二人一正一陪」，電致孫中山「咨交參議院協議」。<sup>735</sup> 對至關緊要的外交總長一職，袁世凱擬由陸徵祥擔任，並「面囑唐紹儀君於赴甯後，商請南京政府委陸徵祥為外交

<sup>725</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1日，第二版。

<sup>726</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2日，第二版。

<sup>727</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1日，第二版。

<sup>728</sup> 〈我知清廷不能不遜位矣〉，《申報》，民國元年2月2日，第二版。

<sup>729</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2日，第二版。

<sup>730</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4日，第二版。

<sup>731</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4日，第二版。

<sup>732</sup> 見《申報》民國元年2月4日以後各相關新聞。

<sup>733</sup> 詔書載明「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即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見〈公電一：清廷遜位詔書〉，《申報》，民國元年2月21日，第二版。

<sup>734</sup> 「袁總統擬簡唐紹儀君為內閣總理，由孫總統咨交參議院，於昨日開會投票公決。多數承認，僅有四票反對。」〈專電〉，《申報》，民國元年3月13日，第一版。

<sup>735</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3月15日，第一版。

部正長，一面電陸迅即歸國」。<sup>736</sup> 表面看來，袁世凱捨胡惟德就陸徵祥，似乎表示袁氏有意汰除舊人、營造外部新氣象；而改組後的外交部，似乎也在陸徵祥的帶領下，逐漸建立現代化的規模。但實際上，不但袁世凱曾欲以胡惟德出任外長，陸徵祥外長任上的諸多功績，實亦奠基於胡惟德署理外交部時的基礎。

然而，民國肇建之時，除傳統官場的爭權奪利以外，臨時參議院內的黨派之爭也方興未艾。雖然袁世凱順利就任臨時大總統，但按《臨時約法》規定的內閣制，卻因袁氏委以組閣的唐紹儀、陸徵祥等先後離開總理職務，使中國始終不能出現穩定的內閣，也令當時的政治局勢更加混亂。內閣有變，閣員便即隨之更動，擁有清末、北京臨時政府外務部最高長官資歷的胡惟德，自交卸外長予陸徵祥後，即未再入閣，實乃受民初政爭的影響所致。

## 一、代理外交總長

宣統三年十二月廿五日（1911年2月12日），懸宕多時的清廷遜位交涉終於塵埃落定，因為隆裕正式下詔「辭去一切政權」。<sup>737</sup> 在此遜位詔書上，胡惟德以首領部署理大臣的職位，「與內閣閣員副署詔書」，署名處僅位次袁世凱。隨後，由於北京政府進入過渡時期，各部大臣改稱首領，胡氏因此暫任外務部「正首領」一職。<sup>738</sup> 3月8日，胡惟德以外務部首領名義，「函告各國公使袁世凱定期就任臨時總統職」，<sup>739</sup> 為北京政府延續中國法統之舉背書。而此「維持法統」的概念，也是胡惟德的重要外交觀念。

當南北忙於統一後組織新政府事宜之時，北京外務部並無特別事務。其時袁世凱正以唐紹儀籌組新內閣，而新閣擬任的「外交總長」並非胡惟德，卻是清末時曾率各使外大臣聯銜勸退清室的陸徵祥。只是陸徵祥尚在俄國，且臨時

<sup>736</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3月16日，第一版。

<sup>737</sup> 「清廷遜位詔書今日（廿五）已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2月13日，第二版。詔書內容可見〈公電一：清廷遜位詔書〉，《申報》，民國元年2月21日，第二版至第三版。

<sup>738</sup> 「清廷宣布退位後，袁項城會商各部，擬定暫行辦法若干條，大旨如下：……一、各部正、副大臣改稱正、副首領，其餘屬官仍舊。」〈帝國與民國過渡之條件〉，《申報》，民國元年2月21日，第二版。

<sup>739</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31。

參議院亦未同意由其掌理外部，因此袁世凱下令以胡惟德暫署外部。<sup>740</sup> 因此，當原南下與革命軍交涉的新任總理唐紹儀，偕同南京臨時政府所派、迎請袁世凱赴寧就職的蔡元培等人到達北京時，便是由「胡惟德、段祺瑞代表政軍兩界迎迓，導往貴胄法政學堂行轅。」<sup>741</sup>

唐紹儀抵京後，於 3 月 29 日下午，至臨時參議院「宣布國務員姓名，求其同意。」唐氏對參議員介紹陸徵祥，「歷任外交官，折衝樽俎、不亢不卑、中外欽敬，必能大展所長。」於是陸徵祥遂以卅八票當選外長，為所有閣員中之最高票，<sup>742</sup> 輿論也對陸氏頗具期望。<sup>743</sup> 隔日，袁世凱發佈內閣人員任命，正式以陸徵祥為外交總長。<sup>744</sup>

對於袁世凱以陸徵祥為外長一事，可分二個方面討論，一為捨胡惟德之因，一為就陸徵祥之故。不以胡惟德出掌外部，除孫中山的抵制外，<sup>745</sup> 胡氏本身並無意願，也是重要原因。外交總長一職，袁氏實曾屬意胡惟德接任，但因胡氏意在出使外國，因此作罷。<sup>746</sup> 而後袁世凱亦曾有意以胡惟德為外交次長，<sup>747</sup> 胡氏猶不為所動，可見其拒絕在外部高層任職的堅定意念。據胡世平言，胡惟德早有自認落伍之感，故其對外部領導職敬謝不敏之舉，極可能與自知屬於「舊時代人物」的感觸有關。至於以陸徵祥擔任外長，蘇精認為其因「也許袁世凱欲爭取國際支持，才以久歷外洋有聲的陸徵祥為其選，並藉陸徵祥未曾服

<sup>740</sup> 「三月三十日：陸徵祥現在出使，未到任以前，外交總長任命胡惟德署理，此令。」〈大總統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 日，第一版。

<sup>741</sup> 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79。

<sup>742</sup> 〈記參議院表決國務員〉，《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 日，第二版。

<sup>743</sup> 見〈外交長陸徵祥之小史〉，《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3 日，第六版。

<sup>744</sup> 「三月三十日臨時大總統令：任命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大總統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 日，第一版。

<sup>745</sup> 早在袁世凱將各部總、次長擬任名單交至南方供孫中山參考時，孫氏即曾「以趙（秉鈞）嚴（修，擬任教育總長）胡（惟德，擬任外交次長）烏（珍，擬任內務次長）楊（士琦，擬任實業次長）諸人皆輿論所反對，擬俟袁來甯，再行更定」。見〈袁總統假定之各部長〉，《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4 日，第二版。3 月 18 日，《申報》又載：「又聞南京政府對於胡惟德、烏珍、梁士詒諸人最不滿意，已於前日由孫中山先生電袁極力反對。」〈北政府一面之內閣觀〉，《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18 日，第三版。事實上，就當時《申報》的記載觀之，輿論並無反對胡惟德之語，僅係轉錄南方政府意見，孫中山亦未提出胡氏所以為人「最不滿意」之處，因此筆者認為，孫氏顧慮者恐僅胡惟德前清舊人之背景耳。

<sup>746</sup> 「此次（按指籌組內閣）曾擬而未興者甚多，最著名者如伍廷芳、張謇（1853-1926）、黃興（1874-1916）、薩鎮冰（1858-1952）、梁士詒、胡惟德、陳錦濤（1870-?），其原因各各不同……胡頗任出使，故均先期辭卻。第二次單內之不列名，大略以此。」見〈新內閣之內幕〉，《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2 日，第二版。

<sup>747</sup> 「新內閣國務卿業已發表，其次長各員除陸軍蔣作賓、司法徐謙已經任命外，其餘聞亦擬定，一俟國務卿到京後即可揭曉。茲據所聞各員姓名記載於下：外務次長胡惟德……」〈各部次長均將發表〉，《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7 日，第二版。

官國內而予人之超然印象」，「以掩袁之權奸真貌」。此推論建立在袁氏為「權奸」的基礎上，不盡公允。<sup>748</sup> 根據《申報》記載，唐紹儀內閣「新閣員中止趙秉鈞、段祺瑞，係袁總統所薦」；<sup>749</sup> 而伍廷芳也曾為袁氏規畫中之外長人選，<sup>750</sup> 可見袁世凱恐或無必欲以陸氏出掌外部之意。畢竟就伍廷芳、陸徵祥二人言之，伍氏的資歷、聲望，理應還要在陸氏之上。外長一職最後所以歸於陸徵祥，除其形象、資歷俱佳以外，胡惟德可能也曾向袁世凱、唐紹儀推薦。蓋陸氏曾以「組織之初並未預商」為由，力辭外長之職，<sup>751</sup> 可見此職非陸氏所主動謀取者，國內必有支持之人；而胡惟德、陸徵祥共事許久，清末之時，胡氏亦不只一次地舉薦陸氏，故由陸徵祥任外交總長的決策，胡惟德應有參與。<sup>752</sup>

不願主持外交部的胡惟德，對出使卻情有獨鍾。除早傳出「袁總統擬委溫宗堯為駐英公使、胡維（惟）德為駐俄公使、施肇基仍為駐美公使」的說法外，<sup>753</sup> 袁世凱甫接政權之初，原欲以伍廷芳擔任「俟統一臨時政府成立後，委任專員赴萬國保和會，通告民國成立原由」之職，<sup>754</sup> 卻在 4 月 1 日的總統府會議時改變主意，「擬俟陸徵祥總長到京後，即改任胡署總長充任專使，赴該會正式通告國際上各事宜。」<sup>755</sup> 袁氏的大改變，或與胡惟德的意願有關。只是此事後來不了了之，胡氏也未如願出使。<sup>756</sup> 雖說如此，署任外長的胡惟德，在外交相關事務上，仍有值得一提的表現。

胡惟德署理外部，不過五日京兆的性質，故其大體上也僅著眼於事務性工

---

<sup>748</sup> 參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204。陸徵祥是否超然亦無定論，如丁中江即認為陸氏為「袁系的附庸」，見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一集，頁 289。

<sup>749</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 日，第一版。此說應可信，因袁世凱注重軍事實力，並曾面囑唐紹儀「內閣人員與南中妥商選派，毋生意見。惟陸、海兩部關係尤重，須擇素負人望、素有經驗之人員，以為對內對外之備。」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19 日，第二版。

<sup>750</sup> 「袁總統前日秘電孫總統，開出內閣人員如下：伍廷芳或陸徵祥任外交，段祺瑞任陸軍……」見〈新內閣人員之紛議〉，《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17 日，第二版。

<sup>751</sup> 見〈陸徵祥辭職記聞〉，《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9 日，第二版。

<sup>752</sup> 事實上，《申報》有言「陸之就職胡曾勸駕」，見〈胡惟德任交通總長之由來〉，《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18 日，第二版。顯見胡惟德對陸徵祥出任外長一事，必曾推波助瀾。只是此意最早出於何人，仍是一謎。

<sup>753</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21 日，第一版。

<sup>754</sup> 「聞袁總統擬命伍廷芳往萬國平和會呈遞國書，要求各國正式承認。」〈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26 日，第一版。

<sup>755</sup> 〈議委胡惟德為保和會專使〉，《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9 日，第二版。

<sup>756</sup> 孫中山亦曾表達「極望新政府成立後，命其充任專使歷聘各國，申謝各國政府對於革命時代之美意。」〈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22 日，第一版。此出使任務與保和會專使性質接近，不知是否與胡惟德無法順利出使有關。

作。<sup>757</sup> 但因袁世凱曾「於四月初一、初二兩日召集各部首領，會議核訂閣部官制及屬官草案，議訂如本月十五日以前，北京參議院不能召集，即於國務總理唐紹儀來京後先行公布實行，以其統一政府早日成立，俟北京議會開幕再行提交追認。」因此，「署外交總長胡惟德於初二日未開會議前，曾令籌備處外交法制各股員，將前議另行釐訂出使規則及更擬推舉外交使人員名單各件，檢查預備核議。」因為胡惟德的積極任事，故「聞是日會議後，已決定隨同閣部官制，將出使制度一併釐訂。」據《申報》「探其預議情形，有將前清一使兼任數國使事之制，一律改革。并議於墨西哥、日斯巴尼亞、秘魯、古巴、葡萄牙、瑞士、瑞典、丹麥等國，均設二等專使，其分設領事各員，亦有更訂之處。并擬增設總領事於暹羅等國。」<sup>758</sup> 胡氏此措施對民國初立時的中國外交貢獻良多，因為民國元年 7 月，時任國務總理兼攝外部的陸徵祥，即在此基礎上略作修訂，「提議增補駐外官制四條」「加入外官制」，令中國外交制度更形完善。<sup>759</sup>

此外，關於各國承認民國的問題，胡惟德亦致力奠定基礎。唐紹儀內閣正式成立前，各國對承認民國的態度，為「須俟新政府組織完善、由國會舉定正式總統、頒布永久憲法，始能承認」。<sup>760</sup> 故政權更替的亂局大致底定，「外務部首領胡維（惟）德於三月十一號交由該部分致出使各國外交代表，並直接致與荷蘭政府公電一件」，「內容係分飭各代表照會各駐在國政府，通告中華民國統一臨時政府現已成立，袁大總統於三月十號舉行受任禮。所有滿清前與各國締結各項國際條約，均由中華民國統一政府擔任實行上之效力。並聲明已議未結及現將開議各項交涉案件，均即由現駐在之臨時外交代表繼續接辦，並請正式照覆等語。其直接致荷政府之電報，亦為此事通告萬國保和會預為立案。」<sup>761</sup>

<sup>757</sup> 如「外部胡維（惟）德面謁英使，磋商禁煙問題。」〈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4 日，第一版；或接日使要求保護外人之保證等，見〈日使因謠干涉〉，《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4 日，第二版；抑或「將臨時需用各款先行統計，早日支配，倘有不敷，以便預籌」，見〈京華短柬〉，《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21 日，第三版；又如「往謁各國公使商請退兵」等（按各國進兵乃據《辛丑合約》條款而得保護使館），見〈京華短柬〉，《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24 日，第二版。至於較大事務，如「取消稅司發給護照權」，則由南方外交總長王寵惠首先提議、北方臨時政府外務部首領胡惟德負責交涉，見〈外交部取消稅司發給護照權〉，《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23 日，第二版。

<sup>758</sup> 皆見〈會議官制記略〉，《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0 日，第二版。

<sup>759</sup> 陸氏的四條意見為：（一）中國駐英、美、德、法、日、俄、義、奧、荷蘭各公使，改為頭等公使。（二）中國駐比利時、腦威、瑞典、巴西各公使，改為二等公使。（三）瑞士、丹麥、古巴、葡萄牙、西班牙、秘魯、智利各分館一律裁撤，添設三等專使。（四）各地領事均仍舊制。見〈陸總理增補駐外官制〉，《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18 日，第三版。大體而言，此實立於胡惟德「將前清一使兼任數國使事之制一律改革」的基礎上，所做的改革。

<sup>760</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13 日，第一版。

<sup>761</sup> 〈外務部電告中華民國成立〉，《申報》，民國元年 3 月 21 日，第二版。

另外，胡氏並「照會外交團，謂南北今已統一，此後官民如與洋商訂結合同，凡關係主權及各省公產者，均當稟准中央政府，否則概不承認」，<sup>762</sup> 為民國主權樹立權威。內閣正式成立後，外部再度「通電駐各國外交代表，並照會駐京各公使令告各國，（中國）統一政府業已成立，請其正式承認。」<sup>763</sup> 惟因「要求各國承認中國共和之照會」「關係至為重要，與平時不同，一經通遞即須有允認之照覆，不能久延時日，亦不能有第二次之催請，非運動成熟不能輕發」，故胡惟德乃與總理唐紹儀、新任次長顏惠慶討論良久，不能定案。<sup>764</sup> 5月1日，「駐京各國公使齊集英國會館，會議承認民國政府問題」，乃由「英公使朱邇典（John N. Jordan）倡議，請各國公使先行分電各該政府，約定於兩星期內視察統一政府與參議院所議行之政事。如確有實行共和之能力，及能保守國際條約上之信用，各國即應同時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統一政府，以期早日實行條約上之效力，而維商業上之進行」，為承認民國開啓曙光。<sup>765</sup> 只是各國雖知「民國政府既已告成，自應承認」，但仍須待「借款事妥洽」後，方願正式承認民國。<sup>766</sup> 5月中，借款問題大體議定，<sup>767</sup> 各國遂照會外部，預定於5月25日正式承認中華民國。<sup>768</sup> 斯時陸徵祥返國不久，尚未到京。<sup>769</sup> 故各國承認之事雖非在胡惟德任內完成，承認之事亦不斷延遲，卻不能忽略胡氏的努力。<sup>770</sup>

外部有鑑於「各國已有正式承認之耗，所有一切前清條約均須繼續有效，惟此事關係主權至為重要」，因而「稟請大總統在部設一國際條約研究所」，保障民國主權。此研究所「為暫時機關，俟將各條約研究報竣後即行撤銷」，設立之議出於5月底、陸徵祥已返抵國門之時，故難知其究竟出於胡氏抑或陸氏之意。但此所羅致「如胡惟德、曹汝霖並南、北京舊外交官員」，仍是胡氏必須貢

<sup>762</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3月31日，第一版。

<sup>763</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4月25日，第一版。

<sup>764</sup> 〈京都短柬〉，《申報》，民國元年5月3日，第三版。

<sup>765</sup> 〈外人承認民國之先聲〉，《申報》，民國元年5月10日，第二版。

<sup>766</sup> 〈承認中華民國之預報〉，《申報》，民國元年5月15日，第三版。

<sup>767</sup> 〈大借款成立確耗〉，《申報》，民國元年5月17日，第二版。

<sup>768</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5月19日，第一版。

<sup>769</sup> 陸徵祥原訂「約本月二十二日到京」，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5月19日，第三版。後「嗣因有事暫留天津」，〈專電〉，《申報》，民國元年5月26日，第一版。最後陸氏約在6月3日左右方至北京，並「定初六日接印」。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6月4日，第一版。故在6月以前，外部事務大體上皆是由胡惟德處理。

<sup>770</sup> 不過陸徵祥就承認問題的看法，認為「今日言外交，須從內政上著想，若專從外交上著想，去題愈遠矣。」見〈外交總長陸氏之政見〉，《申報》，民國元年6月11日，第二版。承認民國之事，經過胡惟德、陸徵祥、梁如浩三任的努力，才在陸徵祥繼梁如浩後重任外長之時，獲得初步的成果。見〈美國承認民國之先聲〉，《申報》，民國元年11月11日，第二版。

獻心力的職務。<sup>771</sup>

另一方面，人事問題也是胡惟德的重要政績。早在 4 月 4 日，胡氏便曾與袁世凱及其「籌備處各股員等，討論委任出使各國專使及各部次長問題，議約二小時。」此次會議結果為「聞交通次長一席仍擬委任梁士詒，其駐美專使，唐總理推舉伍廷芳一說，亦將有更動。」<sup>772</sup> 但因陸徵祥接任外長的條件之一，即是總長的「用人全權」，<sup>773</sup> 故此後外部人事的任免雖有胡惟德署名，可能均出於陸氏之意，與胡氏無關。<sup>774</sup>

雖然如此，胡惟德仍曾提出一項概念，顯示胡氏曾培養新世代外交人員的構想。胡氏有鑑於「舊日外務部人員，刻雖全數留部，然將來仍不免於天然淘汰」，故「擬將司員中之年少而曾習外國語言文字者，擇優派赴外洋，專研究國際法學，使其深造，藉以養成外交之人才。」胡氏此想法，雖造成「該部司員等一聞此信，大為恐怖，有慮不能入選，早歸裁撤者；有以美差方將運動成熟，恐以出洋中止者。獨一班有小差使之年輕者，則躍躍欲試、異常高興，並日日密探胡氏何時遣派」，但因胡氏自知其過渡地位，故語人曰「雖有此意，亦須俟陸總長到京，再定辦法。」<sup>775</sup>

不久，外部舊員果然遭到淘汰，因為陸徵祥接任後，即開始整頓人事。「6 月 11 日將外務部舊員（155 名）一律免職，僅留下 65 名人員留部辦事，另從他部調任多名具有對外交涉經驗人員到部任用，而凡有在本國高等學堂或留學他國畢業者，則分別記名聽候傳補。」<sup>776</sup> 陸氏的舉措，裁汰近六成（58.06%）的外部舊員，又調來 25 名他部人員，組成新的外交部人事結構。日後，亦有部分使節，是在此次人事整頓中輾轉升成的，例如夏詒霆、刁作謙、岳昭燭、王廷璋等。雖然胡惟德在本部中培養使節人才的想法，沒有被陸徵祥接受，但從原

<sup>771</sup> 見〈改訂條約之預備〉，《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29 日，第二版。

<sup>772</sup> 〈京都短柬一束〉，《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4 日，第二版。

<sup>773</sup> 「陸徵祥三次電辭外交總長，經袁總統覆電敦勸，已允就職。惟要求三事：（一）問總長有無用人全權。（二）問次長是否由總長推薦。（三）問外部衙署是否可做總長官舍。袁總統一一承諾。」〈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13 日，第一版。

<sup>774</sup> 如 4 月 24 日外部新人事任命：「任命顏惠慶為外交次長，此令。任命陳懋鼎、呂在復、吳爾昌、□陳霖（原文如此，按應為戴陳霖）為外交部參事。王廣圻為外交部秘書長。饒寶書、施紹常、陳□（原文不清）、富士英為外交部司長。此令。大總統蓋印，唐紹儀、胡惟德署名。」〈大總統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27 日，第一版。至於顏惠慶任次長、陳懋鼎之任命，則確是陸徵祥之意，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27 日，第一版。

<sup>775</sup> 〈各部司員升沈記〉，《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28 日，第二版。

<sup>776</sup> 張齊顯，〈北京政府外交部組織與人事之研究（1912-1928）〉（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2000），頁 37。

屬 65 名留部辦事人員的刁、岳、王等人，日後終成駐外公使的結果來看，胡氏的構想仍部分得到實現。

除人事外，胡惟德也曾多次參與國務會議，討論向外借款解決中央財政困境的辦法。<sup>777</sup> 借款交涉先由唐紹儀主理，但唐氏始終不得要領。例如 5 月 1 日時，唐紹儀邀請資本團至國務院「磋商交款事」，並請署外胡惟德、外次顏惠慶與署交施肇基列席，提出「先行交付三千五百萬兩以濟燃眉之急，自本月起至十月止，每月再交付一千萬兩」之請求。資本團認為「每期所交付借款之額數及用途如何」、「擔保物鹽、茶二稅之收入，以及改良後增加之實數」，皆無編列翔實之「預算表」，令資本團無從稽核考量，當面拒絕唐氏的請求。因此，雖胡惟德、施肇基「代為婉商，亦毫無邊際」，眾人只能「一歎而罷」。<sup>778</sup> 幸經一番努力，傳出「年息可能減輕」的交涉功績。<sup>779</sup> 惟此借款不但備受批評，後來亦改由財政總長熊希齡（1870-1937）總責磋商，與胡惟德無關。

整體而言，民國初立之際的胡惟德，不但是中國外交部門的最高領導，政績也較清末署理外務大臣時更為出色。清末的胡氏，僅為袁世凱與清廷間的橋樑，無甚外交表現；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後，胡惟德才有較大的發揮空間，為中國的外交現代化奠下根基。雖然他不能（也不願）成為中國首位外交總長，但其政績仍然不能磨滅；而中國唯一的「外務部首領」、首位「署理外交總長」，以及第一位國內西學機構出身之外部領袖等身份，都是胡惟德在中國近代外交史上，留下的難得記錄。

## 二、捲入民初政爭

---

<sup>777</sup> 如「昨日唐總理、胡維（惟）德同謁英公使，面商六國借款。聞已定議，准本月三十日繼續交付。」〈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4 月 29 日，第二版。「前日國務院開第三次會議，唐總理先與外交胡署總長議商兩事：（一）仍係研究借款問題，及討論與銀行團談判情形。（二）為胡署總長商請遣派專使遞換國書兩事，應向各國交涉即日實行。」〈國務員之重要會議〉，《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2 日，第二版。

<sup>778</sup> 〈資本團之咄咄逼人〉，《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8 日，第二版。

<sup>779</sup> 「外交界人云，現國務總理唐紹儀、署外交總長胡惟德、次長顏惠慶，迭次與英美等六國公使，議借新外債事。聞由英美兩國公使倡議實行維持民國主義，擬將借定之新債款，自交款起一年之內，暫停起息。惟是否延長償還年限以代利息，或第一年暫停起息，展於償還限內另行籌還，現尚無從探悉。」〈新外債減輕年息之消息〉，《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4 日，第二版。

胡惟德與陸徵祥的外長交接，應在 6 月 10 日。<sup>780</sup>甫將卸任時，外部即因「各國已有正式承認之耗，所有一切前清條約均須繼續有效」，而請胡氏參與「國際條約研究所」。<sup>781</sup>後又因唐紹儀內閣的瀕臨瓦解，唐氏竟曾語胡惟德，「以財政、交通兩總長現俱辭職，請胡自擇其一」，<sup>782</sup>只是此事並未實行。6 月 20 日，《申報》又言胡氏可能出任前述之專使。<sup>783</sup>後亦傳出將派胡惟德出使俄國的風聲。<sup>784</sup>總之胡惟德交卸外長之際，高層仍屢欲委以要職。可見以時局而言，胡惟德仍有值得借重之處。

陸徵祥履任後，胡惟德因尚無特別派任，故暫充政府之「外交顧問」。<sup>785</sup>但不久後國務總理唐紹儀竟棄職不歸，導致唐紹儀內閣崩解，故胡惟德出使之望，乃告落空。

唐紹儀內閣之解體，與借款問題和袁唐關係二事有關。向外借款本為面臨財政困境時的挽救之方，但袁政權的借款卻被外界視為擴張權力的手段，故常遭到反對。唐紹儀、熊希齡等人，都曾因面臨壓力，寧願辭職。<sup>786</sup>後唐、熊二人雖得袁世凱慰留，唐、袁卻又因政治見解的不同而生齟齬，終在直隸都督的派任問題上對立激化，導致唐氏去職。唐紹儀離職後，返國未久的外交總長陸徵祥即以首席部之地位，暫代內閣總理。<sup>787</sup>但因唐紹儀始終不歸，故經一番爭論，袁世凱遂舉被其譽為「宅心正大、識見闊通」的陸徵祥，<sup>788</sup>組織所謂「超然內閣」。<sup>789</sup>

<sup>780</sup> 「外交總長陸徵祥定於初十日到部接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10 日，第二版。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49。

<sup>781</sup> 「又聞外交部現因各國已有正式承認之耗，所有一切前清條約均須繼續有效。惟此事關係主權至為重要，已稟請大總統在部設一『國際條約研究所』詳細研究，以昭慎重，已蒙大總統允許。將來主任其事者，擬推伍廷芳。此外如胡維（惟）德、曹汝霖並南、北京舊外交員，亦多須引致。並悉此所為暫時機關，俟將各條約研究報竣後，即行撤銷云。」見〈改訂條約之預備〉，《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29 日，第二版。

<sup>782</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4 日，第一版。

<sup>783</sup> 「政府擬派胡維（惟）德任萬國平和會專使。」〈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20 日，第二版。

<sup>784</sup> 「民國報載：政府日內將派楊樞為比使，孫寶琦為德使，梁如浩為美使，劉人鏡（原文如此，按應為劉鏡人）為法使，曹汝霖為日使，胡惟德為俄使。」〈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24 日，第二版。

<sup>785</sup> 「胡惟德於陸徵祥到任後，改任外交顧問，不日將受特別使命，啓程赴美。」〈譯電〉，《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28 日，第二版。

<sup>786</sup> 如「唐總理熊總長之辭職」、「借款問題之秘密會」，《申報》，民國元年 5 月 29 日，第二版。

<sup>787</sup> 「六月十七日臨時大總統命令：國務總理唐紹儀呈因病請假赴津調治等語，唐紹儀著給假五日，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暫行代理國務總理事宜，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6 月 21 日，第二版。

<sup>788</sup> 見〈公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7 日，第二版。

<sup>789</sup> 「超然內閣」係指不受黨派偏見約束之內閣。有謂袁世凱乃欲以超然內閣，對抗同盟會主張

陸徵祥接任外長不久，便即署任國務總理，因其國際聲望良好，受到各界推崇，對其組閣樂觀其成。<sup>790</sup> 6月30日，袁世凱任命陸徵祥為國務總理，<sup>791</sup> 陸徵祥亦通告各國要求正式承認，<sup>792</sup> 開啓陸徵祥內閣的序幕。陸徵祥對國內西學機構出身的熟識之人，提拔有加，如以王廣圻為國務院秘書長，<sup>793</sup> 並欲以劉式訓任外交總長等。<sup>794</sup> 故在內閣人選方面，陸徵祥也有意敦請曾合作多年的同僚胡惟德，出掌交通部。

交通部於唐紹儀內閣時，因提名梁如浩為總長遭參議院否決，不得已由唐總理暫兼。<sup>795</sup> 而此「較之農林工商尤為重要，求能於路政、外交兼有才識經驗」之職，<sup>796</sup> 此後即以施肇基暫署。陸徵祥受命組閣之初，因尚未得參議院同意，故曾由袁世凱任命海軍總長劉冠雄，暫代交通部職務。<sup>797</sup> 陸徵祥原欲以湯壽潛出任交長、劉式訓任外長，<sup>798</sup> 後陸徵祥臨時決定自掌外部，<sup>799</sup> 交通總長則交由胡惟德擔任。<sup>800</sup> 陸徵祥以胡惟德掌交通之因，係陸氏本欲以唐內閣中遭到否決的梁如浩重任交通總長，但梁氏卻因「以前被南京參議院否認，此次無論如何不願再就」，只好轉而求助胡惟德。胡惟德雖被輿論評論為「習西文、長於外交、才具頗穩練」，袁世凱亦同意由胡氏任擔任交長。但向來不喜擔負重任的胡惟德，離開總長之職不過一月左右，雅不願接受任命。然因當初陸徵祥允任唐內閣之外交總長前，胡惟德「勸駕」甚力，陸氏方才答應；此時陸徵祥有求

---

之「政黨內閣」。而超然內閣之議，則受到共和黨與統一共和黨的支持。如見〈專電〉前三條；〈咄咄民國竟有出亡之總理〉；〈三政黨之內幕〉，《申報》，民國元年6月22日，第二版至第三版。不過在第二次內閣尚未組成前，袁世凱以伍廷芳組閣之意，似略大於以陸徵祥組閣，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6月25日，第二版。

<sup>790</sup> 如見〈咄咄陸總理之言論丰采〉，《申報》，民國元年6月23日，第二版；〈陸徵祥在國際上之地位〉，《申報》，民國元年6月29日，第二版；〈改組內閣之日記五〉，《申報》，民國元年7月3日，第二版至第三版。

<sup>791</sup> 「三十日臨時大總統令：特任陸徵祥為國務總理，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元年7月2日，第二版。

<sup>792</sup> 〈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3日，第二版。

<sup>793</sup> 「陸總理保王廣圻為國務院秘書長，雷奮為秘書。」〈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2日，第二版。

<sup>794</sup> 「陸徵祥荐劉式訓任外交長，袁總統已認可。」〈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日，第二版；「聞陸徵祥舉荐劉式訓為外交總長。」〈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日，第二版。

<sup>795</sup> 〈記參議院表決國務員〉，《申報》，民國元年4月1日，第二版。

<sup>796</sup> 梁如浩語，見〈記參議院表決國務員〉，《申報》，民國元年4月1日，第二版。

<sup>797</sup> 「政府已准唐紹儀、施肇基辭職，命海軍總長劉冠雄暫代交通總長。」〈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6月29日，第二版。

<sup>798</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4日，第二版。

<sup>799</sup> 〈第二次組織內閣之逐鹿者〉，《申報》，民國元年7月5日，第二版。

<sup>800</sup> 「袁總統、陸總理將任胡惟德長交通，并派梁士詒探各黨意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8日，第二版。

於胡，胡惟德自也難以拒絕，「義不可辭」。<sup>801</sup> 胡惟德應承交長以後，陸徵祥的閣員名單終於解決其中一項難題。而胡惟德既長於「奉命而行」，對陸徵祥乃至袁世凱而言，也是位適於合作的人選。故此後雖仍有諸多揣測，<sup>802</sup> 交長一職卻已內定由胡惟德出任。<sup>803</sup>

胡惟德此時除任「外交顧問」等閒差外，7月中袁世凱在總統府內設立「財政研究所」時，<sup>804</sup> 亦將胡氏攬入。此研究所「每星期一開會一次，由袁世凱親自主持，出席會議的人幾乎全部和借款事有關連」。<sup>805</sup> 而借款、交通、外交等事關係密切，胡惟德若真能出任交長，又能在體制外機構「財政研究所」中，得到與袁世凱直接面商的機會，胡氏或可在交通部內有所發揮。只是受袁世凱之命以交長職「探各黨意見」的梁士詒，得到的卻是大黨同盟會的表面答覆。同盟會雖不反對胡惟德出任交通總長，「惟以各部總長宜全體改任，要求參議院之同意，即不易人，亦應在形式上重行組織，以符閣員與總理同進退之意。若因現任總理為超然者，而為是枝枝節節之改任開茲先例，使將來總理退職，閣員中有不辭職者，殊與法意相背」。看似不反對胡氏任交長的同盟會，在其答文中對此無甚著墨，反借題發揮內閣總辭之事，實是欲藉機令前因借款問題與之不睦的熊希齡去職。<sup>806</sup> 但在熊希齡辭職獲准後，同盟會復又堅持「政黨內閣」，而「對於新閣員全行反對」；影響力僅次同盟會、「事事與同盟會對立」的共和黨，<sup>807</sup> 雖不反對胡惟德執掌交部，但立場相近的立憲派政團「共和建設討論會」，卻不願接受胡惟德；<sup>808</sup> 另一大黨統一共和黨，則傳出欲染指交通部之說，故亦不願胡惟德當選。<sup>809</sup> 凡此種種，皆使胡惟德入主交部頗為不利。

三黨之中，尤以統一共和黨反對胡惟德任交通總長，態度最為強硬。報載梁士詒赴統一共和黨探詢胡惟德任交長的可能性時，聞得該黨人士直接挑明，希望以該黨之人入掌交部的答覆：

---

<sup>801</sup> 〈胡惟德任交通總長之由來〉，《申報》，民國元年7月18日，第二版。

<sup>802</sup> 見《申報》民國元年7月8日以後各條新聞。

<sup>803</sup> 「袁總統定以胡維（惟）德為交通長。」〈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2日，第二版。

<sup>804</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6日，第二版。

<sup>805</sup> 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第一集，頁327。

<sup>806</sup> 皆見〈任命國務員問題〉，《申報》，民國元年7月14日，第二版。

<sup>80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484。

<sup>808</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8日，第二版。

<sup>809</sup> 「統一共和黨實欲於財政、交通中得一席，輿論鄙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19日，第二版。

有總統府某秘書(即梁士詒)就該黨某(統一共和黨某人)探內情。某云：「總統任命新國務員，有同盟會人，有共和黨人，何獨無本黨人？」秘書云：「共和黨並無人加入。」某云：「章宗祥非耶？」秘書云：「章卻無黨。但貴黨將以何人加入？」某以蔡鍔〔1882-1916〕對。秘書云：「蔡在滇，能來京否不可定，且路遠恐不及。」某云：「若然，盍就參議員中揮之？」秘書云：「吳景濂〔1873-1944〕乎？谷鍾秀乎？殷汝驪〔1883-1940〕乎？」某云：「總不外乎此。」秘書云：「何部為宜？」某云：「實告君。外交部何必由總理兼？胡惟德本長外部，不如胡仍任外部，則交通豈不空出？」秘書云：「原來要交通。」某云：「對了，閣下直到此刻纔明白。」秘書云：「究竟誰做？」某云：「問吳景濂可也。」秘書云：「吳力辭不願任國務，奈何？」某云：「閣下真不明白？吳即不為，亦必向吳要人。」秘書辭出，某叮嚀之云：「如能辦到，其他各員之同意，可包九人。」<sup>810</sup>

當時反對新閣員一事，已讓統一共和黨聲名狼籍；該黨要人蔡鍔，亦在參議院否決新閣員後，「痛斥統一共和黨為卑污、無恥、淆亂國是，宣告脫黨」。

<sup>811</sup> 可見該黨杯葛新閣員之舉，確已令各界不滿。

7月18日參議院開會，除行使陸徵祥擔任國務總理的同意權外，亦聽取陸氏對其擬任閣員的介紹，預備隔日表決。<sup>812</sup> 但因陸徵祥「至參議院專為交際演

---

<sup>810</sup> 〈第一統一共和黨之罪狀〉，《申報》，民國元年7月26日，第二版。

<sup>811</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21日，第二版。

<sup>812</sup> 「今日（十八）袁總統向參議院提出新閣員：財政周自齊、教育孫毓筠、司法章宗祥、工商沈秉堃、農林王人文、交通胡惟德，多由陸總理出席宣布各長歷史，准十九日由參議院投票。」〈專電〉，《申報》，民國元年7月20日，第二版。其內容可見〈陸總理到參議院宣言之真相〉，《申報》，民國元年7月26日，第三版。

說，不涉政事，議員大譁。對於新國務員本可同意者，亦轉而不同意，頗有搖動總理之勢」，<sup>813</sup> 故 19 日之表決，雖然袁世凱已「致函參議院，勸請對於六總長均表同意」，<sup>814</sup> 仍無力回天。出席九十八張選票，胡惟德僅獲三十六票同意，<sup>815</sup> 與其他五位擬任閣員全部遭到否決。陸徵祥大受打擊，認為「參議院對於此次提出之新閣員六人，多不通過，是不信任總理，決計辭職」，<sup>816</sup> 雖經慰留仍退志甚堅。<sup>817</sup> 而袁世凱則急提新名單，取代前遭否決的六人，重咨參議院同意，而胡惟德不復在名單之中。<sup>818</sup> 過不多時，因袁世凱恐怕不能通過，又與陸徵祥議妥一名單，「商定第三次提出者」。在此名單中，胡惟德又再度被列為交通總長人選。<sup>819</sup>

輿論探討胡惟德等六人全遭否決之因，除認為陸徵祥「至參議院並不宣布政見，僅述不吃花酒、不借錢與人及種種瑣事，致所提各員多不通過」外，<sup>820</sup> 各黨之私也是重要因素。<sup>821</sup> 然就胡惟德個人而言，也有不受參議院青睞之處。表決之前，共和黨「初聞袁總統將以胡惟德長交通」，即已「有一部分人不甚滿意」；<sup>822</sup> 同盟會雖因欲組政黨內閣不遂，堅決反對同盟會背景的沈秉堃、孫毓筠、胡瑛（後由王人文代之）入閣，但「對於同盟派以外之國務員如何，則云自由投票，而歸結於人才。」因此官僚出身、無黨派色彩的胡氏，「人才」方面並不被同盟會認同；至於統一共和黨，撇開原就有意杯葛交長的態度，也認為

<sup>813</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0 日，第二版。

<sup>814</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0 日，第二版。

<sup>815</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0 日，第二版。但同版另條新聞則載「胡惟德得三十二票」，見〈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0 日，第二版。但無論如何，胡惟德得票數都在六人中排名第四。

<sup>816</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2 日，第二版。

<sup>817</sup> 「陸總理退志堅決，經袁總統一再慰留強取視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3 日，第二版。

<sup>818</sup> 新任名單為：「周學熙為財政總長、許世英為司法總長、范源濂為教育總長、陳振先為農林總長、蔣作賓為工商總長、朱啓鈴為交通總長。」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4 日，第二版。

<sup>819</sup> 預備第三次提名名單為：「外交劉人鏡（原文如此，按應為劉鏡人）、司法伍廷芳、教育湯壽潛、農林樊增祥、工商張謇、交通胡惟德。」此名單中僅胡氏一人未受更動，惟不見財政總長誰屬。〈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5 日，第二版。

<sup>820</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2 日，第二版。

<sup>821</sup> 參見〈評論：參議院與新國務員〉，《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2 日，第一版；〈評論：參議員否決新閣員之內幕〉，《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4 日，第一版。另《申報》中亦有許多撻伐統一共和黨之評論，此不贅列。

<sup>822</sup> 〈新國務員之脈絡觀〉，《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0 日，第二版。但最後共和黨大抵同意，只是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反對該次閣員名單，因而流產。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55。

「胡惟德太平庸」。<sup>823</sup> 可見民國以後，北京政壇對胡惟德的評價，已大不如其在清朝之時，也是胡惟德自認過時的原因。但即使胡惟德益發謙退，第三次擬任名單仍將胡氏列名其中，也顯示陸徵祥對胡惟德入閣的盼望之殷。陸徵祥之如此，除表明胡、陸交情確非一般外，陸氏對國內政局之生疏、亟需熟人輔助的窘態，亦可見一斑。

對袁世凱的第二度閣員提名，參議院表達合作之意。<sup>824</sup> 而新閣員的通過，也讓胡惟德獲得休養之機。此後因陸徵祥掛冠而去，總理一職由內務總長趙秉鈞兼代，<sup>825</sup> 胡惟德更與內閣疏離。趙秉鈞的閣員全部延續陸徵祥內閣，僅原自兼外長的陸氏去職，而使外交總長易為梁如浩。<sup>826</sup> 趙秉鈞雖是袁世凱親信，也未以胡惟德為外長，故胡氏乃暫時脫離混亂的北京政治圈。

趙秉鈞即在唐紹儀內閣中，亦多不出席國務會議，且遇重大問題時均直接向袁表示，故內務部常似內閣之外、直承總統命令的部門。連與袁世凱私交甚篤的唐紹儀，趙秉鈞都頗為藐視，對胡惟德恐怕更無視之。先前，胡惟德所以擬被任為交長，應是陸徵祥之意，而非袁世凱，故如沈雲龍將胡氏目為「袁系」，恐有商榷餘地。<sup>827</sup> 筆者認為，胡惟德對趙秉鈞內閣而言，遠不及胡氏在陸徵祥內閣中的重要；甚至對袁世凱來說，此時的胡惟德也已無甚功用。故胡惟德即使過去對清帝退位、袁氏掌權不無微功，兩人的關係仍不密切。對袁世凱而言，胡惟德僅是一聽命行事的部下，勸退成功並非僅有胡氏能夠達成；對胡惟德來說，也不過因袁世凱為其長官而「奉命行之」而已。兩人之間有如棋士與棋子，並無特別交情。

袁世凱僅為利用胡惟德的態度，亦可自袁氏對待陸徵祥、胡惟德的差異之中窺見。《申報》載袁世凱擬以「前國務總理陸徵祥在使任時，於未宣布共和之前，首先聯合各公使，三次電請清室退位，厥功不可淹沒」，意欲「授以一等勳

<sup>823</sup> 〈任命新國務員之內幕種種〉，《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2 日，第二版。

<sup>824</sup> 此次僅蔣作賓未予通過。蔣氏雖未通過，其票數仍較前六人最高票之王人文（41 或 42 票）為高，達 44 票，可見參議院的「收斂」。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7 日，第二版。

<sup>825</sup> 見〈陸總理繼任問題〉，《申報》，民國元年 9 月 13 日，第二版。陸徵祥稱病不出，終於 9 月 24 日獲總統解職命令：「九月二十四日臨時大總統命令：國務總理陸徵祥因病呈請解職，陸徵祥准免國務總理本官，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5 日，第二版。而趙秉鈞亦在當日獲得參議院票決同意，僅獲三張反對票。〈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25 日，第二版。

<sup>826</sup> 梁如浩於 9 月 16 日獲參議院表決通過，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7 月 19 日，第二版。

<sup>827</sup> 沈雲龍，《徐世昌評傳》，頁 189。

位」；<sup>828</sup> 而胡惟德卻與梁士詒等人同，僅為「勳二位」，且受勳之日猶在數月以後。<sup>829</sup> 事實上，陸氏對清室退位雖不無功勞，但影響實不及良弼被刺，及段祺瑞等敵前將領聯名勸退之事，甚至趙秉鈞、梁士詒在御前會議中的舉止，效果也未必低於陸氏的聯名電文。袁世凱以此為由授勳，明顯有意拉攏當時聲望既高、又有意重振中國外交的陸徵祥。至於胡惟德，做為緩和清廷態度的功用已消失，復被參議院視為舊官僚而難以任用，實已略顯過時。故當陸徵祥離職以後，身為袁氏心腹的趙秉鈞，全無接納胡惟德入閣的意願。

環顧胡惟德在民國建立後的仕宦經歷，可謂每況愈下。胡氏身為清末的首席部署理大臣，進入民國後不能得到參議院信任，連國務員之席位亦不可得。可見在專制、民主體制的轉換之際，胡惟德仍被視為「舊官僚」的一份子，不能如陸徵祥一樣，藉外交實績而被新時代接受。此時的胡惟德，除性格不喜強出頭外，更因自認「落伍」而對官場愈形消極。

---

<sup>828</sup> 〈大總統論功行賞之餘波〉，《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18 日，第二版。

<sup>829</sup> 「二月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命令：……梁士詒、胡惟德授以勳二位，此令。」〈命令〉，《申報》，民國二年 2 月 14 日，第二版。

## 第五章 胡惟德與北洋內政外交

在清末的袁世凱內閣中，胡氏名雖署理「外務」大臣，實際上卻多在處理袁世凱與清廷間的「內務」，與外交關係淡薄。進入民國以後，胡惟德為陸徵祥看守外長職務，表現稱職，受到唐紹儀、陸徵祥等人的看重。他雖志在出使，本就不對閣員之職抱持興趣，但始終不能獲得參議院的信任，也令其心生退讓之感。幸而陸徵祥重任外長，才令胡惟德得以再度使外。

在廣方言館兼習法語的胡惟德，民國後首先出使法國。此後胡氏即長駐法國八年左右，民國九年才轉使日本。胡氏使法期間，雖然中法間並無太大問題，但 1914 年歐戰爆發，卻使中國陷入是否參戰的難題。身在歐洲、也較了解歐事的胡惟德，對中國參戰與否的問題，也有定見；戰事結束後召開巴黎和會，身為在地公使的胡惟德雖非出席代表，仍對中國代表團在和會的運作有相當幫助。而巴黎和會未能解決的山東問題，因留至華盛頓會議中解決，成為胡惟德使日時的重要任務。民國十一年胡惟德返國，不復再為駐外公使，卻又被捲入國內的政潮。時值所謂「北洋軍閥」主政之時，不但中國仍在南北分立的態勢中，北京政府內部亦混亂不堪。胡惟德以外交界元老的身份，兩度出任總理，對中國政府「法統」的維持，也有其功；而胡氏的仕宦生涯，也在此時攀上最高峰。

### 第一節 出使法國與巴黎和會

自民國元年 6 月胡惟德交卸外長職務以後，約有半年時間，任用胡氏的人事提案，皆不能令參議院的接受。11 月中，趙秉鈞內閣的外長梁如浩辭職，陸徵祥接任外長，短短一日內便決定以胡惟德出使法國，效率極高。故胡惟德得以出使，應與陸徵祥的出任外長有關。

胡惟德尚未受命使法前，不時傳出胡惟德即將使俄的消息，但最後胡氏出使之地卻是法國。推測原因，或與當時中俄因外蒙等事關係緊張，已感過時的胡惟德自認不能膺此重任有關。而劉鏡人早受胡惟德、陸徵祥重視，使俄其間也多不辱使命，表現良好，故在胡無意願、劉有功績的情況下，仍以劉鏡人駐

俄，胡惟德則改以「閒差」使法。

胡惟德出使當時，外交上雖有俄蒙私訂協約的不利情勢，但也有美、法、荷等國預備承認民國的好消息。<sup>830</sup> 對表達承認民國之意、又願在借款等事中擔任中外調停者角色的法國，<sup>831</sup> 中國政府頗為感激。故選擇使法人選時，乃著重於其聲望而非能力之上。前清時代官位極高、本身又習法文的胡惟德，因而出線。

對胡惟德而言，「運氣」是個弔詭的名詞。清末之時，胡氏官位扶搖直上，但得面對紛亂繁重的內外局勢，不合其淡泊之志；民國以後，屢遭參議院反對，卻能因此出使國外，躲避令人心煩的國內政潮，反令其快意不已。尤其民國二年起，袁世凱與國民黨的政爭開始，竟導致「二次革命」的發生，國內局勢更亂。<sup>832</sup> 此後，又有日侵山東、廿一條、洪憲帝制等大事。然因胡惟德受命使法，竟能不受波及，僅需面對巴黎外交圈的觥籌交舉。就此而言，胡氏的運氣恐較清末更好。

不過胡氏使法後不久，歐陸局勢即開始緊張，巴爾幹問題最終引發大戰的爆發。<sup>833</sup> 而歐戰發生後，中國雖無影響戰事發展的能力，卻有不得不面對的必要。因為日本早「聲言於必要時履行英日同盟義務」，極可能導致中國權益受損，故中國乃於 8 月 3 日「通告各國不得在中國領土、領海及租借地交戰，又三天，宣告中立。」日本不滿中國片面宣布中立，限制戰區，阻礙日本進軍山東之計，乃一面與袁世凱密商，一面對德發出「要求德軍艦退出中國海面，將青島交付日本」的最後通牒。最後，於 23 日對德宣戰，「要求中國劃黃河以南地區，供日、德軍交戰。」<sup>834</sup>

但日本之對德宣戰，本為藉機增加在華利益，英日同盟只是藉口。中國對

<sup>830</sup> 〈荷蘭國亦來承認佳音〉，《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0 日，第二版。另早在美國之前，亦傳出「秘魯有承認民國消息。」〈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25 日，第二版。

<sup>831</sup> 「大借款現又復活，因法使從中調停，並擔任與銀行團磋商一切」，〈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25 日，第二版。

<sup>832</sup> 民國元年 8 月 25 日，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及另外三小黨在宋教仁的促成下，組成「國民黨」，以孫中山為理事長，宋教仁則代理理事長職務，致力於政黨政治的實現。不久後宋案發生，「善後大借款」亦讓國民黨不滿，遂產生二次革命。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487-493。而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原就是較為激進的政黨，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史》（台北市：東華書局，1997），頁 86。

<sup>833</sup> 關於歐戰的發生之因，王曾才認為有國際同盟的對峙、民族主義的畸形發展、商業與殖民競爭、軍國主義和內政等五大因素，見王曾才，《世界現代史》，頁 39-43。其他學者亦多有看法，此處不贅。

<sup>834</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頁 500-501。

此自非不知，只是尙無對應之道。美國參戰後，中國亦開始慎重考慮參戰一途。雖然南方政府及部分輿論反對參戰，但由段祺瑞等人控制的北京政府，卻對參戰頗為積極，並於民國七年組成「參戰事務處」，致力參戰之事。<sup>835</sup>身為「正統」的中國北京政府駐法公使，胡惟德對戰事的看法、參戰的意見，及有否預籌戰事結束後的因應手段，都有值得注意之處。而使館位址就在巴黎的胡惟德，雖曾於 1917 年底代表中國出席協約國大會，為中國參與日後的巴黎和會開啓序幕；<sup>836</sup>但巴黎和會真正召開後，鎂光燈卻均聚焦於顧維鈞身上，胡惟德光芒黯淡。此事向被歸因為顧維鈞的個人才幹，但輩分較次的顧氏得以突破代表團內部的人事杯葛，其中是否別有原因，胡惟德在代表團中的定位又是如何，卻是常被外交史家忽略的地方。事實上，「在和會中無表現」與「和會進行時的外交環境中無表現」是兩個層面的問題，因此未必能斷言胡惟德對巴黎和會無所貢獻。尤其《顏惠慶日記》中，不少篇幅紀錄胡惟德當時的表現，其中不少與代表團的人事問題相關，可見胡氏至少在爭議多時的代表團人選問題上，曾經有所努力，然過去常遭忽視。另外，和會將屆尾聲時，中國與代表團內部，均浮現簽約與否的爭議。胡惟德的態度與最後結果的關係，也有探究的價值。

## 一、歐戰前後的交涉

陸徵祥以胡惟德為交長的提名遭到否決不久，陸徵祥即失望而去。繼任總理的趙秉鈞，沒有再任胡惟德之意，胡氏乃歸於沈寂。胡惟德雖仍參與部分政治、外交相關事務，但無甚表現，與同樣不理政務的陸徵祥截然不同。下野後的陸徵祥，曾在京倡組所謂「國際法會」(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sup>837</sup>邀集若干「國中明法之士」，討論「預備修改條約及第三次平和會提議案」等外交議題。以陸、胡之熟悉，及胡惟德對參與保和會的經驗與見識，該研究會卻無

<sup>835</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681。

<sup>836</sup> 同上註書，頁 641。

<sup>837</sup> 此會係陸徵祥倡議組成，並得到張季直、王亮疇之附議。除會員資格有所區隔與限制，並聲稱「入會資格不容稍濫，必於外交上有關係者，或在國內外大學專攻法政者，方可介紹入會。」研究事項「約分四端：(甲)國際法規、(乙)中外條約、(丙)國際政局及外交、(丁)國際金融」。見〈陸徵祥誠今日之完人也〉，《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10 日，第二版至第三版。

胡氏身影，<sup>838</sup> 不免讓人認為，胡惟德的自感落伍，便是導致其缺席的原因。

不過，不久後俄蒙簽訂《俄蒙條約》導致中國對外蒙僅存「宗主權的虛名」，<sup>839</sup> 使中國政府又有仰仗胡惟德之處。外交部除「命駐俄公使向俄政府正式抗議，聲明蒙古乃中國土地之一部分，非經中國認可，不得與外國訂立條約。蒙古與外國所訂條約，實與中國主權有礙，中國萬難承認」以外，<sup>840</sup> 外長梁如浩亦引咎辭職，且「不候批准即已出京」。因外部無人主持，乃傳出以陸徵祥或胡惟德出任外長的風聲。<sup>841</sup> 所以有擇陸、胡之一為外長之說，應是由於兩人皆曾長年駐俄，對俄事較為了解之故，<sup>842</sup> 「惟參議院則屬意於陸」。<sup>843</sup> 袁世凱以參議院傾向陸徵祥而提名陸氏繼任，獲得參議院高票通過。<sup>844</sup> 此後，與俄交涉之事即由甫回外長任上的陸徵祥親任。<sup>845</sup> 而外長人選之一的胡惟德，則被提名出使法國，<sup>846</sup> 並經參議院通過。<sup>847</sup> 至此，胡惟德終於得償民國以來的出使宿願，不再捲入國內政爭。對早無意於政事的胡惟德而言，能夠駐在風景如織的巴黎，或許稍可慰藉落寞之心。

胡惟德此次使法並未遭到參議院刁難，獲得 76 位出席議員中的 66 張同意票，得票數較清末擔任南方政府外交次長、此次受命使荷的魏宸組，還要多出

---

<sup>838</sup> 該會首次「在蒙古實業公司開談話會，到者為陸徵祥、張謇、王廣圻、楊廷棟、雷奮、陳陶怡、張嘉森、汪有齡、孟森等諸人」。見〈組織國際法學會之先聲〉，《申報》，民國元年 10 月 5 日，第二版至第三版。

<sup>839</sup> 參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 498-499。

<sup>840</sup> 〈譯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0 日，第二版。

<sup>841</sup> 〈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5 日，第二版。

<sup>842</sup> 斯時繼任外長人選，必以中俄交涉為重點，可由袁世凱之語推知：「此時外交吃緊，非素有信用、熟習俄國情形如陸徵祥者，不足當此重任。」見〈俄蒙協約之驚濤駭浪：外交失敗歷史〉，《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8 日，第二版。

<sup>843</sup> 〈特約路透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5 日，第二版。當時亦有以孫寶琦、汪大燮、王寵惠、伍廷芳、唐紹儀等人繼任外長之說。然孫在陸徵祥允諾出任後即被淘汰，汪、唐則受參議院黨派之見所縛，王寵惠資歷太淺、「資望不孚」，伍廷芳則因「向來不肯負完全責任，必須伍廷芳之外再求得力次長以為佐理。後因不得其人，此議又寢。」見〈俄蒙協約之驚濤駭浪（四）：陸徵祥再登舞台〉，《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1 日，第二版。

<sup>844</sup> 75 張選票中，陸氏獲 72 票同意，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7 日，第二版。袁世凱隨即發布命令：「十一月十六日臨時大總統命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8 日，第二版。而陸徵祥也於接令同日，立刻到部視事。見〈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18 日，第二版。

<sup>845</sup> 〈中俄交涉正式開議前種種：陸總長力任交涉全權〉，《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7 日，第二版。

<sup>846</sup> 「胡惟德為駐法代表、魏宸組為駐荷蘭代表，已提出參議院，明日（二十日）投票。探聞贊成者多數，可望通過。」〈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0 日，第二版。

<sup>847</sup> 「大總統提出以胡維（惟）德充駐法西葡代表、魏宸組充駐荷代表，參議院今日（二十）投票，均已通過。」〈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1 日，第二版。

五票。<sup>848</sup> 既經參議院同意，袁世凱即於二日後發布命令，正式任命胡、魏二人出使。<sup>849</sup>

相隔六年左右，胡惟德再度踏上歐洲，並出使歐洲強權之一的法國。雖然此時歐洲局勢已有變化，彼此的競合關係已和胡氏當年使俄之時不同，但法國對中國的態度，卻較清末友善。除隨同美國之議，「決定於（民國）二年正月一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外，<sup>850</sup> 也主動調停中國對外借款，及中俄在蒙古的問題。<sup>851</sup> 尤其此時法國的外交重點在巴爾幹事務上，<sup>852</sup> 除借款事外，與中國無甚利害關係。<sup>853</sup> 因此中國以在中國外交界輩分甚尊的胡惟德使法，可藉此表達尊重、回應法國善意；而胡惟德既有強烈出使意願，又有外交總長陸徵祥的支持。故以胡惟德出使法國，實是合理決定。

胡惟德到任法使之日為民國二年 5 月 6 日，<sup>854</sup> 此前胡惟德除 1 月 11 日曾獲總統府召見，「與趙總理等國務員，並梁士詒、張國淦（1876-1959）兩秘書長，洋務提調聯芳」以及「新任駐和代表魏宸組」「在北樓密議廳特開密議」外，<sup>855</sup> 消息極少見諸於媒體。即在中俄交涉急迫不已之時，亦不見胡惟德以其駐俄經驗提供意見；而負責中俄交涉的陸徵祥，似乎也無邀請胡惟德共議此事之意。由此推之，除非他人主動諮詢或邀請，胡惟德可能完全不願涉入太過艱難的交涉。這種消極的態度，實是胡惟德個人及其仕宦生涯的最大特色。但在

<sup>848</sup> 〈參議院二十日議事情形〉，《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6 日，第三版。

<sup>849</sup> 「十一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命令：任命胡惟德為駐法日葡國公使，此令。任命魏宸組為駐和國公使，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4 日，第二版。

<sup>850</sup> 〈外交部討論各國正式承認問題〉，《申報》，民國元年 11 月 21 日，第三版。

<sup>851</sup> 如法國駐華公使曾密訪駐華俄使，請求俄國「從速取消此約，勿再推諉，以敦邦誼。」〈中俄交涉之最近消息：法公使主持公論〉，《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5 日，第二版；亦與中俄「兩方申明要約，中俄兵隊同時撤退，並由兩國政府同下退兵訓令」。〈中俄交涉近狀：中俄同發退兵訓令〉，《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9 日，第二版。另外，法使「就中國、俄國兩方面交涉意見，折衷酌定調停條件四大款，以為居間調停之入手辦法」，更是法國積極介入的例證。見〈中俄交涉新消息：法公使提出調停條件〉，《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12 日，第二版。而 12 月 14 日《申報》載「外傳法、日、德、美、英各公使居中調停蒙事之說並不確實」，應是誤傳。〈專電〉，《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14 日，第二版。

<sup>852</sup> 參見王曾才，《世界現代史》上冊，頁 35-36。

<sup>853</sup> 當時中國主要交涉難題，據陸徵祥、外次顏惠慶等人看法，主要是與英國有關的鴉片、西藏、片馬交涉，及與俄國有關的蒙古交涉，見〈外交部之片面恐潮〉，《申報》，民國元年 12 月 30 日，第三版。其中又以中俄交涉最為棘手，此由民國元年 11 月 14 日至二年 1 月 13 日之間，《申報》頭版之〈社論〉、〈時評〉，幾乎全部為此問題而作，便可知。

<sup>854</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08。

<sup>855</sup> 此會議主要議題「一為國務院議復外交部，擬定中英西藏及片馬並滇緬邊界路權等四案之辦法，一為湖北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並駐義吳宗濂代表等，先後電陳中俄蒙古交涉，如無和平解決之結果，將來用兵庫倫必成國際上之問題。否則必任庫逆自由行動，不可收拾。請於正式政府成立後，如得一國之承認，即將此案通告萬國保和會，並特派專員提請仲裁一事。」〈總統府連日會議紀要〉，《申報》，民國元年 1 月 19 日，第三版。

胡惟德使法時的兩大國際事件——歐戰及「巴黎和會」——發生時，胡惟德仍以其豐富外交經驗，致力幫助中國應對此二大問題。

胡惟德使法後的一般交涉事務，多與商務有關，特別是借款相關事宜。例如善後大借款案之成立（1913年4月27日），即在胡氏使法未久之時，因此外交部除立即將「華洋文借款合同」，分電在日、英、法、德、俄五相關國的駐使，「以資接洽」，<sup>856</sup>並將參議院通過情形，亦電致所有駐外使節，以消弭該借款未得參議院同意之謠言。<sup>857</sup>胡惟德得知借款通過以後，即向法方了解交款情況，並回電國內，確認法方宣稱已付的首批款項，國內是否收到。<sup>858</sup>而後，因為各債權國銀行團預定發行「債票」，外部乃告知前列各使「查照合同，與銀行接洽」。<sup>859</sup>關於善後大借款事，胡惟德與餘四使節一樣，僅為奉命進行事務性工作。惟歐戰發生後，外人持有債票情形可能遭受戰爭毀損，故法國駐華公使康德（Alexandre M. Robert de Conty，1864-？）曾詢問外交部「關於外人持有中國債票，因戰事之故，其票或被奪取或被殘毀，如何保護持票人之利益？」<sup>860</sup>外部電致胡惟德，探詢解決辦法。<sup>861</sup>重視法條的胡惟德，親筆覆書稱「此事曾經本公使四次函商財政部請定辦法，并覓寄瑞士政府所訂掛失債票條例，以備採擇。總之此事有關中國財政信用，又牽涉各國銀行，應由財政部詳細研究，確定辦法，庶臻畫一。此間一方面未便強為主張，致涉兩歧。」<sup>862</sup>胡惟德認為此事應由財政部妥商辦法，才能解決，乃以瑞士之相關條例送財政部參考。

<sup>856</sup>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發駐日汪代表、駐法胡公使、駐英劉代表、駐德顏公使、駐俄劉公使電〉，《外交檔案》03-20/12-(1)。

<sup>857</sup> 按檔案附件顯示，該次參議員距「法定人數僅多一人」，險險流會；而借款案「普通條文」原擬採包裹式表決，「經大眾毋甚討論即為通過，毋庸表決，眾皆贊同。」財長周學熙（1865-1947）對該案未經三讀的解釋是「查中華民國參議院法第三十八條，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但依政府之要求，議長、議員之提議，經多數可決，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第三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由政府要求，經多數可決者不在此限。」見〈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發駐外各公使代表函〉，《外交檔案》03-20/12-(1)。但此附件為周學熙所撰，趙秉鈞、周學熙落款，故仍不能弭平反對者之懷疑。不少著作仍認為善後大借款案係一未經國會同意的違法借款，如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頁491。

<sup>858</sup> 〈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收駐法胡公使電〉，《外交檔案》03-20/12-(1)。外部隔日即回電稱「款已交」，〈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發駐法胡公使〉，《外交檔案》03-20/12-(1)。

<sup>859</sup> 〈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致駐日本汪代表、駐英劉代表、駐俄劉公使、駐法胡公使、駐德顏公使電〉，《外交檔案》03-20/12-(1)。

<sup>860</sup>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收法館函〉，《外交檔案》03-20/51-(5)。

<sup>861</sup> 〈洪憲元年一月十五日致駐法胡公使〉，《外交檔案》03-20/51-(5)。

<sup>862</sup> 〈民國五年四月四日收駐法胡公使函〉，《外交檔案》03-20/51-(5)。

除善後大借款相關事外，議修光緒廿八年（1902）所訂之《通商進口稅則》，也是胡惟德使法時的重要交涉工作。此事在民國元年 8 月 5 日，即由外交部咨請國務院、財政部及稅務處預先規劃，<sup>863</sup> 而國務院同意修改稅則，<sup>864</sup> 財政部則請外交部「商約於期滿六箇月內先行知照各國，以免貽誤」。<sup>865</sup> 外部收到回覆後，電致各駐外使館，<sup>866</sup> 各使館亦多有回覆。

法國方面，胡惟德在與法外部交涉後，得知康德已將一報告送交中國外交部，於是去信確認。<sup>867</sup> 外部稱康德之函言法政府要求需有「相當酬報」，方才「可允酌改」，且需「俟損失賠償公平了結後，方可接議辦理。」<sup>868</sup> 對此「別有要求」，外交部電令胡氏告知法國「現已有七國覆文照允」，請胡氏對法予以「駁覆」。<sup>869</sup> 胡惟德受命後，乃赴法外部「切請按約速議」，並責法國「豈可藉此別有要求」。法外部稱對此事「必竭力贊成，但賠款未結恐被議院詰問」，遭胡氏以「此另是一案，不應牽涉」駁之，法外部只好暫允「稍遲再復」。<sup>870</sup> 經胡一詰，法國終於讓步，飭令康德在華直接「與中央開議約」，<sup>871</sup> 胡惟德亦親致外長孫寶琦，詳述交涉經過。<sup>872</sup>

另外，對中國在歐債券傳出偽造情事，胡惟德也有看法。胡氏認為中國債券「種類極為複雜」，雖屢次呼籲「必以駐使簽字及承借各國政府批准為憑」，但仍因票券「款式紛歧，非經理其事及專門家不能鑑別，所以然者原恐有人做偽，或中國政府已認為無效之票來歐試售，流入巴黎市場魚目混珠，不能不防流弊。」而國民黨人在歐製造偽票、打擊中國政府債信之事，胡惟德「早在疑慮之中，故曾前密詢財界、政界中人，如有假票發現，有無禁阻之策。據稱債票非經駐使簽字及銀市認可者，必無人購買，似不足慮。」胡氏認為根本的解決辦法，在「如能設法解散（國民黨人），不使不使該黨人聚處一隅，最為釜底抽薪之計。否則若輩在法愈久即生事愈多，借外邦為窟穴，深為可慮。」尤其

<sup>863</sup> 〈民國元年八月五日咨國務院財政部稅務處〉，《外交檔案》03-19/33-(1)。

<sup>864</sup> 〈民國元年八月十日收國務院咨〉，《外交檔案》03-19/33-(1)。

<sup>865</sup> 〈民國元年八月九日收財政部文〉，《外交檔案》03-19/33-(1)。

<sup>866</sup> 〈民國二年十月廿一日發駐俄劉公使日本馬代辦美張代辦並轉英德法奧和義比丹日葡各館〉，《外交檔案》03-19/33-(1)。

<sup>867</sup> 〈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收駐法胡公使函〉，《外交檔案》03-19/33-(2)。

<sup>868</sup>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收法康使照會〉，《外交檔案》03-19/34-(1)。

<sup>869</sup> 〈民國三年一月二日發駐法胡公使〉，《外交檔案》03-19/34-(2)。

<sup>870</sup>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收駐法胡公使電〉，《外交檔案》03-19/34-(2)。

<sup>871</sup> 〈民國三年二月廿三日收駐法胡公使電〉，《外交檔案》03-19/34-(2)。

<sup>872</sup> 見〈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收駐法胡公使函〉，《外交檔案》03-19/34-(2)。

法政府對國民黨赴歐諸人「非有擾亂治安者不能干涉」，中國必須在國內自行解決。<sup>873</sup> 平心而論，胡惟德以偽票之事「似不足慮」回應，稍嫌不負責任，但因其猶聲明必將詳查此事，且試圖提出解決辦法，故尚能稱之盡職。只是胡惟德欲解散國民黨等主張未免蠻橫，也不符民主精神。

民國三年 3 月，因中法合作之「中國第一勸業地產銀行」即將開辦，農商部長張謇函請外交部，將份屬「法國會社」、「設董事部於巴黎，中國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於董事部；設營業部於中國，其理事華、法人各居半數」之勸業銀行組織簡章，「繕就華、法文各四份」，交各相關單位查照。<sup>874</sup> 胡惟德因為駐法公使，有在法注意之責，故外交部亦電致胡氏簡章一份，請其查照。<sup>875</sup> 此後胡惟德多次報告雙方在此銀行中的派員、開會等事，為該銀行的順利運作與中法雙方的資訊透明，貢獻不少。<sup>876</sup>

以上善後大借款、修改稅則及中法銀行等事，是胡惟德駐法時處理較久之事務。此外，尚有一干較小之商務交涉，及調查法國軍火情形提供陸軍部參考等事，<sup>877</sup> 亦為胡氏妝點使法生涯。然而對這些事務而言，胡惟德所為多半僅在解決交涉之小阻礙，無關於全局，故也不算如何顯赫的出使表現。胡惟德使法的任務，大約仍以通商事務交涉與促進中法交誼兩事為主，尤以後者較有效果。例如以「增進中法兩國之交誼」為設立宗旨的華法教育會，即曾邀請胡氏蒞會演講；且其亦言即在歐戰當中，該會亦未受戰事影響，反予該會以「種種之機會」。<sup>878</sup> 可見胡惟德確有贊助此會的誠意，對加強中法交流不無微功。民國十年 7 月，法國總統「授予前任中國外交總長、前駐法中國公使胡惟德君二等榮光寶星（Grand Offic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勳章，表彰胡氏貢獻。<sup>879</sup>

民國三年 9 月，因巴黎瀕臨戰火，法政府遷都波爾多（Bordeaux），胡惟德

<sup>873</sup> 俱見〈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收駐法胡使函〉，《外交檔案》03-20/58-(6)。

<sup>874</sup> 〈民國三年三月十四日收農商部函附件〉，《外交檔案》03-21/11-(1)。

<sup>875</sup> 〈民國三年三月十九日致駐法胡公使函〉，《外交檔案》03-21/11-(1)。

<sup>876</sup> 此事可見《外交檔案·中法實業銀行案》03-21/07-(1)，因多為事務性報告，本文不贅。而此銀行於民國十年 6 月前後倒閉，原因可見〈西報追述中法銀行停業原因〉，《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21 日，第十版。時任駐日公使的胡惟德，亦曾為其橫濱分行倒閉致使華民權益損失而致電政府，請其「速籌日金二萬元以拯華僑急難」，見〈民國十年七月九日收駐日本胡公使電〉，《外交檔案》03-21/08-(1)。

<sup>877</sup> 參見《外交檔案·五年至十年購造案》03-18/10-(1)。

<sup>878</sup> 〈中法教育家之握手〉，《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0 日，第六版。

<sup>879</sup>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4 期，民國十年 10 月，〈交際〉頁 4，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4 輯。8 月 3 日總統令「准其收受配帶」，見同書〈僉載〉頁 5。

將巴黎華人安置妥當後，也隨法政府遷移，以利交涉。<sup>880</sup> 約三個月後又遷回巴黎。<sup>881</sup> 只是這時中國政界忙於中日廿一條交涉、洪憲帝制等事，是故駐法使館並無甚要事。惟胡惟德偕妻子赴丹麥訪顏惠慶，<sup>882</sup> 隨後又訪倫敦等地，卻對沒有運用公費感到懊悔；<sup>883</sup> 另外，胡惟德有時也會讓訪客為難，因為「他的兩隻狗不許來客碰房內的東西。」<sup>884</sup> 這些記載，都為其性格點綴些許平易近人的趣味。

除上述商務相關交涉外，胡惟德對中國參與歐戰也有部分貢獻。為應付日本謀奪青島，外交部於民國三年 8 月 6 日致電各公使中國宣布中立，<sup>885</sup> 胡惟德立刻赴法外部通告，並回電報告：「中國嚴守中立，已正式照會法外部，並面達一切。現內閣大臣專任總理杜美克（Gaston Doumerque）為外交總長。德軍由比入法未成，英兵十萬助法，已在法比登岸。現英法俄海陸軍與德奧軍相見即戰，不限地段。遠東德艦雖少，膠州灣重鎮，密聞俄有機即乘，且恐不止一俄。中國除中立無他策，但恐戰事愈久則影響愈大。惟有格外防範，嚴束人民，加慎交涉，庶無藉口生事之機。美富資本，重公誼，未知能暗中借助否。」<sup>886</sup> 當時外次曹汝霖為著名的親日派，段祺瑞一黨與日本的關係亦佳，故胡氏未明言預防日本，僅暗示「恐不止一俄」；而又提出密聯美國之說，同於日後的中國外交主軸。可見胡惟德使外表現雖不如顧維鈞等人突出，外交眼光卻很正確。

胡惟德使法時的函電數量，雖大不如使俄、日之時，其中仍有可觀者。民國四年 7 月 31 日，胡惟德電外部，法國對日、俄密議聯盟之謀持以「亟應贊成」的態度，警告政府不能輕忽。胡謂「日本國聯俄援歐，將漸成事實。中國預防異日實逼處此之患，亟需早籌挽回策應之方。」俄、日皆胡惟德曾經持節

<sup>880</sup> 〈民國三年九月十日收駐法胡公使自波爾多來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上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 156。

<sup>881</sup>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收駐法胡公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頁 575。

<sup>882</sup> 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264-265。《顏惠慶日記》中多處記載與胡惟德的書信往返，以及相約旅遊、喝咖啡，可見胡、顏交情確頗親近。因此，與顏惠慶份屬連襟的孫寶琦，可能也與胡惟德關係不錯。

<sup>883</sup> 「據王承傳說，夏詒霆在倫敦和荷蘭的旅館費用均由所在地公使支付。胡沒有這樣做，感到很懊悔。」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310。

<sup>884</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814。

<sup>885</sup>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發駐外各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上冊，頁 13。

<sup>886</sup> 〈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收駐法公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上冊，頁 31。

之地，對兩國意志、動作之理解，當為時人翹楚。故其憂心忡忡，力言「擬請加固日俄英法德之邦交，並請清結各國交涉之積案，以杜將來得間藉口，協以謀我之機。至注重教育，力闢財源，嚴整官常，痛除薄俗，提倡崇信愛國，習勞尚武之精神，趁此時機，自固其根本深計，於外交尤多裨益。」<sup>887</sup> 胡氏此議雖屬老生常談，卻多有可取之處，惟此是中國長年積弊，此電並無甚效果可言。

但民國七年初的胡氏函電，終於較有迴響。胡惟德函致外部，報告歐戰方熾之時的歐洲各國糧食狀況，稱「此次歐洲戰局實為世界未來戰爭之一大模範，竊嘗詳審熟察，知作戰必要之點，軍械、財政而外，尤以糧食為最重大問題。若糧食不足以持久，雖軍械、財政足以與敵抗衡，終必屈伏於人而不能得最後之勝利。故自開戰以後，德國即注意此事，將其國內糧食量數支配，以為持久之方。彼聯軍國方思不能以兵力屈之者，或能以糧食困之，乃至今德國糧食仍不聞有極端之困難。而聯軍國自受潛艇影響後，來源日少，亦有漸趨於恐慌之勢。」於是，胡氏筆列「協約國、聯盟國及歐洲中立國限制人民糧食之數」為表，並將法國近四年來農產收入亦表列之，函送外部。胡氏除介紹法國「頗與中國之平糶相近」的控制市價法，提供國內參考外，更比較近四年法國糧食生產量後，得出法國糧食收入嚴重下滑的結論：

比較法國近年來農產收入，則今年惟蕃薯一項收數較往年為豐，其餘各種麥類無不歉收。而尤以小麥一種，每年占出產之巨額，為糧食必要之品，戰後出產遽減，今年收數比較一千九百十四年不過十分之五，故預計明歲糧食必仰給於外來之接濟。據法國各報評論，非有五千萬或四千萬甘打爾〔Quintal，法國百斤之名〕之輸入，不足以資周轉。<sup>888</sup>

此函原意在提供國內農業政策參考，卻意外有助於當時國內的參戰計劃。緣因該函抵京之二日前，農商部曾電外交部，稱將「暫在署內組設暫時糧食出口籌

<sup>887</sup>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收駐法胡公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歐戰與山東問題》下冊，頁 876。

<sup>888</sup> 〈民國七年一月十日收駐法胡公使函〉，《外交檔案》03-18/68-(5)。

辦處」，請外部「派員蒞部集議組織辦法」。<sup>889</sup> 外部人員尚未派定，即先咨致相關各部胡惟德之函，稱胡氏所報資料與政府「接濟協商國糧食」的參戰政策「甚有關係」，交由各單位查照參考。<sup>890</sup> 此事雖是胡惟德無心插柳的結果，影響程度也不及顧維鈞等人日後在巴黎和會上的優秀表現。但此不但可見胡氏廣方言館算學班的出身實有助於其獨特的關注所在，見識有別於文、法、政背景的外交官；也使胡氏之使法，能有與其他長於交涉的外交官不同的貢獻種類。就此標準來看，胡惟德的出使在中國外交史上，實有特殊意義。

以事後眼光觀之，參與協約國似是理所當然之舉。但在當下，中國卻對究應加入何方猶豫不已。胡惟德於民國七年 11 月 15 日致總統徐世昌之函，表現了胡氏在歐戰時的最大貢獻。胡惟德以「中國孤立無援，本戾於世界大勢」為由，「當歐戰之始」「即建議加入聯軍，厥後美、德斷交，更經迭電陳請」，終於「蒙政府採納，毅然進行」。<sup>891</sup> 相較於備受讚譽的顧維鈞，直到美國參戰方才意識到與美國一致行動的「後知後覺」，<sup>892</sup> 胡惟德對參戰問題的先知卓見，值得稱頌。此函另分析德國戰敗之因，謂德國之敗「則由外交失敗之故也」。胡氏列舉德國四大外交失策，以證明「立國今世要政多端，而外交實尤宜注重者也」，<sup>893</sup> 雖非振聾啟聵，亦稱發人深省。

歐戰後期，中國內政雖有段祺瑞的強力維持，仍舊相當不穩。特別是與日籌商借款之事（即「西原借款」），更讓中國政局增添不少動盪之因。對於段祺瑞在華以參戰名義借款之事，駐外使節雖不介入國內事務，但或因預見此事將對未來極有可能召開的和議帶來麻煩，故仍不滿段之借款。民國七年 7 月 23 日，顏惠慶率先致電外交官同僚，「抗議北京輕率借款」，使義王廣圻、使英施肇基等人皆願參與，施肇基甚至「表示『願意寫信』」。清末便曾多次參與串連上書的胡惟德，對此議也傾向贊成，覆電顏氏「贊成集體向北京拍發電報」，但提議由顏惠慶起草。<sup>894</sup> 日後使節們的憂慮雖然成真，但由此一事，已能清楚見到胡惟德、顏惠慶等駐外公使對外交事務必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敏銳眼光。

<sup>889</sup> 〈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收農商部函〉，《外交檔案》03-18/68-(5)。

<sup>890</sup> 〈民國七年一月十四日發內務陸軍農商參謀稅務處咨〉，《外交檔案》03-18/68-(5)。

<sup>891</sup> 林開明、陳瑞芳、陳克、王會娟編輯，《北洋軍閥史料·徐世昌卷》八，頁 584。

<sup>892</sup> 顧維鈞謂：「我以前雖然從來沒有中國參戰的想法，現在我則力主與美國採取一致的行動」，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152。

<sup>893</sup> 同註 52，頁 581-584。胡氏所謂四大外交失策是為未使英國中立、造成義大利背盟、放任希臘由協約國取之，以及激起美國的參戰。

<sup>894</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736-739。

除上述事蹟外，胡惟德在歐戰期間的另一要務，在於華工赴法的相關交涉。中國自對德、奧宣戰後，「因內爭與財政及運輸上之種種困難，並未真正出兵歐洲與協約國共同作戰」，但「為履行參戰義務，曾參加日、美、英、法、義等國聯合出兵西伯利亞，並以大宗糧食輸運協約國，然貢獻最大者，厥為派遣華工約二十萬人赴歐之壯舉。」<sup>895</sup> 華工係赴歐以助協約國，因此駐法公使胡惟德，自不能免於此事之外。

派遣華工的前期工作是由梁士詒在京主導。當時中國尚在中立，故由交通銀行組成商人名義的惠民公司，並與法國訂立「極力避免參戰字樣」的合同。<sup>896</sup> 合同訂定後，惠民公司即開始招工、遣員。

因中國時為中立狀態，合同強調「決不干預現下各交戰國之何項戰事職務」，<sup>897</sup> 故民國五年 8 月傳出法國欲將華工用於軍械製造局之說後，引起奧、德之抗議，譴責中國違反中立。<sup>898</sup> 外部急電胡惟德「泰晤士報載法政府現令新到華工在軍械局作工確否？」<sup>899</sup> 得到胡惟德答覆，謂「據惠民公司經理李兼善暨留法華工事務所陶履德（Truptil）稱，此次華工依照合同，悉數用於各種工藝，並有西班牙、瑞士國等中立國民參集其間，均與中國人地位相同」。<sup>900</sup> 外部乃一面據此答覆德使該說「恐係傳聞之訛」，<sup>901</sup> 一面暗囑胡氏繼續留意此事。<sup>902</sup>

胡惟德十分關心華工赴法事，不但屢次電告外部華工抵法情形，其關心之切更令外間謠傳胡氏代華工申訴「工資不足」，引起法國駐華使館關切，向外部查問。<sup>903</sup> 外部告知法館，「胡公使電告工人抵法情形，對於工資一節並未提

---

<sup>895</sup> 陳三井，《華工與歐戰》（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頁 6。

<sup>896</sup> 同上註書，頁 15。至於合同內容，可見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184-195。

<sup>897</sup> 合同第一條，見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184。

<sup>898</sup>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外交部收奧領照會〉、〈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外交部收德辛使照會〉，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09-210。

<sup>899</sup>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外交部發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0。

<sup>900</sup> 〈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2。

<sup>901</sup> 〈民國五年九月十五日外交部發德辛使照會〉，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3。

<sup>902</sup> 「華工事十一日電悉。華工有無在兵工廠工作，仍希查復。」〈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外交部發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3。

<sup>903</sup> 〈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外交部收法使瑪德函〉，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5。

及，該報所載自係傳聞之訛」，為胡惟德澄清。<sup>904</sup> 不過在華工用途方面，法人確令中國擔負違反中立之咎，因為胡惟德曾電外部云「法國各工廠現皆改造軍火，新來華工暨他中立國工人均在其中」，證實華工被用於軍事相關業務。<sup>905</sup> 無怪「德、奧之抗議總共不下數十起之多」，令中國疲於應付，直到隔年 8 月 14 日中國對德、奧宣戰後，中立與否的問題方才消失。<sup>906</sup>

胡惟德對華工赴法的最大貢獻，除向國內致送《保護僑工條陳》請部核辦外，<sup>907</sup> 在於首創管理華工事務的專職人員。自華工抵法後，鬥毆傷亡之事屢見，「胡惟德以法館事繁員少，勢難常川派員照料，故建議設專人管理」，但外部並未積極答覆。胡氏乃於 11 月 25 日致電外部，自委「留法中等商校畢業生李駿為保工委員，專辦注冊、查案、勸曉、保護事務，月給津貼六百佛郎，赴廠車資旅費，准核實開支。」<sup>908</sup> 此後許多華工事務，胡惟德即交由李駿處理。<sup>909</sup> 隔年 6 月，外部依胡氏之議，委李駿為「駐法照料華工事務員，其法文名稱為 Agent Pour les Affaires de Ouvriers Chinois, Attaché à La Légation，剋日起程赴法」。<sup>910</sup> 李駿表現良好，深得外部讚賞，日後英使施肇基、俄使劉鏡人等欲委專人管理華工，<sup>911</sup> 都是見胡惟德委派李駿為專門委員深有成果方才仿效的。

日後，胡惟德仍有不少與華工相關的函電回國，不過即較偏向一般事務，不及《保護僑工條陳》與委派「保工委員」之開創性。然而整體來看，胡惟德的意見對赴法乃至所有赴外華工而言，貢獻都是顯而易見的。

歐戰之時在法的胡惟德，雖然駐節之地便在戰火籠罩的巴黎，但卻鎮定如昔，舉措大體適當，不但維繫了戰時的中法邦誼，也達到保護赴歐華民生命安全的任務。雖然胡惟德謀得法使，或許僅係為取得避事海外的閒差，但一旦要務臨頭，胡氏仍能妥善處理，令中國安然度過歐戰時期的內外紛擾。在參戰與

<sup>904</sup> 〈民國五年十月四日外交部發法瑪代使函〉，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17。

<sup>905</sup>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28。

<sup>906</sup> 陳三井，《歐戰與華工》，頁 55-59。

<sup>907</sup> 〈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外交部收內務部咨〉，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42-243。

<sup>908</sup>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28。

<sup>909</sup> 如見〈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外交部收駐法胡公使電〉，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31。

<sup>910</sup> 〈民國六年四月十九日外交部發駐法胡公使咨〉，陳三井、呂芳上、楊翠華主編，《歐戰華工史料（1912-1921）》，頁 276。

<sup>911</sup> 參見陳三井，《華工與歐戰》，頁 107-112。

派遣華工問題上，更見其確有洞見，未必真如其自認的「過時」或「落伍」。

## 二、和會相關舉措

1918 年秋，歐戰進入尾聲，協約與同盟兩陣營開始規劃和議。然而雖有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1856-1924）提出充滿理想主義精神的十四點原則，和議仍被秘密交涉的傳統外交手段所主宰，日後中國最為關切的山東問題，即是其中一例。<sup>912</sup> 不過在和會召開之初，中國對巴黎和會的期待仍是很高的。

早在民國四年中國尚屬中立時，胡惟德便曾在法詢問以中立國身份加入和會的可能性，不過答覆不盡理想。<sup>913</sup> 但隨後中國參戰，戰事結果也有利於協約國一方，中國加入和會的機會大增。民國七年 11 月（11 月 11 日為停火日），胡惟德「出乎意料之快地接到一份通知說：即將召開協約國最高級會議，商談對德國及其盟國停戰和平條件」。於是「胡惟德公使隨即電請政府指派代表參加會議。」<sup>914</sup> 而中國則立予指派陸徵祥為「歐洲議和專使」，準備赴法。<sup>915</sup> 但因各國與會人數限制未明，真正的代表團名單遲不能確定。顏惠慶為此，還曾電胡惟德，「要求了解和會有關情況」。<sup>916</sup> 不過大體而言，中國由駐法胡惟德、駐美顧維鈞等處得到的消息，都是「中國想派多少都可以」的樂觀訊息。<sup>917</sup>

中國代表團名單雖然未定，但胡惟德原一直是被寄予厚望的人選之一。據《顏惠慶日記》載，11 月 8 日胡被任為「中國駐凡爾賽代表」，<sup>918</sup> 22 日也有與陸徵祥、施肇基同列名單的可能。<sup>919</sup> 但 12 月 16 日時，搞不清楚狀況的顏惠慶電賀胡、顧、施為代表，胡卻回電云「他還不是全權代表！」<sup>920</sup> 隔年 1 月 9 日，汪榮寶（1878-1933）則致函顏惠慶，稱「胡與施是全權代表，顧只是股

<sup>912</sup> 黃正銘，《巴黎和會簡史》（台北市：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 1-43。

<sup>913</sup>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收駐本部夏參事電〉，《外交檔案》03-37/1-(3)。

<sup>914</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65。

<sup>915</sup> 〈專電〉，《申報》，民國七年 11 月 13 日，第二版。

<sup>916</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783。胡惟德亦立刻致電顏氏，告知所知部分，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784。

<sup>917</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66-167。

<sup>918</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780。

<sup>919</sup> 同上註書，頁 785。

<sup>920</sup> 同上註書，頁 796-798。

長，不管它是什麼意思」。<sup>921</sup> 總之儘管眾說紛紜，胡惟德卻總在名單之中。

胡惟德自己對參與和會，意願極為低微。對於和會，胡氏早強調「現今勝在聯軍，在我尚非失著。惟事不難在加入，而難在議和。連日謁見法總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及美國駐法大使，業將所談各節先後密電外交部」，呈給徐世昌參考。但胡氏不願實際參與巴黎和會以擔負責任，故稱「中國前程爭此一舉，惟時期迫促、頭緒紛繁，深盼各專使早日來歐及時預會，庶不至有落後之虞也。惟德奉使歐西已逾六稔，才輕任重，早思讓賢，故迭次電部陳請，籲求瓜代」，欲辭駐法及襄贊公使之職。並以「慈親年邁，定省久疎，中夜自思，不能安寐。故擬俟會事完竣仍懇准予息肩。違侍有年，亦急欲一瞻顏色」為由，祈請高層准其早退。<sup>922</sup> 不過徐世昌不允其請，此或即為後來胡惟德請假不歸之因。因此胡惟德遠離巴黎和會的願望，當時即告落空，故也常被列為名單成員。

落空的不只胡氏的請辭之望，中國以大國身分與會的期望亦然。各國決定「協約及參戰各國在和會上將分為三類。一是五個主要協約國，每國五個席位；二是戰爭中提供過某些有效援助的國家，每國三個席位；三是協約國陣營中的其他成員，每國二個席位」，而中國被歸為第三類。此不但「有損於中國在國內國外的威望」，更造成「政府在任命全權代表時產生困難」。且因陸徵祥過於自信，預先告知胡惟德、顧維鈞、駐英施肇基、駐丹麥顏惠慶、駐瑞士汪榮寶等人皆為代表，使得連同陸氏本人在內，有六人被列入僅有兩人名額的代表團。<sup>923</sup> 雖然胡惟德、顧維鈞、施肇基三人在巴黎力商，希望能將名額擴為五人，惟「（胡惟）德等三人均在政府擬派之列，再三親自與各方面切商，恐彼疑為有個人關係，反未便堅持」。<sup>924</sup> 最後多人列名二席的尷尬狀況無法解決，衍生成代表團內部的席次之爭。

代表團之爭起因於人選過多，而中國為向各國示以統一假象，邀請南方政權派人與會，於是王正廷（1889-1961）加入代表團之中。「1月18日下午，和會正式開幕前三十六小時，陸總長召集中國代表團開會」，「會議要決定中國參加和會的正式代表，以便陸總長呈請大總統頒布任命。」但各使無人回應，逼

<sup>921</sup> 同上註書，頁 806-807。

<sup>922</sup> 見註 52 書，頁 584-586。

<sup>923</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67。

<sup>924</sup>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收駐法胡公使等來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 10。

使陸徵祥自行決定。最後陸氏決定排出正式代表五人，次序為陸、王、顧、施、魏（宸組）。陸徵祥對胡惟德深感抱歉，表示「他極願讓駐巴黎公使胡惟德先生任代表，所憾席位有限，無法如願。但是，胡雖非正式代表，將和正式代表享有同地位，同時他將有賴於胡的合作，而駐巴黎公使一職正可使胡為代表團助力，他希望胡能理解這一點。」<sup>925</sup>

被顧維鈞譽為「具紳士風度的老式外交家和學者」的胡惟德，對頭銜毫不在意，解決陸徵祥第一項困擾；而顧維鈞則謙讓於施肇基之後，因此排名沒有爭議，確定名單為陸、王、施、顧、魏。<sup>926</sup> 不料北京擔心若身體不佳的陸氏有病不能出席，則將使代表南方的王正廷出而代表全中國，乃將原次序改為陸、顧、王、施、魏。<sup>927</sup> 此舉先令施肇基心生不滿，<sup>928</sup> 後更形成以王、施聯合為難陸徵祥的情勢。至於胡惟德，陸徵祥請以其為襄辦，政府原以「胡本駐法可以贊助、不必添派名義為由拒絕」，<sup>929</sup> 後仍允陸所請，給予胡氏「襄辦委員」的名義。<sup>930</sup>

襄辦委員胡惟德對施肇基的無謂妒忌感到不滿。施肇基自排名任命落於顧維鈞後，即與王正廷聯合打擊陸徵祥、顧維鈞，有時甚至有些「吹毛求疵」，兩人並且提案將胡惟德下屬、由駐法使館參贊調任代表團秘書長的岳昭燭撤換。<sup>931</sup> 無意爭奪名位的胡惟德，不能忍受團內鬩牆之爭，先與清末時曾力保其實補外部右丞的施肇基發生激烈口角，<sup>932</sup> 待顏惠慶抵法後，又與顏氏商量合作，希望顏能「再逗留一段時間，以便抑制施的野心」。<sup>933</sup> 這些舉動，充分顯示胡惟德雖不願成為和會代表團的主角，卻不能忍受團內同室操戈的亂象。胡、顏共餐之時，顏惠慶即謂「他（胡）對施的行為和陸的苟安表示憤慨」。<sup>934</sup>

於是，胡惟德結合理念相同的汪榮寶，「組織一個包括全體公使在內的委員會，討論同和會有關的一切問題，以便抑制施的搗鬼」，胡、汪並力勸顏惠慶留

<sup>925</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73-174。

<sup>926</sup> 同上註書，頁 174。

<sup>927</sup> 「頃發表命令：特委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魏宸組充赴歐參與和會全權委員。」〈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3 日，第二版。

<sup>928</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75-176。

<sup>929</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4 日，第二版。

<sup>930</sup> 「加派胡維（惟）德為歐會襄辦委員」，〈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5 日，第三版。

<sup>931</sup> 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80-182。

<sup>932</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815。顏對施肇基亦評價為「施易激動，又是野心勃勃」，見同頁。

<sup>933</sup> 同上註書，頁 829。顏惠慶於 1 月 29 日抵巴黎，見同書，頁 815。

<sup>934</sup> 同上註書，頁 828。

在巴黎，加入該組織。後來顏惠慶允諾參與籌備，而此議遂組織完成，並將電請北京支持胡氏所提「全體公使都將是商討會的成員」、且「公使們應有表決權」的計畫，以「抵制王與施的勢力」。<sup>935</sup> 不過陸徵祥並不贊成，有意以再加全權二人取代，仍遭施肇基反對。陸徵祥心力交瘁，決定「提出辭職」。<sup>936</sup> 而後竟當真稱病不到，並離開巴黎，去向不明。後來才知其前往瑞士，並暗中不斷「和北京就提高團長權力，俾便處理代表團內部問題進行商談」。此時陸的歸來，「帶著代表團總裁的頭銜，同時擁有必要時可不經其他四名全權代表同意自己決定任何問題的權力」。<sup>937</sup> 陸徵祥此舉讓胡惟德原本規劃的必要性大減，原議遂告消滅。

早就聲明無意加入和會代表團的胡惟德，若按其性格，理應十分低調。但和會甫開不久，胡氏即積極介入代表團議決的事務中，不可不謂奇怪。顏惠慶認為，「胡的企圖是想自己擠進去（全權公使名單），提王廣圻等人只不過是個幌子。」<sup>938</sup> 或許顏、胡關係密切，胡氏曾於兩人密談時透露此種意圖，但筆者認為，此亦不無顏惠慶錯想之可能。蓋以胡惟德清末使俄後期以來的一貫任事態度而言，向有不求名位、也不願擔負太大責任的情形，若真為全權，責任更大、負擔更重，必非胡氏所喜。且胡惟德既有落伍之感，又曾屢次呈請辭職，得能不為全權已勉稱幸運，何必自攬麻煩？故胡氏此舉，可能僅係對施肇基的僭越與蠻橫不滿，想為陸徵祥出頭而已。<sup>939</sup> 雖然胡惟德欲聯合他使抵制施、王的計畫未能實行，但因外交界前輩胡惟德的領導制衡，不無令施、王別有顧忌的效果。施肇基在北京的「後台」與出使輩分皆不及胡惟德，難免需對胡氏略作容讓；代表南方的王正廷雖不需如此，但施肇基的退縮卻多少會令王正廷顯得力單勢孤，仍有抑制之效。胡惟德在代表團中時，各使大體還能在摩擦中尋求共識，但「胡請假，代表團缺少集體精神」的問題便即浮現，由此可見胡惟德在其中的作用。<sup>940</sup>

除了人事問題，代表團是否簽訂和約一事，胡惟德也有其看法。對德和約

---

<sup>935</sup> 同上註書，頁 828-829。

<sup>936</sup> 同上註書，頁 835-836。

<sup>937</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191-192。

<sup>938</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835。

<sup>939</sup> 《顏惠慶日記》2 月 26 日載：「陸非常灰心喪氣，他建議任命慕韓（孫寶琦字）來代替他，並且說他對政府已失去信心。胡堅持要我留在此地制約施。」可見胡惟德對陸徵祥的疲倦與無力，頗感同情。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830。

<sup>940</sup> 同上註書，頁 856。

簽字預定於 6 月 28 日，當時含胡惟德在內的代表團許多人員，對代表團已極少參與。不過將要簽約之時，仍有多人提出自己的意見，一般說來，這些意見即屬「簽字」與「拒簽」兩類，而胡氏屬於其中的前者。起初，簽字的呼聲較大，除胡惟德外，陸徵祥、施肇基等也都傾向簽字。代表拒簽看法的代表團公使，僅顧維鈞一人比較堅定。<sup>941</sup>

顧維鈞稱「直到 6 月 28 日下午，中國代表已經拒絕出席和會全體會議之時，代表團從未收到北京關於拒簽的任何指示」，<sup>942</sup> 可能有誤。因為外部確在 5 月 14 日致電巴黎，稱「本日公府召集會議，段督辦、兩院議長、全體閣員出席，決定簽字，提出辦法，另由部電奉達」，清楚顯示政府有令簽字之事。<sup>943</sup> 而除國內高層有意簽字外，王廣圻亦致電回國主張簽字，<sup>944</sup> 胡惟德也於 5 月 16 日發電回國，提出應該簽字的原因六點，分別是：

(一)不簽字，於四年〔廿一條〕、七年〔山東換文〕仍難廢止。

(二)和議載明經三大國批准即能實行，故我之簽字與否，於日本無足重輕。

(三)國際聯合會於中國國際地位關係綦重，此會列在和約首章，該會辦法國分三種：甲、協約國，簽字者即為入會之國。乙、和約開列之中立國，由簽字隨後邀請入會。丙、德、奧等敵國，異日入會須經該會議決。我不簽字，既自摒於甲種，列在乙種，將來加入須審查。

(四)國際會乃世界平和之基礎，弱國獨立之保障，故日本不堅持種族問題，義全權去而復返，以期紛至沓來入會。我若自行退出國際團體

<sup>941</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210-211。

<sup>942</sup> 同上註書，頁 209。

<sup>943</sup> 〈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發法京陸總長電第二十一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頁 149-150。

<sup>944</sup>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收法京王公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頁 159。

之外，勢成孤立，譯者更覺徵求助我者，援手莫由。

(五)山東問題，英、法、美大使非無意助我，奈英、法拘於成約，美以堅拒種族平等，不得不徇日本之情。三國心雖忌日，然事非得已，對我脫意，我現既抗議立案，又為國際聯合國，乘伊將來尚可相機再向國際會提出，如不簽字，徒傷三國感情。比照三國，沉瀆一氣，力能控制，全球義、日之強，尚且委心遷就，我宜保此感情，以備緩急。

(六)此次和約中對於敵國，除恢復已失權力外，尚可享受協商國公共利益，若世界和議已成，中尚處戰局，異日單獨媾和，恐敵國多方要挾，迎拒兩難。<sup>945</sup>

此六點被顏惠慶認為「說服力不很強」，<sup>946</sup> 但其中第三點則極為重要。幸好日後「中國由於同奧國簽約成了國聯的會員國」，<sup>947</sup> 才讓胡氏的憂慮不致發生。但胡惟德敢於在國內民氣沸騰之時提出相反的主張，不得不讓人敬佩其執著與勇氣。<sup>948</sup>

顏惠慶曾因胡惟德、王廣圻等一千「老式官僚們」皆主簽約，而懷疑他們「都得到北京的暗示」。<sup>949</sup> 雖然北京政府的確希望代表團簽字，但一來胡氏等人是否真得北京暗示，並無資料證明；二來即使真有，胡、王等人也非全權公使，根本沒有簽字權力，故此懷疑實屬無稽。胡惟德支持簽字的主張應係根源於其重視條規與國際組織的理念，認為透過國聯的力量，才能扭轉中國的弱

<sup>945</sup>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公府抄駐法胡公使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日關係史料：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頁 189-190。

<sup>946</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893。

<sup>947</sup> 同上註書，頁 882。

<sup>948</sup> 胡惟德自謂：「惟德非不知民氣激昂，當軸審慎，然前途關係一髮千鈞，再四思維，似祇可一面抗議，一面簽押，庶不致因此缺憾，貽悔將來」，同見註 116 電。

<sup>949</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900。但王廣圻係第三代外交官成員，實非「老式官僚」。

勢。相較於顧維鈞「堅信如果中國在力爭保留完全失敗之後拒絕簽字，將會得到國內外輿論的支持」的「押寶式」想法，<sup>950</sup> 胡惟德的看法無異務實的多。而胡惟德的所提六點宜乎簽字建議，亦是最能含括所有主張簽字理由中的代表性主張。<sup>951</sup>

表面看來，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的第一主角無異顧維鈞，其在會期中的優秀表現不但為自己贏得國際聲望，也讓中國的損失不致擴大，至於胡惟德則的確不能相比。但胡氏對代表團內部的人事紛爭，則多少有點穩定、制衡的效果，相較顧維鈞之外的其他全權，功勞未必不及。過去研究幾將巴黎和會視為顧維鈞一人之舞台，不免有些「見樹不見林」；而胡惟德力持簽字之議雖被否決，但至少顯示代表團意見之活潑，亦可證明當時的中國外交官，已能擺脫國內羈絆，致力成為專業的外交人員。由中國外交官的發展趨勢來看，頗有見微知著的效果。

附帶一提，胡惟德駐法公使的職銜，在巴黎和會期間頗有價值，蓋在名單未定之前，據傳曾有一急電掛名胡惟德所發，聲稱「南北如不速開議，則有人在歐和會主張暫停我國委員發言權」。<sup>952</sup> 國內高層的反應是「否認其有此電」，<sup>953</sup> 警廳亦「勒令造謠者更正」。<sup>954</sup> 雖然由資料來看似乎確無此電，但此事代表的意義則是或有假借駐在和會中心的胡惟德之名造謠，期藉國際壓力促進國內速行和談之人，顯示國內渴求和平、統一的意願。

胡惟德在巴黎和會召開以前，即已向徐世昌表達過「讓賢」之意，但和會開始後仍不得不盡力辦事，對不願擔當壓力的胡惟德而言，不啻違背期待。故當和會事務大致底定，顧維鈞等新秀外交官已完全掌握局勢後，胡惟德即頗有呈半退休之態。<sup>955</sup> 民國八年 8 月左右，胡惟德「請假回國」，並「曾於離法之

<sup>950</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208。曹汝霖亦對顧氏等人忽略與日本的交涉，一味堅持的作法頗有微詞，致使「代表贏得虛名，而我反受了實禍」，見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 151。

<sup>951</sup> 王芸生輯，《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出版項不詳），頁 363。

<sup>952</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2 日，第二版。

<sup>953</sup> 「胡維（惟）德電告內爭牽動外交之說，係北京通信社所傳布，今晨訪最高機關及外交當局，均絕對否認其有此電。據某方言係欲不利於我國者，故造重大謠言挑撥中外與南北惡感，觀此愈見國內時局宜速解決，免為人利用云。」〈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3 日，第二版。

<sup>954</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 月 26 日，第三版。

<sup>955</sup> 但當時國內已有任胡惟德為某總長或駐日公使之意，顏惠慶亦曾謂「胡（惟德）將會去北京出任總長，而陸任駐法大使嗎？」（6 月 26 日）；「他（胡惟德）將去東京，而由陸（徵祥）任駐巴黎公使嗎？」（8 月 1 日）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日電致政府，聲明不再回任」，<sup>956</sup> 因此駐法使務乃於 7 月 31 日開始，由參事岳昭燿代理。<sup>957</sup> 而 8 月 10 日，即因胡惟德不願回任巴黎，而傳出「將以顏惠慶替胡維（惟）德使法，德公使另簡」之說。<sup>958</sup> 而胡氏則於 9 月 21 日正式離任，<sup>959</sup> 23 日啓程返國。<sup>960</sup>

胡惟德在巴黎和會時雖未如顧維鈞一般，在檯面上表現亮眼，但在中國代表團內部，卻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同時，胡惟德也在中國因應當時各相關事務上，貢獻不少。過去偏重顧維鈞、忽略胡惟德表現的研究結果，應有重新檢視的必要。而胡氏所提建議，實也富含「弱國外交」的務實精神。

## 第二節 再度使日

民國九年 8 月 17 日，著名外交官顏惠慶履任外交總長，<sup>961</sup> 更動駐外使節。三日後，即傳出將以胡惟德使日的消息。<sup>962</sup>

日本自甲午戰後，即成爲中國最重要的外交對手，民國成立後，更有諸多事件與其相關，其中尤有不少導致中國外交界的大動盪。例如民國二年的「廿一條」使袁世凱、陸徵祥大受抨擊，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的發生，則令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1876-1941）等人身敗名裂。而民國八年 8 月 19 日，報載中國政府「擬將派駐英、美、日、法、義五公使改爲大使」，<sup>963</sup> 更可見中國外交界對日本的重視。

對此重要的外交對象，中國卻長期以「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著實可議。民國八年 4 月，原任日使章宗祥離職，暫由一等秘書官莊景珂代辦使事，從此竟有半年以上，未派新使赴任。<sup>964</sup> 故在當時，出使日本已被部分外交官視

---

878、893。不過，胡惟德於 7 月初即曾電告中央，稱「日本情形今非昔比，不願任駐日公使」，〈外交要聞〉，《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11 日，第六版。

<sup>956</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20 日，第七版。

<sup>957</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09。

<sup>958</sup> 〈各通信社電〉，《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0 日，第六版。

<sup>959</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08。

<sup>960</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9 月 27 日，第四版。

<sup>961</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18 日，第三版。

<sup>962</sup> 「駐日使定胡惟德。」〈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21 日，第三版。

<sup>963</sup> 〈各通信社電一〉，《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9 日，第四版。

<sup>964</sup> 民國八年 4 月 10 日起爲「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莊景珂代理使日職務，隔年 9 月 19 日轉爲「參事銜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王鴻年負責，至 11 月 8 日方才卸任。而雖然民國八年 9 月 3

爲畏途。例如《申報》曾謂：「自章宗祥免職後，駐日公使至今尙未定人，吾國既拒絕簽字，對日外交此後急形棘手，莊景珂必不能勝任，政府亦知之。前有擬任姚震之信，聞姚已表示不就；又有擬調胡維（惟）德之說，胡至今尙未歸國。當此青黃不接之時，而後任公使呼聲最高之江庸，適於此際歸國，於是大惹世人之注目。在欲得公使方面之人，皆謂江氏此行實爲運動公使；而江氏方面消息，則謂決意不復赴東，此來特面向當局請辭留學生監督差缺。聞江昨日謁東海時，歷述在東辦事爲難情形，並表示決不再任之意，雖經東海慰留尙未有結果。」<sup>965</sup> 另外，如胡惟德也曾推辭該任；<sup>966</sup> 原擬派任的劉鏡人尙未到任，<sup>967</sup> 亦稱病辭退，<sup>968</sup> 或皆緣於此理。

此時的胡惟德，擔任駐外使節已長達十五年左右，與其輩分、資歷接近者，大約僅伍廷芳、孫寶琦、梁誠（1864-1917）三人，連汪大燮亦略有不及。<sup>969</sup> 雖是中國外交界中數一數二的「大老」，但精力與專業素養，究竟難比國外西學出身的第三代外交官。然而，甫任外長的後生小輩顏惠慶雖然出身留學界，卻未自國外西學之士中揀擇使日人選，而以胡惟德任之，自必有其道理。故此，精明幹練的顏惠慶所以交由胡惟德出使日本，應有特別仰仗之處。

胡惟德離職法使後，行蹤少見於各資料，可能於歸國後即長留中國，且至少在隔年 7、8 月間居於北京。因爲顏惠慶履任外長後一週左右，顏氏便即爲派胡惟德使日一事，「親往胡寓徵求同意」。<sup>970</sup> 因此胡氏雖長年在外，心理上似仍較習慣中國的生活方式，不似陸徵祥、顧維鈞等西化較深之外交官，即使身無使務，猶願經年居於外國。此一差異，或可做爲胡惟德在屬性上較爲接近傳統士人、而非西學洋化之士的例證。另外，顏惠慶爲派使駐日特別親赴胡宅一事，一方面可能緣於顏氏對外交界前輩的敬重之意，一方面則與駐日華使人選的難產有極大關連。

---

日外部遣劉鏡人使日，但因其未赴任，故莊景珂代辦使事的時日，確實將近一年半左右。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0-11。

<sup>965</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7 日，第七版。

<sup>966</sup> 「駐日公使比擬胡維（惟）德，胡表示不就」，見〈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29 日，第六版。

<sup>967</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1。

<sup>968</sup> 「本日閣議，駐日公使劉鏡人因病辭職，准以胡惟德調任。」〈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25 日，第三版。

<sup>969</sup> 汪氏首次出使時間爲光緒卅一年（1905），較胡惟德晚了三年左右。

<sup>970</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24 日，第三版。

在章宗祥遭免之後，<sup>971</sup> 中國的繼任日使人選始終難定，其間多人被傳即將駐日。<sup>972</sup> 另除以上諸人外，代理日使的莊景珂「虎視眈眈」，有志於此；「吉黑樞運局長曾宗鑒亦謀此席」，為日使一職誰屬，憑添諸多變數。<sup>973</sup> 但民國八年 7 月 28 日，傳出確定由曾宗鑒出使的消息，<sup>974</sup> 終於得解決此問題。然而或因國內政情不穩，政府遲未發表新使命令，相關耳語不絕於報，甚至又有高而謙出線之說。<sup>975</sup> 總之日使一職，眾論紛紛，始終沒有確論。

8 月 14 日，報載「駐日公使決任劉鏡人」，<sup>976</sup> 17 日更為篤定。<sup>977</sup> 19 日閣議時，終於「提出任命劉鏡人為駐日公使案」並「決議即日提交新國會同意」。<sup>978</sup> 27 日「劉鏡人使日案，參院以八十九票通過」，<sup>979</sup> 9 月 3 日任命令下達，<sup>980</sup> 使日波折才終於底定。

然而，劉鏡人對此職敬謝不敏，<sup>981</sup> 使原以此職無望而「請辭日館參事之職」的莊景珂，<sup>982</sup> 又得續任代辦使事之職。但當局始終不願真除莊氏，又傳出將再以汪大燮使日的消息。<sup>983</sup> 所以有汪大燮使日一說，係因胡惟德歸國後向外部推薦所致，惟汪氏「以交際多繁力辭不就」，<sup>984</sup> 故年底又有將以胡惟德使日之說，<sup>985</sup> 但終無落實。此後，因劉鏡人堅不赴任，駐日公使仍告缺懸。而對劉鏡人、劉式訓乃至胡惟德、汪大燮等久歷使職的外交官而言，均不願就任駐日公使，可見此職之難為；至於莊景珂、曾宗鑒等小官員仍欲追求，可能是將此

<sup>971</sup> 章宗祥於民國八年 4 月 11 日離職，6 月 10 日免職，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0。

<sup>972</sup> 除前述姚、胡、江、劉等人外，亦曾傳出「駐日公使聞已內定曾宗鑒，惟又有劉式訓說，未知孰是」等說法，見〈各通信社電〉，《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27 日，第六版。

<sup>973</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29 日，第六版。

<sup>974</sup> 〈各通信社電一〉，《申報》，民國八年 7 月 28 日，第四版。

<sup>975</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7 日，第六版。也有謂「駐日公使尚未定人，在中日交涉未了前，由莊景珂維持現狀，一說將任高而謙。」〈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0 日，第四版。

<sup>976</sup> 見〈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5 日，第四版。

<sup>977</sup> 「駐日公使先擬劉式訓、繼擬高而謙，均未確定。聞最近又改擬劉鏡人，現已電商同意，一俟商定即可發表。」〈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18 日，第六版。

<sup>978</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22 日，第七版。

<sup>979</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8 月 28 日，第三版。

<sup>980</sup> 「九月三日大總統令：任命劉鏡人為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八年 9 月 6 日，第三版。

<sup>981</sup> 「劉鏡人使日令頃發表，劉尚辭。」〈專電二〉，《申報》，民國八年 9 月 4 日，第六版。顏惠慶稱「劉鏡人去東京是明升暗降」，不知為何。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一卷，頁 929。

<sup>982</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八年 9 月 8 日，第六版。

<sup>983</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0 月 7 日，第三版。

<sup>984</sup> 〈專電〉，《申報》，民國八年 10 月 9 日，第三版。

<sup>985</sup> 「駐日公使決以胡維（惟）德調任。」〈專電一〉，《申報》，民國八年 12 月 31 日，第三版。

職視爲終南捷徑，並不表示其必能勝任。

駐日公使久缺，使中日無法議決山東問題的情形更加嚴重。民國九年 4 月 26 日，傳出日本駐華使署致一「公文書送外部，催山東交涉之答覆」的消息。<sup>986</sup> 隔日該照會正式送達，「大意謂德人山東權利移轉，已得完全證據，只爲中日友誼計，不得不催請開議。原文極長，言外有不議亦可自由行動意。」<sup>987</sup> 對日人的積極舉動，中國當局遂立開閣議，決定「由外部討論辦法」，並「在未經決定以前，對於日使催促來文暫緩答復」。<sup>988</sup> 閣議雖有暫緩答覆的共識，各界卻均知此事「已無延宕餘地」。<sup>989</sup> 然則此時竟連駐日公使且不得其人，遑論有效交涉？同時，因爲駐日使館尙由莊景珂暫理，但外部對其處事態度已有所不滿；<sup>990</sup> 而外部答覆日方照會送致日館後，中日關係更形緊張，<sup>991</sup> 故 5 月之時，使日問題復起，此次即將人選指向胡惟德。<sup>992</sup>

雖說如此，胡惟德卻極力否認，不願擔任駐日公使。胡氏曾幽默語人曰：「安有舍巴黎而就東京之理？」表示拒絕受任的態度，而《申報》亦言「觀其於政治上之興味，似甚淡薄」，而傳出當局欲以李家鏊出任之說。<sup>993</sup> 筆者推測，胡惟德可能認爲當時中日局勢既然艱難，使日之職自須有能者居之，而其個人已屬落伍，恐不能膺任此職。

另外，斯時中國內政亦紛擾不堪，內閣常有重組之說。在胡惟德拒絕使日後，亦傳出將「暫時不提」駐日公使，而「任命顧維鈞、王正廷、施肇基爲國際聯盟代表」、原外次陳籙使法、胡惟德則爲外交總長的說法。<sup>994</sup> 但胡氏對仕宦已不熱衷，亦早有閒居之意，對使日、外長等吃力而難討好的職務，自無太大興趣。

當時適逢張作霖（1875-1928）入京「調停」之時，周樹模有繼靳雲鵬

<sup>986</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27 日，第三版。

<sup>987</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28 日，第三版。照會內容可見〈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29 日，第三版。

<sup>988</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30 日，第七版。

<sup>989</sup> 見〈魯案已無延宕餘地〉，《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29 日，第六版。

<sup>990</sup> 如「外部電莊代辦，詰責不應對館役張金海交付日人，喪失體面，責令索還。但莊來電謂已交涉多次，日人不理。」〈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4 月 29 日，第三版。

<sup>991</sup> 該覆文拒絕日方所提開議之說，稱「中國對膠、澳問題，在巴黎和會之主張，未能貫徹，因之對德和約並未簽字，自未便依據德約逕與貴國開議青島問題。」見〈魯案回文已送達日使〉，《申報》，民國九年 5 月 25 日，第六版。另外，日本也因中國之答覆，「擬先向各國聲敘中國不願開議，日無從踐約還青島」，見〈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5 月 25 日，第三版。

<sup>992</sup> 如「胡維（惟）德有駐日說。」〈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5 月 22 日，第六版。

<sup>993</sup> 〈京華短簡〉，《申報》，民國九年 5 月 26 日，第六版。

<sup>994</sup> 〈中國之對外各問題〉，《申報》，民國九年 6 月 18 日，第六版。

(1877-1951) 組閣之說，<sup>995</sup> 胡惟德出掌外部即係周內閣所欲為。<sup>996</sup> 但周、胡似並無特別瓜葛，故周氏此舉或係出自總統徐世昌之議。按徐氏與胡惟德交情已誌前文，而此次內閣名單則「係徐（世昌）、段（祺瑞）直接商定」，<sup>997</sup> 標準在於「不用安（福）系、延攬聲望較好、南北同認者充選」，原有以顏惠慶任外長之意，<sup>998</sup> 後則確定為胡惟德。<sup>999</sup> 但因張作霖堅擁已辭職之靳雲鵬，周氏組閣之望落空，於是乃暫由海軍總長薩鎮冰續領內閣，閣員一如原靳氏內閣，直至 8 月 9 日靳雲鵬重新組閣為止。<sup>1000</sup> 靳氏新閣原仍有胡惟德掌外部之說，<sup>1001</sup> 但或因徐世昌欲使早已離京的靳氏早日歸來以符曹、張之期望，不得不接受靳氏所提之閣員名單，胡惟德遂被放棄。此次派任胡惟德出任外長之舉，不知是否徵得胡氏同意，即便胡氏同意，恐亦有難辭徐世昌美意的成分。故對胡惟德而言，此次的無法入閣，或許反而更合其意。

得能閒居的胡惟德，悠閒之日並無多久。8 月 23 日，又有將以胡氏出任日使消息，傳出「胡惟德將轉任使日，以陸徵祥使法，兼充國際聯盟全權代表」之說。<sup>1002</sup> 隔日即有新任外長顏惠慶親赴胡宅懇請之事。而除顏惠慶外，徐世昌亦曾「因引渡禍首及魯、閩、廟街各案急待解決，是以疊與胡維（惟）德磋商，令其勉力擔任駐日公使之職，以便上列各案有人負責交涉。」但「胡氏個人對於駐日公使一職，刻已表示同意，惟於外交各案，仍請中央負責，個人決難單獨進行，並要求關於駐日使館之公費，亦須按月撥發，以免無法籌措時發生困難。東海（徐世昌號）已允所請，胡遂允就。」<sup>1003</sup> 8 月 31 日，日方對胡

<sup>995</sup> 〈周閣決定之經過與將來〉，《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2 日，第六版。

<sup>996</sup> 「周內閣照昨電外，農商張志潭、外交胡維（惟）德，陸海軍不動。但此係府單擬定，均尚未徵本人同意。」〈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1 日，第四版。

<sup>997</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4 日，第四版。周樹模內閣與當時北京政權的關係，可見〈北京通訊〉、《北京通信》，《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3 日，第六版。

<sup>998</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2 日，第四版。

<sup>999</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7 月 6 日，第六版。

<sup>1000</sup> 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103-104。

<sup>1001</sup> 「新內閣組織之人物，傳說不一，惟據政界人云，靳雲鵬代理總理、胡維（惟）德長外交、潘復長財政，可望成事實。」〈太平洋路透電〉，《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3 日，第六版。此極有可能確為徐世昌之意，因「靳閣以派署形式成立……聞其（閣員）決定之大致，除海軍由薩氏蟬聯外，其餘各部，聞頗屬意……顏惠慶之外交。而外間所傳則稍不同，謂閣員分配問題，仍非靳氏完全自主，係由曹（錕）、張（作霖）兩使與東海所派代表會商，昨日完全決定：外交胡惟德……」見〈派署令將下之靳閣〉，《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7 日，第六版。

<sup>1002</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8 月 23 日，第三版。

<sup>1003</sup> 〈胡維德就職條件〉，《申報》，民國九年 9 月 8 日，第七版。

惟德使日一事表示同意，胡氏乃決定「先回滬、再就任」。<sup>1004</sup> 9月10日，徐世昌下令解除從未赴任的劉鏡人使日職務，改令胡惟德駐日，<sup>1005</sup> 懸宕多時的駐日公使一職，終於塵埃落定。

由胡惟德接任日使前的人選波折，到胡氏允任後開出的就職條件觀之，使日一職除須面對日方壓力外，使館經費也有不足之虞。胡氏即在舊識徐世昌、顏惠慶的屢次敦請下，猶需提出條件，方願允任，可見當時駐日公使之難為。而胡惟德將對日諸多交涉之責交由中央擔負，自居交涉之二線，也可解釋何以其使日任上多處理一般事務交涉的原因。不過，斯時中日關係緊繃，胡惟德絕不可能完全避免來自日方的交涉壓力，因此胡氏在日之時，仍有部分重要交涉值得注意，其中又以山東問題最為重要。

## 一、使日期間的表現

胡惟德決定出使日本前，中日間最直接的交涉要事，除山東問題外，乃是九名安福系「禍首」投奔日使館要求庇護之事。<sup>1006</sup> 段祺瑞之安福系在直皖戰爭後崩潰，曹錕（1862-1938）、張作霖等皆要求懲治其黨羽，但日本之庇護卻讓此計畫不能實行。因此，胡惟德使日後的第一要務，即為「引渡禍首案」。<sup>1007</sup> 優先辦理此案「係政府所授意」，政府甚至「囑其早日赴任」以「先從事於禍首引渡之交涉」。於是，胡惟德「擬調王鴻年為一等秘書、張元傑為二等秘書」，妥定人事概要後，即大致完成出發前的準備，「允於兩星期內啓程前往」。<sup>1008</sup>

但其實「不引渡政治犯」大抵係國際公法中的原則，胡氏引渡禍首交涉本非易事；<sup>1009</sup> 當時中日各類交涉糾結，感情亦不甚睦，成功達成駐日公使的使命

<sup>1004</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9月1日，第三版。

<sup>1005</sup> 「九月十日大總統令：又令署外交總長顏惠慶呈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劉鏡人懇請辭職，劉鏡人准免本職，此令。又令調任胡惟德為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命令〉，《申報》，民國九年9月12日，第三版。

<sup>1006</sup> 投往日館尋求保護的所謂安福系「禍首」，有「徐樹錚、曾雋毓、段芝貴、丁士源、朱深、王郅隆、梁鴻志、姚震、姚國楨等九人」，見〈日使保護禍首之通告〉，《申報》，民國九年8月11日，第六版。

<sup>1007</sup> 「胡維（惟）德使日令發表後辭赴滬，半月內東渡，預計到任先辦引渡禍首案。」〈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9月3日，第三版。

<sup>1008</sup> 〈胡維德赴日準備〉，《申報》，民國九年9月7日，第六版。

<sup>1009</sup> 周鯁生，《國際法大綱》，頁153。

更難。故當胡惟德準備赴日時，日人進兵琿春等要事爆發，中日情勢更形緊張。原訂即將出行的胡惟德，竟突然微感小恙，「因病不能即赴東京」；<sup>1010</sup> 無法遂意充任日使的駐日代辦莊景珂，亦於此時電催胡惟德，聲稱自身「多病，精神不振，對於代理公使職務實難支持，擬懇速飭胡公使剋日來日接任，以專責成。」<sup>1011</sup> 有病難以視事是中國官場向有之理由，胡、莊的患病很難斷定是否為真，或許各有打算。例如莊景珂不無心灰意冷、不願流連之故；而衡諸胡氏性格，亦難免讓人懷疑其為逃避不易而又難以有功的引渡禍首、琿春等交涉，因而刻意稱病拖延。甚至連輿論亦如此猜測：

魯、閩懸案未決，琿春事件又來，新任公使胡維〔惟〕德遲不□〔原文不清，推測為「赴」〕任，莊景珂代使軟弱無能，竟使中日交涉集中之地，無一折衝樽俎之人，於外交上之危險，實屬無可諱言。近當局迭催胡使迅速履新，並傳胡氏有於下月三日由滬起程赴日之說。但詢某方面，據稱胡氏旋里□〔原文不清〕舊疾復發，年內恐不能赴任。是否畏難而退、託病以辭，尚未證實。惟當局則深恐貽誤事機，已令駐日公使館一等秘書王鴻年以代辦公使名義赴日，與莊實行交代，並令對於琿春事件，嚴拒日本出兵。<sup>1012</sup>

總之胡惟德雖已受命使日，卻未照預定之「兩週啓程」計畫成行。

經過一番折騰，胡惟德終於確定「下月（10月）五日出京，取道上海赴日使任。」<sup>1013</sup> 然而10月1日時，又改定「十一月一日自滬搭日船赴任」，極盡拖延之能事。<sup>1014</sup> 對此，胡惟德個人的理由係因其使日首要任務為日本悍然拒之的「引渡禍首」案，因此不能再以一般交涉手段進行。胡氏認為「此種引渡之要

<sup>1010</sup> 〈北方政局記〉，《申報》，民國九年9月14日，第六版。

<sup>1011</sup> 〈莊景珂電催胡維德〉，《申報》，民國九年9月18日，第六版。

<sup>1012</sup> 〈琿春交涉仍無進步〉，《申報》，民國九年10月24日，第六版。

<sup>1013</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9月30日，第三版。

<sup>1014</sup> 〈專電二〉，《申報》，民國九年10月1日，第六版。

求，純以法院所檢舉之罪證為依據，故請顏外長咨請法院，迅速檢舉該禍首等犯罪之證據，以便赴任後向日政府要求引渡之張本。」<sup>1015</sup> 但咨請法院檢舉罪證，實可與啓程赴日同時進行，胡氏此言無異推託。10月4日，胡惟德入晉徐世昌，得到徐氏「又將魯閩兩案之情況詳為告知，以便抵日本後根據辦理」，<sup>1016</sup> 顯示胡氏此行之任務，實以山東問題為主。隔日，胡惟德終於按約離京，乘上午8時35分「快車出京」，「府、院方面均派代表至車站歡送，而外交總長顏惠慶及日本駐華公使小幡酉吉，亦均至月台送行」。<sup>1017</sup> 隔日抵上海後，又有「滬交涉署科長陳世光、<sup>1018</sup> 淞滬警察廳長代表、滬寧滬杭二路趙局長及各機關人員」至車站歡迎胡氏，並有「地方警察及路警均在站照料」，胡氏亦「下車與歡迎諸人一一握手，由警察陳巡官引導出站，即乘汽車而去」，頗為風光。<sup>1019</sup> 由胡惟德出京及抵滬時所受禮遇來看，雖非中國外交界空前絕後之舉，但已可充分顯示胡氏斯時使日的重要性，及其在中國外交界的前輩地位。

11月6日，胡惟德抵達日本神戶，同船抵日的尚有「前駐法日使松井」。<sup>1020</sup> 二日後，胡氏至使館履新，接任駐日公使，<sup>1021</sup> 只是部分事務因其遲至，早已「由代辦公使向日政府提出矣」。<sup>1022</sup> 12月1日，胡氏至日皇宮中，謁見代表天皇的日本太子，除呈遞國書外，「且入見日后」，<sup>1023</sup> 正式成為中日之間的溝通橋樑。對中國外交部而言，以胡惟德使日的最大目的，或即在此。按其時不止山東問題未決、引渡禍首未了，日人進兵琿春、廈門等事，在在皆使中日關係緊張不已。而外交總長顏惠慶係一才幹傑出、識見卓越的外交家，不少中日交涉乃由其在國內親理，態度堅定果決，難免令日方不滿。而留胡惟德在日折衝，即可以其資歷輩分使日人敬、忠篤性格使日人信，或有柔軟僵局的效果。故顏惠慶所以敦請胡惟德使日，或即因看重胡氏足以擔任其兩手策略中柔性一角的功。

正因顏惠慶借重胡惟德之處，在於溝通與敦睦，故胡氏使日的交涉工作，

<sup>1015</sup> 〈胡維德預備赴日〉，《申報》，民國九年10月2日，第七版。

<sup>1016</sup> 〈胡維德晉辭大總統〉，《大公報》（天津），民國九年10月5日，第一張。

<sup>1017</sup> 〈胡維德出京盛況〉，《申報》，民國九年10月8日，第六版。

<sup>1018</sup> 陳世光為胡惟德長子胡世澤之岳父，亦即胡惟德之兒女親家，見 Hoo, Mona Yung-Ning. *Painting the Shadows: The Extraordinary Life of Victor Hoo*.

<sup>1019</sup> 〈新任駐日公使抵滬紀〉，《申報》，民國九年10月7日，第十版。

<sup>1020</sup> 〈日本近事記〉，《申報》，民國九年11月8日，第六版。

<sup>1021</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11。

<sup>1022</sup> 〈胡維德已赴日履新〉，《申報》，民國九年10月30日，第七版。

<sup>1023</sup> 〈中國近事記〉，《申報》，民國九年12月2日，第六版。

多無太大重要性，即使原為其使日的首要工作「引渡禍首」，最後亦交由外交部直接負責。不過所以如此，其實可能與日本的手段有關。

在胡惟德尚未赴日前，日軍忽於 10 月 20 日在中國東北用兵，導致所謂「琿春案」的發生。<sup>1024</sup> 日外部聲稱在琿春之韓人攻擊日本領事館，係因中國土匪與其勾結，而中國當局取締不力，因而決定即使中國政府反對，亦將「派遣必要軍隊」，赴當地保護領事館及僑民。<sup>1025</sup> 外部對此決定兩項方針：「對於業經抵琿之日軍，由外部負責與日使嚴重交涉，請其一律撤退。其在出動中而尚未抵境者，即由奉吉長官就地向日領切實阻止，以省事□（原文不清）之周折。」<sup>1026</sup> 中國方面在顏惠慶的主持下，「始終守定穩靜態度，以免其他枝節」。<sup>1027</sup> 但因日本所提要求「關係太大，政府決定拒絕」，故此問題恐非易與。<sup>1028</sup> 尤其顏惠慶又主「非俟日本退兵後，不能與日本公使談判」，局勢更僵。<sup>1029</sup> 11 月 16 日，日本所提意見遭中國否決，故日方亦拒絕撤兵。<sup>1030</sup> 此事雖由中國在京、奉兩地直接交涉，胡惟德功用不大；但同日即傳出託庇日使館的徐樹錚（1880-1925）「忽然逸去」的消息，<sup>1031</sup> 仍使胡氏的首要工作無法順利進行。

日本似有意以縱放徐樹錚做為報復中國在琿春案上強硬態度的手段，徐氏失蹤後數小時內，日使小幡酉吉即發表照會，謂「本公使護衛隊兵營內所收容之徐樹錚氏，日前迭向本使請求撤廢其當初請求保護，退出公使館外之旨。本公使對之曾切令其反省之措置，迄十一月十四日夜，該氏尚確在該兵營內，乃至翌日十五清晨，徧覓該氏竟不見其所在。護衛隊長現將此旨報告過來，本使不外認該氏十四夜至十五晨之間單身逃出該處。本使曩之收容該氏，僅基於國際通義，并無何等他意，當時收容後，即將事實通告貴國政府，茲該氏逃出

<sup>1024</sup> 「奉張電：琿春日兵藉剿匪進兵不已，經（張作）霖再三阻止無效。據報日兵又開赴延屬三百餘名，請中央再與日使嚴重交涉。頃外部已轉電莊（景珂），并提抗議。」〈專電一〉，《申報》，民國九年 10 月 22 日，第四版。

<sup>1025</sup> 〈日外部聲明間島出兵事〉，《大公報》（天津），民國九年 10 月 17 日，第一張。

<sup>1026</sup> 〈琿春交涉仍無進步〉，《申報》，民國九年 10 月 24 日，第六版。

<sup>1027</sup> 〈琿春事件近訊〉，《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2 日，第六版。

<sup>1028</sup> 「琿春日兵依然自由行動……政府雖訓令竭力維持主權，然事實上實無主權可維持。聞日本已提出間島善後辦法若干條，要求中國會同辦理，其中十分之九，均為取締朝鮮人方法，并將宣統年間所訂之華韓雜居區域條約改訂。此事關係太大，政府決定拒絕。惟是韓人方面，對於排日舉動仍不少懈，一旦或生變故，又是中國負責，故延琿問題，恐將巨數世紀而不能解決也。」〈日本提出善後之辦法〉，《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4 日，第六版。

<sup>1029</sup> 〈最近之琿春交涉〉，《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10 日，第六版。

<sup>1030</sup> 「日本以琿春案要求，我既駁拒，撤兵一節又復食言。」〈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17 日，第三版。

<sup>1031</sup> 「日人方面消息，徐樹錚往日本營房，前晚忽然逸去，現在何處未查出。」〈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17 日，第三版。

事，亦特從速通知貴國政府，即希查照。」<sup>1032</sup> 中國不信小幡說法，認為係「日署放走小徐」，擬向日本提出抗議，「並求引渡餘犯」。<sup>1033</sup> 此後引渡禍首案與琿春案似結為一體，不待琿春案解決，引渡禍首案亦無從結之。胡惟德赴日後的首要任務，也成為中日在華直接交涉的事務之一，胡氏僅負責各犯情報偵蒐等工作而已。<sup>1034</sup> 民國十一年 1 月 1 日，北京政府決定赦免其中段芝貴等武人，使胡惟德毋須再理此事。<sup>1035</sup>

然則，胡惟德仍可在東京與日本外部直接對談，對各交涉的順利進行仍有其功，外交部亦決定三項方針，促使琿春交涉早有結論，其中第三項即為「致電駐日本公使胡維（惟）德，囑其將我國民情向日本政府詳述」。<sup>1036</sup> 對此方針，胡氏不無政績，如在與日本力爭琿春退兵之事時，將日人的龐雜指控清楚歸類，一一駁斥，竟導致日內閣「即開秘密會議」回應。<sup>1037</sup> 另外，胡惟德亦曾將日本所提「在東三省之日本領事館，每所准其駐兵五十名，則允將琿春日軍即日撤退」，以「此舉於理不合，中國萬難允許而免各國效尤」嚴拒，令「日當局旋又聲明即將以上所議取消，聲明下次談判，雙方互提條件另行談判。」<sup>1038</sup> 凡此種種，皆已可見胡惟德不損國權、不辱使命的駐日表現。

大體而言，無論在琿春、引渡禍首等各交涉中，胡惟德所扮演之角色仍與過去使外時相差無幾，多僅為中外兩國的溝通管道之一，或提供外部各交涉之情報與建議，並未實際解決單一交涉。這雖部分出於胡惟德應允使日的條件，但日本當時對此的交涉重心亦在北京，而非東京，故胡氏的工作內容自亦受到限制。<sup>1039</sup> 而對一駐外使節而言，達成任務要求、聯繫中外交誼、維持國體與禮儀，才是其最大要務；尤其胡惟德在本身即有退志、中日問題紛雜而令各外交

<sup>1032</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18 日，第六版。

<sup>1033</sup> 〈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11 月 18 日，第六版。

<sup>1034</sup> 如 12 月 1 日，胡惟德電致外部，稱中國亦欲追捕的王揖唐（1877-1948）「仍在神戶，並未離日」，〈專電〉，《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2 日，第三版；29 日，又稱徐樹錚「確已逃匿大阪」，〈徐樹錚逃脫後之經過〉，《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5 日，第七版；外部亦「特為此事專電駐日公使胡維（惟）德，令其就近調查。」〈電令胡使調查小徐〉，《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21 日，第六版。

<sup>1035</sup> 〈安福罪魁免緝之內幕〉，《申報》，民國十一年 1 月 7 日，第七版；〈安福罪魁免緝之一原因〉，《申報》，民國十一年 1 月 1 日，第七版。

<sup>1036</sup> 〈琿春交涉之延緩〉，《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3 日，第七版。

<sup>1037</sup> 參見〈對日外交之兩使電〉，《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12 日，第六版。

<sup>1038</sup> 〈琿春交涉之新條件〉，《申報》，民國九年 12 月 14 日，第六版。

<sup>1039</sup> 日本黑龍會要人葛生能久，歸納胡惟德使日前後的中日五大交涉要項，為寬城子、琿春、福州、湖南、尼港五事件，日本政府皆以小幡西吉在華直接交涉，因此也無胡惟德太多發揮空間。見葛生能久，《日支交涉外史》下卷，頁 206-211。

官皆不願使日的情況下，應允出使，顯見其尚有一定程度的擔當。

不過，以當時中國的外交情況而論，中日間最重要的問題實為山東問題。此事自巴黎和會時中國拒簽和約以來，雖成為外交懸案，但中國卻從未放棄解決此問題的準備。胡惟德使日後期，恰是中國欲將山東問題提交華盛頓會議解決之時。因此胡惟德使日後期的交涉，大多集中在此事之上。

## 二、華會相關交涉

對中國不啻解決山東問題良機的華盛頓會議（以下簡稱「華會」），召開的主因倒不是山東問題，而是因為「美日之間的關係因日本之積極擴充軍備，壟斷在華利益，而呈緊張之勢」，「美國為緩和太平洋及遠東的緊張情勢，進而解決軍備限制問題」所致。華會於 1921 年 11 月 12 日揭幕，邀請「中美英法意日比荷葡」九國參加，「大會除了限制軍備問題全體委員會外，尚設置太平洋及遠東全體委員會（Committees of whole of Pacific and Far Eastern Question），主要議題是以中國問題為範圍。」<sup>1040</sup>

雖說如此，華會初始仍面臨考驗。首先，日本並不贊同美國邀請中國加入華會，民國十年 7 月 14 日，胡惟德電外部稱「此間政客謂中國之現狀暨地位，不宜入會，與日本對華政策，尤極有關係云。」事實上，日本對所謂「解兵會議」並不反對，惟「太平洋會議，須先將議事日程見告，方能酌訂答覆」，<sup>1041</sup>實擔心中日未決問題訴諸國際。7 月 19 日，胡惟德電稱日本一方面擔憂「列強牽掣，國際勢孤」，一方面懷疑華會「疑受中國運動」，對華會頗為敵視。<sup>1042</sup>後經美、日互商，形勢似有不利中國之象，胡惟德云「山東、雅普（Yap）島問題，可得美國同意，不列入預備會議之中」，<sup>1043</sup>日本亦稱符合「太平洋會不得影響於巴黎和約之約定」、「太平洋會不得打銷日美石井藍辛協約」、「日本在中

<sup>1040</sup> 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外交志（初稿）》（台北縣：國史館，2002），頁 329。至於限制軍備會議，中國則未加入，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資料》編輯室主編，天津市歷史博物館編輯，《秘笈錄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頁 319-320。

<sup>1041</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七月十四日，《秘笈錄存》，頁 320-321。

<sup>1042</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附錄：日本外交調查會之密議〉，十年七月十九日，《秘笈錄存》，頁 322。

<sup>1043</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秘笈錄存》，頁 323。

國之既得權不能推翻」，方才入會。<sup>1044</sup> 幸好美國針對日本不欲山東問題進入華會之舉，「以日本久占山東，與開放門戶、保全領土主義相背，倘日本於會議前不交還，難免會議中討論」答覆；且「駐美日大使晤美外部，謂日本不久將山東暨西畢里兵撤去，擬請將山東問題不入會議之列。美外部答以如日本於開會前對於此種問題能使有關係國暨美國滿意，自可不入會議」，使日本解決山東問題的意願升高。<sup>1045</sup> 在中日對山東問題的外交爭執上，發球權終於轉到中國手上。

此說係因日本「閣議議決山東問題欲於太平洋會議前解決，聲明大正四年、七年（民國四年、七年）中日換文條件，交還中國。」<sup>1046</sup> 對中國而言，日本既欲儘速解決此事，原本的堅持自需有所犧牲；而即令日本強硬如昔，中國仍可以拖待變，按原訂計畫將山東問題訴諸國際（華會），並無損失。<sup>1047</sup> 故當中國於 8 月 17 日覆電華盛頓，「正式接受哈定總統（W. G. Harding, 1865-1923）關於參與遠東會議之請書」後，<sup>1048</sup> 日本即倍感壓力。對此，日本一方面以「雅普島權限以該島至（阜）姆海電線歸美國管理，以該島至上海線歸日本管理，以該島至梅那杜線由日本與和蘭協議讓渡美國」等利權犧牲，得與美國「行將妥協」；<sup>1049</sup> 再方面「向西南方暗中煽誘，令其亦派遣代表要求列席，以破壞中國在國際上之信用，且使世界各國均證實中國實無統一之能力；<sup>1050</sup> 三方面則欲與英國再起同盟。<sup>1051</sup> 《申報》則云「日應付中國加入太平洋會手段，決

<sup>1044</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十年 7 月 26 日，第七版。

<sup>1045</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秘笈錄存》，頁 322-323。而在 2 月 25 日時，胡惟德即曾密電顏惠慶，稱「日本人開始認真要談判什麼」，或許日本當時已想積極解決山東問題，被胡惟德探知。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頁 16。

<sup>1046</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秘笈錄存》，頁 343。而美國邀請中國參加華會之正式公文，則於 8 月 13 日下午六時送至外部，見〈國內專電一〉，《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15 日，第七版。

<sup>1047</sup> 例如外交部司長錢泰，即稱「政府對魯案交涉之態度，仍決順從民意，拒絕直接交涉，但日本如確有誠意無條件交還，則中國亦未始不可接受。」〈太平洋討論會代表訪問記〉，《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30 日，第十一版。

<sup>1048</sup> 〈中政府接受太平洋會議請書〉，《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19 日，第十一版。

<sup>1049</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秘笈錄存》，頁 344。〈雅泊島問題之解決〉，《申報》，民國十年 9 月 4 日，第十版。

<sup>1050</sup> 此由胡惟德電知外部，見〈我國加入太平洋會議之籌備〉，《申報》，民國十年 7 月 27 日，第十一版。而孫中山在 8 月 25 日在南方「集各部長開國務會議」，宣言不承認北京政府所派代表之意，是否係受日本影響，不得而知。見〈太平洋會代表與西南〉，《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版。惟北京曾於一週前致電胡惟德，稱「據報孫文與日人訂約接借軍械，以粵省礦產開放為條件，速查明抗阻」，似乎確有值得懷疑之處。〈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25 日，第七版。

<sup>1051</sup> 〈我國對英日續盟之表示〉，《申報》，民國十年 7 月 29 日，第十一版。

定四項分頭進行：（一）離間中美感情，將美國共管中國說宣傳，使中國疑美。

（二）資助南北任何一方，使延續內爭。（三）以中國內亂及不安現象，在歐美報紙儘量傳播。（四）聯絡歐洲各國，保守在華既得權，務使列國在華特殊勢力依然存在。」<sup>1052</sup> 施肇基對共管說提出澄清，謂「共管說絕非美政黨與政府主張」，「并謂若有人主張干涉中國內政，美國且反對。太平洋會正所以為中國解除被割據之局面，中國應盡力於會議中應當奮鬥之事才是。」<sup>1053</sup> 胡惟德則除向日本提出對英日續盟的正式抗議外，<sup>1054</sup> 並急電外部，稱中國即將「國際孤立，前途可危」，應速請駐英顧維鈞、駐美施肇基「密探統籌，并接洽西南，消除畛域，全國一致對外」，<sup>1055</sup> 不但得到顧維鈞的呼應，<sup>1056</sup> 陳籙亦聯合另八名駐外公使聯電國內，要求「現在用兵各省立即停戰，一面商議統一治國方法，一致對外，以為後盾。」<sup>1057</sup> 只是內政紛亂非外交官所能解決，胡惟德等人只能空自呼籲而已。

雖然如此，日本仍對中國的動作，有所反應，主動提出山東問題的解決方案。9月6日，胡氏「晤政府要人」，日人「面告山東問題當於會議前與中國解決，如中國不願商議，欲在會中提出，彼惟有聲明理由，決然拒絕，非他國所能勉強」，態度猶硬。<sup>1058</sup> 隔日，日本卻以小幡西吉親訪顏惠慶，「提出山東問題交還節略，允中國將青島作為自開商部，要求膠濟路合辦」，釋放些許善意。<sup>1059</sup> 但中國認為此節略雖「確已讓步，但吾國民方面空氣，實不願直交」，<sup>1060</sup> 外部亦致電胡惟德等六位公使徵求意見」。<sup>1061</sup> 然不待各使回覆，外部早因「實

<sup>1052</sup> 〈國內專電二〉，《申報》，民國十年8月13日，第十版。

<sup>1053</sup> 〈專電一〉，《申報》，民國十年8月28日，第七版。

<sup>1054</sup> 見註222。

<sup>1055</sup> 同註220。

<sup>1056</sup> 〈主戰中之和平統一說〉，《申報》，民國十年9月2日，第十版。

<sup>1057</sup> 聯銜者皆駐歐使節，有駐法陳籙、駐西劉崇傑、駐荷王廣圻、駐德魏宸組、駐奧黃榮良、駐瑞典章祖申、前駐義唐再復、駐瑞士汪榮寶、駐英顧維鈞九人。電文內容見〈駐外九使痛告息爭〉，《申報》，民國十年9月22日，第七版；〈駐外各公使電〉，十年九月十三日，《秘笈錄存》，頁340。

<sup>1058</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九月六日，《秘笈錄存》，頁344。

<sup>1059</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590；〈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年9月8日，第七版。節略內容可見〈駐日本胡公使電附錄：日使面遞山東善後處置大綱九條〉，十年九月十日，《秘笈錄存》，頁345；〈日使提出魯案節略〉，《申報》，民國十年9月11日，第七版。

<sup>1060</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年9月10日，第七版。連梁啟超亦向顏惠慶「寫來長信反對直接談判」，見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頁69。至於內容，可見〈梁啟超為魯案致顏外長書〉，《申報》，民國十年9月16日，第十版。

<sup>1061</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年9月10日，第七版。

難遽允交涉」，決定不與日本直接交涉。<sup>1062</sup> 不過當「美總統決定，本會重要事件由英、美、法、義、日本討論解決，中國列諮詢地位，遇有與中國利害關係，請中國代表陳述意見」，且「華盛頓會議範圍，駐美日大使與美外部連日商議，意見一致，山東問題不包涵在內」，<sup>1063</sup> 以及英國亦盼華會開議前解決山東問題、並對此事聲言「此為中日兩國間事，與我等無關」等不利消息傳出後，<sup>1064</sup> 中國不無動搖之感，傳出「有條件直接交涉」之說。<sup>1065</sup> 即使胡惟德電告外部日本代表團名單，<sup>1066</sup> 又復「謂內田（指時任外相的內田康哉）不往」，鼓勵顏惠慶赴美與會，「國之福也」，<sup>1067</sup> 中國仍在直接交涉與交付華會之間猶疑不決。<sup>1068</sup>

外部遲至 10 月 5 日，才對日本的山東問題節略提出覆文。<sup>1069</sup> 覆文「認日方尚缺解決該案誠意，彼此所見參商」，<sup>1070</sup> 胡惟德則稱日本朝野亦多謂中國無誠意，甚至有欲退回中國覆文之意。<sup>1071</sup> 10 月 19 日，日本提二次節略，駁外交部之覆文。<sup>1072</sup> 11 月前後，外部又再發表覆文第二道，依舊強調全數收回膠州、膠濟鐵路自辦、日本完全撤軍等條件，<sup>1073</sup> 與日本仍不同調。此時中日間雖維持交涉狀態，但山東問題延至華會解決，似已成爲定局。

後華會於中國時間 11 月 12 日下午三點正式開幕，<sup>1074</sup> 中國代表團則於 16 日提出宣言十條華會，析陳中國權益。<sup>1075</sup> 此後，雖然施肇基等人在美奮鬥不

---

<sup>1062</sup> 〈日使提出節略後之政府方針〉，《申報》，民國十年 9 月 12 日，第七版。

<sup>1063</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九月十七日，《秘笈錄存》，頁 349-350。

<sup>1064</sup> 見〈駐英顧公使電〉，十年九月二十日，《秘笈錄存》，頁 350、〈駐英顧公使電〉，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秘笈錄存》，頁 354。

<sup>1065</sup> 見〈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9 月 25 日，第六版。

<sup>1066</sup> 日代表團決定全權三人，分爲「海軍大臣加藤（Kato）、駐美大使幣原（Hsiadahara）、貴族院長德川（Prince Jyesato Toknaawa）」，見〈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秘笈錄存》，頁 360。

<sup>1067</sup> 〈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2 日，第七版。

<sup>1068</sup> 其經過可見〈北京通信：魯案節略發出之經過〉，《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9 日，第七版。部分原因也與中國不少「駐外公使深信山東問題如果直接交涉，較爲有利」有關，〈魯案仍有直接傾向〉，《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2 日，第十版。

<sup>1069</sup> 〈魯案覆文〉，《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6 日，第十版。內容可見〈外部公表魯案覆文〉，《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7 日，第十版。

<sup>1070</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594。

<sup>1071</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兩電，十年十月九日，《秘笈錄存》，頁 376-377。

<sup>1072</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597。

<sup>1073</sup> 〈外部發表山東問題標準案〉，《申報》，民國十年 11 月 1 日，第十版；〈魯案聲明書發表之經過〉，《申報》，民國十年 11 月 6 日，第十版。

<sup>1074</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1 月 13 日，第十版。

<sup>1075</sup> 〈國外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1 月 20 日，第十版；〈美京施顧王代表電〉三電，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日，《秘笈錄存》，頁 398-401。

已，胡惟德卻幾乎完全沈寂，除少數資訊告知以外，<sup>1076</sup> 少有相關電報。即使該案幾乎決裂之時，<sup>1077</sup> 也無胡惟德出面交涉的消息。僅胡惟德曾自日本傳來專電，告知外部日本對華會的看法而已。<sup>1078</sup> 一直到山東問題即將議決簽字時，因中日皆須具備「全權證書」以彰效力之故，中國政府乃由胡惟德在日本提出照會，並接受日本政府全權照會，以示互相承認。胡惟德接到國內電文後，即赴日方交換，並於 2 月 2 日回電外部日方全文，讓華會代表團得以在美簽字。<sup>1079</sup> 2 月 4 日，「中日山東懸案解決正約十一條、附約八條、會議記錄四條，在華盛頓簽字」，懸宕多時的山東問題，至此得到法理上的解決。<sup>1080</sup>

就華會的結果而言，顧維鈞尚稱滿意，認為「日本願將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某項優先權交與國際銀團協同承辦，並無意堅持中國聘用日本人為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顧問之優先權，又二十一條之第五號內之一切要求，亦予撤回。至關於山東德國舊有權力交還中國問題，其時亦並告解決」，<sup>1081</sup> 但對中國而言，華盛頓會議實無太大的實質結果。<sup>1082</sup> 這項會議自始便有一種趨勢，即由顧維鈞等精擅英語的外交官主導，故即使胡惟德有志於此，能夠發揮的效用亦必不大，何況胡氏早有退志。然而，以上所述係胡惟德使日之時，可見於檔案及報章之交涉資料。表面看來，胡氏在日並無特別表現，與日本重要交涉皆在北京、華盛頓進行，無胡氏發揮空間；但輿論某則報導，卻透露一條有趣訊息。民國十一年 1 月 9 日，《申報》曰：

**駐日公使胡維〔惟〕德，自前年蒞任以來，曾以與日交涉棘手，迭電請**

<sup>1076</sup> 如稱「探聞日本主張贊成中國提出華盛頓議案，惟堅持四項：一、旅大租借期限之延長。一、南滿、安奉鐵路之延長。一、東外蒙古經濟特殊。一、漢冶萍鐵廠優先權。再，日本加派外務次長埴原正直（Masanao Hanihara）為全權。」〈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十一月□日，《秘笈錄存》，頁 403-404。

<sup>1077</sup> 〈國外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2 月 22 日，第四版。但隔日即有「日代表解釋魯案談判之中止」，「係暫時休會，並非決裂」。〈交通大學無線電〉，《申報》，民國十年 12 月 23 日，第六版。但事實上，華會中的中日魯案交涉，確實因為歧見太大而由日方暫停交涉，直至隔年 1 月初方才「自動定十一日復議」，當時報紙猜測係因「英美斡旋所致」，但實情仍無確論。〈國外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1 月 12 日，第六版。

<sup>1078</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秘笈錄存》，頁 507。

<sup>1079</sup> 〈駐日本胡公使電〉，十一年二月二日，《秘笈錄存》，頁 500。

<sup>1080</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620。條約全文可見〈中日山東條約全文〉，《申報》，民國十一年 3 月 7 日，第六版。

<sup>1081</sup> 顧維鈞，《參與國際聯合會調查委員會中國代表處說帖》，收錄於吳相湘主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第二集：對日抗戰》（台北市：文星書店，1962），頁 10。

<sup>1082</sup> 原因參見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外交志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外交志（初稿）》，頁 330。

辭，政府以不肯更易生人，迭事慰留。胡氏近以身體多病，又迭申前請，當局以太平洋會議期中與日交涉甚多，亦未允准。日來胡氏又復懇請辭職，以資休養，政府以胡氏屢辭，未便堅留，又以太平洋會議行將閉會，對胡請辭已有照准之意，惟繼任人員正在物色中。聞擬以外交委員會會長汪大燮充任，刻下正徵求汪氏同意。<sup>1083</sup>

見諸於《外交檔案》、乃至於《顏惠慶日記》的胡惟德在日交涉，既無甚重要內容，何以胡氏辭職之由竟為「與日交涉棘手」？何以屢次請辭皆被拒絕？何以華會進行中不允胡氏之辭、華會「行將閉會」時方有照准之意？凡此種種，皆頗啓人疑竇。筆者推測，胡惟德應允顏惠慶之邀使日，可能早有合作與日周旋之意，由顏氏在華力主強硬、拒絕直接交涉之態度，而以胡氏在日，負責與日虛與委蛇，拖延魯案交涉的進行。因日本一意速決魯案，故胡氏在日所承受之壓力，必定極大，此也是其深感棘手之因；而華會進行期間，日方除在華會上與顧維鈞等人僵持外，亦必在日對胡施壓，是以胡惟德仍感艱苦，亟欲請辭，而中央猶不允之；中日魯案交涉陷入僵局後，日本卻於民國十一年 1 月自動復議，且「凡與日本確有關係之要點，為日本赴會時所隱慮者，日本今已無處不佔勝利」，<sup>1084</sup> 可見中日在華會外亦有溝通管道，而胡惟德可能也在日本為復談積極聯絡。因此，對胡氏而言，其壓力未必小於身在華會的施、顧等代表。

早在民國十年 6 月 9 日左右，胡惟德便已向顏惠慶表達辭職之意，顏惠慶則致書胡惟德，請他「一直留到朱（啓鈞）的訪問之後」。<sup>1085</sup> 但 8 月 17 日時，顏惠慶謂胡惟德「又想要回來」；<sup>1086</sup> 8 月 22 日，更當真宣告辭職，原因為「留學生斷炊，若不接濟，打監督、鬧使館事，恐將復作，胡仍請以關鹽餘向日行借二十萬救濟。」<sup>1087</sup> 可見當時在日的胡惟德，除需面對日本的交涉壓力外，留

<sup>1083</sup> 〈駐法日兩使有更動消息〉，《申報》，民國十一年 1 月 9 日，第七版。

<sup>1084</sup> 〈國外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1 月 12 日，第六版。

<sup>1085</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頁 44-46。

<sup>1086</sup> 此次辭職不知是否與胡氏和秘書王鴻年的爭執有關。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頁 60、62。

<sup>1087</sup> 〈國內專電一〉，《申報》，民國十年 8 月 23 日，第七版。

學生之事亦頗棘手，另在使館財務方面，似乎也有些拮据。

胡惟德期望以鹽餘擔保借款、抒解使館財務窘境的心願，在 10 月底破滅。胡氏的借款提議，遭「鹽務稽核史國綸」打回票，令胡氏沮喪不已。<sup>1088</sup> 11 月，胡氏電稱「正金借款不成，陸海軍學員十七名旅川費一概無著，勢將流落，速匯款便回國。」<sup>1089</sup> 一再索款無門，留日學生又時而茲鬧，<sup>1090</sup> 令胡氏困擾不已。12 月，《顏惠慶日記》載「廖鶴道來訪：胡住醫院，成了闖人」，或許是指胡氏經歷某種生殖系統方面的手術。<sup>1091</sup> 以其當時已近六旬（約 58 歲）的年紀來看，進行手術確有令其精力大衰的可能性。胡惟德本就有淡泊之志，囿於顏惠慶之請託，方才應允使日，但斯時使日的壓力之大可想而知，身體機能又復不若以往，心生倦勤之念也不算過份。故迨華會結束後，胡惟德均無甚重要交涉，來電多與經費有關，<sup>1092</sup> 直至離任為止。民國十一年 3 月 30 日，胡惟德正式結束使日職務，遺缺暫由參事銜一等秘書官馬廷亮暫代。<sup>1093</sup>

對整個國際關係史而言，華盛頓會議代表在相當程度上，美國已凌駕歐洲諸國，成為國際外交上的主角，英國則逐漸退居次要；而就中國外交史上觀之，華盛頓會議也大大增強自巴黎和會以來所顯示，顧維鈞等第三代外交官的重要性，令胡惟德等第二代外交官相形見绌。當時，施肇基、顧維鈞等留美學生出身、辦事積極、擅長英語而又具相當才幹的第三代外交官，成為當時中國最重要的外交官代表人物。而才識能力已漸不符需求、亦有心淡出相關領域的胡惟德等上一代外交官，自然無法（可能也無意）和顧氏等新人爭勝。因此，即使胡惟德在華會其間不無貢獻，胡氏仍有「自知之明」，除屢次請辭外，華會結束後不久亦辭去駐日職務，此後即不再使外，將在外交的重任交給更為適任的新一代外交官擔負。不過，雖然華會其間的胡惟德對日交涉不見於史料，

<sup>1088</sup> 「鹽務稽核史國綸，不允簽字於胡維（惟）德商借留學費五十五萬合同。謂鹽餘有限，而政府種種借款，均指鹽餘擔保，實供不應求。」〈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0 月 28 日，第八版。事實上，外國銀行團也因「中政府層層將鹽餘抵押，則鹽餘無幾，況西南及關外、鄂洛截留鹽稅，若不糾正，不但無鹽餘，而且有鹽虧。因還債不夠，是必開單向政府找付鹽虧」，不願放還鹽餘，也是胡氏欲以鹽餘借款的障礙。〈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3 月 7 日，第四版。

<sup>1089</sup> 〈專電〉，《申報》，民國十年 11 月 11 日，第十版。

<sup>1090</sup> 如胡氏曾電稱「留日學生前日開大會……作示威行動，幾與日警大衝突。經囑日警和平維持秩序，并開誠曉諭沿途學生，幸得無事。」同註 249 電。

<sup>1091</sup> 顏惠慶著，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第二卷，頁 98。

<sup>1092</sup> 如電稱「駐館副武官趙經世以經費無著，請即日明令取銷，此事有關國家體面，應請陸、參部迅籌辦法」等。〈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5 日，第三版。

<sup>1093</sup> 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資訊處編，《中國駐外各公、大使館歷任館長銜名年表》，頁 11。

而在華會中交涉魯案亦係顧維鈞等華會代表所為，但胡惟德對華會得以解決山東問題一事，極可能仍有重要貢獻，不能忽略。至少，胡惟德承受日本直接交涉之壓力，成功拖延魯案至華會召開，令日本欲在華會之前解決此事的願望落空，已是一功。

### 第三節 回國與北洋後期政局

民國十一年 4 月 5 日，胡惟德偕同暫赴天津的顏惠慶，一同返回北京，<sup>1094</sup>從此不再出使，長留北京。

回京後長達四年之久，胡惟德未擔任重要職務，各方資料也難見其蹤。可能當時雖是軍閥互爭雄長之時，但北京政權大體上仍能持續如吳佩孚、馮玉祥等「強人」主持之局，未必有需要胡惟德之處。因此在上海《密勒氏評論報》（*The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於民國十一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所進行的「中國當今十二位大人物」（Who are the twelve greatest living Chinese）問卷調查中，僅得 4 票。在外交一類中，不但較顧維鈞（1211 票）、王正廷（925 票）、顏惠慶（513 票）、施肇基（278 票）、陸徵祥（13 票）等知名外交官要少，甚至不比伍朝樞（23 票）、朱兆莘（14 票）、郭泰祺（1888-1952，8 票）、刁作謙（8 票）等外交界後輩，可能只得到一般社交性的認同而已。<sup>1095</sup>故在中國政界之中，胡惟德的聲望確已跌落。但民國十五年以後，北京政局益發混亂，軍閥亦漸不能控制，遂有仰仗胡氏整理局面的地方。於是經過四年形同半退休的生活之後，胡惟德又於民國十五年 3 月起，重新進入政府核心，先是內閣成員，繼而代理國務總理。胡惟德雖非首位躍居總理的外交官，但歷位擔任總理的外交官中，胡氏仍有其獨特之處，有待深入了解。

#### 一、回國初期經歷

<sup>1094</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5 日，第三版。蘇精謂 6 月 2 日胡惟德卸任日使，明顯有誤。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145。

<sup>1095</sup> 參見楊天宏〈密勒氏報「中國當今十二位大人物」問卷調查分析〉，《歷史研究》總第 277 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 65-75。

胡惟德首次組閣前，因為國內軍閥的征戰，導致仕途起伏不已。當時華會雖已表面解決山東問題，但中日之間仍有不少爭議未決，例如膠濟鐵路的贖回。民國十年 10 月底出任總理的梁士詒，有意借日款贖鐵路，不但引起輿論大譁，施肇基亦告知外部英國的反對，另吳佩孚等軍頭，也通電反對由張作霖之力而能組閣的梁士詒，「直奉明白衝突」。<sup>1096</sup>表面上，此時國內問題似在解決魯案的路線之爭，但真正的內涵則是軍閥鬥爭。

直、奉軍於民國十一年 4 月 28 日開始戰鬥，結果直系吳佩孚勝出。在此期間，總統徐世昌曾多次調停，並電令雙方息爭，始終沒有成效。戰事結束後，吳佩孚乃倡言恢復民國六年之國會，並敦請已退位之總統黎元洪復位，多方響應。曾被輿論戲稱為「此老人非至臥於昇床或棺中之時將永不離去三海」的徐世昌，<sup>1097</sup>因為無兵無權，對吳全無抗衡之力，只能於 6 月 2 日「辭職出京，將總統職務交國務院攝行」，於是暫署國務總理的周自齊乃宣言聽候民六國會的恢復。<sup>1098</sup>徐世昌失勢、去職，總理周自齊雖是同文館的小學弟，<sup>1099</sup>也有舊官僚的形象（舊交通系），<sup>1100</sup>但和胡氏卻淵源不深；內閣閣員也多不熟識。對胡惟德而言，此時的北京官場型態，已與清末民初之際大不相同，更加深其淡出之意。因此胡氏歸國以後，僅居三項不擔責任的閒差，在亂局中偷閒。

第一項是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的理事。該會之設，起於民國十一年 4 月 1 日之閣議，當時原欲以王寵惠為會長，附屬外交部。<sup>1101</sup>4 日上呈總統核准，其內容確定為「研究籌備之機關，其議決之件，仍由外交部或由外交部轉主管機關執行之，其關係較重者，由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人事組織則以外長顏惠慶為會長，王寵惠、汪大燮為副會長，「理事及會員若干人，秘書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大總統派任；各員皆有任務，理事之責為「列席會議，擔任研究、籌備各項問題，並隨時報告所擔任之問題」。<sup>1102</sup>次年 5 月 9 日，甫

<sup>1096</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608-612。

<sup>1097</sup> 〈顏惠慶赴津之外人觀察〉，《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4 日，第六版。

<sup>1098</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 646。

<sup>1099</sup> 周自齊出身廣東同文館，後保送北京同文館，以舉人副榜資格入仕。周氏輩分低於胡惟德，其中學時（1894 年），胡氏已在駐美使館擔任參贊。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頁 58、134。

<sup>1100</sup> 例如輿論評論周氏之上台，代表「舊交通系至少已暫時恢復權力」，見〈周自齊代閣〉，《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10 日，第三版。

<sup>1101</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3 日，第三版。

<sup>1102</sup> 〈外部組設華會善後委員會〉，《申報》，民國十一年 4 月 14 日，第六版。呈請內容與會章大綱皆見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12 期，民國十一年 6 月，〈法令〉頁 1-4，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4 輯（台北縣：文海出版社，出版年月不詳）。

任外長約一月的顧維鈞，則以胡惟德爲副會長。<sup>1103</sup> 然而此會資料不多，開會日期雖可見，<sup>1104</sup> 結果卻難見，因此無法確知胡惟德在此會中的表現。但以胡氏習性推之，料其雖爲理事之一，可能不會涉入太多研討事務，而僅列名而已。

第二項閒差爲保和會公斷員，係因該職務任期已滿，故有重新派任之需。6月10日，顏惠慶以原任三人續任可「以資熟手」，獲總統許可，胡惟德於是第三度當選海牙公斷員。<sup>1105</sup> 但因公斷員本僅一優遇，故胡惟德即使再充此任，也無實際任務。事實上自胡惟德受任公斷員至此二度連任時，海牙公斷院共結清公斷案件18件，內中胡惟德無一參與，<sup>1106</sup> 故海牙公斷員一職對胡氏來說，確是一項無庸任事的閒差。另一方面，由於南京國民政府於1928年8月底取得國聯的正式承認，北京政府所派任的公斷員也遭南京政府否決，改由王寵惠、伍朝樞（1887-1934）、王世杰（1891-1981）、李錦綸（1886-1956）四人擔任。<sup>1107</sup> 故胡惟德第四任公斷員之任，旋告夭折。

至於第三項閒差，則爲「毛革改良會會長」。此會資料更爲缺乏，甚至可能僅係一民間組織。由此三職務的輕鬆，可見無論時局如何動盪，胡惟德歸國後皆不被影響，淡出政壇的意志相當明顯。按當時國務總理雖頻頻易人，但外交總長、次長卻始終爲顏惠慶、沈瑞麟。以胡惟德此時資歷，及前述胡、顏關係論之，若胡氏有心鑽營，在外至少也可得一駐外公使之職，在內則不無與沈瑞麟角逐外次的資格，但此皆未發生。究其原因，除胡惟德本身即有退志之外，其與復任總統的黎元洪，及當時掌握北京權勢的吳佩孚無甚淵源，可能也是重要因素。然衡諸胡氏歷來心態，恐怕仍以其無意仕宦爲首要理由。

民國十三年，第二次直奉戰爭導致吳佩孚的失勢，北京政府進入馮玉祥、張作霖聯合控制的時局。馮、張等人聯請皖系的北洋老前輩段祺瑞出山，擔任

<sup>1103</sup> 「五月九日大總統又令：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爲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命令〉，《申報》，民國十二年5月11日，第三版。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25期，民國十二年7月，〈僉載〉頁1，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5輯。

<sup>1104</sup> 如民國十一年6月5日「在外交大樓開會，討論常關存廢問題」，見〈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一年6月5日，第三版；民國十四年7月12日亦有一會。〈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四年7月16日，第七版。

<sup>1105</sup>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13期，民國十一年7月，〈條約〉頁6-7，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4輯。

<sup>1106</sup>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28期，民國十二年10月，〈專件〉頁97-100，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5輯。

<sup>1107</sup> 參見許峰源，〈南京國民政府與國際法庭法官競選之研究〉，收入《中興史學》第10期（台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2004），頁71。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11月24日，段祺瑞就任該職，<sup>1108</sup>並公布臨時政府政制。<sup>1109</sup>

段祺瑞執政時，曾召開兩項重要會議，一為「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為宗旨」的「善後會議」，<sup>1110</sup>一為解決財政問題的「關稅特別會議」。善後會議是段祺瑞尚未正式就職前即已提出的概念，用以抵制孫中山所提之「國民會議」。<sup>1111</sup>受段氏之邀參與善後會議者，主要是與國內事務有關之人，如「有大勳勞於國家者」之孫中山與黎元洪、制止內亂有功之軍頭和各省軍民長官代表，以及「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者。<sup>1112</sup>胡惟德雖或可列名最後一類，但卻未中選。事實上，所有受邀人員中，僅唐紹儀與梁士詒與外交較有關係而已。<sup>1113</sup>因此善後會議可說是個全然的內政會議，與胡惟德等外交人員無甚關連。

然而，善後會議卻對胡惟德不無影響，因為該會決議設立類似「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而使「臨時參政院」從年成立；另該會期間發生承認「金佛郎案」之事，也讓因應財政困境的關稅特別會議必須召開。<sup>1114</sup>臨時參政院於民國十四年4月13日公布條例，<sup>1115</sup>7月30日正式開議，<sup>1116</sup>胡惟德亦為「參政」之一。參政院的成員由各省軍民長官代表、各省議會議長與執政特聘人員充任，胡惟德即屬於第三者。胡惟德在參政職上之作爲，不見於資料。可能因為胡氏出身官僚，不熟習議會形式，但也或許參政原就是段祺瑞予胡氏的優遇之職，胡氏毋須認真視事。且事實上，參政院雖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時期的立法機關，用以暫時代替國會，然臨時參政院僅為一名義上的「民意機關」，實際上無甚功效。因此胡惟德的參政一職，與前述華會善後會議理事等職類似，可能仍是個無關痛癢的職務。

<sup>1108</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818-845。

<sup>1109</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三年11月24日，第四版；〈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三年11月25日，第三版。

<sup>1110</sup> 《善後會議條例》第一條，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善後會議》（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4。

<sup>1111</sup> 黃征、陳長河、馬烈，《段祺瑞與皖系軍閥》（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頁235-237。

<sup>1112</sup> 《善後會議條例》第二條，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善後會議》，頁4。

<sup>1113</sup>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善後會議》，頁41-48。

<sup>1114</sup> 關於善後會議的過程及影響，可參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善後會議》。

<sup>1115</sup> 參見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48期，民國十四年6月，〈法令〉頁1-3，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6輯。

<sup>1116</sup> 〈特約路透電：北京之參政院〉，《申報》，民國十三年7月31日，第五版。

至於關稅特別會議，則係段祺瑞欲「達成二五附加稅的協定，增加臨時執政府的財政收入」而召開，訂於民國十四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舉行。9 月上旬公布「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負責籌劃會議內容，委員名單中並無胡惟德。委員未必為會議代表，不過全權代表卻是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選出六人擔任。<sup>1117</sup> 隔年 3 月底，胡惟德以外交總長的身分，充任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sup>1118</sup> 惟不久後段祺瑞下野，關稅特別會議乃不了了之。<sup>1119</sup> 胡惟德關稅特別會議委員兼全權代表的身分，持續到 7 月 14 日。<sup>1120</sup>

整體而言，民國十一年 3 月至十四年 3 月之間，胡惟德雖非退隱，但卻無任何重要職務，近似半退休狀態。故胡氏猶能以閒適之身，靜處動盪的政局中，直至段祺瑞再度倒台為止。然則段氏之垮台，卻造成北京政府空前惡劣的情勢，幾近無政府狀態。身為外交總長的胡惟德，乃不得被捲入當時的政爭中。

## 二、籌組攝政內閣與退職後生涯

胡惟德首次組閣，在段祺瑞之臨時執政府垮台後不久；第二次代理總理，則在張作霖之軍政府將建之初，時間點皆充分顯示國內政局之不穩。內政危傾卻以外交官出任總理，多半是欲藉外交官之中立色彩與國際聲望，達成國內表面上的安定。此由汪大燮於民國十一年底署理國務總理一事，即可證之。<sup>1121</sup>

然而若要比之國際聲望，除陸徵祥外，第二代外交官中實無人可與顏惠慶、顧維鈞、施肇基等人媲美。普遍說來，第二代外交官較易被視為舊派人

<sup>1117</sup>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52 期，民國十四年 10 月，〈法令〉頁 1-3，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6 輯。

<sup>1118</sup> 「臨時執政令：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辭職，顏惠慶准免本職，此令。臨時執政令：特任胡惟德為外交總長，此令。臨時執政令：特派胡惟德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59 期，民國十五年 5 月，〈僉載〉頁 3，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6 輯。

<sup>1119</sup> 參見黃征、陳長河、馬烈，《段祺瑞與皖系軍閥》，頁 265-269。

<sup>1120</sup> 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62 期，民國十五年 8 月，〈僉載〉頁 1，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7 輯。

<sup>1121</sup> 顧維鈞謂當時需「找一位年高資深不屬於任何政治派系的政界元老」出任總理，因此乃以「老政治家」、「享有較高的聲譽」之汪大燮擔任，而汪氏亦知自己的任務，預先聲明「只出來填補空檔，攝職以十日為期」。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254。

物，事實上就心態而言，他們也的確比較接近舊派人物。故自民國十年以後，第三代外交官組閣的次數與時間，即大幅超越第二代外交官。<sup>1122</sup>

北京政府歷史上，胡惟德並非首位以外交官身分出任國務總理者，民國元年的陸徵祥首開先例，日後孫寶琦、汪大燮等第二代外交官，亦有此例；而以第三代外交官身分組閣者，則有顏惠慶、顧維鈞二人。但胡惟德的特殊之處，在於民國十三年 7 月孫寶琦內閣之後、即再無以第二代外交官組閣之事，無論曹錕、段祺瑞，或是掌握北京政權的吳佩孚、張作霖等，均不再以官僚氣息較濃厚的第二代外交官組閣，而選擇形象清新、國際聲譽良好的顏惠慶、顧維鈞為總理，以符其爭取國際支持的需求。唯有常被視為舊官僚人物的胡惟德，竟能在此時脫穎而出，其中必有特別原因。

段祺瑞臨時執政府時期的政績，並不能讓各方滿意，特別是金佛郎案、五卅慘案等事件，皆對執政府聲望打擊不小。民國十五年 4 月 20 日，段祺瑞正式垮台，離京赴津。<sup>1123</sup> 在段祺瑞尚未離京前，內閣曾經變遷，由已署總理約一月的陸長賈德耀重新組閣，外長則由王正廷改為顏惠慶。<sup>1124</sup> 但因顏氏始終無意願，段祺瑞乃於 3 月 25 日接受顏惠慶的辭職，並以胡惟德充任外交總長，除此之外，又命胡氏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sup>1125</sup> 段祺瑞擔心胡氏辭卻外長，另派外次曾宗鑒「勸胡即日就職」。<sup>1126</sup> 曾宗鑒與胡惟德無甚交情，曾氏之往勸未必能有什麼效果。但已渡過四年安逸生活的胡惟德卻願受命出任外長，此或表示胡惟德與段祺瑞、皖系諸人的關係，較其他軍系密切。<sup>1127</sup>

自民國十五年起，馮玉祥的國民軍與吳佩孚、張宗昌等之聯軍發生戰爭，數月不息。兩軍的對戰因涉及各國在《辛丑和約》的利益，引起各國干涉，並發生「大沽口事件」等外交事件。<sup>1128</sup> 在此內外交逼下，段祺瑞除盡力調和國內衝突外，也需熟習外交之人，為其處理對各國交涉之事。顏惠慶堅辭外長不就後，曾向賈德耀力薦胡惟德繼任。但段祺瑞屬意蔡廷幹、西北馮玉祥一系則鍾意汪大燮，一時難決。3 月 24 日府院會議上，賈德耀稱蔡、汪皆辭而受，與

<sup>1122</sup> 參見附表六。民國十年以後，第二代外交官擔任總理時間，合計僅 211 日，不及顏惠慶、顧維鈞任何一人。

<sup>1123</sup> 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頁 960-968。

<sup>1124</sup> 〈國內專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3 月 5 日，第五版；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59 期，民國十五年 5 月，〈僉載〉頁 1，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6 輯。

<sup>1125</sup> 見註 290。

<sup>1126</sup> 〈本館專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3 月 26 日，第五版。

<sup>1127</sup> 除段祺瑞外，當時的總理賈德耀亦被歸為皖系，見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頁 1159。

<sup>1128</sup> 見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頁 953-959。

其拖懸不如直接以胡惟德接任，獲得各席同意。於是府、閣均派人向胡惟德勸說，胡氏乃點頭同意。<sup>1129</sup>

胡惟德願意出掌外部，應有三原因：首先，胡惟德雖不屬袁系核心人馬，但當年同在袁世凱下共事的老北洋系武人盡皆凋零，僅段祺瑞在軍政界尚存一息，情感上較為親近。此由賈德耀勸進胡惟德時，曾「間接的請王士珍向胡說項」一事約略可證；<sup>1130</sup>其次，不似顏惠慶等人的堅執性格，胡氏較為溫儒、好說話，受人誠懇請託，不易拒絕；第三，胡氏多少仍有點中國傳統士人的觀念，認為應為挽救亂局盡些責任。段祺瑞下野後，胡氏猶堅守內閣崗位，便是此因。<sup>1131</sup>而在客觀條件上，胡氏不屬各黨各派、又為外交界老前輩的身分，對穩定時局或許有些幫助。段祺瑞面對時局的急迫，不但答應以胡惟德為外長，更催其即日就職，可能也是看在胡氏此一功能。

不過內戰之烈、局勢之險，已難扭轉。4月15日，段祺瑞已告失蹤，「政務完全停頓，國際交涉亦全部中止」，<sup>1132</sup>而賈德耀內閣也隨之提出總辭，北京混亂。<sup>1133</sup>各界憂慮，乃「推王士珍、趙爾巽、孫寶琦、汪大燮、江瀚、熊希齡、王芝祥、江朝宗、王寵惠、顏惠慶組織京畿臨時治安維持會，已商使團同意。鹿鍾麟亦允託該會接收京畿治安責任，並由該會致電吳佩孚、張作霖、張宗昌、李景林停止進兵，頃在商會開會，詳商辦法」。<sup>1134</sup>治安會雖稱「專力於維持治安，不問政治軍事」，<sup>1135</sup>但形同北京實際政府。20日，段祺瑞決意下野赴津，臨行前批准總理賈德耀、財長賀德霖、交長龔心湛、外次曾宗鑒之辭職，而以胡惟德兼任國務總理。<sup>1136</sup>胡惟德於同日「派交際司長陳恩厚代外次」，<sup>1137</sup>在治安會宣稱無意就總理之職，<sup>1138</sup>並通告各方軍事領袖。以為了解

<sup>1129</sup> 〈胡惟德補充外長〉，《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日，第七版。

<sup>1130</sup> 見上註。

<sup>1131</sup> 「胡維（惟）德號（二十）電吳、張、孫、閣各省區，云賈閣辭職，承聘老諸公再三敦勸，以外交未可中斷，著維現狀，揆諸匹夫有責之義，暫就外交方面勉效棉力，他非所知，惟政局一日不定，諸事無從進行，務請顧念時艱，速定大計。」〈本館要電二〉，《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

<sup>1132</sup> 〈各社要電二：電通社十五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16日，第五版。

<sup>1133</sup> 〈已瀕末日之段賈命運〉，《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5日，第六版。

<sup>1134</sup> 〈各社要電二：國聞社十三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16日，第五版。

<sup>1135</sup> 〈王士珍等組織京師治安維持會〉，《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六版。

<sup>1136</sup> 〈各社要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1日，第六版。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59期，民國十五年5月，〈僉載〉頁4，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6輯。

<sup>1137</sup> 〈本館要電二〉，《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後因陳氏請假，改以錢泰代理，〈本館專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8日，第五版。劉壽林等編之《民國職官年表》無外長之任命，似有誤，見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頁125。

各方態度之法。<sup>1139</sup> 治安會中舊識不少的胡惟德，得到組織支持，王士珍亦勉其力持。<sup>1140</sup> 胡惟德請以治安會名義，委託胡為閣揆之計，<sup>1141</sup> 果然奏效。各方因此不以胡氏為段系人馬，對其組閣無反對態度，於是胡惟德便修改前電致於各軍頭，稱「因段氏已下野、賈內閣已辭職，中央政府勢將中絕。恐於國際地位受其影響，請諸公速定大計。」並「著手物色財政總長，為組織攝政內閣之第一步。」<sup>1142</sup>

所謂攝政內閣，是指在無國家元首（總統或臨時執政）、國會和憲法（或約法）的狀況下，由內閣的總理代行大總統職權，故稱攝政內閣。在此之前，已有民國十二年之高凌霨（6月14日至10月10日）及十三年之黃郛（11月2日至23日）兩次攝政內閣。此二次攝閣皆因黎元洪、曹錕下台後、中樞無人主持而成立，高凌霨攝閣結束於曹錕當選大總統、黃郛攝閣則在段祺瑞組織臨時執政府後解散。北京政府歷史上，共有五位正式攝行大總統職權的總理，其中顏惠慶、顧維鈞乃外交官，胡惟德此次籌組攝閣在顏惠慶之前，開外交官組織攝政內閣的先例。<sup>1143</sup>

籌組攝政內閣的胡惟德，不久前才以外長身分照會比使，「請修改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滿之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訂之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條約」，<sup>1144</sup> 故此時以「十六日中比商約滿期，如不於此日通告失效，則該法繼續有效。倘無外交總長，勢必貽誤大事，故本人因無人接替，不便放手」為由，自兼外交總長，<sup>1145</sup> 其餘閣員則多延續賈閣舊人。<sup>1146</sup> 不過胡氏雖有總理之名，卻無總理之

---

<sup>1138</sup> 〈胡維德允任外交不就攝閣〉，《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四版。

<sup>1139</sup> 「據確息，由段執政委囑攝行執政職務之胡維（惟）德，雖通電各方面，聲明不問外交以外之事，實則將藉此以覘各方面之形勢如何，並非全然拒絕。」〈各社要電：東方社二十一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

<sup>1140</sup> 「昨胡維（惟）德到治安會，謂外長隨賈閣而消滅，署閣係段命，決不就。王士珍謂外交要緊，且看外部印，君既未拜合肥署閣命令，各方不致與君為難。胡遂請治安會通告，彼之外長由治安會委託云。」〈本館要電二〉，《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

<sup>1141</sup> 「治安會通電，合肥下野、賈閣辭職、中樞停頓、險象環生，外交不可中斷，部案亦應保管，仍由胡外長及各部暫維現狀，並保存案卷。政局一日不定，諸事無人主持，請迅賜偉略，早定大計。」〈本館要電二〉，《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另見〈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4日，第六版。

<sup>1142</sup> 〈各社要電：東方社二十一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2日，第五版；「外交總長兼代理執政胡維（惟）德，已開始準備組織內閣。」〈各社要電：東方社二十二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4日，第五版。

<sup>1143</sup> 皆見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頁6。該書不列胡惟德，係將胡署總理時期歸入段祺瑞臨時執政任期內，且第二次為時甚短之故。

<sup>1144</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39-41。

<sup>1145</sup> 〈本館專電〉，《申報》，民國十五年4月23日，第五版。

權，除軍政各事需仰張宗昌等人鼻息外，實際與各方軍頭折衝樽俎者，主要則為王士珍，胡惟德多為「陪客」。<sup>1147</sup> 另外，胡惟德雖得治安會支持組閣，卻無直、奉要人的點頭，攝政內閣最後並未組成。故就內涵而言，胡惟德之內閣在各軍勢力尚未談妥下，根本無甚實權；就法理而言，胡內閣係已告無效的段祺瑞政府所任命、體制外的臨時組織「治安會」所支持，是否是合法的攝政內閣也有爭議。<sup>1148</sup> 然而，若以整個「中華民國」的系統而言，段祺瑞臨時執政府仍是其歷史上的合法政權，即使消滅也不影響其最後的派任，故胡內閣實係延續中華民國在段祺瑞臨時政府以後的法統，仍為合法內閣。只是胡惟德受限於實力不足、不敢造次，沒有據此力爭，使其內閣雖有攝政內閣的態勢，卻無攝政內閣之實質。惟因胡氏努力維持政府機構的運作，使原如「無政府狀態」的北京，<sup>1149</sup> 逐漸有恢復穩定之象，也使各國仍能與中國保持正常關係。<sup>1150</sup> 即將到期的中比商約，也因胡惟德的維持外交，而能成功完成商議新約的程序。<sup>1151</sup> 這些常被掩蓋於軍閥相爭等輿論大事下的重要事務，即是胡惟德此時的最大功績。

胡內閣雖實無法理上的問題，但當時勢力最大的直、奉軍閥，卻有爭奪北京主導權的意圖，故此內閣已注定不能長久。軍頭們先是有以王士珍出任臨時元首之議，以求政局重歸穩定，但遭王氏拒絕；繼又有以顏惠慶組攝政內閣之說，「若顏閣應付不了，或顏不願幹，再以靳（雲鵬）閣繼任」。<sup>1152</sup> 吳佩孚最倡此議，惟奉系不甚贊成，<sup>1153</sup> 一般也以顏惠慶「膽小，在今日混亂已極之北京，

---

<sup>1146</sup> 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頁 124-125。

<sup>1147</sup> 如「王士珍等定漾（二十三）夜在外交大樓宴張宗昌、李景林、張學良、田維勤、楊清臣、褚玉璞，胡維（惟）德以房主資格亦參加」，見〈京師治安與奉張魯票券〉，《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4 日，第四版。

<sup>1148</sup> 來新夏書中稱段祺瑞以胡惟德代行臨時執政職權，「各方對這一任命均不予承認」，不盡正確。見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頁 969。就史料來看，各方或未表達承認，但亦未言反對，實際上並無否定胡氏暫掌政權之意；反而是胡惟德自己否定自己攝閣的合法性，聲稱僅就外交、不擔任攝閣職務，以穩定局勢的過渡政權自居。

<sup>1149</sup> 見〈國內要聞二：近數日之無政府狀態〉，《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2 日，第七版。

<sup>1150</sup> 如見〈本館專電〉相關各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4 日，第四版。日本也願「承認北京新政府」，見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 42。

<sup>1151</sup> 「比使答覆十六日胡惟德照會，需俟中國政局穩定，關稅及法權會議有結果，中比雙方同意，再議新約。」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二冊，頁 42-43。

<sup>1152</sup> 〈組織新政府之動議〉，《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5 日，第四版。

<sup>1153</sup> 張作霖曾言各方均解決亂局方案，「有謂宜恢復約法黃陂復職者，有謂宜恢復憲法仲珊復職者，有謂革命事業合肥繼續有效者，有謂仲珊退位宜以黃孚執政者，有謂宜以胡惟德、顏惠慶執政者」，因此「實不敢輕作主張，妄參末議」，其實只是「無意將大局交由吳佩孚一人主持」。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頁 971。《申報》也有類似看法，見〈國內要聞：政治法律問題之糾紛〉，《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0 日，第五版。

亦無此擔當能力」。<sup>1154</sup> 但因胡惟德電張作霖、吳佩孚等稱「代閣並未奉命，為外交計，非惟德一人所能完全負責，僅能於短時間力疾擔任，事關全局，請速定至計，請訊商定辦法」，清楚表示臨時性質。<sup>1155</sup> 各方乃不斷通電、密談之後，以顏惠慶組閣之說遂逐漸成形。<sup>1156</sup> 雖然顏惠慶屢屢婉拒，<sup>1157</sup> 但一來得知奉系已可接受，<sup>1158</sup> 二來曹錕、黎元洪分別發表下野聲明，<sup>1159</sup> 護憲、護法之爭似可解決，三來恢復顏惠慶內閣「不僅根據憲法、亦可根據二年總統選舉法」，均可籠統適用。<sup>1160</sup> 總之重點在於「吳、張兩氏推薦之形式」，<sup>1161</sup> 代表實力派的背書。於是，「顏內閣之出現業已確定」，<sup>1162</sup> 顏也開始積極部署內閣人事，雖被迫組成「一個吳佩孚和張作霖的聯合內閣」，<sup>1163</sup> 仍訂於 5 月 13 日與胡惟德內閣交接。<sup>1164</sup> 當日下午 3 點，顏惠慶內閣正式「復職」，<sup>1165</sup> 並發表命令稱「曹總統已於五月一日辭職，內閣依法接管總統職務」，同時「並命各機關照常辦公」。<sup>1166</sup> 至此，北京政局方才重歸穩定。胡惟德也功成身退。十五日，胡氏又通告交卸外部職務，正式離職。<sup>1167</sup>

胡惟德此次組閣，雖在攝政內閣的法理基礎有些爭議，也因為直、奉勢力阻礙而無積極作為。但對當時的情勢來說，所需要的其實也只是一個能夠維持穩定的過渡政權而已。當時可說是北京政府進入軍閥執政後最為混亂的一刻，胡惟德暫理內閣，一方面「識相」地聲明不任攝閣，由實力派自行處置，一方

<sup>1154</sup> 〈國內要聞：段氏出京與將來政局〉，《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7 日，第五版。

<sup>1155</sup> 〈胡惟德急求卸責〉，《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9 日，第三版。

<sup>1156</sup> 〈各社要電：東方社二十七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4 月 28 日，第四版。

<sup>1157</sup> 如〈顏惠慶表示不組閣〉，《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3 日，第四版、〈顏惠慶通電不就攝閣〉，《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4 日，第三版。之後各日均有類似記載。

<sup>1158</sup> 「顏惠慶組閣，初以僅吳佩孚一人主張，顏氏未敢貿然登台。現張作霖亦已同意，決出任閣揆。」〈各社要電：電通社二十九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 日，第五版。張學良亦對顏惠慶言「奉對顏無問題」，見〈各社要電：國聞社五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6 日，第四版。

<sup>1159</sup> 〈曹決發下野宣言〉，《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2 日，第四版、〈黎亦擬發下野通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7 日，第四版。雖黎元洪隨後否認，但黎無兵無權，實無補現實。〈黎否認下野通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8 日，第四版。

<sup>1160</sup> 〈時局之解決途徑：復法爭議已有轉圜勢〉，《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9 日，第四版。

<sup>1161</sup> 〈各社要電：東方社八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9 日，第五版。

<sup>1162</sup> 〈各社要電：電通五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8 日，第五版。

<sup>1163</sup> 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 278-280。

<sup>1164</sup> 〈各社要電：東方社十二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3 日，第五版。

<sup>1165</sup> 〈顏惠慶就攝閣〉，《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4 日，第四版。

<sup>1166</sup> 〈各社要電：路透社十三日北京電〉，《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4 日，第五版。實際內容見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 60 期，民國十五年 6 月，〈僉載〉頁 3，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6 輯。

<sup>1167</sup> 〈顏就外長兼職〉，《申報》，民國十五年 5 月 16 日，第四版。

面保持對外交涉管道，不令外國藉機漁利，都是值得稱許的表現。即使只是廿三天左右（4月20日至5月12日）的短命內閣，仍有不能抹滅的價值，特別在「維繫法統」的貢獻上。

5月13日顏惠慶組閣後，胡惟德下野，似乎已無一切職務，脫離政治中心。但一月多後蔣介石誓師北伐，頗有破竹之勢，令北方政局又起波濤。顏惠慶及其後的杜錫珪內閣雖承續胡惟德致力維持後的較穩局面，但吳佩孚、孫傳芳連遭蔣介石打擊後，卻使北方的軍閥勢力版圖又形變動，<sup>1168</sup> 同時財政問題也拖垮北京政府的威信。10月5日，顧維鈞接替杜錫珪組閣，雖仍是個直、奉共組的內閣，但財政已由張作霖的「摯友」潘復擔任，奉系權力增強。而隨「張（作霖）大帥的部隊繼續不斷地從滿州進入華北」後，「由於華北逐漸受其控制，所以有必要改組內閣以反映改變了的軍事形式」，顧維鈞更動了部分內閣人事。民國十六年1月12日，顧內閣中「有幾名吳佩孚的人被忠於張大帥的人所接替」。<sup>1169</sup> 這次的內閣變動，胡惟德又再度躍上台前，此次他的職務是內務總長。<sup>1170</sup>

內務總長有類今之內政部長，顧維鈞所以敦請「外交」前輩胡惟德掌理「內務」，係因「該部控制著警察，爲了安全和秩序，也爲了獲得情報，把警察拉在自己一邊是很重要的。」<sup>1171</sup> 由顧維鈞之言，可見其與胡惟德或非摯交，但仍極能信任胡氏，故以胡掌內務，可以「把警察拉在自己一邊」。14日，胡惟德正式就任，<sup>1172</sup> 隔日即赴閣議。<sup>1173</sup>

顧維鈞原非以胡惟德爲首選，而爲田應璜，但田氏堅辭不允，顧氏只好與「各閣員在顧宅會商」，然而「竟無相當人物可提，結果遂請出胡維（惟）德繼任，當晚即徵得胡氏同意」。<sup>1174</sup> 由此訊息可探知，凡在大局極亂、無人願出

<sup>1168</sup> 此二人沒落後，北方僅「張作霖堪與北伐軍一戰」，奉系勢力如日中天。原屬直系的北京衛戍司令王懷慶亦遭奉系于珍取代，張作霖則受「推戴」爲「安國軍總司令」，成爲北方的領袖。且其安國軍總司令部亦「不單單是一個軍事指揮機構，而是明顯地帶有軍政府的色彩了」。見來新夏等著，《北洋軍閥史》，頁1015-1020。

<sup>1169</sup> 以上參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283-298。

<sup>1170</sup>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惟德爲內務總長……此令。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68期，民國十六年2月，〈僉載〉頁1，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7輯。

<sup>1171</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一分冊，頁298。

<sup>1172</sup> 〈顧維鈞重就總理職〉，《申報》，民國十六年1月15日，第四版。

<sup>1173</sup> 〈顧閣重組後首次閣議〉，《申報》，民國十六年1月16日，第四版。

<sup>1174</sup> 〈顧閣重組之經過〉，《申報》，民國十六年1月17日，第六版。

時，胡惟德常成爲當局之「救火隊」，可爲暫時解決難題的良方。胡氏雖無驚人之才，但個性謙沖、黨派色彩淡薄，兼又爲外交元老、各方敬重，在亂局時不無維持穩定之能；何況其常難禁「人情攻勢」，凡動之以情多能使其出山，相較其他性格剛硬、態度堅決之政治人物，選擇胡惟德確可免去不少困擾。胡氏此一特色，應即爲其總在政局最亂時受命爲官的主因之一。

擔任內務總長雖是胡惟德的義氣之舉，但內務也非易與之事，特別是內部的財務問題，已使胡氏頭疼不已。3月21日《申報》載「內部無錢發薪，擬伐日月兩壇松柏，已有人願出萬二千元代價。該部索薪團以手摺遍請部員簽字贊成，惟內胡及司長以上尙未同意。」<sup>1175</sup>若該交易成功，估計「可發薪二成」。<sup>1176</sup>胡惟德面對內部財況之窘迫，似擬以某「代用卷」改善，然遭閣議否決，不但被迫伐樹籌款，更生辭職之心。<sup>1177</sup>28日，胡惟德對顧維鈞表達即日起不問部務、不再到部之意，<sup>1178</sup>隔日並發表正式辭呈。<sup>1179</sup>

事實上，3月23日時，顧維鈞即已「約各閣員維持至本星期六，擬二十八日解職」，讓胡惟德有脫離苦難之機。<sup>1180</sup>只是顧氏反覆難決，<sup>1181</sup>實力軍事領袖張作霖又半勸半逼顧氏留任，並「令辭職各閣員趕快復職，勿貽誤國務」，<sup>1182</sup>使胡惟德難以辭職成功。<sup>1183</sup>於是胡惟德之真正辭職，乃拖延逾月未決。

時至6月，「奉方以外交關係，感內閣有改組必要，擬潘復任總理」，<sup>1184</sup>令顧內閣有辭職之望。但顧維鈞搶在新閣建立前，即率先離職，並「通函同僚，請維持閣務至繼任有人時爲止」。顧氏在致同僚函中，謂其胃病復發，中西醫皆囑其靜養，故而離職。但因新閣未成，離職後重要政務交胡惟德召集閣議決之。<sup>1185</sup>晚顧維鈞一步的胡惟德，只好暫代總理，直至潘復新閣之成立。幸而潘

<sup>1175</sup> 〈北京內財兩部近況〉，《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1日，第四版。

<sup>1176</sup> 〈楊宇霆不願組閣〉，《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2日，第五版。

<sup>1177</sup> 「今日閣議，六日派胡維（惟）德植樹。胡辭內長，某項代用卷未通過。」〈北京政聞〉，《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8日，第五版。

<sup>1178</sup> 〈北京內閣黯淡〉，《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9日，第五版。

<sup>1179</sup> 胡惟德時任「外部代理秘書」的長子胡世澤，亦於28日以「完姻需費」爲由，請外部速發欠薪。同見〈顧維鈞又不消極；胡維德正式呈辭〉，《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30日，第五版。

<sup>1180</sup> 〈顧維鈞將辭職〉，《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4日，第五版。

<sup>1181</sup> 見〈北京內閣黯淡〉，《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29日，第五版、〈顧維鈞又不消極〉，《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30日，第五版及日後相關諸條新聞。

<sup>1182</sup> 〈張作霖不許顧辭職〉，《申報》，民國十六年3月31日，第五版。

<sup>1183</sup> 〈京津政聞〉，《申報》，民國十六年4月3日，第六版。

<sup>1184</sup> 〈奉方尙欲改造內閣〉，《申報》，民國十六年6月16日，第四版。

<sup>1185</sup> 〈顧維鈞已辭攝閣〉，《申報》，民國十六年6月17日，第七版。

復內閣幾已準備妥當，6月20日便即就職。<sup>1186</sup>

潘復雖於20日就職，一般卻以其於18日受命，<sup>1187</sup>此係因張作霖於18日頒佈《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改變中國國民政制為正式的軍政府，<sup>1188</sup>故胡惟德代理的顧維鈞內閣，法理上於是時消滅之故。另外，因顧氏並未正式發布以胡氏代理的命令，為時不到一天的胡內閣，其實也非一合法的內閣。

胡惟德此次因早有退意，不過以顧維鈞之請及潘復內閣轉將成立而暫代總理職，兼之時間極短，並無任何表現；更與1926年4月幾欲籌組攝政內閣時，心態完全不同。惟此二次皆有攝行大總統之權，故可說是其仕宦生涯的最高點。胡惟德第二次代閣，以接續顧維鈞內閣而任，因無正式任命，法律地位確有爭議；但其首次署理閣揆時，卻得到段祺瑞臨時執政府命令，就中華民國法統而言，實屬合法，故胡惟德也應被視為曾攝行大總統職務的總理之一。如若由此觀之，胡惟德則為唯一一位攝行大總統職的第二代外交官，是該世代外交官中地位最尊者。另外，胡惟德均在此種紛亂局面下出而代理國政大權，「維繫法統」的苦心與貢獻，顯而易見。

辭卸內長及代理總理職務後，胡惟德終於得以淡出政壇，從此不再擔任閣員。11月12日，張作霖任命胡惟德為平政院院長，<sup>1189</sup>又以其為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這些職務在承平時固固有極大價值，當時卻無太大功效。

不過這些職務對此時的胡氏而言，實無任何意義。過不多時，因為北京政府瀕臨瓦解，胡惟德也退下公職，不再任官，鎮日與其他名流遊山玩水，從事其真正熱愛的文藝活動，直至民國廿二年11月24日在北京逝世為止。胡氏將其書室命名為「當兩齋」，也留下部分手稿、日記予家人，可惜這些文件現在均已不存。<sup>1190</sup>不過，胡惟德雖離開政壇，與北伐成功後的國民政府毫無淵源，其子胡世澤、胡世熙、胡世勳等人，仍在統一後的中國外交界裡服務，造就所謂的「胡氏外交世家」。而除胡世澤等外交人物外，胡惟德其餘諸子亦在其他領域卓有貢獻，如後來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科學院院士的四子胡世華。中國現代史上的胡惟德家族，丰采亦屬不凡。

<sup>1186</sup> 〈潘復發就職通電〉，《申報》，民國十六年6月21日，第五版。

<sup>1187</sup> 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頁129。

<sup>1188</sup> 其組織令可見外交部編，《外交公報》第73期，民國十六年7月，〈法令〉頁1-6，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37輯。

<sup>1189</sup> 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頁74。

<sup>1190</sup> Mesars Victor Hou, *Announcement of Death (on 24 Nov. 1933) of Hoo Wei Teh*.

倘若胡惟德在他長的職業經驗有極大的挑戰和困難，他的私人生活更有益的。胡氏的所有十二個孩子(八個兒子和四個女兒)給了他喜悅和滿足感。此外，胡氏是一個溫暖和獎勵的父親而且他犧牲讓孩子們受過教育,其中一半在海外。

並且他一定滿意了知道孩子們在他們的各種職業成功和成就了。三個兒子加入了外交部門(上述的‘胡氏外交朝代’)和達到了大使等級。其他孩子們獲得了在工程學和數學方面的最高水準,並且在文學和藝術方面也有成功。

## 第六章 結論

胡惟德之名，常被掩蓋在陸徵祥、顧維鈞等知名外交官之下，即使從事外交史研究之學者，亦對胡惟德多所忽略。但在對人物的研究上，一可就「傳記」的方向出發，總結該人的傑出生平，另一則可自整體環境與該人因應的角度中，體現其歷史意義。外交官胡惟德的使外表現，雖確不及陸徵祥等人耀眼，但在深入研究後，仍可確定胡惟德並非庸碌之輩，且對中國近代外交史而言，也有極其重要的歷史地位，特別是在「彰顯弱國外交」此項意義上。

胡惟德所體現的「弱國外交」意義，可從兩個角度觀之，一為對外交涉，一為國家法統。在對外交涉上，弱國外交必須認清國力不足的現實，忍辱負重進行交涉，在與人周旋的同時堅守談判底線，盡力彌補損失。胡惟德在日俄戰爭期間的局外中立交涉、參與保和會事，以及華會之時在日本直接承受日方壓力等經歷，都是弱國外交的案例。事實上，陸徵祥、顧維鈞等知名外交官蜚聲國際的使外表現，與中國當時國力並不相稱，反倒是胡惟德的含蓄表現，比較接近當時的中國外交真況。因此進行胡惟德之研究，也可成為檢視近代中國因應「弱國外交」局勢的途徑。

國家法統方面，則可以胡惟德代理國務總理、籌組攝政內閣等作為體現。當胡氏出而掌理段祺瑞臨時執政府崩潰後的亂局時，即已清楚表明「外交不可中斷」的原則，「維繫法統」的目的明顯。對國勢衰弱的中國而言，內政紊亂固然困擾，外交上更不可給予他國可乘之機，因此維持國家法統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胡惟德此際為延續中外交涉而代行國政，無形中也體現出其在弱國外交階段裡的價值。

胡惟德是中國第二代外交官中的佼佼者。外交官世代以甲午至辛丑之間、民國成立前後為兩個概略的分段點，第二代外交官即為 1901 年左右出現者。傳統士大夫雖未完全消失，但具備西學背景的人士，卻成為此時外交官的要角，其中尤以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為最大宗，並以上海廣方言館學生為內中首要。這批所受教育的訓練目的是擔任繙譯、而非成為具國際觀與充分外交技能（包括外語、外交儀節、當代法律知識等）之外交官的人士，在時勢的趨迫下，挺身維護中國權利，本身已有相當的時代意義。而第二代外交官的崛起與中國當時的弱國形勢息息相關，胡惟德更是展現外交官因應「弱國外交」的極佳範

例。

另外，胡惟德較大多數外交官更具代表性，因為他在中國近代史上的地位，尚有六點特色。首先，在整個外交官世代的演進過程上，胡惟德是為第一位廣方言館出身的第二代外交官，也是民國後仍能受命出使者之中的第一人。在他之前的第二代外交官，僅張德彝、蔭昌、蔡鈞、許台身四人，除蔭昌外，餘皆不待清廷覆亡，便已脫離使外領域，蔭昌則因滿人失勢而凋落；在他之後，才陸續有孫寶琦、陸徵祥、劉式訓、汪大燮、劉玉麟、劉鏡人、施肇基等外交官，繼續在民國外交界服務。因此胡惟德在中國外交官世代中，實有承先啓後的地位。另一方面，胡惟德在清季第二代外交官中，被視為具有西學背景的新學之士，民國以後卻被時人目為前清遺緒的舊官僚，充分體現第二代外交官在新舊交替之際的過渡性格。

其次，國內西學機構出身的外交官中，胡惟德也是相當獨特的例子，例如他是少數具有自然科學背景的外交官。胡惟德修習算學，除部分學習製砲等工科的船政學堂肄業生外，胡氏與其他僅習外文、律法的外交官頗為不同。故在思考問題上，胡惟德有時會有較重數字的精細考量，是近代中國外交官中的異數。此外，胡惟德是六位廣方言館外交官中，唯一未獲保送北京同文館者，但也因其未能入學同文館，令其得以赴順天鄉試，成為六人中唯一擁有舉人身份者，而其更是清代唯一一屆的算學舉人。胡惟德的舉人身份，令他得在傳統士人與西學人士的雙重身份下，升轉於官場，這可能是胡惟德的清代仕途可以如此順利的重要原因。胡氏清末曾署理外務大臣，乃是國內西學機構出身者中官位最高者，使其與陸徵祥各為一種典型——胡惟德為在朝官職最高者，陸徵祥為在外交領域聲望最隆者。大體而言，出仕的目的不脫於此，故胡惟德的歷史地位，未必低於陸徵祥。

再次，透過胡惟德與其他外交官的互動，也可了解當時中國的外交官群體關係。舉例而言，胡惟德與陸徵祥自在楊儒麾下時便合作密切，日後胡惟德真除使俄大臣，更與陸徵祥保持合作，尤其胡氏電致國內的外交建議中，更有不少出自陸氏的主張。<sup>1191</sup> 正因兩人關係親近，當胡氏在朝身居高位時，也常為國舉才、提攜陸氏；陸氏崛起後，又回頭掖助胡惟德。由此事即可見近代中國外

<sup>1191</sup> 「陸徵祥，上海人，留歐近廿年，居俄、法最久。胡維（惟）德任俄使時，陸充參贊，胡之建白多陸主張，以辦理海牙平和會及荷蘭強迫華僑入籍事件見稱於時。」見〈新內閣人物小史〉，《申報》，民國元年4月6日，第二版。

交官彼此合作、共同為國的情操，也為近代外交官群體的相互合作，留下一段佳話。

第四，胡惟德是與清帝遜位之事關係最為密切的外交官。當時雖有陸徵祥聯合駐外各使共同勸請退位之事，但其究屬偶爾為之的舉動，與胡惟德鎮日在袁世凱與清廷之間往來聯繫的情況相比，涉入遜位的成分較低。胡惟德雖不屬袁黨，僅為袁氏與清廷間的溝通管道，也非袁世凱的「逼宮打手」，但因其所處地位之故，仍成為外交官中最與清廷遜位有關之人。且某種程度上，胡惟德對清帝遜位一事，也確有部分貢獻。

第五，巴黎和會與華會其間，胡惟德雖皆駐在相關國中，但對兩會的直接貢獻並不甚多。這是因為胡惟德自忖能力不及，在巴黎和會召開前即已屢向徐世昌表達讓賢之意；華會之時則因胡惟德係勉允赴日，且使日前即與徐世昌約定交涉之事主在國內進行之故。但胡惟德雖對兩會沒有直接貢獻，卻有穩定巴黎和會代表團內訌，與華會期間在日承受日方直接壓力的間接貢獻。這些貢獻過去常被史家忽略，因此胡惟德的歷史價值始終不能確立。

最後，胡惟德所創之「胡氏外交世家」，雖然成員不盡然皆為外交官，但仍以外交官為其最重要的組成份子。其中具有公使、大使身份者有四人（含胡惟德本人），在中國外交史上，幾乎不見如此耀眼的外交世家。這些胡氏外交官有自清代即委身外交界者，有服務於北京政府時期者，亦有任職國民政府時期的外交領域者，因此胡氏二代，幾為中國近代外交史的小縮影，也多少印證中國近代的外交系統，乃為「清朝—北京政府—國民政府」一脈相承的脈絡，傳統黨派史觀敵視北京政府階段的看法，實有修正的必要。

透過胡惟德的研究，筆者對胡惟德一生的感想，與數十年前的知名外交人士王芸生相同。王氏曾在一篇悼念胡惟德的文章中提到，「中國外交，自鴉片戰爭後已日趨繁多，但純粹外交人材的登場，還是近三四十年的事。最初登場的純粹外交人材，胡馨吾先生是主要的一個。與馨吾先生同時的外交人材算來祇有一個陸子欣先生（徵祥），（伍廷芳唐紹儀出頭較早，一係拔自李幕，一係起於袁門，當別論，）而最初當方面之任的卻又是馨吾先生。（胡氏於光緒二十八年任駐俄代辦，其時陸氏尚為俄館繙譯。）」<sup>1192</sup> 將胡惟德進入中國外交史舞台的意義，表露無遺。

---

<sup>1192</sup> 王芸生，〈悼胡馨吾先生〉，《國聞週報》第十卷 48 期，1933 年 12 月 4 日，頁 1。

無論清末之時的使俄、使日，抑或民國以後的使法、使日，胡惟德都在其任上面臨中國近現代史上的外交大事，但公允判斷胡氏的使外表現，大多不能感受到真正關鍵的交涉事項。王芸生認為其原因在於「那時朝論所期許的是不失辭不專擅的外交家」，故胡氏「也祇能做到徇徇盡職不失職不專擅的外交家」。<sup>1193</sup>此論適於清末之時，然而筆者認為民國以後，胡惟德確已如其子胡世澤所言，自感落伍而有意淡出政壇，因此使外是胡氏遠離政界紛擾的手段，而非其欲大展雄圖的方法。在此心態下，民國後的胡惟德使外表現，自多無甚重要，其實正是出於此一原因。

但儘管胡惟德無意仕宦，國內外職務仍交相而來，特別是民國十五、十六年國內政局最為混亂之時，胡惟德反被拱上政界的極高地位。此一方面係因胡惟德性格溫儒好說話，一方面則由於亂局中必需德高望重者才能穩定局勢。胡惟德出任內閣總理，乃至攝行大總統事，皆在局勢最亂之時，但一待新的人事佈局確定，胡氏即告功成身退，這與胡氏使法、使日的情況如出一轍。兩次出使中期，胡惟德皆亟欲求去，但國內總以巴黎和會與華盛頓會議的後續尚未確定，拒絕胡使之請辭，直到兩會大勢底定——巴黎和會拒簽和約之事已發生、華會中的魯案交涉也大致告成——來自國內、日本的壓力已相形減弱，胡惟德方才獲准辭職。可見即使胡惟德自認落伍，當時的中國外交界對其仍有必須借重之處。

由是觀之，胡惟德確是中國近代外交史的重要人物，即便光芒不比部分著名外交官，仍有不可抹滅的價值，過去研究將之忽視，實有不盡公允之處。胡氏從一介算學背景的西學學生，一躍而為當時中國外交界的首要人物之一，不但代表的是國內西學機構辦學成效的例證，也能由他直至民國後猶能悠遊於駐外領域，得見其出身背景雖非專業外交教育，但透過個人的努力和時勢的造就，仍成為值得景仰的外交官。另外，胡惟德一生的使外表現，也是近代中國走過弱國外交時期的極佳例證。

---

<sup>1193</sup> 同上註，頁2。